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疆城建股票代码：60054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对方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赵洪修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承接方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7年7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6
公司声明	10
交易对方声明	1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13
重大事项提示	13
重大风险提示	39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9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	52
三、本次交易概述	53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63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5
二、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75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7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9
六、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80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81
二、拟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具体情况	155
第四章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61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61
二、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161

三、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173
四、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182
五、拟置出资产诉讼情况	190
六、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处理方案	191
七、职工安置情况	195
第五章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203
一、基本情况	203
二、历史沿革	203
三、主要财务数据	21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3
五、下属公司情况	2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9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43
八、卓郎智能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258
九、置入资产资质情况	258
十、最近三年资产交易、评估、增资及改制情况	258
十一、最近三年所受处罚情况	260
十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66
十三、卓郎智能员工情况	271
十四、卓郎智能公司治理情况	272
十五、其他事项	281
第六章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	282
一、置入资产业务概况	282
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	285
三、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319
第七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353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353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358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359
第八章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360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360
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369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431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32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置入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33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56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57
第九章本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459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5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67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76
四、《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82
第十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89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48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9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493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494
五、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95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01
七、金昇实业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502
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3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03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508
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5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589
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	598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598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602
三、拟购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08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08
五、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	632
六、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632
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661
八、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65
九、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665
十、拟购买资产收入分部信息	670
十一、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671
十二、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671
十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672
第十三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78
一、同业竞争情况	678
二、关联交易情况	679
第十四章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25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25
二、对卓郎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726
三、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727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72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728
第十五章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31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731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731
三、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31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732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732
六、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732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33

八、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733
第十六章风险因素	734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734
二、卓郎智能经营风险	736
三、其他风险	742
第十七章其他重大事项	74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74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44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744
四、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745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45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49
七、股利分配政策	750
八、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753
第十八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56
一、独立董事意见	75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58
三、律师核查意见	759
第十九章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76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76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62
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763
四、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764
五、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机构声明	765
六、上市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66
七、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67
第二十章备查文件	768
一、备查文件	76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76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 2016 年第十四、十七次、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指	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剩余股东，包括 16 位法人和 1 位自然人
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指	国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卓郎智能 95%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卓郎智能股权的行为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审议重组预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变更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董事会，即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重组协议	指	包括《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业绩承诺主体	指	金昇实业、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
国资公司	指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昇实业	指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涌云	指	上海涌云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布尔	指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和合投资	指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龙鼎	指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山投资	指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永钧	指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裕康	指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嘉泽	指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投资	指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谨业	指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泰	指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卓郎智能、标的公司	指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卓郎纺机	指	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卓郎智能前身
卓郎上海	指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卓郎香港	指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卓郎亚洲	指	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卓郎江苏	指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卓郎常州	指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卓郎泰斯博斯	指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卓郎	指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卓郎	指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卓郎新疆	指	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卓郎荷兰	指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卓郎管理	指	Saurer Germany Management GmbH
卓郎德国	指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专件	指	Saurer Components GmbH
卓郎瑞士	指	SAURER AG
卓郎巴西	指	Saurer Têxtil Solu ções Ltda.
卓郎美国	指	Saurer Inc.
卓郎印度	指	Saurer Textile Solutions Pvt. Ltd.
卓郎墨西哥	指	Saurer México S.A. de C.V.
卓郎捷克	指	Saurer Czech s.r.o.
卓郎土耳其	指	Saurer Tekstil A.S.
卓郎英国	指	Saurer Fibrevision Ltd.
Peass 印度	指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卓郎印度赐来福	指	Schlafhorst Machines Private Ltd
原卓郎印度青泽	指	原 Zinser Textile Systems Pvt. Ltd., 已合并至卓郎印度
卓郎印度青泽机械	指	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
卓郎新加坡	指	Saurer Components Pte. Ltd.
卓郎 Premier	指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vt. Ltd.
新疆利泰	指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奎屯利泰	指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发展	指	新疆城建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拟用名），为新疆城建将新设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将置出资产全部置入该公司
Oerlikon、欧瑞康	指	Oerlikon Group，全球领先的机械设备及工程设计供应商之一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清棉组	指	对棉花进行抓取并初步混合、开松、去杂等处理的设备
梳棉机	指	对棉花进行进一步开松、梳理、去杂、混合等处理并制成棉条的设备
并条机	指	实现将数根棉条进行混合、牵伸、匀整按要成制成不同条重的单根棉条的机器
清梳联	指	实现开清棉组及梳棉机整合功能的自动化设备
粗纱机	指	实现对棉条进行牵伸处理形成粗纱的设备
细纱机、环锭纺纱机	指	实现对粗纱进一步牵伸、加捻处理形成细纱的设备
粗细联设备	指	实现粗纱机和细纱机整合功能的自动化设备
转杯纺纱机、气流纺纱机	指	将棉条进一步梳理、混合、牵伸、加捻纺成纱线的设备
络筒机	指	实现对细纱进行去纱疵并络成大卷装纱的设备
细络联	指	实现细纱机和络筒机整合功能的自动化设备
并线机	指	实现将两根或多根纱线合并成大纱线卷装的设备
倍捻机	指	实现对并线机上下来的卷装纱进行加捻、提升纱线品质的设备
粗细络联系统	指	实现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整合功能的自动化系统
TTM 研发模式	指	Time to Money 研发模式，指快速实现产品技术研发效率化的研发模式
E3 模式	指	Energy（节能）、Economics（经济）和 Ergonomics（人体工程学）模式
CoWeMat 自动落纱技术	指	实现将纺好的管纱自动从细纱机输出，精简人工、提高细纱生产效率的技术
IMPACT 紧密纺装置	指	在环锭纺纱过程中，用于减少纱线毛羽、提高纱线强力等品质的装置
HSE 组织机构	指	企业内部负责员工健康、安全及环境相关事项管理及判定的部门
EHS 代表	指	承担企业内部各部门员工健康、安全及环境相关事项管理职能的人员
POC 系统工厂管理系统	指	Plant Operation Centre，指将工厂设备通过内部网络与中央控制系统连接，各种运行参数均可通过中央控制系统读取、设定、调整和诊断
CTMA	指	China Textile Machinery Association，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CCTA	指	China Cotton Textile Associations，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ITMF	指	The International Textile Manufacturers Federation，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
The Fiber Year	指	纤维年报，由纤维行业资讯机构纤维年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PCI Fibres	指	一家纤维及相关市场专业咨询机构
豪斯泰克	指	北京豪斯泰克钢结构有限公司
家和置业	指	乌鲁木齐家和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会计师、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会计师、中审华、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境外子公司尽调报告	指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作为总联络人，协调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律师就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本次置入资产历史财务报表数据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在以万元为单位披露历史财务数据时，保留一位小数进行列示。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及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

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做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出具承诺/声明如下：

海际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伦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普华永道承诺：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融兴华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置出资产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交易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金昇实业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股权进行置换。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

金昇实业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上市公司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承接。作为国资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 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后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二、本次重组评估值及作价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6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517.29 万元，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评估增值 64,213.22 万元，增值率为 36.59%，扣除 1.85 亿元现金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21,240 万元。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为 352.22%，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卓郎智能 100% 股权作价 1,025,000 万元，卓郎智能 95% 股权对应的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973,750 万元。

（二）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

国资公司承接公司置出资产后，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将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 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2.13 亿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40 万元。此外，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 9.49 万元，以及标的股份转让总价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 60 万元，金昇实业应在上市公司、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当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国资公司补足。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昇实业名下之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则国资公司取得的对应于标的股份部分的新增股份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过户给金昇实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三、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

由于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计算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金昇实业	75,400.00	65.00%	6,662,500,000	4,450,100,000	691,009,316
国开金融	6,960.00	6.00%	615,000,000	615,000,000	95,496,894
赵洪修	5,220.00	4.50%	461,250,000	461,250,000	71,622,670
金布尔	4,640.00	4.00%	410,000,000	410,000,000	63,664,596
江苏华泰	3,469.59	2.99%	306,580,257	306,580,257	47,605,629
和合投资	2,689.23	2.32%	237,625,750	237,625,750	36,898,408
深圳龙鼎	2,436.00	2.10%	215,250,000	215,250,000	33,423,913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2,320.00	2.00%	205,000,000	205,000,000	31,832,298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华山投资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上海永钧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宁波裕康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西藏嘉泽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合众投资	790.77	0.68%	69,874,250	69,874,250	10,850,038
上海谨业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上海泓成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北京中泰	464.00	0.40%	41,000,000	41,000,000	6,366,459
南京道丰	10.41	0.01%	919,743	919,743	142,817
合计	110,200.00	95.00%	9,737,500,000	7,525,100,000	1,168,493,782

注：1、发行股份作价=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疆城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5.83亿元、7.66亿元、10.03亿元，合计不低于23.52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卓郎智能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一）补偿主体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为金昇实业、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

（二）补偿方式

首先由金昇实业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内部按各自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三）补偿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置入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股份应补偿数量－当期股份已补偿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卓郎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首先由金

昇实业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卓郎智能95%股权的作价。

此外，潘雪平作为金昇实业的控股股东，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金昇实业在业绩补偿协议下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一）金昇实业锁定期承诺

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从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金昇实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自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金昇实业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金昇实业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本次重组除金昇实业外的全体股份认购方均承诺：

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合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合投资及其合伙人、金布尔及其合伙人、宁波裕康及其合伙人、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的补充承诺

合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合投资及其合伙人、金布尔及其合伙人、宁波裕康及其合伙人、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份额锁定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人/本单位作为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在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及其普通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为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3、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国资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国资公司就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剩余新疆城建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新疆城建剩余股票。

2、本公司就所持新疆城建剩余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六、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

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全部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国资公司、上市公司、金昇实业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卓郎智能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金昇实业承担，并以现金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卓郎智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金昇实业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7,578.58 万股，国资公司持有 17,947.29 万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4,427.96 万股，金昇实业将持有 84,040.97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7%，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044,908.20	942,626.0	973,750.00	973,750.00	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061.83	202,809.5	973,750.00	973,750.00	465.77%
营业收入	437,972.60	664,890.2	-	664,890.2	151.81%

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截至交易基准日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2015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对应指标比例均不低于 5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044,908.20	942,626.0	973,750.00	973,750.00	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061.83	202,809.5	973,750.00	973,750.00	465.77%
营业收入	437,972.60	664,890.2	-	664,890.2	151.8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11.67	37,985.2	-	37,985.2	631.85%
股份数	67,578.58	116,849.38	-	116,849.38	172.91%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7,578.58 万股，国资公司持有 17,947.29 万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4,427.96 万股，金昇实业将持有 84,040.97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7%，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权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国资公司	179,472,899	26.56%	179,472,899	9.73%	30,072,467	1.63%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496,312,879	73.44%	496,312,879	26.91%	496,312,879	26.91%
小计	675,785,778	100.00%	675,785,778	36.64%	526,385,346	28.54%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权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新增股东						
金昇实业			691,009,316	37.47%	840,409,748	45.57%
国开金融			95,496,894	5.18%	95,496,894	5.18%
赵洪修			71,622,670	3.88%	71,622,670	3.88%
金布尔			63,664,596	3.45%	63,664,596	3.45%
江苏华泰			47,605,629	2.58%	47,605,629	2.58%
和合投资			36,898,408	2.00%	36,898,408	2.00%
深圳龙鼎			33,423,913	1.81%	33,423,913	1.81%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31,832,298	1.73%	31,832,298	1.73%
华山投资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上海永钧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宁波裕康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西藏嘉泽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合众投资			10,850,038	0.59%	10,850,038	0.59%
上海谨业			7,958,074	0.43%	7,958,074	0.43%
上海泓成			7,958,074	0.43%	7,958,074	0.43%
北京中泰			6,366,459	0.35%	6,366,459	0.35%
南京道丰			142,817	0.01%	142,817	0.01%
小计			1,168,493,782	63.36%	1,317,894,214	71.46%
合计	675,785,778	100.00%	1,844,279,560	100.00%	1,844,279,56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疆城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建筑施工板块新签订项目和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同时，房地产市场仍然存在一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的明显分化，公司房地产板块经营业绩没有得到明显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以智能化纺织设备为主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卓郎智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032 号），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78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长率
	A	B	C=B-A	D=C/A
资产总额	1,005,817.50	1,322,524.3	316,706.80	31.49%
负债总额	806,049.74	643,728.5	-162,321.24	-2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3,123.71	240,353.1	57,229.39	31.25%
营业收入	319,067.98	635,275.4	316,207.42	9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9.40	45,117.1	67,916.50	-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500.15 万元、437,972.60 万元和 319,067.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0.78 万元、3,119.07 万元和-22,799.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下降，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差、成长空间有限的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高的智能化纺织装备资产和业务，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根据卓郎智能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 亿元、3.80 亿元和 4.75 亿元。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8月4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2、2016年8月30日，经公开征集受让程序，国资公司初步确定金昇实业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3、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顺利通过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16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取得新疆国资委原则性批复。

5、截至2016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已经全体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2016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12月14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8、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阶段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7年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7〕9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股份转让。

10、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并同意金昇实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1、2017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455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国资公司在具备交割条件后将所持上市公司14,940.043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金昇实业。

12、2017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13、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国资公司</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票。 2、本公司就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有关法律法規对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金昇实业</p>	<p>1、本公司自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本公司以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在为本次重组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5、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6、有关法律法規对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除金昇实业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p>	<p>1、若本次发行结束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结束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p> <p>4、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其他主管机关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	<p>1、最近五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昇实业、潘雪平	<p>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p> <p>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罢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本人本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述人事任免。</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该等资产完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相互分开，不发生混同或混用的情形。</p>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关权利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p> <p>3.本公司/本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关联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上市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	金昇实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同业竞争的承诺	潘雪平	<p>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并确保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6、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金昇实业、潘雪平	<p>1、本公司/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公司/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金昇实业、潘雪平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不以标的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p>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并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p> <p>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金昇实业、潘雪平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关于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承诺函	合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合投资及其合伙人、金布尔及其合伙人、宁波裕康及其合伙人、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	<p>1、本人/本单位作为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在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2、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及其普通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为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p> <p>3、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担保函	潘雪平	<p>1、本人潘雪平（公民身份号码：32042219630115****）作为金昇实业的控股股东，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金昇实业在业绩补偿协议下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p> <p>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新疆城建可据以向本人主张权利。</p>

十三、卓郎智能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卓郎智能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时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相

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其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

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全部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国资公司、上市公司、金昇实业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卓郎智能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金昇实业承担，并以现金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卓郎智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金昇实业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本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卓郎智能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八）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疆城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审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新疆城建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和-0.34 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差、成长空间有限的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高的智能化纺织装备资产和业务，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专项承诺。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智能化纺织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金昇实业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的风险做出相应安排和承诺。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及防范措施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78 号），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审计的卓郎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99.40	45,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差、成长空间有限的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高的智能化纺织装备资产和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置入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置入资产所在行业的特点，继续执行并完善置入资产的经营管理制度，形成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及时、高效完成置入资产的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分红政策及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更好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潘雪平。

金昇实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此外，金昇实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潘雪平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分红政策及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此外，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率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税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而导致的交易方案变更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常州卓郎业务性质的风险

卓郎智能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卓郎是为了进一步通过行业内并购整合，丰富卓郎智能在纺织装备领域的产品线，巩固卓郎智能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常州卓郎未来仅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不进行包括股票、PE/VC 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亦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因此，上市公司认为，常州卓郎的设立将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主业，不属于卓郎智能的非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为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重组后续审核过程中，常州卓郎存在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置入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为经营性资产的认定，并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卓郎智能的预测净利润，即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的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卓郎智能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汇率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卓郎智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卓郎智能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尽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金昇实业及潘雪平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但如果卓郎智能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而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责任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的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卓郎智能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2.50 亿元，相比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2.67 亿元评估增值 79.84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352.22%。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卓郎智能作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全球范围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产

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经营团队、管理经营经验、业务渠道网络、品牌优势等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所致。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卓郎智能在境外获得的盈利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由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此外，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

但如果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收益。

（七）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同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资产承接方的，资产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疆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立即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卓郎智能经营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卓郎智能作为国际化企业，向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全球经济近期虽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

各经济体复苏进程出现明显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波动等问题，使全球经济的复苏产生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形成的全球经济波动将可能导致卓郎智能业务产生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纺织机械工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目前，在纺机行业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其中包括卓郎智能、瑞士立达 Rieter、德国特吕茨勒 Truetzschl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上市公司经纬纺机等。

虽然卓郎智能目前为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提供商，凭借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业内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但由于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速度越来越快，如卓郎智能不能利用自身优势，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其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1、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卓郎智能为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际企业，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全球 1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销售公司位于美国、巴西、墨西哥、捷克和土耳其等国家。基于全球化的经营特性，卓郎智能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包括因区域文化差异带来的管理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政治风险及恐怖主义风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差异带来的管理风险

卓郎智能已建立全球化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布局，各国家和地区在宗教文化、思维方式、管理模式、劳工权益理念等各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虽然卓郎智能多年前即已确立自身的全球化布局，但在全球纺织产能转移的背景下，卓郎智能在初次进入其他新兴发展中经济体时，仍然会存在沟通障碍和文化的冲突，从而增加卓郎智能的管理风险。

(2) 投资决策风险

各国家地区之间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虽然全球化带来的信息和知识的流动、文化交流日益增加，但跨国家与地区投资仍受到信息不对称、自身评价或判断能力等原因影响，很难完全正确地判断某项目在该国或地区是否存在长远发展前景。虽然卓郎智能已经制定了严谨的研发与投资决策流程，但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决策风险。

(3) 政治风险

从全球范围来看，纺织业新增产能普遍由欧美向亚洲，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高端纺织机械主要市场增量存在于发展中经济体。但发展中经济体有时会因制度完备性、政策透明性等问题产生政治不稳定因素。同时，在全球化的过程当中，很多国家和地区现在都面临着民族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迹象。这些政治因素可能会给卓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4) 恐怖主义风险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机械提供商，卓郎智能下属生产基地及销售公司分布于欧洲、亚洲、美洲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遍布全球 130 多个国家，其中部分海外生产及重要客户所在国家（如土耳其、巴基斯坦等）近年来始终存在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未来如果发生不可预见的恐怖活动、突发暴动等情况，都可能影响到卓郎智能海外业务的正常运营，进而对卓郎智能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

作为拥有百年品牌历史的行业领先企业，卓郎智能历来重视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把控并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分散经营布局，防范海外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卓郎智能发展成为全球范围行业领先的纺织机械设备企业，得益于公司持续多年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卓郎智能形成以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为主要生产基地并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的经营格局。在公司全球化的经营布局过程中，卓郎智能不仅考虑人力成本的高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便利程度等经营要素，也考量经营主体所在国家或区域政治、经营环境的稳定性。对于卓郎智能目前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国家，德国、瑞士和新加坡均为发达国家，中国和印度虽然为发展中国家，但也是在亚洲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的国家。同时，为面向全球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卓郎智能在海外主要目标市场国家设立了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卓郎智能充分考虑了全球的政治格局，在全球进行了分散化的经营布局，可以较大程度地分散其生产体系、产品销售市场因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相关业务风险，从而保证企业整体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2）聘用当地管理及生产员工，降低投资决策及文化差异风险

经企业多年经营发展，卓郎智能已在全球范围构建了成熟的管理架构。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绝大部分聘请当地职工进行企业管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卓郎智能可通过聘用的当地管理层及时、准确把握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从而保障公司在当地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避免投资决策风险。另外，公司海外子公司聘用当地生产员工进行产品生产并由当地管理层进行直接管理，有利于卓郎智能在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的同时，可在一定程度解决语言沟通障碍，有利于建立并维持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确保管理指令顺畅执行，从而降低区域文化差异所带来的管理风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计员工人数为 4,847 人，其中在德国、中国、印度、新加坡、瑞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979 名、1,430 名、920 名、151 名和 103 名，绝大部分为各国当地职工。

（3）购买商业保险，控制财产损失及员工跨国商务出行风险

卓郎智能的稳定经营有赖于公司资产的良好管控及风险控制。为保障公司海外各主要经营主体资产安全及控制损失，卓郎智能境外经营主体已就其主要财产

(不动产、生产设备等)向保险公司购买了相关财产险,以降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以控制公司的财产损失风险。

同时,鉴于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较多,为应对全球市场的竞争,国内外管理层需就相关管理事项进行及时沟通或会议讨论,同时由业务人员在全球范围各市场进行销售推广及客户联络,导致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对频繁,虽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未曾因当地政治、经济、社会不稳定因素遭受重大损失或遭遇恐怖袭击等极端情况,但为降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关风险,卓郎智能仍会根据确定的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范围,购买特定的商业出行险(Business Travel Insurance),就其中意外事故、紧急住院及门诊、医疗遣送回国、钱财、文件及个人物品遗失等事项进行保障,以降低商务出行风险给卓郎智能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国内外经营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公司应对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总体有效,未发生因相关风险导致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未来年度,卓郎智能将继续根据国内外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和补充相关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保障国内外各经营主体的持续稳定发展。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国内外经营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公司关于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总体有效,期间未发生因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风险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工序繁杂,且在一定程度存在危险性。虽然卓郎智能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守则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指导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促进员工的安全生产,且在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员工也未发生生产活动中的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生产活动中部分员工因操作失误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情形,并由此导致公司承担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卓郎智能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由此可能对其未来年度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六）保持领先科研设计能力的风险

智能化纺织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的制造不仅需要纺织行业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动力系统等工艺要求、制造流程的深度理解，更需要对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传感装置、人机工程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集成和综合运用。技术和研发为决定高端纺织设备生产企业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虽然卓郎智能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投入，已在行业内形成技术领先竞争优势，并持续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核心产品技术壁垒的构建，但如卓郎智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出现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准，研发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形，将可能使卓郎智能无法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从而对其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卓郎智能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并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相关措施保护措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405 项注册商标和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

卓郎智能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也是行业内企业重要的竞争领域，如果卓郎智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够持续通过知识产权注册、严格的保密制度、法律诉讼等有效手段保护和继续巩固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卓郎智能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虽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保持了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企业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公司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九）关联销售的风险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在国家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及新疆地区扶持纺织行业发展政策的推动下，基于对纺纱行业沿成本梯度转移的判断，充分利用新疆地区的政策、区位、电力资源优势，以及新疆及中亚地区优质棉花等纺织原料资源优势，分别在新疆库尔勒和奎屯设立新疆利泰和奎屯利泰，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从事纺织业务。自 2015 年起，卓郎智能根据关联方客户需求，并按照市场化交易价格向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销售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2015 年及 2016 年，关联方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1.32% 和 16.25%（三家公司合计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金昇实业在新疆及中亚地区纺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该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存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

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新疆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建筑行业投资增速下滑及新疆地区建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自 2015 年开始下滑。此外，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降和高库存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自 2015 年开始下滑。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0.78 万元、3,119.07 万元和-22,799.40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面临一定压力，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需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2、符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有利于新疆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及本地纺织产业的发展

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正式启动。被中央赋予“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定位的新疆已进入了“一带一路”全面推进阶段。卓郎智能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通过本次重组引入卓郎智能有利于新疆地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推动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等战略布局，纺织服

装将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带动新疆就业的支柱产业。新疆作为棉花产量大省，从“十五”时期进入结构调整新阶段，加大了优质棉基地的建设，大力发展了优质棉纱和棉布，成为我国最大的棉花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纺织生产基地。目前新疆的棉花资源占全国产量的 60% 以上，纺织服装产业已成为新疆带动就业的重点支柱产业。智能化纺织装备作为纺织服装行业上游产业，有利于引领新疆地区纺织行业的发展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应。

此外，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卓郎智能已在新疆地区设立子公司卓郎新疆，并计划于 2017 年底建设卓郎智能新疆产业园，新增 200 万锭纺纱全流程设备（包括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转杯纺纱机）的产能。

3、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纺织品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纺织行业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全球经济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提升、技术革新及产业转移等因素将推动长期驱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

（1）随着经济及人口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提升，纤维消费总量将稳定的增长，从而促进下游纺织行业对纺织机械的采购需求；

（2）纺纱行业是初级产品加工业，属于成本敏感性行业，为降低生产成本，纺纱设备将向高度自动化、连续化、节能的技术方向发展，智能化纺织装备将不断取代传统自动化程度低、效率低、耗能高的设备，从而将不断带动智能化纺织装备的购置需求；

（3）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纺纱企业不断追求降低生产成本，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移至亚洲，并正在经历在亚洲内部转移的过程，转移新设生产基地新增产能也将促进设备购置需求。综上，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4、卓郎智能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全球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卓郎智能是一家具有百年品牌历史，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纺织机械行业中具备悠久历史的全球领军企业之一，通过企业多年经营积累及技术

沉淀，形成了卓郎（Saurer）、赐来福（Schlafhorst）、青泽（Zinser）、阿尔玛（Allma）、福克曼（Volkmann）等多个历史悠久、全球知名的纺织机械行业品牌。

卓郎智能在智能化纺织装备领域拥有行业顶尖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团队，全球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并在全球范围申请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公司产品采用机械模块化理念的全产品链研发设计，依据 TTM（time to money）研发流程，在节能、经济、人体工程学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具备持续高效、稳定的性能及良好品质，不断满足全球客户高端智能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高效、稳定的智能化、定制化产品，卓郎智能赢得全球行业客户普遍认可，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主要产品均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此外，卓郎智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 亿元、3.80 亿元和 4.75 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卓郎智能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智能化纺织装备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卓郎智能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8月4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2、2016年8月30日，经公开征集受让程序，国资公司初步确定金昇实业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3、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顺利通过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16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取得新疆国资委原则性批复。

5、截至2016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已经全体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2016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12月14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8、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阶段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7年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7〕9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股份转让。

10、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并同意金昇实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1、2017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455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国资公司在具备交割条件后将所持上市公司14,940.043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金昇实业。

12、2017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13、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17位股东，置出资产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交易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金昇实业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股权进行置换。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

金昇实业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上市公司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承接。作为国资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 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后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四）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6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517.29 万元，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评估增值 64,213.22 万元，增值率为 36.59%，扣除 1.85 亿元现金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21,240 万元。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为 352.22%，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卓郎智能 100%股权作价 1,025,000 万元，卓郎智能 95%股权对应的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973,750 万元。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

国资公司承接公司置出资产后，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将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2.13 亿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40 万元。此外，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 9.49 万元，以及标的股份转让总价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 60 万元，金昇实业应在公司、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当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国资公司补足。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昇实业名下之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则国资公司取得的对应于标的股份部分的新增股份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过户给金昇实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五）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1、本次交易发行定价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

由于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交易停牌前价格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均价（元）	均价的 90%	考虑 2015 年年度分红后的价格（元）
前 20 日	7.21	6.49	6.44
前 60 日	7.93	7.14	7.09
前 120 日	8.66	7.80	7.75

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以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同时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卓郎智能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智能化纺织装备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重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因此，选择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较为合理。

(4)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充分履行了通知义务，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并委托第三方律师对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见证。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价格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1,390,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13%。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充分反映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是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方案的确定亦充分履行了相关程序，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是以《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计算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卓郎智能 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金昇实业	75,400.00	65.00%	6,662,500,000	4,450,100,000	691,009,316
国开金融	6,960.00	6.00%	615,000,000	615,000,000	95,496,894
赵洪修	5,220.00	4.50%	461,250,000	461,250,000	71,622,670
金布尔	4,640.00	4.00%	410,000,000	410,000,000	63,664,596
江苏华泰	3,469.59	2.99%	306,580,257	306,580,257	47,605,629
和合投资	2,689.23	2.32%	237,625,750	237,625,750	36,898,408
深圳龙鼎	2,436.00	2.10%	215,250,000	215,250,000	33,423,913
先进制造 产业基金	2,320.00	2.00%	205,000,000	205,000,000	31,832,298
华山投资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上海永钧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宁波裕康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西藏嘉泽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合众投资	790.77	0.68%	69,874,250	69,874,250	10,850,038
上海谨业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上海泓成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北京中泰	464.00	0.40%	41,000,000	41,000,000	6,366,459
南京道丰	10.41	0.01%	919,743	919,743	142,817
合计	110,200.00	95.00%	9,737,500,000	7,525,100,000	1,168,493,782

注：1、发行股份作价=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疆城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作价为 221,240 万元，卓郎智能 95% 股权作价为 973,750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为：221,240 万元 / 1,025,000 万元 = 21.58%；通过发行股份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为：(973,750 万元 - 221,240 万元) / 1,025,000 万元 = 73.42%。

项目	作价（万元）	对应取得卓郎智能股份比例
置出资产	221,240	21.58%
发行股份	752,510	73.42%
合计	973,750	95%

（七）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

根据国资公司和金昇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疆城建 149,400,432 股股份，占新疆城建总股本的 22.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且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22.13 亿元。据此，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14.81 元/股（22.13 亿元 / 149,400,432 股）。

2、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行为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 年

7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7.38元/股)为定价基础,由国资公司和金昇实业协商确定。

3、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为14.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6.44元/股,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由股权转让双方商业谈判而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的法律法规规定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价格是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由国资公司和金昇实业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年7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7.38元/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性质和内容不同

股份转让为国资公司与金昇实业之间就买卖新疆城建存量股份的交易行为,标的为国资公司持有的新疆城建部分存量股份。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与卓郎智能股东之间就买卖卓郎智能股权的交易行为,标的为卓郎智能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新增的发行股份为上市公司为获得卓郎智能股权而支付的对价。该两种交易的性质和内容不同,从而导致定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3)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高,体现了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获得投资性收益是所有股权投资的基本目的,控制权作为一种股东权益和非控制权一样通过从企业未来的经营中获取分红派现以及资本增值等收益来实现对企业经营成果的分享,但在此基础之上,控制权还具有一种附加的独特的决策权,而这种通过决策影响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所体现出的价值就是控制权溢价。

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城建 22.11% 的股权转让给金昇实业，涉及新疆城建控制权的转让，因此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体现了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及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7,578.58 万股，国资公司持有 17,947.29 万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4,427.96 万股，金昇实业将持有 84,040.97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7%，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权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国资公司	179,472,899	26.56%	179,472,899	9.73%	30,072,467	1.63%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496,312,879	73.44%	496,312,879	26.91%	496,312,879	26.91%
小计	675,785,778	100.00%	675,785,778	36.64%	526,385,346	28.54%
新增股东						
金昇实业			691,009,316	37.47%	840,409,748	45.57%
国开金融			95,496,894	5.18%	95,496,894	5.18%
赵洪修			71,622,670	3.88%	71,622,670	3.88%
金布尔			63,664,596	3.45%	63,664,596	3.45%
江苏华泰			47,605,629	2.58%	47,605,629	2.58%
和合投资			36,898,408	2.00%	36,898,408	2.00%
深圳龙鼎			33,423,913	1.81%	33,423,913	1.81%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31,832,298	1.73%	31,832,298	1.73%
华山投资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权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上海永钧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宁波裕康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西藏嘉泽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合众投资			10,850,038	0.59%	10,850,038	0.59%
上海谨业			7,958,074	0.43%	7,958,074	0.43%
上海泓成			7,958,074	0.43%	7,958,074	0.43%
北京中泰			6,366,459	0.35%	6,366,459	0.35%
南京道丰			142,817	0.01%	142,817	0.01%
小计			1,168,493,782	63.36%	1,317,894,214	71.46%
合计	675,785,778	100.00%	1,844,279,560	100.00%	1,844,279,560	100.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疆城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建筑施工板块新签订项目和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同时，房地产市场仍然存在一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的明显分化，公司房地产板块经营业绩没有得到明显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以智能化纺织设备为主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卓郎智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032号），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078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长率
	A	B	C=B-A	D=C/A
资产总额	1,005,817.50	1,322,524.3	316,706.80	31.49%
负债总额	806,049.74	643,728.5	-162,321.24	-2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3,123.71	240,353.1	57,229.39	31.25%
营业收入	319,067.98	635,275.4	316,207.42	9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9.40	45,117.1	67,916.50	-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6,500.15万元、437,972.60万元和319,06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660.78万元、3,119.07万元和-22,799.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下降，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差、成长空间有限的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高的智能化纺织装备资产和业务，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9亿元、3.80亿元和4.75亿元。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5.83亿元、7.66亿元、10.03亿元，合计不低于23.52亿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改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044,908.20	942,626.0	973,750.00	973,750.00	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061.83	202,809.5	973,750.00	973,750.00	465.77%
营业收入	437,972.60	664,890.2	-	664,890.2	151.81%

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截至基准日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净资产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2015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对应指标比例均不低于 5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疆城建	卓郎智能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044,908.20	942,626.0	973,750.00	973,750.00	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061.83	202,809.5	973,750.00	973,750.00	465.77%
营业收入	437,972.60	664,890.2	-	664,890.2	151.8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11.67	37,985.2	-	37,985.2	631.85%
股份数	67,578.58	116,849.38	-	116,849.38	172.91%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部分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可实现性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卓郎智能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主体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体为金昇实业、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

2、补偿方式

首先由金昇实业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内部按各自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补偿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置入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股份应补偿数量－当期股份已补偿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卓郎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首先由金昇实业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卓郎智能 95% 股权的作价。

此外，潘雪平作为金昇实业的控股股东，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对金昇实业在业绩补偿协议下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二）部分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除金昇实业、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外的交易对方均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主要是因为该部分交易对方均为卓郎智能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卓郎智能的实际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未来上市公司及卓郎智能的经营不具有控制力。此外，该部分投资人投资卓郎智能股权的价格与本次交易卓郎智能股权作价差异较小，不愿意承担卓郎智能的业绩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原因，在市场化原则下，经商业谈判，除金昇实业、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

1、卓郎智能在手订单充足，利润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最近三年（2014年—2016年）卓郎智能盈利能力良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 亿，3.80 亿，4.75 亿。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执行情况良好，卓郎智能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

2、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主体合计持有卓郎智能 7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主体将持有 951,822,790 股上市公司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61%。本次置入资产作价 973,750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基于本次交易及补偿方案测算，卓郎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比例在 37.05% 以上时，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额。考虑到卓郎智能行业前景良好，品牌优势显著，市场地位领先，历史盈利情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业绩完成比例在 37.05% 以下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潘雪平作为金昇实业的控股股东，承诺对金昇实业在业绩补偿协议下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因此，本次重组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3、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能力

根据金昇实业的说明，金昇实业作为一家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全球化产业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12,000 余名员工、90 多家工厂及公司。除卓郎智能外，金昇实业旗下拥有德国埃马克机床（总部在德国斯图加特）、德国科普福齿轮（总部在德国黑森林）、瑞士赫伯陶瓷（运营总部在瑞士苏黎世）及利泰纺织等多家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的优质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昇实业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江苏昶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5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2	利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0 万元	46.3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00	陶瓷件的生产加工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江苏金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00	从事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棉花、棉纱及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EMAG Holding GmbH	3,204,451 欧元	50.0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和零件；投资机床公司。
7	KOEPFER Holding GmbH	25,000 欧元	50.0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加工制品特别是齿轮，传动零件。以及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

金昇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38,887.91	2,016,365.56
负债总额	2,011,482.28	1,590,647.92
所有者权益	1,027,405.63	425,717.6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65,977.71	1,496,220.47
利润总额	194,669.35	134,945.81
净利润	140,021.32	99,247.50

注：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根据金昇实业承诺，并经公开信息查询，金昇实业最近五年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如上述分析，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卓郎智能业绩完成较低的极端情况，金昇实业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

综上所述，金昇实业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卓郎智能市场地位领先，历史盈利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大幅未完成业绩的可能性较低。此外，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卓郎智能业绩完成比例较低情况，金昇实业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本次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4、风险提示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五) 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卓郎智能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尽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金昇实业及潘雪平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但如果卓郎智

能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而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责任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已同上市公司就卓郎智能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上市公司将单独披露卓郎智能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安排符合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对业绩补偿补偿的要求

现就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简称《问题与解答》）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要求逐条说明如下：

①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以置入资产作价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②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方案严格按照《问题与解答》中的补偿计算公式及要求设计，并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卓郎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净利润数的选取以卓郎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③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宜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④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金昇实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2、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

最近两年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借壳上市案例中，“标的资产部分股东不参与业绩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承诺，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具体如下：

代码	原上市公司名称	借壳标的	过会时间	业绩补偿主体	具体约定
600090.SH	啤酒花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小股东不参与对赌，标的控股股东承担小股东的补偿责任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济堂控股获得股份数量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因此同济堂控股若自身股份不足补偿，将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同济堂控股将以现金补偿。
600603.SH	*ST 兴业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日	小股东不参与对赌，标的控股股东承担小股东的补偿责任	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600233.SH	大杨创世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部分股东不参与补偿，大股东承担补偿责任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下述补偿顺序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应首先由蛟龙集团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欣投资依次分别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蛟龙集团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将由蛟龙集团继续以现金补偿。
002120.SZ	新海股份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部分股东不参与补偿，大股东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内，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韵达货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首先由上海罗颀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按该顺序依次分别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实施补偿时，由前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先行进行补偿，如前序补偿义务人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有下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如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由上海罗颀思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将由上海罗颀思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3、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前提下，基于自愿、平等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类似交易案例较多。且本次交易在程序上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部分股东未参与业绩承诺系市场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卓郎智能市场地位领先，历史盈利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大幅未完成业绩的可能性较低。同时，金昇实业及潘雪平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卓郎智能业绩完成比例较低情况，金昇实业及潘雪平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本次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此外，重组报告书中已进一步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3、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新疆城建
股票代码	600545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	675,785,778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邮编	830063
电话	0991-4889803
传真	0991-4889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97579H
经营范围	城市源水生产供应；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运输装卸服务，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壹级、委托代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境外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销售。

二、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主要历史沿革

1、新疆城建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1992]58号文《对“设立乌鲁木齐市城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批准，由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公司、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养护管理处和乌鲁木齐市郊区公路

养护管理处等六家单位共同发起，并向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228694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

2、新疆城建设立后，经历次送股及增资扩股，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54.1029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54.1029 万元。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75 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新疆城建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城建总股本变更为 16,054.1029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54.1029 万元。

4、2006 年 3 月 15 日，新疆城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新疆城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2,100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5 股股份的对价，该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内部职工股股东既不送出对价，也不获得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新疆城建的总股本仍为 16,054.1029 万股。

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77 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新疆城建向谷克宁、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衡信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新疆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温州绿地贸易有限公司、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疆城建的总股本变更为 20,354.1029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354.1029 万元。

6、2008 年 4 月 22 日，新疆城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54.1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新疆城建的总股本变更为 36,637.385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637.3852 万元。

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50 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新疆城建向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贾放平、栗萍、陈昌兰、凌俊、余岳华、林纳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敏莉、谭惠轩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41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疆城建的总股本变更为 45,052.385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52.3852 万元。

8、2009 年 5 月 7 日，新疆城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052.38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 元（含税）并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分配方案完成后，新疆城建的总股本变更为 67,578.577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578.5778 万元。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472,899	26.56%
2	杨永田	19,377,435	2.87%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29,700	2.24%
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2,139	0.46%
5	杨文婷	2,350,001	0.35%
6	李明会	2,310,000	0.34%
7	章龙	2,310,000	0.34%
8	陈海涛	2,226,544	0.3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0,590	0.32%
10	吉励	2,154,113	0.32%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自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建筑行业投资增速下滑及新疆地区建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自 2015 年开始下滑。此外，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降和高库存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自 2015 年开始下滑。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0.78 万元、3,119.07 万元和-22,799.40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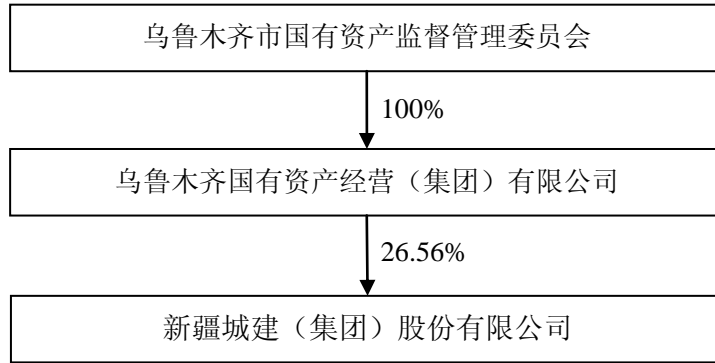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5,817.50	1,044,908.20	958,024.97
负债总额	806,049.74	824,494.85	740,66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123.71	209,061.83	208,899.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14%	78.91%	77.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9,067.98	437,972.60	566,500.15
利润总额	-25,407.78	6,004.56	19,8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99.40	3,119.07	9,660.78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5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0.87	-1,802.33	24,079.04
毛利率	8.71%	11.45%	12.2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472,8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5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宏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8,504.35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
经营范围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

关于国资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拟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具体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6.56%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为包括金昇实业在内的 16 位法人和 1 位自然人。

（一）金昇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49XC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建筑机械、服装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从事棉花、棉纱及纺织品的国内采购和批发业务。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2 月公司设立

金昇实业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16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金坛市投资公司及潘雪平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潘雪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金坛市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吴小洪等 20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2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金坛市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坛信会验[2000]第 173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0年12月25日，金昇实业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昇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雪平	自然人	1,020	51.00
2	金坛市投资公司	法人	360	18.00
3	吴小洪	自然人	51.8	2.59
4	李忠华	自然人	40	2.00
5	李鑫生	自然人	40	2.00
6	张月平	自然人	40	2.00
7	张锁洪	自然人	35.8	1.79
8	张开斌	自然人	32	1.60
9	张国建	自然人	32	1.60
10	何俊	自然人	26.8	1.34
11	周良生	自然人	26.8	1.34
12	潘成敖	自然人	26.8	1.34
13	史冠英	自然人	26.8	1.34
14	高志勤	自然人	26.8	1.34
15	张锡林	自然人	26.8	1.34
16	高继华	自然人	26.8	1.34
17	高建平	自然人	26.8	1.34
18	潘建芳	自然人	26.8	1.34
19	曹国兴	自然人	26.8	1.34
20	丁利平	自然人	26.8	1.34
21	杨友众	自然人	26.8	1.34
22	姜连珠	自然人	26.8	1.34
合计			2,000	100.00

（2）2004年1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9日，金昇实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坛市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昇实业18%的股权转让给潘雪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6万元。2004年12月6日，金坛市投资公司与潘雪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4年12月31日，金昇实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昇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雪平	自然人	1,380	69.00
2	吴小洪	自然人	51.8	2.59
3	李忠华	自然人	40	2.00
4	李鑫生	自然人	40	2.00
5	张月平	自然人	40	2.00
6	张锁洪	自然人	35.8	1.79
7	张国建	自然人	32	1.60
8	张开斌	自然人	32	1.60
9	何俊	自然人	26.8	1.34
10	周良生	自然人	26.8	1.34
11	潘成敖	自然人	26.8	1.34
12	史冠英	自然人	26.8	1.34
13	高志勤	自然人	26.8	1.34
14	张锡林	自然人	26.8	1.34
15	高继华	自然人	26.8	1.34
16	高建平	自然人	26.8	1.34
17	潘建芳	自然人	26.8	1.34
18	曹国兴	自然人	26.8	1.34
19	丁利平	自然人	26.8	1.34
20	杨友众	自然人	26.8	1.34
21	姜连珠	自然人	26.8	1.34
合计			2,000	100.00

（3）2005年12月增资

2005年10月28日，金昇实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昇实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金昇实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费林格新加坡有限公司以现汇美元折合750万人民币进行认购，原股东潘雪平等21名自然人按原股份比例认购250万人民币。2005年12月，国家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5]3045号”文，批准金昇实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为金昇实业颁发“商外资资审字[2005]08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已经金坛市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坛信会验[2005]第196号”《验资报告》确认。2005年12月22日，金昇实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金昇实业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雪平	自然人	1,552.5	51.75
2	费林格新加坡有限公司	外资公司	750	25.00
3	吴小洪	自然人	58.275	1.94
4	张月平	自然人	45	1.50
5	李忠华	自然人	45	1.50
6	李鑫生	自然人	45	1.50
7	张锁洪	自然人	40.275	1.34
8	张开斌	自然人	36	1.20
9	张国建	自然人	36	1.20
10	何俊	自然人	30.15	1.01
11	周良生	自然人	30.15	1.01
12	潘成敖	自然人	30.15	1.01
13	史冠英	自然人	30.15	1.01
14	高志勤	自然人	30.15	1.01
15	张锡林	自然人	30.15	1.01
16	高继华	自然人	30.15	1.01
17	高建平	自然人	30.15	1.01
18	潘建芳	自然人	30.15	1.01
19	曹国兴	自然人	30.15	1.01
20	丁利平	自然人	30.15	1.01
21	杨友众	自然人	30.15	1.01
22	姜连珠	自然人	30.15	1.01
合计			3,000	100.00

注：史冠英已去世，其持有的金昇实业股权由赵腊凤继承，并于2016年10月24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昇实业是一家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全球化产业集团。在全球35个国家及地区拥有12,000余名员工、90多家工厂及公司。金昇实业旗下拥有德国埃马克机床（总部在德国斯图加特）、德国科普福齿轮（总部在德国黑森林），卓郎智能（运营总部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瑞士赫伯陶瓷（运营总部在瑞士苏黎世）及利泰纺织等多家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的优质企业。

4、主要财务数据

金昇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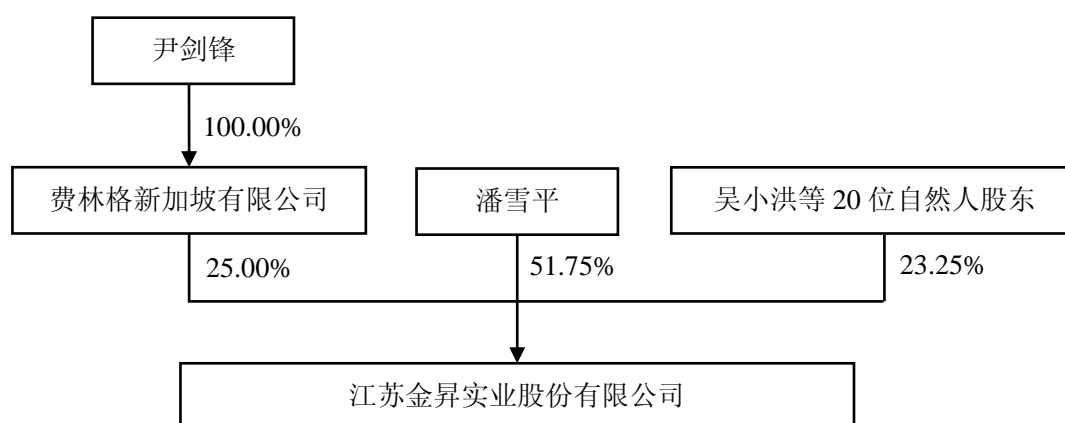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38,887.91	2,016,365.56
负债总额	2,011,482.28	1,590,647.92
所有者权益	1,027,405.63	425,717.6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65,977.71	1,496,220.47
利润总额	194,669.35	134,945.81
净利润	140,021.32	99,247.50

注：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昇实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潘雪平先生持有金昇实业 51.75%的股权，为金昇实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潘雪平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工程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金昇实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卓郎智能执行董事，并担任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常州市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

潘雪平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战略决策经验，创立金昇实业之前，分别担任太平洋集团上海纺织机件总厂钢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坛市纺织机械总

厂厂长兼党委书记、金坛华金机械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瑞士苏拉纺机集团前纺事业部首席执行官。

6、金昇实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昇实业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江苏昶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5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2	利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0 万元	46.3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00	陶瓷件的生产加工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江苏金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00	从事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棉花、棉纱及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EMAG Holding GmbH	3,204,451 欧元	50.0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和零件；投资机床公司
7	KOEPFER Holding GmbH	25,000 欧元	50.0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加工制品特别是齿轮，传动零件。以及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

(二) 国开金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注册资本	5,994,815.28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09年8月公司设立

国开金融系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于2009年8月24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亿元，均为货币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2年7月19日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对国开金融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国开金融增资126.252亿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缴纳，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于2012年8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6.252亿元，股东仍为国家开发银行。

(3) 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2014年2月25日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对国开金融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国开金融增资17,852.9651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实物出资。本次增资已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80,372.9651万元，股东仍为国家开发银行。

(4) 2015年2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2015年1月30日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对国开金融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国开金融增资306,850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87,222.9651万元，股东仍为国家开发银行。

(5)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对国开金融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国开金融增资 64,358 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1,580.9651 万元，股东仍为国家开发银行。

(6) 2016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对国开金融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国开金融增资 781,800 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933,380.9651 万元，股东仍为国家开发银行。

(7) 2017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根据 2017 年 3 月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对国开金融增资等事项的决定，国开金融增资 61,434.3227 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国开金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4,815.2878 万元，股东仍为国家开发银行。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开金融是承接国家开发银行原有投资业务的基础上，辐射海内外的综合性战略投资平台。截至 2015 年末，国开金融管理资产超过 1,500 亿元。

4、主要财务数据

国开金融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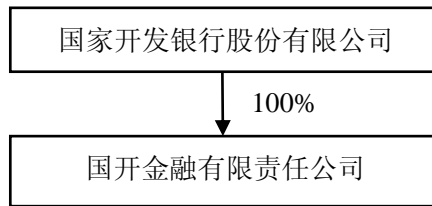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84,271.15	11,478,379.80
负债总额	3,739,489.16	3,730,7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25,240.05	7,503,826.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0,838.19	776,533.80
利润总额	273,347.49	530,76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321.50	387,405.00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开金融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6、国开金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开金融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54,805.65	84.99	投资业务及管理
2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7,315.07 港币	100.00	
3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1.00	
4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00	
5	国开元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业务
7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00	51.35	基金管理
8	开元(北京)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00	
9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0.00	
10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	
11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00	
12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3	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7.00	
14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4.50	

(三) 赵洪修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洪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740227****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海东路2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海东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赵洪修，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东营市东营区东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年4月至今任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赵洪修不存在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2) 其他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东营金达源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东营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5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胜利油田金达源燃油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东营美亿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9	东营新大盛世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东营市天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1	上海品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3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14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	东营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霍尔果斯浩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霍尔果斯凯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霍尔果斯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赵洪修除卓郎智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95.00	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等。
2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3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3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建材、机电产品（不含专控）、石油设备及配件、复合材料、劳保用品、服装销售；清洗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采油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4	东营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99.5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	上海品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 万元	90.00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管道、阀门、泵、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电动工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6	北京成达卓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7	北京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8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	霍尔果斯浩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霍尔果斯凯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霍尔果斯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9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阴韬瑜金达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教育培训、移动和互联网、节能环保、文化体育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厚扬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5 万元	19.65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3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6.00	4,4-二氨二苯醚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 万元	5.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金布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丹阳门南路 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国洪）
认缴出资总额	3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8844825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合伙企业成立

金布尔系由金坛金地汇投资有限公司等 18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
 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6,000 万元。其
 中金坛金地汇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

金布尔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坛金地汇投资有限公司	10	0.03
2	有限合伙人	杨建忠	4,990	13.86
3	有限合伙人	田荣华	4,600	12.78
4	有限合伙人	庄稼人	3,300	9.17
5	有限合伙人	赵建平	3,200	8.89
6	有限合伙人	夏海平	3,000	8.33
7	有限合伙人	严国荣	3,000	8.33
8	有限合伙人	郭财生	3,000	8.33
9	有限合伙人	丁春平	2,500	6.94
10	有限合伙人	王明荣	1,900	5.28
11	有限合伙人	沈益锋	1,500	4.17
12	有限合伙人	曾剑云	1,200	3.33
13	有限合伙人	范石甫	1,000	2.78
14	有限合伙人	张 健	900	2.50
15	有限合伙人	沈昌焱	800	2.22
16	有限合伙人	于建平	500	1.39
17	有限合伙人	许跃明	300	0.83
18	有限合伙人	姚小保	300	0.83
合计			36,0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8 月 9 日，金布尔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常州金坛
 金地汇投资有限公司（即金坛金地汇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更名）退出合
 伙企业，将其在金布尔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
 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布尔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	10	0.03
2	有限合伙人	杨建忠	4,990	13.86
3	有限合伙人	田荣华	4,600	12.78
4	有限合伙人	庄稼人	3,300	9.1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5	有限合伙人	赵建平	3,200	8.89
6	有限合伙人	夏海平	3,000	8.33
7	有限合伙人	严国荣	3,000	8.33
8	有限合伙人	郭财生	3,000	8.33
9	有限合伙人	丁春平	2,500	6.94
10	有限合伙人	王明荣	1,900	5.28
11	有限合伙人	沈益锋	1,500	4.17
12	有限合伙人	曾剑云	1,200	3.33
13	有限合伙人	范石甫	1,000	2.78
14	有限合伙人	张 健	900	2.50
15	有限合伙人	沈昌焱	800	2.22
16	有限合伙人	于建平	500	1.39
17	有限合伙人	许跃明	300	0.83
18	有限合伙人	姚小保	300	0.83
合计			36,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布尔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金布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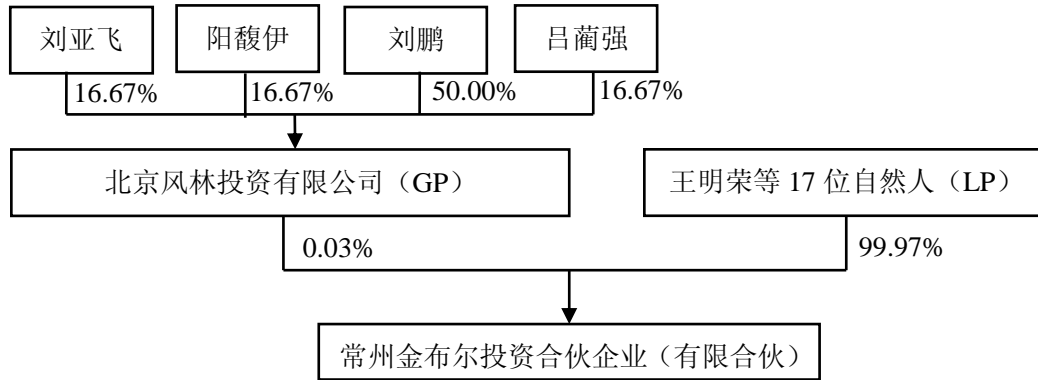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000.20
负债总额	18.12
所有者权益	35,982.08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8.03
净利润	-18.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布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金布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10层101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10层1012号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51306183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金布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卓郎智能外，金布尔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江苏华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刚）
认缴出资总额	250,005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PMJ3C
经营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

江苏华泰系由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5 万元。其中，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江苏华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	0.0020
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9.99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00,000	39.99
合计			250,005	100.00

江苏华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的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华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4、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华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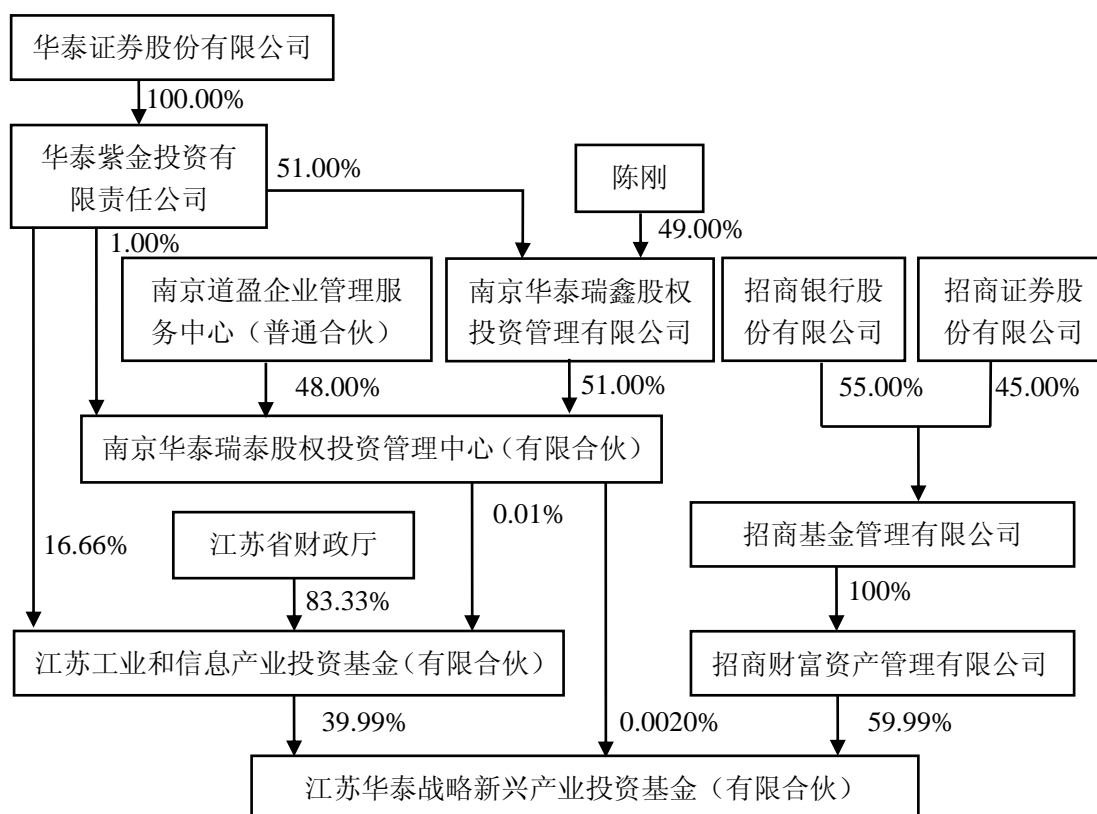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431.61
负债总额	46.83
所有者权益	248,384.78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15.26

利润总额	-1,620.22
净利润	-1,62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华泰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江苏华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11号动漫大厦B座2层2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刚）
认缴出资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BJD2X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企业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6、江苏华泰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华泰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1579	4.99	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2	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5,294.1176	12.46	轮胎成型机和硫化机等轮胎制造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六）和合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华）
认缴出资总额	20,8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8853019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

（1）2015年4月企业设立

和合投资系由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张锁洪等39位合伙人于2015年4月2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865万元。其中，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和合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0	0.05
2	有限合伙人	高继华	2,700	12.94
3	有限合伙人	王耀武	2,000	9.59
4	有限合伙人	徐兔根	1,900	9.11
5	有限合伙人	聂小飞	1,285	6.16
6	有限合伙人	马顺翔	970	4.6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7	有限合伙人	成 荣	900	4.31
8	有限合伙人	金 浩	900	4.31
9	有限合伙人	刘 兢	900	4.31
10	有限合伙人	陆益民	900	4.31
11	有限合伙人	潘建芳	870	4.17
12	有限合伙人	高志勤	810	3.88
13	有限合伙人	朱华彧	800	3.83
14	有限合伙人	蒋顺兰	620	2.97
15	有限合伙人	杨友众	600	2.88
16	有限合伙人	吴秀红	410	1.97
17	有限合伙人	赵延涛	400	1.92
18	有限合伙人	姜 欣	400	1.92
19	有限合伙人	李鑫生	300	1.44
20	有限合伙人	张国建	300	1.44
21	有限合伙人	丁利平	300	1.44
22	有限合伙人	何 俊	300	1.44
23	有限合伙人	刘益新	260	1.25
24	有限合伙人	谢林军	220	1.05
25	有限合伙人	秦雪亮	200	0.96
26	有限合伙人	董民先	160	0.77
27	有限合伙人	李忠华	150	0.72
28	有限合伙人	张锡林	150	0.72
29	有限合伙人	宋斯琦	150	0.72
30	有限合伙人	张锁洪	100	0.48
31	有限合伙人	黄兰英	100	0.48
32	有限合伙人	潘成敖	100	0.48
33	有限合伙人	周良生	100	0.48
34	有限合伙人	赵腊凤	100	0.48
35	有限合伙人	谢明曙	100	0.48
36	有限合伙人	忻晓峰	100	0.48
37	有限合伙人	陈旭东	100	0.48
38	有限合伙人	李 钊	100	0.48
39	有限合伙人	邹 飞	100	0.48
合计			20,865	100.00

(2) 2016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10日，和合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李鑫生、李忠华、丁利平、何俊将各自持有的和合投资300万元出资额、150万元出资额、300万元出资额、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继华，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合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10	0.05
2	有限合伙人	高继华	3,750	17.97
3	有限合伙人	王耀武	2,000	9.59
4	有限合伙人	徐兔根	1,900	9.11
5	有限合伙人	聂小飞	1,285	6.16
6	有限合伙人	马顺翔	970	4.65
7	有限合伙人	成 荣	900	4.31
8	有限合伙人	金 浩	900	4.31
9	有限合伙人	刘 兢	900	4.31
10	有限合伙人	陆益民	900	4.31
11	有限合伙人	潘建芳	870	4.17
12	有限合伙人	高志勤	810	3.88
13	有限合伙人	朱华彧	800	3.83
14	有限合伙人	蒋顺兰	620	2.97
15	有限合伙人	杨友众	600	2.88
16	有限合伙人	吴秀红	410	1.97
17	有限合伙人	赵延涛	400	1.92
18	有限合伙人	姜 欣	400	1.92
19	有限合伙人	张国建	300	1.44
20	有限合伙人	刘益新	260	1.25
21	有限合伙人	谢林军	220	1.05
22	有限合伙人	秦雪亮	200	0.96
23	有限合伙人	董民先	160	0.77
24	有限合伙人	张锡林	150	0.72
25	有限合伙人	宋斯琦	150	0.72
26	有限合伙人	张锁洪	100	0.48
27	有限合伙人	黄兰英	100	0.48
28	有限合伙人	潘成敖	100	0.48
29	有限合伙人	周良生	100	0.48
30	有限合伙人	赵腊凤	100	0.48
31	有限合伙人	谢明曙	100	0.48
32	有限合伙人	忻晓峰	100	0.48
33	有限合伙人	陈旭东	100	0.48
34	有限合伙人	李 钊	100	0.48
35	有限合伙人	邹 飞	100	0.4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20,865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和合投资系由金昇实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卓郎智能外，和合投资自2015年成立至今无其他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和合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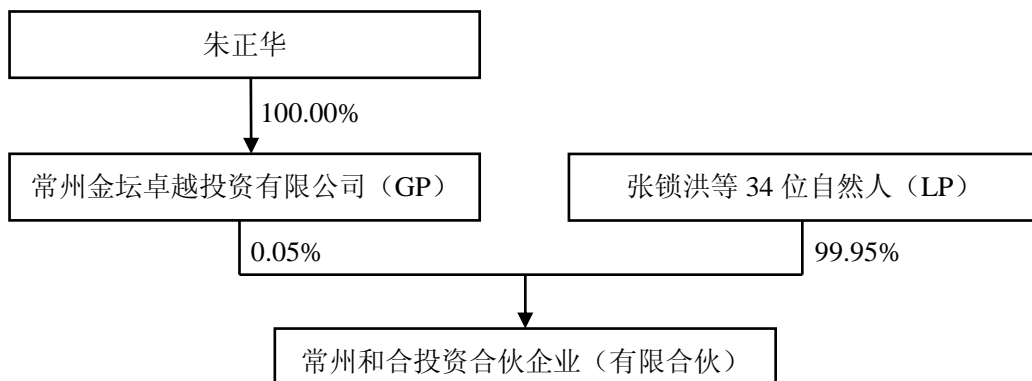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65.57
负债总额	11.07
所有者权益	20,854.5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7
净利润	-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合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和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朱正华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3126991X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资产经营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和合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卓郎智能外, 和合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七）深圳龙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鑫茂公寓A4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1,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7T22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企业设立

深圳龙鼎系由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吴叶楠于2016年4月7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0万元。其中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吴叶楠为有限合伙人。

深圳龙鼎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有限合伙人	吴叶楠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2) 2016年8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8月，根据深圳龙鼎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深圳龙鼎新增有限合伙人袁卫新、赛旻芸、王雯雯，分别认缴出资10,300万元、10,000万元和1,0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吴叶楠的认缴出资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深圳龙鼎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1,700万元。本次变更于2016年8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深圳龙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6
2	有限合伙人	袁卫新	10,300	47.47
3	有限合伙人	赛旻芸	10,000	46.08
4	有限合伙人	王雯雯	1,000	4.61
5	有限合伙人	吴叶楠	300	1.38
合计			21,7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龙鼎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龙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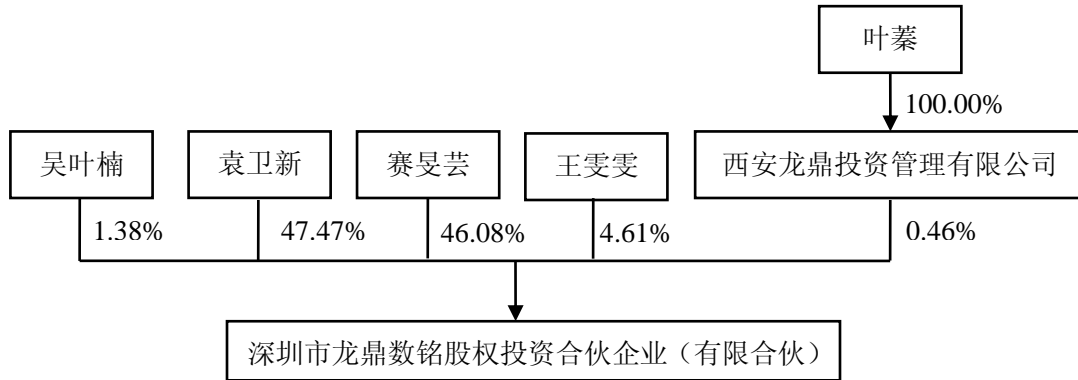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50.0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21,150.0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26.00
净利润	-12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龙鼎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深圳龙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零壹广场裙楼A101-3室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零壹广场裙楼A101-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叶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1104137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龙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卓郎智能外，深圳龙鼎未投资其他企业。

（八）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	---------------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5 月企业设立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系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更名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100 万元。其中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3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0	99.9997
合计			1,000,100	100.0000

(2) 2017 年 1 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并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00,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0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	17.40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5.00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0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1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2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主要财务数据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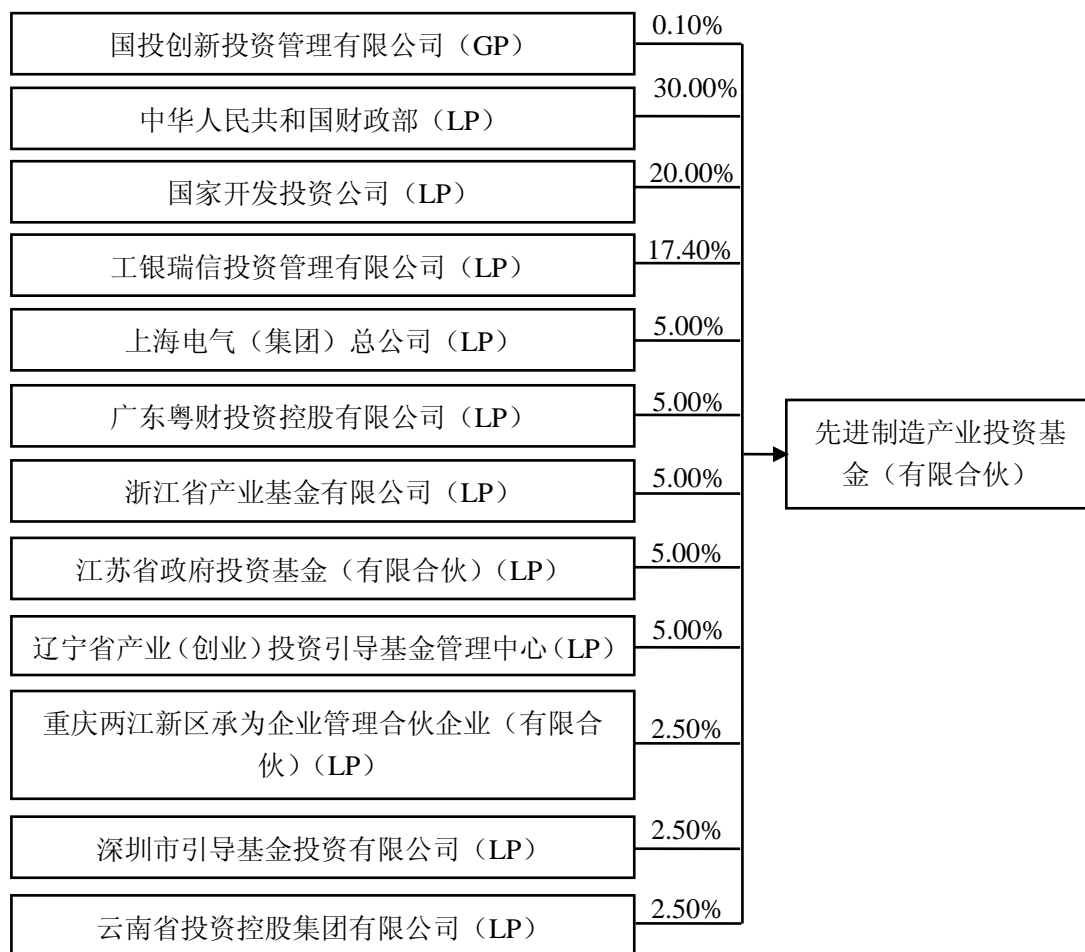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9,483.66
负债总额	-316.04
所有者权益	739,799.7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320.52
利润总额	-7,200.29
净利润	-7,20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2320477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5,246.475 万美元	5.67	研发、生产抗体类及蛋白类药物，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5,093.6757	11.44	一般经营项目：CT、PET-CT、PET-MRI 影像系统等医疗器械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医疗设备的信息咨询。第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上述产品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
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120.4348	12.00	谐波传动设备研发、设计及技术开发；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谐波减速机、机械设备、传感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宁波菲仕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1,451.564	11.22	一般经营项目：伺服电机、伺服驱动系统、稀土电机、磁性材料、磁性器件、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14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
6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65.9896	5.26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九）华山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冬融街481号北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冬融街481号北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0221570E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会议与展览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业。

2、历史沿革

（1）2011年8月公司设立

华山投资系由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卓越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首期实缴出资20,000万元，2011年7月27日缴付，业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新华通验字[2011]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剩余出资在2013年7月27日缴付。

华山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00	10,400	52.00
2	乌鲁木齐市卓越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9,600	48.00
合计		65,000	20,000	100.00

（2）2012年2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10日，华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13,000万元，其中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6,760万元，乌鲁木齐市卓越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缴6,2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3,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于2013年7月27日前缴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期实收资本业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新华通

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已于2012年2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华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00	17,160	52.00
2	乌鲁木齐市卓越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15,840	48.00
合计		65,000	33,000	100.00

(3) 2012年2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20日，华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第三期实缴出资7,000万元，其中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3,640万元，乌鲁木齐市卓越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缴3,3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由33,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于2013年7月27日前缴足；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期实收资本业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新华通验字[2012]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于2012年2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华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00	20,800	52.00
2	乌鲁木齐市卓越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200	19,200	48.00
合计		65,000	40,000	100.00

(4) 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华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乌鲁木齐市卓越鑫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山投资48%股权（认缴31,200万元，实缴19,200万元）转让给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更名为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缴付出资由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缴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3年1月10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1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00	20,800	52.00
2	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00	19,200	48.00
合计		65,000	40,000	100.00

(5) 2013年1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月22日，华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第四期实缴出资20,000万元，其中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10,400万元，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9,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华山投资实收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于2013年7月27日前缴足；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期实缴出资业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新华通验字[201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于2013年1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华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00	31,200	52.00
2	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00	28,800	48.00
合计		65,000	60,000	100.00

(6) 2013年7月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7月29日，华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第五期实缴出资5,000万元，其中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2,600万元，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2,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华山投资实收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65,0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期实缴出资业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新华通验字[2013]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于2013年7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华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00	33,800	52.00
2	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00	31,200	48.00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7) 201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华山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凌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山投资52%股权（认缴33,800万元，实缴33,800万元）转让给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6年11月10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山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3,800	33,800	52.00
2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1,200	31,200	48.00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山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华山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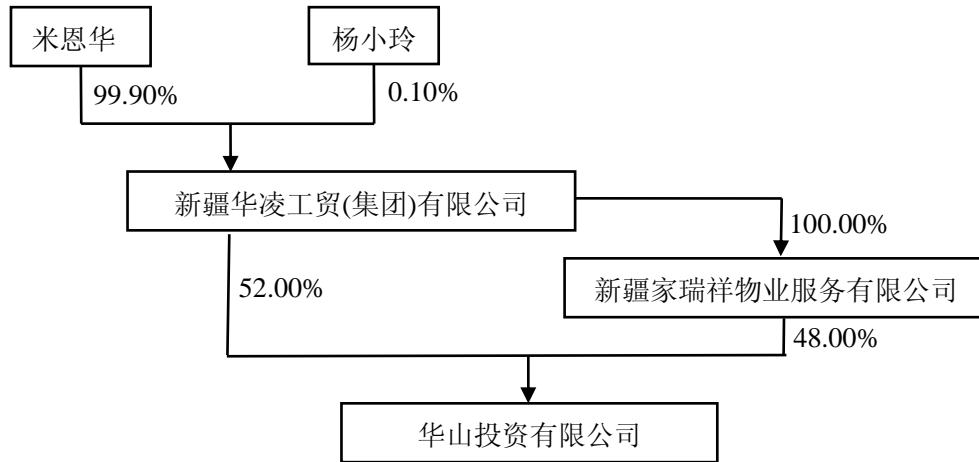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172.98	218,957.25
负债总额	318,220.91	181,802.41
所有者权益	32,952.06	37,154.8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834.40	1,111.40
利润总额	-6,373.30	-2,198.79
净利润	-6,373.30	-3,156.54

注：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山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6、华山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山投资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	81.97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2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十）上海永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宇泽）
认缴出资总额	50,0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30419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2、历史沿革

上海永钧系由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韩宇泽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70 万元。其中，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永钧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70	94.01
3	有限合伙人	韩宇泽	2,000	3.99
合计			50,070	100.00

上海永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的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永钧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财务咨询。

4、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永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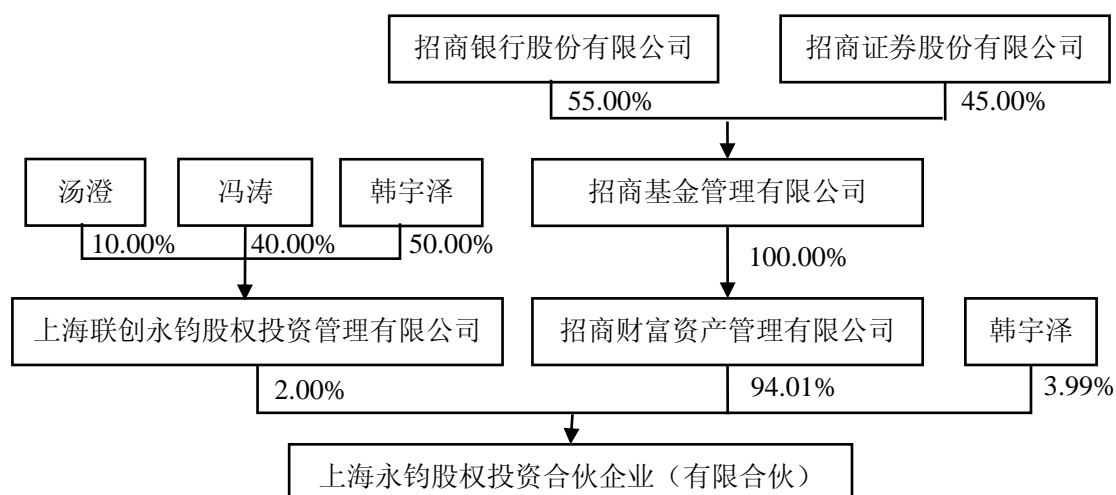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411.02	49,975.13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9,411.02	49,975.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05.79	0.00
利润总额	-564.11	-94.87
净利润	-564.11	-94.87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永钧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上海永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5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159室
法定代表人	韩宇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22176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6、上海永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永钧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77	1.24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生产、加工；卫生洁具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电梯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透水混凝土研发；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室暖器具的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矿产品的销售。

(十一) 宁波裕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7YN7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待客理财、向社会公众筹（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1) 2015年11月企业设立

宁波裕康系由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清于2015年11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其中，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李清为有限合伙人。

宁波裕康成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清	4,900	98.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6年8月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6年8月，根据宁波裕康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协议，宁波裕康认缴出资额总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10,100万元，其中新合伙人金宇航认缴出资5,000万元，白帆认缴出资100万元，原合伙人李清将其持有的宁波裕康2,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帆。本次变更已于2016年8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宁波裕康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金宇航	5,000	49.50
3	有限合伙人	白帆	3,000	29.70
4	有限合伙人	李清	2,000	19.80
合计			10,1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裕康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裕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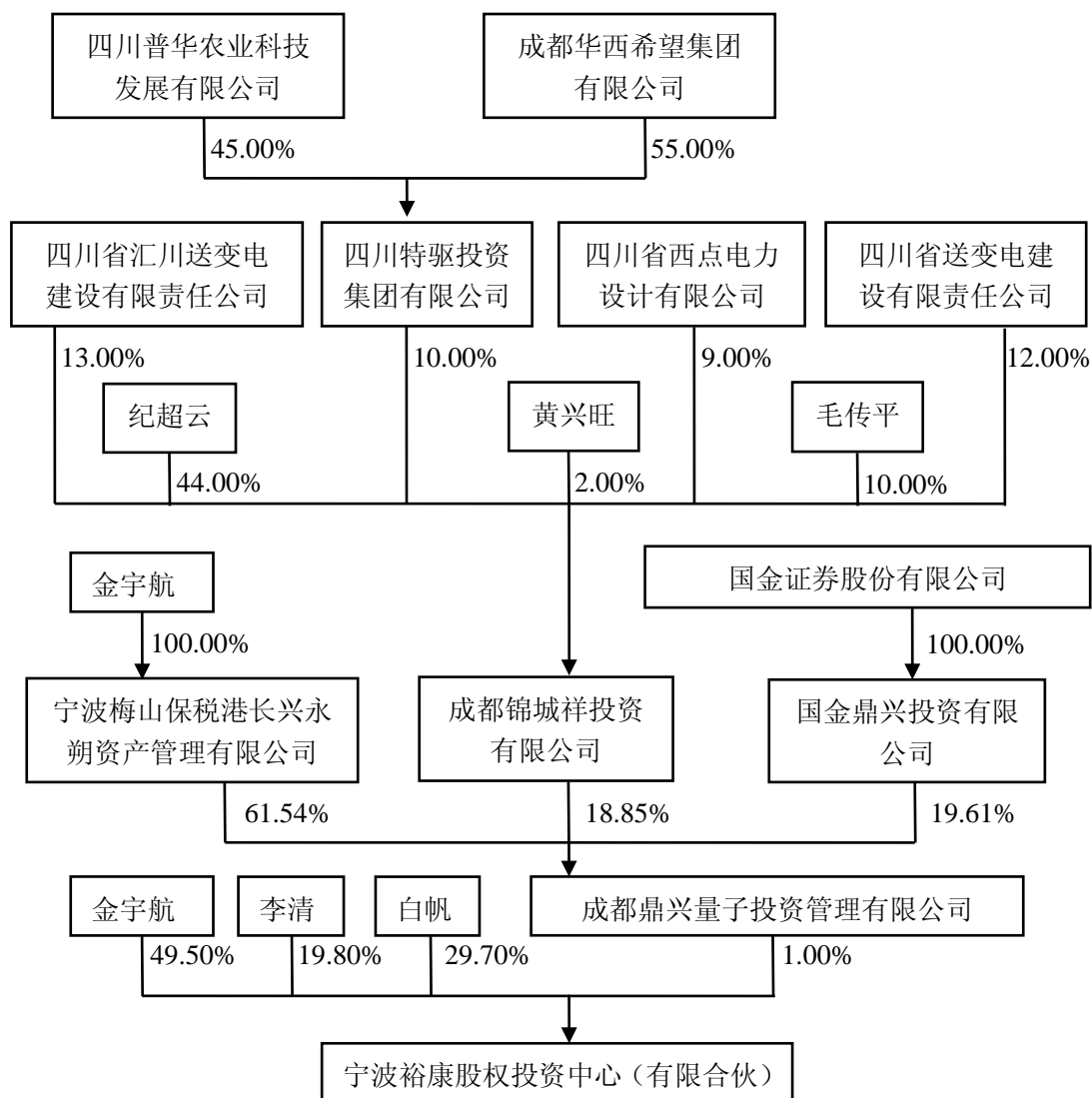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0.0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裕康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宁波裕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8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6楼1604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6楼1604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4301304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	--

6、宁波裕康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卓郎智能外，宁波裕康未投资其他企业。

（十二）西藏嘉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09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09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国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90879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

2、历史沿革

西藏嘉泽系由江苏济川源源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6月更名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曹飞于2012年12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两年内缴足。首期实缴出资5,000万元，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分所“驰天（西藏）会验字[2012]第4-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西藏嘉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注册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江苏济川源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60.00
2	曹 飞	4,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西藏嘉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的变更。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藏嘉泽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嘉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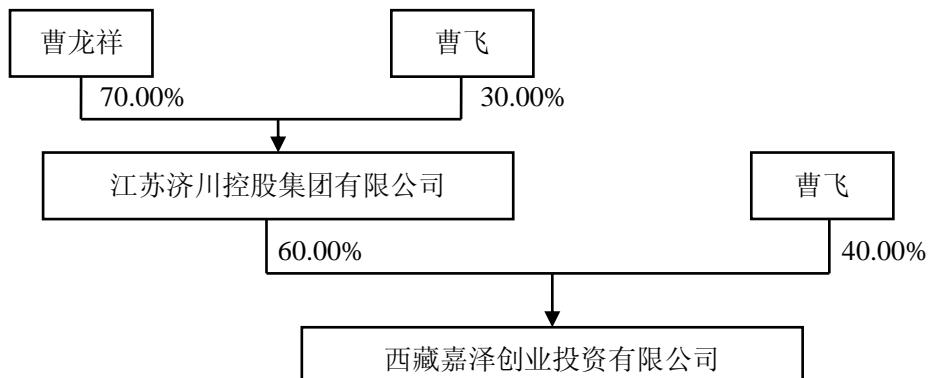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31.53	6,008.84
负债总额	1,608.31	107.74
所有者权益	11,023.21	5,901.1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43	0.00
利润总额	87.98	274.50
净利润	80.06	249.79

注：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嘉泽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6、西藏嘉泽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嘉泽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72	4.45	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江苏诺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9.00	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3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6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4	湖州市大泉湖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	100.00	公园建设，景区及相关设施建设，苗木种植和销售，景区经营管理。
5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十三）合众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金坛市晨风路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华）
认缴出资总额	6,1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8810959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

合众投资系由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常州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贺旭文、唐夕洪等37位合伙人于2015年4月2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135万元。其中，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合众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	10	0.16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刘亚军	500	8.15
3	有限合伙人	高建平	380	6.19
4	有限合伙人	张荣军	300	4.89
5	有限合伙人	曹国兴	300	4.89
6	有限合伙人	蒋志健	300	4.89
7	有限合伙人	贺旭文	280	4.56
8	有限合伙人	张田富	275	4.48
9	有限合伙人	王月仙	260	4.24
10	有限合伙人	刘宏涛	200	3.26
11	有限合伙人	彭小雁	185	3.02
12	有限合伙人	李祥华	170	2.77
13	有限合伙人	程 智	170	2.77
14	有限合伙人	程定胜	160	2.61
15	有限合伙人	赵殿凤	150	2.45
16	有限合伙人	缪 俊	150	2.45
17	有限合伙人	王建忠	150	2.45
18	有限合伙人	吴艳菊	140	2.28
19	有限合伙人	唐夕洪	130	2.12
20	有限合伙人	蒋觉民	130	2.12
21	有限合伙人	朱慧敏	125	2.04
22	有限合伙人	陈晓璐	120	1.96
23	有限合伙人	高耀明	120	1.96
24	有限合伙人	朱东波	120	1.96
25	有限合伙人	朱 敏	110	1.79
26	有限合伙人	韦粉方	100	1.63
27	有限合伙人	徐庆梅	100	1.63
28	有限合伙人	赵玉英	100	1.63
29	有限合伙人	许三忠	100	1.63
30	有限合伙人	张源清	100	1.63
31	有限合伙人	沈 海	100	1.63
32	有限合伙人	芦 虹	100	1.63
33	有限合伙人	于冠军	100	1.63
34	有限合伙人	蔡光明	100	1.63
35	有限合伙人	张春华	100	1.63
36	有限合伙人	方莉红	100	1.63
37	有限合伙人	王息芳	100	1.63
合计			6,135	100.00

合众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认缴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的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合众投资系由金昇实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卓郎智能外，合众投资自2015年成立至今无其他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合众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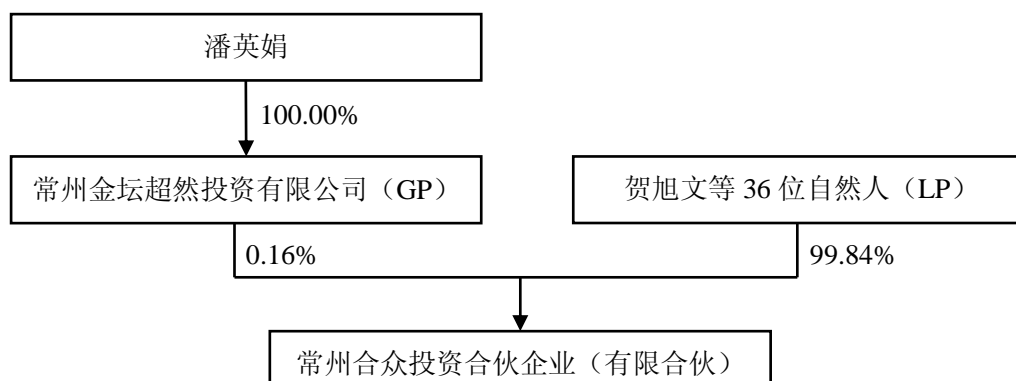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35.93
负债总额	4.07
所有者权益	6,131.87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6
净利润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众投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3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朱正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31269733N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合众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卓郎智能外，合众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十四）上海谨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利华
认缴出资总额	14,3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241684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企业设立

上海谨业系由谢超、杨利华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谨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 万元。其中，谢超为普通合伙人，杨利华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谨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谢 超	1	50.00
2	有限合伙人	杨利华	1	50.00
合计			2	100.00

（2）2010 年 6 月第一次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10 年 6 月 9 日，根据上海谨业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谢超将其持有的上海谨业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利华，谢超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杨利华成为普通合伙人；杨利华将其持有的上海谨业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玮琪，其

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杨丽华新增认缴出资 500 万元，刘玮琪新增认缴出资 4,749 万元，赵煜新增认缴出资 4,750 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0,001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谨业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杨利华	501	5.00
2	有限合伙人	刘玮琪	4,750	47.50
3	有限合伙人	赵煜	4,750	47.50
合计			10,001	100.00

(3) 2011 年 2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1 年 1 月，根据上海谨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刘玮琪新增认缴出资额 4,300 万元，上海谨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14,301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谨业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杨利华	501	3.50
2	有限合伙人	刘玮琪	9,050	63.28
3	有限合伙人	赵煜	4,750	33.22
合计			14,301	100.00

(4) 2016 年 1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根据上海谨业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入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刘玮琪将其持有的上海谨业 9,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金霞。刘玮琪退出合伙，陈金霞成为上海谨业的新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谨业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杨利华	501	3.50
2	有限合伙人	陈金霞	9,050	63.28
3	有限合伙人	赵煜	4,750	33.22
合计			14,301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谨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4、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谨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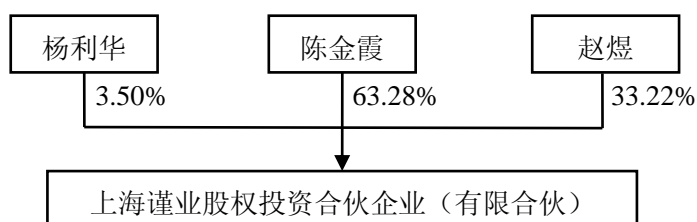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76.19	36,431.08
负债总额	9,288.57	4,140.51
所有者权益	34,587.62	32,290.5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11	0.00
利润总额	2,297.05	18,161.56
净利润	2,297.05	18,161.56

注：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谨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上海谨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利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利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8110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6、上海谨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谨业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57	专用汽车、汽车车身、挂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全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79.78	5.6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咨询。
3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397.5464	6.71	三级眼科医院具备的诊疗科目；验光配镜；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4	上海互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	24.69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上海银板客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7.14	23.77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十五）上海泓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3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
认缴出资总额	35,4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历史沿革

(1) 2010年9月企业设立

上海泓成系由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金霞、刘丰、魏锋、石筱红与沈静等六位合伙人于2010年9月10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泓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7,281万元。其中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五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泓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2	有限合伙人	陈金霞	4,390	60.30
3	有限合伙人	刘丰	1,210	16.62
4	有限合伙人	魏锋	590	8.10
5	有限合伙人	石筱红	590	8.10
6	有限合伙人	沈静	500	6.87
合计			7,281	100.00

(2) 2011年1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0年11月，根据上海泓成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陈金霞新增认缴出资5,585万元、刘丰新增认缴出资650万元、魏锋新增认缴出资760万元、石筱红新增认缴出资760万元、沈静新增认缴出资375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5,411万元。本次变更已于2011年1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2	有限合伙人	陈金霞	9,975	64.73
3	有限合伙人	刘丰	1,860	12.07
4	有限合伙人	魏锋	1,350	8.76
5	有限合伙人	石筱红	1,350	8.76
6	有限合伙人	沈静	875	5.68
合计			15,411	100.00

(3) 2011年11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1年3月，根据上海泓成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陈金霞新增认缴出资13,300万元，刘丰新增认缴出资2,200万元，魏锋新增认缴出资1,800万元，石筱红新增认缴出资1,800万元，沈静新增认缴出资900万元；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5,411万元。本次变更已于2011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泓成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0028
2	有限合伙人	陈金霞	23,275	65.73
3	有限合伙人	刘丰	4,060	11.47
4	有限合伙人	魏锋	3,150	8.89
5	有限合伙人	石筱红	3,150	8.89
6	有限合伙人	沈静	1,775	5.01
合计			35,411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泓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泓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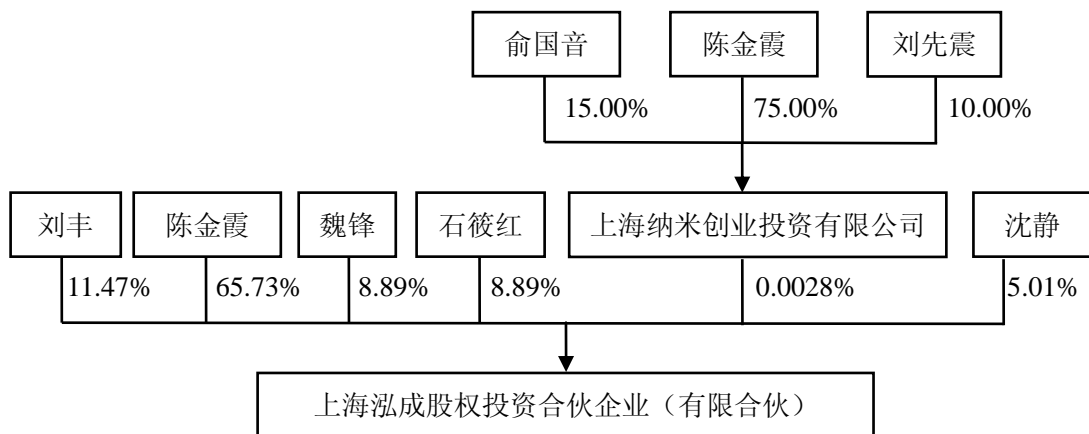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999.53	353,849.51
负债总额	79,060.73	4,473.73
所有者权益	47,938.81	349,375.7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6.99	0.00
利润总额	-20,409.45	316,478.42
净利润	-20,409.45	316,478.42

注：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成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上海泓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53308H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6、上海泓成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成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56.00	5.28	技术推广；工程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等。
2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28.57	8.00	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等。
3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0	5.17	广播电视多功能设备、广播电视系统产品、多媒体系统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广播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电视工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4	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33	计算机系统服务; 公共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 技术推广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十六) 北京中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镇西田各庄村六街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厂桥胡同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7678067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12年6月公司设立

北京中泰系由自然人卢凯、张郁于2012年6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 剩余出资于2017年6月17日前缴足。首期实缴出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易验字验字(2012)第2-0444号”《验资报告》验证。

北京中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卢凯	4,000	800	80.00
2	张郁	1,000	200	2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根据北京中泰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卢凯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泰80%股权转让给李洪涛、张郁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泰20%股权转让给闫实。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4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中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洪涛	4,000	800	80.00
2	闫实	1,000	200	2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中泰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投资咨询。

4、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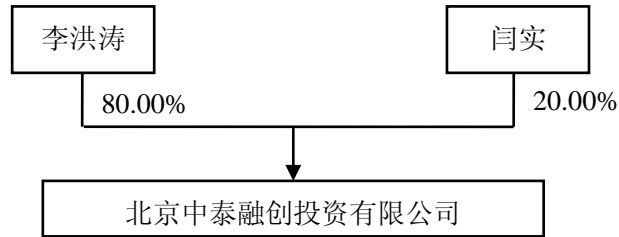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01.95	24,297.37
负债总额	28,013.05	30,284.82
所有者权益	-6,311.10	-5,987.4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6.80	319.79
利润总额	-323.64	-137.02
净利润	-323.64	-137.02

注: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泰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6、北京中泰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泰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昊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00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十七) 南京道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认缴出资总额	324.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历史沿革

(1) 2015年12月企业设立

南京道丰系由周明、何晖等 12 位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14,801 元。南京道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 明	171,231.55	33.26%
2	普通合伙人	曹 群	74,415.88	14.46%
3	普通合伙人	陶 军	57,168.8	11.11%
4	普通合伙人	俞 克	56,178.35	10.91%
5	普通合伙人	付 津	39,971.96	7.76%
6	普通合伙人	田 戈	37,491.31	7.28%
7	普通合伙人	郑 强	20,997.88	4.08%
8	普通合伙人	马仁敏	18,232.78	3.54%
9	普通合伙人	何 晖	16,578.57	3.22%
10	普通合伙人	陈 淼	11,339.07	2.2%
11	普通合伙人	范 莹	11,193.85	2.17%
12	普通合伙人	熊智华	1	0.0002%
合计			514,801	100%

(2) 201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原合伙人曹群、陶军、田戈、付津、范莹、熊智华退出南京道丰，陈刚、张琛、赵耿龙、张薇入伙，同时南京道丰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田戈变更为陈刚。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 明	171,231.55	33.26%
2	普通合伙人	陈 刚	74,416.88	14.45%
3	普通合伙人	张 薇	57,168.8	11.11%
4	普通合伙人	俞 克	56,178.35	10.92%
5	普通合伙人	马仁敏	55,724.09	10.82%
6	普通合伙人	何 晖	41,550.53	8.08%
7	普通合伙人	郑 强	20,997.88	4.08%
8	普通合伙人	赵耿龙	15,000	2.91%
9	普通合伙人	陈 淼	11,339.07	2.2%
10	普通合伙人	张 琛	11,193.85	2.18%
合计			514,801	100%

(3) 2016 年 8 月出资额变更

根据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南京道丰合伙人之间进行出资额转让，同时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514,801 元增加至 1,046,859.44 元，新增出资额由现有合伙人认缴。本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耿龙	279,670	26.72%
2	普通合伙人	陈刚	185,521.87	17.72%
3	普通合伙人	何晖	142,362.15	13.6%
4	普通合伙人	马仁敏	82,504.55	7.88%
5	普通合伙人	张琛	76,894.32	7.35%
6	普通合伙人	周明	67,053.74	6.41%
7	普通合伙人	郑强	59,587.12	5.69%
8	普通合伙人	陈淼	52,685.08	5.03%
9	普通合伙人	俞克	52,685.08	5.03%
10	普通合伙人	张薇	47,895.53	4.58%
合计			1,046,859.44	100%

(4) 2017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根据南京道丰提供的合伙协议，南京道丰引进贾红刚为新的合伙人，同时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由 1,046,859.44 元增加至 3,247,536.7 元。本次变更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刚	614,850.87	18.93%
2	普通合伙人	张琛	529,537.07	16.31%
3	普通合伙人	何晖	453,475.91	13.96%
4	普通合伙人	赵耿龙	433,764.73	13.36%
5	普通合伙人	马仁敏	369,672.06	11.38%
6	普通合伙人	贾红刚	218,983.03	6.74%
7	普通合伙人	郑强	217,141.86	6.69%
8	普通合伙人	张薇	180,026.27	5.54%
9	普通合伙人	俞克	110,346.1	3.40%
10	普通合伙人	周明	67,053.74	2.06%
11	普通合伙人	陈淼	52,685.08	1.62%
合计			3,247,536.7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道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由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立的跟投主体，主要进行股权投资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道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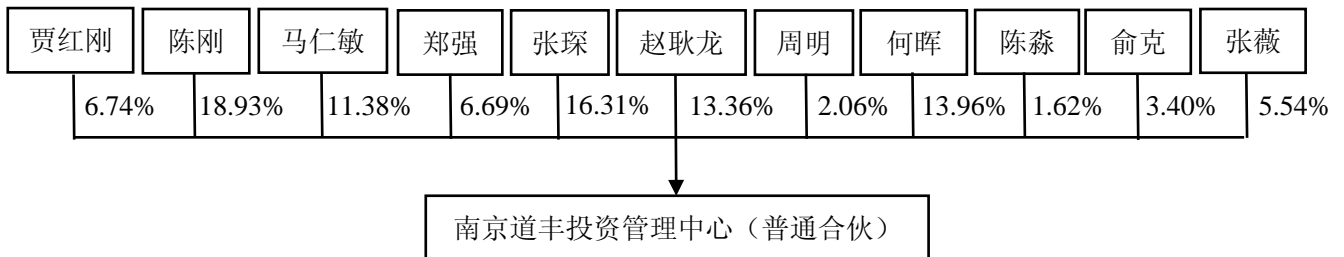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4.76
负债总额	220.07
所有者权益	104.69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1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道丰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南京道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00327****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0 号梧桐花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6、南京道丰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道丰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16	0.02	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2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886.86	0.02	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3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	0.02	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进出口业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97,909.33	0.0029	母婴、儿童用品的销售等。
5	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5,294.12	0.0374	轮胎成型机、硫化机等轮胎制造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合规性说明

最近五年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中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的说明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作出的相关说明和陈述，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方为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
1	金昇实业	否	——	金昇实业系于 2000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2	国开金融	否	——	国开金融系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3	赵洪修	否	——	自然人
4	金布尔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M6019	——
5	江苏华泰	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已备案 基金编号：S32197	——
6	和合投资	否	——	和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员工（家属）或卓郎智能的退休员工（家属），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和合投资的成立目的在于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	深圳龙鼎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R2461	——
8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J9119	——
9	华山投资	否	——	华山投资系由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家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10	上海永钧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5180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
11	宁波裕康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M2495	——
12	西藏嘉泽	否	——	西藏嘉泽系由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飞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13	合众投资	否	——	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员工（家属）或卓郎智能的退休员工（家属），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合众投资的成立目的在于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	上海谨业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4827	——
15	上海泓成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4058	——
16	北京中泰	否	——	北京中泰系由李洪涛、闫实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
17	南京道丰	否	——	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均系或曾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南京道丰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南京道丰系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中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工作。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金布尔、深圳龙鼎等 7 个交易对方作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布尔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	P1026474
2	深圳龙鼎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53
3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4	上海永钧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5	宁波裕康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6	上海谨业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7	上海泓成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江苏华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已于2016年12月30日被《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所替代）等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32197。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苏华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江苏华泰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根据江苏华泰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信息，江苏华泰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报送状态为通过。

综上所述，金布尔、深圳龙鼎等7个交易对方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并获得通过。

3、和合投资、合众投资以及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之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同时具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三个特征。

经查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南京道丰未同时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的上述三个特征，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分析如下：

（1）和合投资、合众投资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和合投资、合众投资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①经查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内部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具体情况如下：

A、和合投资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1	高继华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王耀武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3	徐兔根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聂小飞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马顺翔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成 荣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金 浩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刘 兢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	陆益民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潘建芳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志勤	江苏法沃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朱华彧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蒋顺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杨友众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2015年3月退休
15	吴秀红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赵延涛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姜 欣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张国建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退休
19	刘益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谢林军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秦雪亮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董民先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张锡林	曾任职于金坛市华金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07年吊销营业执照；张锡林已于2009年6月退休
24	宋斯琦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张锁洪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退休
26	黄兰英	丈夫张开斌曾任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2007年12月退休	
27	潘成敖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退休
28	周良生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退休
29	赵腊凤	丈夫史冠英曾任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去世	
30	谢明曙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忻晓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32	陈旭东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李 钊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邹 飞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B、合众投资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1	刘亚军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高建平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张荣军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曹国兴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蒋志健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6	贺旭文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张田富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王月仙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刘宏涛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0	彭小雁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李祥华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2	程 智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3	程定胜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015年8月离职
14	赵殿凤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缪 俊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王建忠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7	吴艳菊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8	唐夕洪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蒋觉民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退休
20	朱慧敏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1	陈晓璐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高耀明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3	朱东波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4	朱 敏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6月退休
25	韦粉方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徐庆梅	常州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赵玉英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退休
28	许三忠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9	张源清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30	沈 海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1	芦 虹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32	于冠军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3	蔡光明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4	张春华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退休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35	方莉红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	王息芳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②根据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信息查询及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出具的说明，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而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卓郎智能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分析，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内部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成立目的在于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2）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具体如下：

①如前述分析，江苏华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

②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三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可以对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根据南京道丰出具的说明，南京道丰系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立的跟投主体。南京道丰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任职情况	备注
1	陈刚	总经理	——
2	张琛	投资人员	——
3	何晖	运营人员	——
4	赵耿龙	投资人员	——
5	马仁敏	投资人员	——
6	贾红刚	投资人员	——
7	郑强	投资人员	2016年11月离职
8	张薇	行政人员	——
9	俞克	投资人员	2016年9月离职
10	周明	投资人员	2016年11月调动至华泰证券旗下其他基金
11	陈淼	投资人员	2016年11月调动至华泰证券旗下其他基金

③根据南京道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南京道丰出具的说明等，南京道丰为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于上述分析，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南京道丰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南京道丰系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金布尔、深圳龙鼎等7个交易对方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并获得通过。

（2）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员工（家属）或卓郎智能的退休员工（家属），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成立目的在于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并不从

事其他投资活动，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3）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南京道丰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南京道丰系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股东或出资人穿透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作出的相关说明和陈述，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金昇实业	1	金昇实业为 2000 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服装的生产，棉花及纺织品的国内采购和批发等。
2	国开金融	1	国开金融系国家开发银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赵洪修	1	——
4	金布尔	21	——
4.1	王明荣		
4.2	许跃明		
4.3	夏海平		
4.4	严国荣		
4.5	丁春平		
4.6	沈昌焱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4.7	曾剑云				
4.8	张健				
4.9	田荣华				
4.10	庄稼人				
4.11	郭财生				
4.12	杨建忠				
4.13	范石甫				
4.14	姚小保				
4.15	于建平				
4.16	赵建平				
4.17	沈益锋				
4.18	北京风林投资有限公司				
4.18.1	刘鹏				
4.18.2	吕蔺强				
4.18.3	刘亚飞				
4.18.4	阳馥伊				
5	江苏华泰			5	<p>①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②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证券设立的直投子公司。</p>
5.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1	江苏省财政厅				
5.2.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3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3.1	何晖				
5.2.3.2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2.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3.2.2	陈刚				
5.2.3.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5.3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1	南京华泰瑞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1.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1.2	陈刚		
5.3.2	何晖		
5.3.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和合投资		
6.1	李钊		
6.2	邹飞		
6.3	谢明曙		
6.4	董民先		
6.5	吴秀红		
6.6	聂小飞		
6.7	秦雪亮		
6.8	蒋顺兰		
6.9	张锁洪		
6.10	周良生		
6.11	赵腊凤		
6.12	张锡林		
6.13	黄兰英		
6.14	张国建		
6.15	潘成敖		
6.16	成荣		
6.17	马顺翔		
6.18	金浩		
6.19	王耀武		
6.20	潘建芳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 出资人数量	备注
6.21	刘兢		
6.22	陆益民		
6.23	朱华彧		
6.24	刘益新		
6.25	忻晓峰		
6.26	赵延涛		
6.27	高志勤		
6.28	杨友众		
6.29	姜欣		
6.30	谢林军		
6.31	宋斯琦		
6.32	陈旭东		
6.33	高继华		
6.34	徐兔根		
6.35	常州金坛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6.35.1	朱正华		
7	深圳龙鼎		
7.1	赛旻芸		
7.2	袁卫新		
7.3	王雯雯		
7.4	吴叶楠		
7.5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1	叶蓁	28	①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系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②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授权的投资管
8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1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8.1.1.1	王莉		
8.1.1.2	张佳绘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8.1.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
8.1.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4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③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包括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等。
8.1.5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5.1	翟俊		
8.1.5.2	高国华		④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项目开发与经营、水电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路桥涵洞施工机械设备等。
8.1.5.3	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1.5.3.1	高国华		
8.1.5.3.2	王世海		
8.1.5.3.3	翟俊		
8.1.5.3.4	白国光		⑤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8.1.5.4	李潇		
8.1.5.5	张捷		
8.1.5.6	白国光		⑥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1.5.7	杜硕		
8.1.5.8	李建树		
8.1.5.9	王世海		⑦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系上海市国资委独资企业。
8.1.6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⑧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独资企业。
8.2	财政部		
8.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⑨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是浙江省财政厅。
8.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⑩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主要由江苏省财政厅出资的政府基金。
8.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8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⑪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下
8.9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8.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属全资企业。</p> <p>⑫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担保业务的公司。</p> <p>⑬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等。</p>
8.10.1	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0.1.1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0.1.1.1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1.1.2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10.2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1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⑭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独资企业。</p> <p>⑮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云南省国资委独资企业。</p>
9	华山投资		
9.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	<p>①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及柜台租赁、装饰装修材料及汽车等的销售、商品展览展示、五金加工等。</p> <p>②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包括市场开发、房屋及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出租等。</p>
9.2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上海永钧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
10.1	韩宇泽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出资人数量	备注
10.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在此不再重复计数。
10.3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1	韩宇泽		
10.3.2	冯涛		
10.3.3	汤澄		
11	宁波裕康	11	<p>① 四川省汇川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电力生产等。</p> <p>②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2年，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输变电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p> <p>③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销售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等。</p> <p>④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经营范围包括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等。</p> <p>⑤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国金证券设立的直投子公司。</p>
11.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兴永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1.1	金宇航		
11.1.2	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		
11.1.2.1	纪超云		
11.1.2.2	四川省汇川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2.3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2.4	毛传平		
11.1.2.5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2.6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1.1.2.7	黄兴旺		
11.1.3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2	李清		
11.3	金宇航		
11.4	白帆		
12	西藏嘉泽	2	—
12.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1	曹龙祥		
12.1.2	曹飞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 出资人数量	备注
12.2	曹飞		
13	合众投资		
13.1	常州金坛超然投资有限公司		
13.1.1	潘英娟		
13.2	张春华		
13.3	朱敏		
13.4	方莉红		
13.5	高建平		
13.6	彭小雁		
13.7	张田富		
13.8	王息芳		
13.9	贺旭文		
13.10	唐夕洪		
13.11	韦粉方		
13.12	赵殿风	37	
13.13	陈晓璐		
13.14	缪俊		
13.15	刘亚军		
13.16	徐庆梅		
13.17	李祥华		
13.18	张荣军		
13.19	刘宏涛		
13.20	王建忠		
13.21	程智		
13.22	赵玉英		
13.23	吴艳菊		
13.24	曹国兴		
13.25	高耀明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 出资人数量	备注
13.26	朱慧敏		
13.27	许三忠		
13.28	张源清		
13.29	蒋志健		
13.30	王月仙		
13.31	于冠军		
13.32	蒋觉民		
13.33	蔡光明		
13.34	程定胜		
13.35	沈海		
13.36	朱东波		
13.37	芦虹		
14	上海谨业		
14.1	杨利华		
14.2	陈金霞		
14.3	赵煜		
15	上海泓成	4	陈金霞、俞国音、刘明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在此不再重复计数。
15.1	陈金霞		
15.2	魏锋		
15.3	刘丰		
15.4	石筱红		
15.5	沈静		
15.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1	陈金霞		
15.6.2	俞国音		
15.6.3	刘明		
16	北京中泰	2	——
16.1	闫实		

序号	交易对方及穿透后的 股东或出资人情况	穿透后股东或 出资人数量	备注
16.2	李洪涛		
17	南京道丰	8	陈刚、何晖已在前述交易对方中计数，在此不再重复计数。
17.1	陈刚		
17.2	张薇		
17.3	周明		
17.4	何晖		
17.5	陈淼		
17.6	张琛		
17.7	俞克		
17.8	马仁敏		
17.9	郑强		
17.10	赵耿龙		
合计：		168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或出资人合计为168名，未超过200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设立情况的说明

除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除投资卓郎智能外，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门为投资卓郎智能或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投资主体。

此外，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以及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伙份额的锁定做出补充承诺。具体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二、拟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为国资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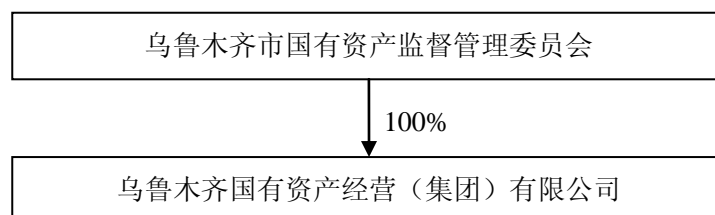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
法定代表人	袁宏宾
注册资本	398,504.357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7372952
经营范围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
经营期限	1998年4月27日至2056年4月27日

2、历史沿革概述

国资公司系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乌政办[1997]63号”《关于同意成立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8年4月27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81万元，系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身，以下简称“市国资局”）通过划转方式将所持有的友好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合作银行、乌鲁木齐市国债服务中心的国家股股权共计15,081万元作为出资。上述出资业经乌鲁木齐会计师事务所“乌会所验字[1998]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并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根据市国资委“乌国资[2015]236号”《关于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费用拨款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乌国资[2015]256号”《关于将市财政拨付资金转增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等文件，国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374.5307万元，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及拨入资金等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已于2016年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98,504.3579万元。

3、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资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国资公司主要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70,639.34	13,084,913.94
流动资产	4,027,161.00	3,708,651.54
非流动资产	2,487,167.72	9,376,262.40
负债总额	13,514,308.49	11,181,024.91
流动负债	12,482,002.09	10,456,2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7,238.02	1,116,656.7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15,978.05	1,574,119.53
营业利润	132,368.47	145,390.30
利润总额	173,093.05	173,745.51
净利润	138,690.98	128,641.22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国资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9.60	吸取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仅限人民币业务）。外汇业务（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
2	乌鲁木齐环球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4,831	1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3	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85.98	99.83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停车场服务（非占道经营）；房屋租赁、打字、复印、公用电话；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土特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旅游用品
4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87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5	新疆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	23,862.02	90.40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境内企业劳务派遣服务
6	乌鲁木齐东戈壁福泰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765.18	60.16	生猪屠宰加工，分割肉，冷冻肉加工，生猪收购、养殖，家禽饲养，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7	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建设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商业投资，委托投资及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水电暖安装及维修；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
8	乌鲁木齐国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开发，以及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
9	乌鲁木齐家和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6,700	32.84	住房置业担保和房地产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0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7,634	43.47	销售: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液化气掺混空气(城市生活、生产使用),进行燃气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检定;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2类1项);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燃气专用设备,机电产品,化工机械,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管道防腐,服装设计制作,布料,各种燃气用具及零配件销售、维修和安装;服装设计制作。
11	新疆新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5.1	40.00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12	新疆中收新联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77.41	40.00	收获机械及配件、牧业机械及配件、金属包装容器、剪毛设备、林果业机械、输送机械、粮食加工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钢结构活动房(野外、作业用)的生产、销售及维修;高低压电控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农副土特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搬运装卸;房屋租赁;农牧渔机械及配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场开发服务(待建工程尚未启用)。
13	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5,000	35.00	城轨、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动车车辆组装、销售;城轨、机车车辆的修理、改造、租赁及配套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装备专业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4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49.14	5.45	食盐、瓶装酒、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散装食品的零售; 肉食分割; 药品零售; 卷烟零售; 图书、报刊、杂志零售; 音像制品零售; 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餐饮; 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定为准); 普通货物运输; 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卤制品的现场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儿童电子娱乐(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 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仓储服务; 搬运装卸服务; 首饰加工、维修; 电子商务服务; 停车场服务; 洗车服务; 汽车装饰装潢; 旅游开发; 蔬菜、园艺作物、谷物的种植; 水产品养殖;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房屋场地租赁; 日用百货的销售; 物业管理; 会展服务; 广告制作、设计、服务。
15	新疆十月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300	27.45	拖拉机、农用牧运输机械的制造及销售、相关技术服务; 机械零配件加工; 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机床修理; 农机技术研究及咨询; 机电产品(专项审批除外), 汽车(小轿车除外)、农机配件, 工程机械, 百货, 家电,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设备、房屋租赁。

6、国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最近五年内, 国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国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 国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银行负债、非银行负债等。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新疆城建母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0,088.18	995,554.31	905,874.34
负债总额	753,612.73	769,703.02	682,007.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475.44	225,851.29	223,866.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0,057.68	406,819.16	532,052.98
利润总额	-55,214.02	2,038.24	3,747.95
净利润	-46,232.18	4,857.80	5,015.60

二、股权类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新疆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存续
2	新疆宝深管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存续
3	新疆城建集团阿克苏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存续
4	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存续
5	新疆城建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存续
6	新疆城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存续
7	北京豪斯泰克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	存续
8	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72%	存续
9	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2.00%	存续
10	新疆城建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22%	存续
11	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2	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存续
13	新疆城建建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存续
14	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存续
15	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0.00%	存续
16	新疆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9.33%	存续
17	乌鲁木齐家和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93%	存续
18	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09%	存续
19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9%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部分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新疆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5928602308H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水暖配件、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供暖服务，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家政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装饰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100%

（二）新疆宝深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宝深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9663631188F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塑料板、管、型材、建材接卸及其配套设备、新型墙材机械设备、石油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钢延压加工；钢结构制造、安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100%

(三) 新疆城建集团阿克苏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集团阿克苏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2900564379722L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祥云小区 1 幢 2 单元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均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100%

(四) 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3576215389K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6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墙体材料制造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100%

(五) 新疆城建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丝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95573Q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 31 号 1 栋南湖办公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100%

(六) 新疆城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57898682011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项目	内容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室内设计，单体外墙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装饰方案策划，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模型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90%
	孟凡斌	10%

孟凡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新疆城建转让新疆城建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七）北京豪斯泰克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豪斯泰克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0113007798003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6日至203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制造钢结构；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保温材料、防火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80%
	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由于豪斯泰克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拟注销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豪斯泰克股权时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八）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792254489P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4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面砖、路沿石、空心砌块、承重砌块、水泥稳定土、二灰土；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74.72 %
	国资公司	25.28%

国资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新疆城建转让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9534X1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153号	
法定代表人	尹纪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工程咨询；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62%
	尹纪奎	38%

尹纪奎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新疆城建转让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 新疆城建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761110351B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8号	
法定代表人	李若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6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4年4月6日至2020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环境保护治理, 生物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51.22%
	新疆嘉诚置业有限公司	48.78%

新疆嘉诚置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 同意本次新疆城建转让新疆城建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一) 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523564969116N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春秋路	
法定代表人	谢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51.00%
	舒城县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70%
	新疆大乾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22.30%

舒城县盛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乾隆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新疆城建转让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二) 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65010005005316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北巷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宏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32.65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荒山绿化；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51%
	国资公司	49%

国资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新疆城建拟转让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三) 新疆城建建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建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307606772X9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2 栋办公楼 1 层 1	
法定代表人	齐建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6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51%

	乌鲁木齐市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
--	----------------------	-----

乌鲁木齐市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新疆城建拟转让新疆城建建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四) 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RFF5M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路北巷509号紫煜臻城小区34号1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51%
	新疆亚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武汉两湖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新疆亚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两湖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重组新疆城建转让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五) 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572502663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65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日至2061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货运装卸服务，新型建筑产品的研发，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市场开发，物业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城建	40%
	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60%

新疆国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重组新疆城建转让新疆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十六) 新疆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商办公楼6楼601-2室	
法定代表人	许宗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1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
	新疆城建	19.33%
	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7%
	巴州七星德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3%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0.83%
	许宗奎	19.83%

根据《公司法》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重组新疆城建转让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不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十七) 乌鲁木齐家和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家和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399283769L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3 号卫星大厦五楼 516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会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住房置业担保和房地产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资公司	32.84%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93%
	新疆城建	14.9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4.93%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46%
	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7.46%
	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6%

国资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新资源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重组新疆城建转让家和置业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十八) 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650000060000035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工业园石化大道
法定代表人	费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聚合物 SBS、SBR 改性沥青、道路石油沥青、高粘沥青、机场跑道沥青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改性沥青、沥青、渣油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48.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82%
	新疆城建	9.09%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9%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1.82%

根据《公司法》及《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新疆城建拟转让新疆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不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十九）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0100798167802G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8,62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供热服务节能项目的开发研制(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供热科技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建材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7.15%
	新疆城建	2.59%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6%

根据《公司法》及《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新疆城建拟转让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不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三、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 2006085819 号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18 号	500	车间	无
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964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负一层	2,338.23	地下室	无
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966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负二层	1,832.03	地下室	无
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874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2 层商用 2	1,362.69	商铺	抵押
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3639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18 层办公 16	78.14	办公	无
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4029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18 层办公 1	84.95	办公	无
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87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2 层商用 1	462.91	商铺	抵押
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875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3 层商用 1	2,061.42	商铺	抵押
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876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4 层商用 1	2,084.77	商铺	抵押
1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877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5 层商用 1	2,084.77	商铺	抵押
1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390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6 层办公 1	94.79	办公	抵押
1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3904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6 层办公 2	104.49	办公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05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3	66.75	办公	抵押
1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07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4	570.18	办公	抵押
1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08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5	87.83	办公	抵押
1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0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6	111.51	办公	抵押
1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10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7	94.79	办公	抵押
1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1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8	383.3	办公	抵押
1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12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9	124.77	办公	抵押
2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91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6层办公10	38.37	办公	抵押
2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4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	84.95	办公	抵押
2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52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2	46.55	办公	抵押
2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5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3	46.55	办公	抵押
2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54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4	54.69	办公	抵押
2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56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5	54.69	办公	抵押
2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57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6	46.55	办公	抵押
2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60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7	46.55	办公	抵押
2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6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8	46.55	办公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2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6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9	46.55	办公	抵押
3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64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0	54.69	办公	抵押
3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66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1	54.69	办公	抵押
3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67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2	46.55	办公	抵押
3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68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3	46.55	办公	抵押
3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7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4	84.95	办公	抵押
3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80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5	72.43	办公	抵押
3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82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6	45.97	办公	抵押
3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8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7	267.03	办公	抵押
3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85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8	45.97	办公	抵押
3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86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19	45.97	办公	抵押
4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88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0层办公20	78.15	办公	抵押
4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68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1	361.98	办公	抵押
4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56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2	93.87	办公	抵押
4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6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3	93.87	办公	抵押
4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7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4	90.26	办公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4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74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5	93.87	办公	抵押
4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75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6	90.26	办公	抵押
4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77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7	93.87	办公	抵押
4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78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8	122.46	办公	抵押
4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8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9	138.07	办公	抵押
5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8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1层办公10	138.07	办公	抵押
5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486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1	361.98	办公	抵押
5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05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2	93.87	办公	抵押
5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06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3	93.87	办公	抵押
5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0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4	90.26	办公	抵押
5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12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5	93.87	办公	抵押
5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1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6	90.26	办公	抵押
5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17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7	93.87	办公	抵押
5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20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8	122.46	办公	抵押
5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2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9	138.07	办公	抵押
6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3523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2层办公10	138.07	办公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6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102862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1栋27层办公	601.71	办公	抵押
6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7047338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一巷10号1栋南湖办公楼负1层地下室	663.41	地下室	无
6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7047558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一巷10号1栋南湖办公楼1层1号房	152.44	办公	无
6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7047339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一巷10号1栋南湖办公2层	796.99	办公	无
6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7047345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西一巷10号1栋南湖办公楼7层	1,126.31	办公	无
6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65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1号房	74.59	商服用房	抵押
6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66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2号房	129.15	商服用房	抵押
6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67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3号房	242.81	商服用房	抵押
6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68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4号房	167.6	商服用房	抵押
7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69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5号房	197.92	商服用房	抵押
7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70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6号房	63.03	商服用房	抵押
7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72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8号房	242.81	商服用房	抵押
7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29973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1层9号房	167.6	商服用房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7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4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10 号房	219.63	商服用房	抵押
7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6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2 层	2,594.97	商业	抵押
7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8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3 层 2 号房	1,496.83	商业	抵押
7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8018847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51 号红山路小区 5 栋 1 单元 1 层	1,171.79	商业	抵押
7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8018848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51 号红山路小区 5 栋 1 单元 2 层	1,087.67	商业	抵押
7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8213 号	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1 栋联合车间 1 层 1	21,042.80	联合车间	抵押
80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8214 号	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2 栋办公楼-1 层 1,1 层 1,2 层 1	2,564.39	办公用房、健身房	抵押
81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8215 号	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3 栋产品展示楼-1 层 1,1 层,2 层 1	904.12	库房、展厅	抵押
82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8039245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 751 号朗天峰景小区 2 栋 3 层 2 号房	157.07	物业办公	无
83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8039242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 751 号朗天峰景小区 2 栋 2 层 1 号房	469.32	社区用房	无
84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 2008039243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 751 号朗天峰景小区 2 栋 3 层 1 号房	287.54	物业办公	无
85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2414995 号	天山区河滩南路 998 号朗润天诚小区 2 栋 2 层 2 单元 205	58.35	住宅	无
86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2409158 号	天山区河滩南路 998 号朗润天诚小区地下车库-1 层 B 区人防	3885.29	人防	无
87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349878 号	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799 号朗月星城小区 9 栋 7 层 2 单元 702 室	133.02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88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6548155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瑞北路 736 号城建·瑞禾园 (经济适用房) 1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11 室	27.54	非住宅	无
89	新疆城建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6548104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瑞北路 736 号城建·瑞禾园 (经济适用房) 2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 室	27.53	非住宅	无

除上述主要房屋建筑物外，新疆城建还拥有近 400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地下室和地下车库，位于其开发的乌鲁木齐市吉祥苑小区、朗天峰景小区、朗天峰景·朗天苑、朗润天诚小区、朗月星城小区内。

此外，新疆城建（阿克苏分公司）开发的位于阿克苏市面积为 102,415.6 平方米的房地产项目“财富广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建筑 面积（平方 米）	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新疆城建（节能环保砌块项目部）	16,298.82	用于保温砌块生产车间和仓库等	主要为拍卖取得资产，取得前房产手续不齐全
2	新疆城建（新型建材事业部）	5,195.07	用于生产阿科太克隔墙板等	部分为拍卖取得资产，取得前房产手续不齐全；部分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
3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63,973	商住（揽翠园项目）	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未完成
		143,270	公租房（欣悦园项目）	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未完成
		78,230.45	经济适用房（沁馨园项目）	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规划验收未完成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12)第 0037268 号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区	22,122.42	工业	出让	无
2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07)第 0022351 号	乌鲁木齐沙区西山路 179 号	207,370.01	工业	出让	抵押
3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07)第 0022352 号	乌鲁木齐沙区西山路 179 号	147,396.77	工业	出让	抵押
4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05)第 0009564 号	水区南湖路	3,047.60	商业、其他商服用地(写字间)	出让	抵押
5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05)第 0017249 号	水区南湖路	362.88	商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05)第 0009459 号	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9 号	5,451.62	商业、其他商服、住宅	出让	抵押
7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07)第 0022422 号	水区红山路 51 号	2,541.42	商业用地(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抵押
8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05)第 0017169 号	水区南湖路	447.23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9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16)第 0046261 号	新市区北京路 36 号	34,393.40	商业、住宅用地	划拨、出让	无
10	新疆城建	乌国用(2016)第 0046262 号	新市区北京路 36 号	4,589.49	商业用地	出让	无
11	新疆城建阿克苏分公司	阿市国用(2013)第 81808 号	英巴扎区友谊路东侧	14,201.4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未办证原因
1	新疆城建 (房产事业部)	4,205.06	住宅(观湖居项目)	拆迁补偿款未谈妥
		9943	商住(揽翠园项目)	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
		80601	公租房(欣悦园项目)	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
		51835	经济适用房(沁馨园项目)	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

(三) 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核定服务项目
1		6345457	37	2020 年 3 月 27 日	新疆城建	建筑设备出租；建筑；铺沥青；拆除建筑物；建筑物隔热隔音；砖石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道路铺设；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四) 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新疆城建	利用生产水泥原料的立式磨生产陶砖原料的工艺方法	ZL201310063603.1	2013.02.28	2014.08.07	发明
2	新疆城建	一种高抗裂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干粉砂浆	ZL201110035668.6	2011.02.10	2013.08.07	发明
3	新疆城建	钢筋搭接焊接头辅助器	ZL201520684371.6	2015.09.07	2016.01.01	实用新型
4	新疆城建	地面抹平防踩陷鞋套板	ZL201520061426.8	2015.01.29	2015.06.24	实用新型
5	新疆城建	组合式过门槛搭桥装置	ZL201520061436.1	2015.01.29	2015.06.24	实用新型
6	新疆城建	一种改进的笼式吊具	ZL201520061441.2	2015.01.29	2015.06.24	实用新型
7	新疆城建	页岩烧结空心砌块成垛吊运笼	ZL201420405034.4	2014.07.22	2014.11.12	实用新型
8	新疆城建	墙板制品搬运车	ZL201420320743.2	2014.06.17	2014.11.12	实用新型
9	新疆城建	页岩烧结复合保温块固定卡	ZL201220569855.2	2012.11.01	2013.04.10	实用新型
10	新疆城建	页岩烧结制品成垛搬运车	ZL201220534252.9	2012.10.18	2013.04.03	实用新型
11	新疆城建	2mm 薄灰缝精细砌筑铺布布浆器	ZL201220517020.2	2012.10.10	2013.07.17	实用新型
12	新疆城建	页岩烧结制品精细砌筑	ZL201220495638.3	2012.09.26	2013.02.27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布浆机				
13	新疆城建	大于 25 排孔的页岩烧结保温砌块	ZL201220373656.4	2012.07.31	2013.01.23	实用新型
14	新疆城建	页岩烧结复合保温块	ZL201220373658.3	2012.07.31	2013.01.23	实用新型
15	新疆城建	单固定卡（外保温块）	ZL201230568707.4	2012.11.22	2013.04.03	外观设计
16	新疆城建	成垛运砖车	ZL201230527983.6	2012.11.01	2013.04.17	外观设计
17	新疆城建	固定卡（外保温块）	ZL201230525482.4	2012.10.31	2013.04.03	外观设计
18	新疆城建	可调整子母扣互锁型挡火圈	ZL201620674104.5	2016.6.30	2016.11.6	实用新型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非股权资产权利的转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非股权资产权利转让的方式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式为新疆城建先实施内部重组将置出资产置入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因此，上述新疆城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将先移转给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并不直接交割给国资公司。

2、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非股权资产权利转让所涉费用的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第 5.2.1 款约定，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新疆城建就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第 6.1 款约定，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涉及的相关税费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根据上述约定，新疆城建对置出资产实施内部重组及将城建发展 100%股权转让给承接方的相关费用由新疆城建承担。

3、本次交易所涉及非股权资产权利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新疆城建合法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并依法取得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商标和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被法院等有权部门采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强制措施；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已经办理抵押但截至目前已经注销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权利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新疆城建、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经各方积极努力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置出资产未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也不影响置出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约定，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综上，新疆城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合法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并依法取得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商标和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被法院等有权部门采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强制措施；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部分房屋建筑物

及土地使用权虽已经办理抵押但截至目前已经注销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如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权利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置出资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资产的办理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置出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城建母公司有6处房产及4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无证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及性质	未办证面积 (平方米)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1	观湖居项目 (住宅)	4,205.06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拆迁补偿款未全部谈妥，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揽翠园项目 (商住)	9,943	该项目为政府拆迁安置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欣悦园项目 (公租房)	80,601	该项目为政府公租房项目，采用边拆迁边建设的方式建设，先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取得办理使用权证书
4	沁馨园项目 (经济适用房)	51,835	该项目为政府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无证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面积(平方米)	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1	新疆城建(节能环保砌块项目部)	16,298.82	用于保温砌块生产车间和仓库等	车库及修理房、化验室、耐三车间等合计面积 12,337 平方米的房产系公司于 2007 年参与原新疆建材陶瓷厂资产的挂牌竞买取得,取得前房产手续即不齐全,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原料制备车间、配电室、煤气站等合计面积 3,961.82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为与设备基础一体的构筑物,系公司自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
2	新疆城建(新型建材事业部)	5,195.07	用于生产阿科太克隔墙板等	办公室、锅炉房及配套浴室、水房、配电室、食堂、玻璃车间等房产系公司参加原乌鲁木齐市通制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取得,取得前房产手续即不齐全,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BFS 芯模振动管机车间、钢筋车间、厂房、职工宿舍、叉车车房等房产系公司自建,建设时未办理规划手续,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3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63,973	揽翠园项目(商住)	该项目为政府拆迁安置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另外,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竣工验收未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4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143,270	欣悦园项目(公租房)	该项目为政府公租房项目,采用边拆迁边建设的方式建设,先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影响竣工验收的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5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78,230.45	沁馨园项目(经济适用房)	该项目为政府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面积（平方米）	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证书，进而影响竣工验收的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6	新疆城建 (阿克苏分公司)	102,415.6	财富广场项目 (商住)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环评和规划等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全部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目前积极推进中

2、无证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手续不全，但该等土地、房产的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房产的归属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新疆城建、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经各方积极努力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置出资产未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也不影响置出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不会影响置出资产的整体交割。

《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约定，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因此，新疆城建不会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手续不全，但该等土地、房产的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房产的归属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新疆城建因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导致新疆城建在交割日后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综上，新疆城建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这一事实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四、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类型	权证号	坐落位置	担保金额 (万元)
1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产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8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3 层 2 号房	5,000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8018847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51 号红山路小区 5 栋 1 单元 1 层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8018848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51 号红山路小区 5 栋 1 单元 2 层	
		土地	乌国用(2007)第 0022422 号	水区红山路 51 号	
			乌国用(2005)第 0009459 号	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9 号	
2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产	注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共计 55 处房产）	18,100
		土地	乌国用(2005)第 0009564 号	水区南湖路	
3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产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 2006102874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1 栋 2 层商用 2	注 2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65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1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66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2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67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3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68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4 号房	

序号	抵押权人	类型	权证号	坐落位置	担保金额 (万元)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69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5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0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6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2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8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3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9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4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1 层 10 号房	
			乌房权证乌市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029976 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2 层	
		土地	乌国用(2005)第 0017249 号	水区南湖路	
			乌国用(2005)第 0009459 号	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9 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土地	乌国用 2007) 第 0022351 号	乌鲁木齐沙区西山路 179 号	13,000
			乌国用(2007)第 0022352 号	乌鲁木齐沙区西山路 179 号	
		房产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8213 号	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1 栋联合车间 1 层 1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8214 号	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2 栋办公楼 -1 层 1,1 层 1,2 层 1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8215 号	沙依巴克区西泉街 218 号 3 栋产品展示楼-1 层 1,1 层,2 层 1	

注 1: 该笔抵押对应本章“三、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一)房屋建筑物”中第 7-61 处房产

注 2: 由于该笔抵押对应的借款未发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抵押注销手续。

(二) 拟置出资产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债权人	质押物	剩余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合同金额 (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西延二期(BT)工程项下应收款	5,940	2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二期道路工程项下应收款工程款	5,482.50	16,6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乌鲁木齐市喀什路东延道路新建（米东路-七道湾路）工程项下应收款	11,565	32,800
---	-----------------------	---------------------------------	--------	--------

（三）拟置出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类型/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1	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
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

前述第 1 笔、第 2 笔抵押对应的债务系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向新疆城建发放的委托贷款，新疆城建目前尚未取得其同意上述债务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的同意函；前述第 3 笔抵押对应的贷款并未实际发放，目前已完成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抵押注销手续；前述第 4 笔抵押的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相关债务。

前述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相关债务。

前述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权利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保证债务。

（四）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中心债务转移函及上市公司相关房产和土地抵押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1、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中心债务转移函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新疆城建仍有两笔未到期的借款，合计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2.31 亿元（其中一笔 5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另一笔 1.81 亿元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新疆城建仍在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沟通中，尚未取得其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因该等借款的合同约定允许借款人提前偿还，因此新疆城建承诺：如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前仍未取得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新疆城建将提前偿还相关借款。

2、关于新疆城建相关房产和土地抵押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放贷款所对应的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新疆城建已完成抵押注销手续。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就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放贷款所对应的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新疆城建已完成抵押注销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城建仍在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沟通中，尚未取得其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但根据新疆城建出具的承诺，如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前仍未取得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新疆城建将提前偿还相关借款，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拟置出资产诉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新疆城建及其下属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原告马松林以新疆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臣龙”）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宏马建筑设备租赁站（原告系该租赁站的业主）租赁钢管、扣件、钢架板、顶丝等建筑器材并实际用于新疆城建承建的工程，新疆臣龙未支付租金及未全部退还租赁物为由，将新疆臣龙、新疆城建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案号：（2016）冀 0929 民初 2619 号），要

求新疆巨龙、新疆城建支付租金、租赁物折价赔偿金、租赁物运费和装卸费，以及违约金等合计 6,965,058.69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作出终审判决，新疆城建败诉。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由新疆城建向法庭或仲裁庭申请变更诉讼主体。若法庭或仲裁庭不同意变更诉讼主体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理新疆城建参加该等诉讼或仲裁，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需承担给付义务的，由承接方代为履行；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获得给付的，应及时将获得的给付交付给承接方。新疆城建因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受有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新疆城建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处理方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AC 证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债务总额为 71.67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000.00
应付票据	8,208.00
应付账款	25,183.82
预收款项	4,436.42
应付职工薪酬	222.37
应交税费	2,893.47
应付利息	2,987.73
应付股利	40.52
其他应付款	46,38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25.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943.26
流动负债合计	552,22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69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2.86

科目	金额（万元）
专项应付款	5,906.00
递延收益	5,80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03.88
负债合计	716,726.34

（一）金融债务的转移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金融类债务 45.36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 41.3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7.70 亿元、长期借款 15.16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25 亿元）、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 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4 亿元）。

根据《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

银行借款中有 2.31 亿元为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向新疆城建发放的两笔委托贷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城建仍在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沟通中，尚未取得其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因该等借款的合同约定允许借款人提前偿还，因此新疆城建承诺：如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前仍未取得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新疆城建将提前偿还相关借款。

（二）非金融债务的转移

就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提费用、应付股利而言，公司不需要取得债权人的特别同意。就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而言，本次重组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得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转移无需另行取得每一位职工的同意。就递延收益科目而言，为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资产类政府补助，不涉及债权人同意事宜；就预提费用科目而言，新疆城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公

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预提费用为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预估的工程施工成本，该部分预估成本为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确认的债务，因此无法就该等预提费用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待新疆城建后续与供应商结算确认后，相关款项将由新疆城建直接支付或计入应付账款；就应付股利而言，主要为公司上市之前遗留下来的部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无法就相关应付股利取得债权人同意；就专项应付款而言，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的乌鲁木齐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棚户区改造资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待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后专项应付款将转入资本公积，不涉及债权人同意事宜。

就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应付债务而言，公司已向债权人发出征询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到期偿还及已取得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为 7.72 亿元。

（三）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以及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AC 证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新疆城建母公司负债总计约 71.67 亿元，其中新疆城建母公司金融类债务约 45.36 亿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转让的债务外，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具体如下：

债务性质	项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偿还或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	占比
金融类债务	短期借款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151,695.00	128,595.00	84.77%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4,925.00	84,925.00	100.00%
	短期融资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金融类债务小计	453,620.00	430,520.00	94.91%

非金融类 债务	应付账款	25,183.82	20,285.21	80.55%
	预收款项	4,436.42	3,679.61	82.94%
	其他应付款	46,381.85	42,012.07	90.58%
	应付票据	8,208.00	8,208.00	100.00%
	应付利息	2,987.73	2,987.73	100.00%
	非金融类债务小计	87,197.82	77,172.63	88.50%
合计		540,817.82	507,692.63	93.87%

由上表可见，公司获得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及已偿还的金融债务金额占全部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4.91%，获得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及已偿还的非金融债务占非金融债务总额（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比例为 88.50%，总体获得同意函及已偿还债务的比例为 93.87%。

2、关于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3、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疆城建与金昇实业及国资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含担保责任），由新疆城建向债权人（含担保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根据新疆城建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新疆城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城建尚存在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本次重组的《资产置换协议》已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作

出明确安排。因此，上市公司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2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承接方的说明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式为新疆城建先将置出资产置入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2、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根据2016年10月12日经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转移安置方案（草案）》，新疆城建本次重组职工转移安置事项，根据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实行全员转移安置，设立新公司后与原新疆城建职工重新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职工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文本内容重新修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本次转移范围为新疆城建2016年8月31日（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在岗职工，包含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国有企业身份的职工以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录的职工。

（2）新疆城建转移安置过程中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与新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文本内容重新修订。

（3）对于内退的职工由新公司承接，继续履行内退协议。

（4）对于工伤（含职业病的）职工由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伤待遇不变。如自愿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

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补偿，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办理相关社保转移手续，新公司不予转移安置。

(5) 对于离退休的职工因涉及取暖费、归属管理等相关事宜，由新公司承接，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6) 新疆城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职工因劳动合同签订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需变更其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 对于不接受就业转移安置，选择自主择业的职工，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公司给予经济补偿金，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办理相关社保转移手续，新公司不予转移安置。

(8) 新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干部职工职位保持相对稳定，薪酬体系可以参照上市公司薪酬体系框架执行，需结合企业实际经营考核业绩进行调整。

3、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承接主体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

(1) 新疆城建将继续保持运行，具备安置现有员工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城建确认，新疆城建置出资产将由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继续运行。因此，城建发展的履约能力与新疆城建现有资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

根据新疆城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00.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8.3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10 亿元。新疆城建现有资产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2) 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城建确认，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国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决定了其安置和承担能力。国资公司系

乌鲁木齐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根据国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77.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7.7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8.96 亿元。国资公司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国资公司具备承担的能力。

4、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据此，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相关损失将由国资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已补充披露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及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城建确认，新疆城建置出资产将由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继续运行，城建发展的履约能力与新疆城建现有资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新疆城建现有资产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此外，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国资公司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因此，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城建发展及国资公司均具备承担的能力。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相关损失将由国资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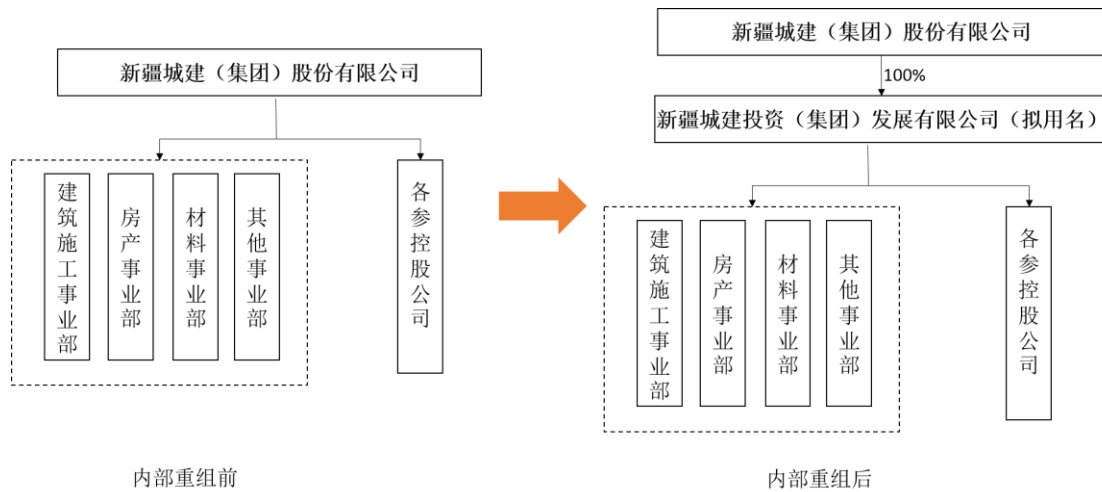
八、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承接的具体安排

（一）承接主体及具体承接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及国资公司、新疆城建的确认，新疆城建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拟用名“新疆城建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并将置出资产全部置入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 100% 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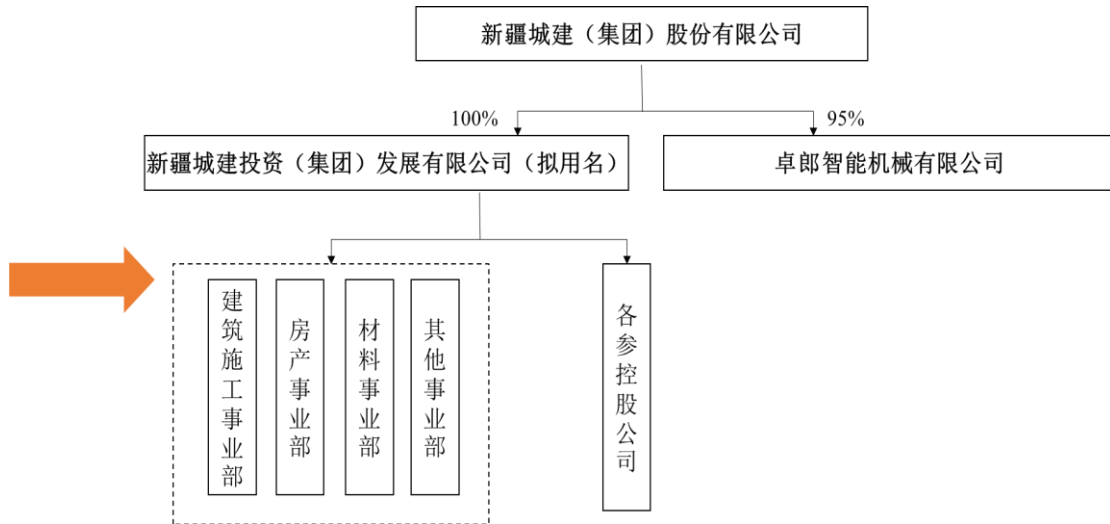
1、第一步：新疆城建进行内部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将置出资产置入该公司

新疆城建新设一家用于承接全部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将置出资产涉及的资产负债等全部置入城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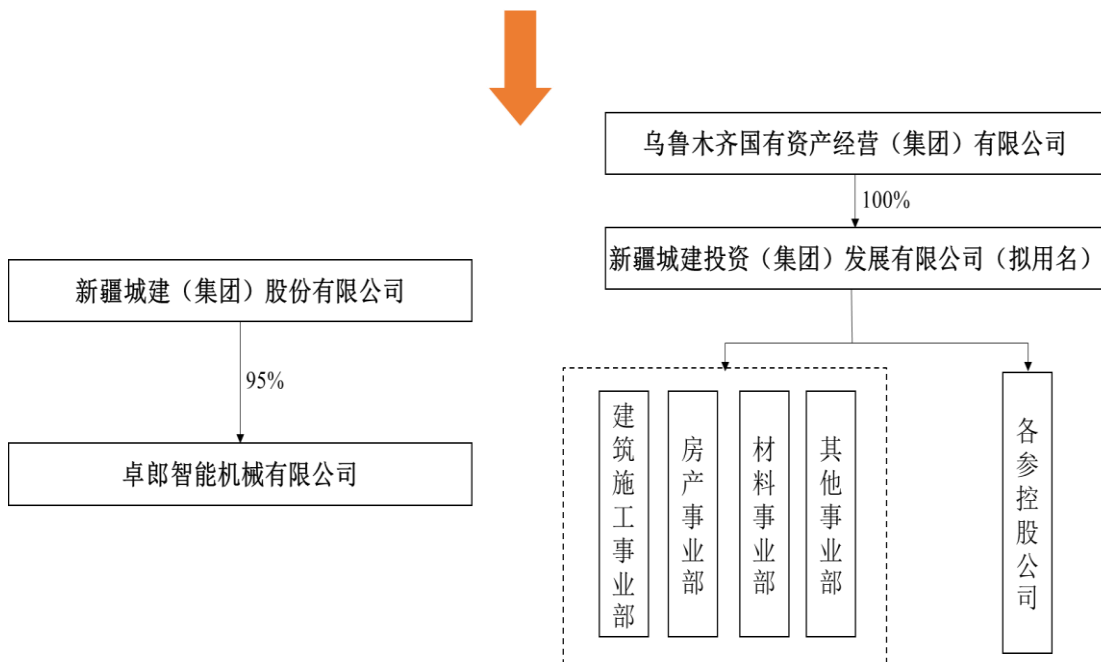
2、第二步：置入资产置入

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剩余股东将持有的卓郎智能 95% 股权过户给新疆城建，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 95% 股权。



3、第三步:置出资产置出

新疆城建将城建发展 100% 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国资公司将持有城建发展 100% 股权，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 95% 股权。



(二) 拟置出资产的承接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置出资产的具体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其余股东应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置入资产过户给新疆城建；卓郎智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新疆城建登记

为置入资产的所有人之日为交割日。在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其余股东将置入资产过户给新疆城建的同时，新疆城建应向国资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若置出资产可以实物方式将权益转移的，则新疆城建应向承接方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承接方可以在交割日占有该等资产。若置出资产交割需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第三方同意的，则新疆城建应负责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第三方的同意，承接方应尽协助义务。

3、就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由新疆城建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含担保责任），由新疆城建向债权人（含担保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疆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新疆城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由新疆城建向合同相对方发出合同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合同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致使合同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新疆城建直接向合同相对方履行。若合同相对方要求新疆城建履行义务或向新疆城建追究责任的，承接方应当在接到新疆城建的通知后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因此给新疆城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由新疆城建向法庭或仲裁庭申请变更诉讼主体。若法庭或仲裁庭不同意变更诉讼主体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理新疆城建参加该等诉讼或仲裁，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需承担给付义务的，由承接方代为履行；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获得给付的，应及时将获得的给付

交付给承接方。新疆城建因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受有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新疆城建向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应同时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交付该等资料文件的原件，没有原件或原件确实因正当理由无法交付的，应交付加盖新疆城建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给承接方，包括但不限于：

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以及在建工程的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财会及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

与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以及设立及历史沿革的相关文件等；

与置出资产权属取得、占有管理、运营维护相关的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设备维修合同、保险合同等；

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电脑、计算机内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保存的）；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雇员、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等相关的资料文件；

其他新疆城建拥有或控制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且承接方为占有、使用、处臵置出资产所需之资料文件。

7、各方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

8、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9、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疆城建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员工安置具体方案以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置方案为准。

10、过渡期（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新疆城建将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置出资产及相关业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

11、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新疆城建就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12、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涉及的相关税费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建建的确认，上市公司已明确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及承接安排，《资产置换协议》已就置出资产的承接责任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56614386Y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
主要办公地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一) 201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20日，金昇实业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由金昇实业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12]第1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日，卓郎纺机已收到股东金昇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1月5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设立[2012]第1105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卓郎纺机设立。同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卓郎纺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095738）。

(二)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8日，溧阳市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溧众评报字（2013）第106号”《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对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金昇实业对卓郎纺机享有的债权账面价值为110,664.3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债权价值为110,664.37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16,000万元，全部由金昇实业认缴，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2013年12月25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13]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卓郎纺机已收到股东金昇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货币资金划转形成的债权）转股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16,000万元，实收资本116,000万元。

2014年4月29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54）公司变更[2014]第0429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卓郎纺机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金昇实业持有卓郎纺机100%的股权。

（三）201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金昇实业、卓郎纺机、国开金融签署《股权转让和投资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向国开金融转让卓郎纺机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5,800万元），转让价格45,000万元。

2014年12月17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新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通过新章程。

2015年2月2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54）公司变更[2015]第0202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纺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110,200	95%
2	国开金融	5,800	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6,000	100%

（四）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本”）转让卓郎纺机2%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2,320万元），并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通过新章程。

2015年2月13日，金昇实业、卓郎纺机、建银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和投资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向建银资本转让卓郎纺机2%的股权，转让价格18,000万元。

2015年2月13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54）公司变更[2015]第0213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纺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107,880	93%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建银资本	2,320	2%
	合计	116,000	100%

（五）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金布尔转让卓郎纺机4%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4,640万元），向和合投资转让卓郎纺机2.3183%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2,689.228万元），向合众投资转让卓郎纺机0.6817%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790.772万元）；卓郎纺机股东会同时一致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同意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5年9月14日，金昇实业、卓郎纺机分别与金布尔、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和投资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分别向金布尔、和合投资、合众投资转让卓郎纺机4%、2.3183%、0.6817%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6,000万元、20,865万元、6,135万元。

2015年9月30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83）公司变更[2015]第093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纺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99,760	86%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金布尔	4,640	4%
4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5	建银资本	2,320	2%
6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合计		116,000	100%

（六）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资本”）转让卓郎纺机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5,800万元），并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同意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5年9月30日，金昇实业、卓郎纺机、申万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和投资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向申万资本转让卓郎纺机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

2015年9月30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83）公司变更[2015]第093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纺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93,960	81%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申万资本	5,800	5%
4	金布尔	4,640	4%
5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6	建银资本	2,320	2%
7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合计		116,000	100%

（七）2016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7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赵洪修转让卓郎纺机4%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4,640万元）。

2015年12月27日，金昇实业与赵洪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向赵洪修转让卓郎纺机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0,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1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变更[2016]第0129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纺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89,320	77%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申万资本	5,800	5%
4	赵洪修	4,640	4%
5	金布尔	4,640	4%
6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7	建银资本	2,320	2%
8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合计		116,000	100%

（八）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3月31日，建银资本与金昇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银资本将其所持有的卓郎纺机2%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2,320万元）转让给金昇实业，转让价格200,294,794.52元。

2016年5月30日，卓郎纺机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公司名称变更为“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6月3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变更[2016]第0603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卓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91,640	79%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申万资本	5,800	5%
4	赵洪修	4,640	4%
5	金布尔	4,640	4%
6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7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合计		116,000	100%

（九）2016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华山投资转让卓郎智能1%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160万元），向上海泓成转让卓郎智能0.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580万元），向上海谨业转让卓郎智能0.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580万元），向上海涌云转让卓郎智能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5,800万元）。

2016年6月29日至7月19日期间，金昇实业分别与华山投资、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分别向华山投资、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云转让卓郎智能1%、0.5%、0.5%、5%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0万元。

2016年7月19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7月25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变更[2016]第0725001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83,520	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申万资本	5,800	5%
4	上海涌云	5,800	5%
5	赵洪修	4,640	4%
6	金布尔	4,640	4%
7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8	华山投资	1,160	1%
9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10	上海谨业	580	0.5%
11	上海泓成	580	0.5%
合计		116,000	100%

（十）2016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9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深圳龙鼎转让卓郎智能2.1%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2,436万元），向上海永钧转让卓郎智能1%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160万元），向宁波裕康转让卓郎智能1%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160万元）。

2016年8月9日至17日，金昇实业分别与深圳龙鼎、上海永钧、宁波裕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分别向深圳龙鼎、上海永钧、宁波裕康转让卓郎智能2.1%、1%、1%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1,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

2016年8月25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8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变更[2016]第0829001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78,764	67.9%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申万资本	5,800	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涌云	5,800	5%
5	赵洪修	4,640	4%
6	金布尔	4,640	4%
7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8	深圳龙鼎	2,436	2.1%
9	华山投资	1,160	1%
10	上海永钧	1,160	1%
11	宁波裕康	1,160	1%
12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13	上海谨业	580	0.5%
14	上海泓成	580	0.5%
合计		116,000	100%

（十一）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4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西藏嘉泽转让卓郎智能1%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160万元），向江苏华泰转让卓郎智能2.991%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3,469.5912万元），向南京道丰转让卓郎智能0.009%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0.4088万元），向北京中泰转让卓郎智能0.4%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464万元），向赵洪修转让卓郎智能0.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580万元）。

2016年8月24日至29日，金昇实业分别与西藏嘉泽、江苏华泰、南京道丰、北京中泰、赵洪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分别向西藏嘉泽、江苏华泰、南京道丰、北京中泰、赵洪修转让卓郎智能1%、2.991%、0.009%、0.4%、0.5%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0,000万元、299,102,691.92元、897,308.08元、4,000万元、5,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8月30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变更[2016]第0830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73,080	63%
2	国开金融	5,800	5%
3	申万资本	5,800	5%
4	上海涌云	5,800	5%
5	赵洪修	5,220	4.5%
6	金布尔	4,640	4%
7	江苏华泰	3,469.5912	2.991%
8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9	深圳龙鼎	2,436	2.1%
10	华山投资	1,160	1%
11	上海永钧	1,160	1%
12	宁波裕康	1,160	1%
13	西藏嘉泽	1,160	1%
14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15	上海谨业	580	0.5%
16	上海泓成	580	0.5%
17	北京中泰	464	0.4%
18	南京道丰	10.4088	0.009%
合计		116,000	100%

（十二）2016年10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金昇实业向国开金融转让卓郎智能1%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1,160万元），向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转让卓郎智能2%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2,320万元）；申万资本向金昇实业转让卓郎智能5%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5,80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金昇实业分别与国开金融、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昇实业分别向国开金融、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转让卓郎智能1%和2%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亿元和2亿元。

2016年10月25日，金昇实业与申万资本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申万资本向金昇实业转让卓郎智能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亿元。

2016年10月25日，卓郎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的股东会即日起成立并行使职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10月26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4820166)公司变更[2016]第1026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郎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昇实业	75,400	65%
2	国开金融	6,960	6%
3	上海涌云	5,800	5%
4	赵洪修	5,220	4.5%
5	金布尔	4,640	4%
6	江苏华泰	3,469.5912	2.991%
7	和合投资	2,689.228	2.3183%
8	深圳龙鼎	2,436	2.1%
9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2,320	2%
10	华山投资	1,160	1%
11	上海永钧	1,160	1%
12	宁波裕康	1,160	1%
13	西藏嘉泽	1,160	1%
14	合众投资	790.772	0.6817%
15	上海谨业	580	0.5%
16	上海泓成	580	0.5%
17	北京中泰	464	0.4%
18	南京道丰	10.4088	0.009%
合计		116,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15,137.8	649,118.9	562,9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86.5	293,507.1	318,218.5
资产总计	1,322,524.3	942,626.0	881,194.3
流动负债合计	355,962.6	434,259.1	333,333.4

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765.9	302,624.6	385,399.5
负债合计	643,728.5	736,883.7	718,7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03.3	202,809.5	159,0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795.8	205,742.3	162,4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524.3	942,626.0	881,19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35,275.4	664,890.2	665,003.6
营业成本	473,548.7	507,797.9	499,460.2
营业利润	57,879.8	48,992.9	43,564.7
利润总额	67,051.8	44,651.2	43,739.7
净利润	50,298.5	38,216.2	30,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1.7	37,985.2	29,88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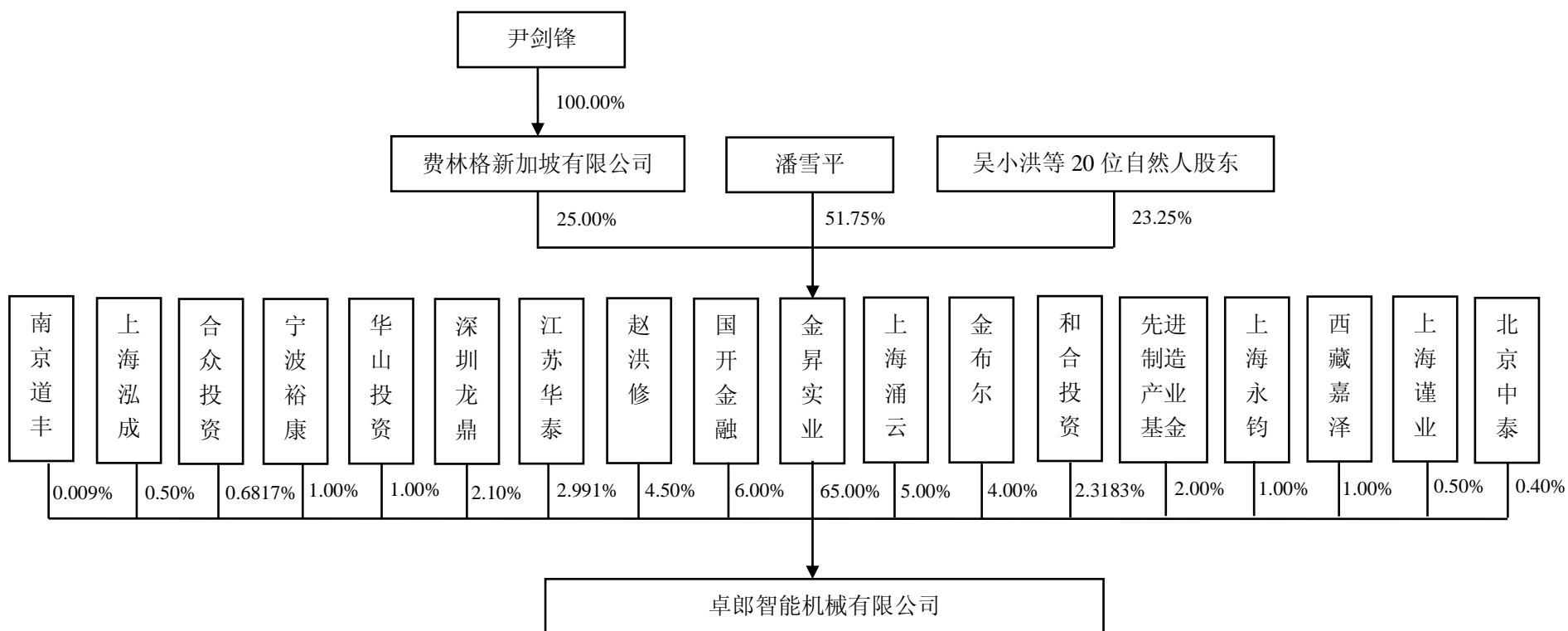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3.8	-7,338.7	21,5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6.0	20,465.1	-64,9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3.2	-14,104.0	17,02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3	-1,327.3	-4,1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44.3	-2,304.9	-30,60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43.8	21,199.5	23,504.4

四、股权架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卓郎智能股权架构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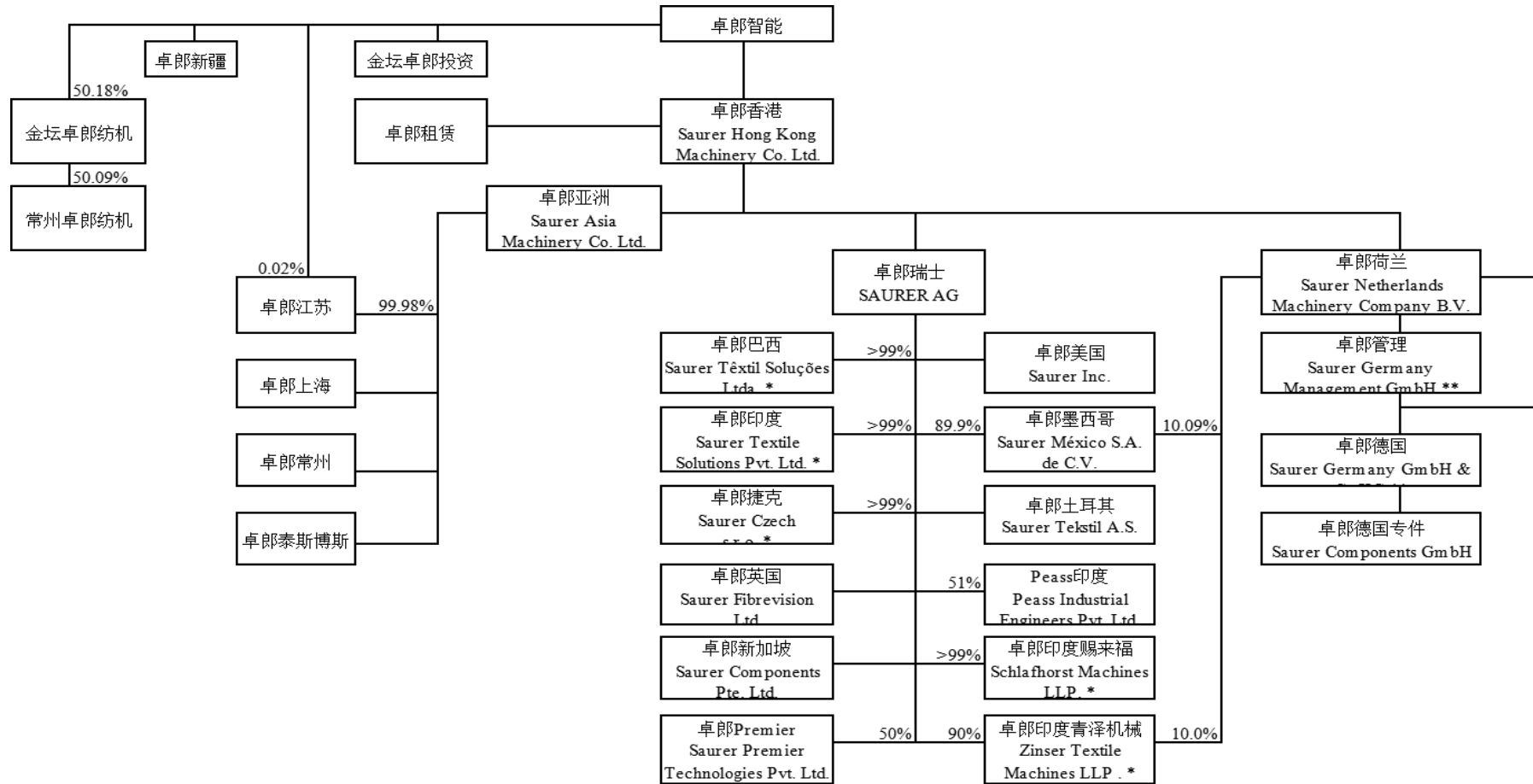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卓郎智能控股股东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卓郎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一）金昇实业”。

五、下属公司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1、上述股权结构图截至交易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相比2016年8月31日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1）卓郎印度吸收合并原卓郎印度青泽，（2）新设卓郎印度青泽机械，（3）卓郎印度赐来福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2、所有未标注比例的控股关系均为100%；3、*号标注的公司剩余<1%的股权部分由

卓郎荷兰持有；4、**卓郎管理为卓郎德国的普通合伙人，卓郎荷兰为卓郎德国的有限合伙人。

（二）子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注册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注册/实缴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1816387	中国香港	37,479.4257万港币	100%	投资控股
2	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1867271	中国香港	57,782.8626万港币	100%	投资控股
3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	9132041306456290XB	中国大陆	5,000万美元	100%	加捻、纺纱、专件业务生产及研发
4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8日	913204137812662228	中国大陆	2,248.2422万美元	100%	纺纱业务生产及研发
5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9日	913204137827061113	中国大陆	506.2288万美元	100%	专件业务生产及研发
6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913101150938665234	中国大陆	200万欧元	100%	销售贸易
7	卓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91310000321663411N	中国大陆	5000万美元	100%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8	常州金坛卓郎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91320413MA1MHM52XJ	中国大陆	10000万元	100%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9	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91650100MA776MXU49	中国大陆	5000万元	100%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10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91320413MA1MRU702H	中国大陆	281,000万元	50.18%	投资控股
11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91320413MA1MRN535E	中国大陆	561,000万元	50.09%	纺织装备领域优质资产、业务控制型并购及整合
12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2012年11月22日	56522975	荷兰	1欧元	100%	投资控股
13	Saurer Germany Management GmbH	2012年10月26日	HRB24688	德国	25,000欧元	100%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注册时间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注册/实缴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2012年12月21日	HRA23613	德国	40,000,100 欧元	100%	加捻、纺纱的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总部
15	Saurer Components GmbH	1994年5月30日	HRB722008	德国	51,400 欧元	100%	专件业务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总部
16	SAURER AG	2013年3月6日	CHE-213.608.293	瑞士	1,000,000 瑞士法郎	100%	刺绣业务生产、研发及管理总部
17	Saurer Têxtil Solu ções Ltda.	2013年3月8日	43207351410	巴西	3,400,001 雷亚尔	100%	销售贸易及售后服务
18	Saurer Inc.	2013年3月25日	1308856	美国	1,000 美元	100%	销售贸易
19	Saurer Textile Solutions Pvt. Ltd.	2013年4月18日	U29253MH2013PTC242042	印度	107,365 万印度卢比	100%	纺纱、专件业务生产
20	Saurer M éxico S.A. de C.V.	1993年12月27日	16205*9	墨西哥	7,337,513 墨西哥比索	100%	销售贸易服务
21	Saurer Czech s.r.o.	1995年5月24日	63144131	捷克	30,000,000 捷克克朗	100%	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
22	Saurer Tekstil A.S.	2004年8月2日	529820	土耳其	196.4960 万土耳其里拉	100%	销售纺织机械及其备件
23	Saurer Fibrevision Ltd.	1998年11月11日	03665668	英国	48.48 英镑	100%	研发及专件业务生产
24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962年12月11日	1177 of 1962-43	印度	1,500 万印度卢比	51%	倍捻业务生产
25	Schlafhorst Machines LLP	2016年12月14日	U29253MH2010PTC199933	印度	3,000 万印度卢比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保护 Schlafhorst 商号设立
26	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	2016年11月18日	AAH-8410	印度	100,000 印度卢比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保护 Zinser 商号设立
27	Saurer Components Pte. Ltd.	1973年11月30日	197302248D	新加坡	1,000,000 新币	100%	专件业务生产
28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vt. Ltd.	2015年10月27日	U29253TZ2015PTC021911	印度	3,000 万印度卢比	50%	纺纱业务生产

注：注册/实缴资本单位未特殊标明，“元”均指“人民币元”。

（三）2012 年至 2013 年卓郎智能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的说明

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欧瑞康（Oerlikon）是一家瑞士注册并上市的国际化机械设备及工程设计供应商，业务涵盖纺织纤维机械、表面图层、处理设备和传动系统等领域，根据欧瑞康（Oerlikon）年报，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2 年）欧瑞康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06 亿瑞士法郎。

2012 年 12 月 3 日，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作为买方，金昇实业作为担保方，同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和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

2013 年 7 月 3 日，卓郎智能完成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晚 24 时起上述资产及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正式由卓郎智能享有。

（四）主要子公司情况

卓郎智能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遍布德国、瑞士、中国、印度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卓郎智能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卓郎德国）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公司类型	有限两合公司*
登记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国家	德国
注册地址	42897 Remscheid, Leverkusener Straße 65, Germany
注册编号	HRA23613
最大责任限额	40,000,100 欧元
经营状态	有效存续；未解散且未清算
主要业务	加捻、纺纱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有限两合公司（GmbH & Co. KG）是德国法律下一种特殊形式的有限责任合伙，在这种特殊形式的合伙中，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进来成为承担个人责任的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其他方担任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以及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不对有限两合公司进行出资，有限两合公司的出资义务（最大责任限额）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卓郎德国在伍珀塔尔市下级法院商业登记处登记为 Saurer Germany Machinery GmbH & Co. KG，设立/登记时 Saurer Germany Machinery Management GmbH 为普通合伙人，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为有限合伙人，最大责任限额 100 欧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经股东批准，卓郎德国名称从 Saurer Germany Machinery GmbH & Co. KG 变更为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并在商业登记处做出登记。同时，已登记普通合伙人 Saurer Germany Machinery Management GmbH 公司名称已变更为 Saurer Germany Management GmbH，并在商业登记处做出登记。

2013 年 7 月 3 日，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收购完成 Oerlikon 下属德国区域主要天然纤维纺机及专件资产及业务。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合伙人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的最大责任限额增加 40,000,000 欧元而从 100 欧元增至 40,000,100 欧元，并在商业登记处做出登记。

卓郎德国主要从事加捻、纺纱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担任卓郎智能加捻、纺纱业务总部职能。

2、Saurer Components GmbH（卓郎德国专件）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aurer Components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199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国家	德国
注册地址	70736 Fellbach, Maria-Merian-Str. 8, Germany

注册编号	HRB722008
注册资本	51,400 欧元
经营状态	有效存续；未解散且未清算
主要业务	专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历史沿革

1994 年 5 月 30 日，卓郎德国专件在门兴格拉德巴赫（Mönchengladbach）下级法院商业登记处登记名称为 Prime Machinery GmbH，设立时公司股东为 W. Schlafhorst AG & Co，股本总计 100,000.00 德国马克（德国加入欧盟后，注册资本按照汇率变更为 51,400 欧元）。卓郎德国专件设立时的股东 W. Schlafhorst AG & Co 于 2003 年将名称变更为 Saurer GmbH & Co. KG，并于 2007 年变更为 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2007 年 1 月 26 日，卓郎德国专件名称从 Prime Machinery GmbH 变更为 Accotex-TEXparts GmbH，并在商业登记处做出登记。

2007 年 8 月 14 日，卓郎德国专件名称从 Accotex-TEXparts GmbH 变更为 Oerlikon Accotex Texparts GmbH，并在商业登记处做出登记。

2008 年 10 月 1 日，卓郎德国专件名称从 Oerlikon Accotex Texparts GmbH 变更为 Oerlikon Textile Components GmbH，并在商业登记处做出登记。

2012 年 12 月 3 日，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作为买方，同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和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 Oerlikon Textile Components GmbH 的全部股权由 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转让给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2013 年 7 月 3 日交易双方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并签署交割确认书。

2013 年 7 月 12 日，卓郎德国专件名称从 Oerlikon Textile Components GmbH 变更为 Saurer Components GmbH，并在商业登记处做出登记。

卓郎德国专件主要从事纺织专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担任卓郎智能专件业务总部职能。

3、Saurer AG（卓郎瑞士）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AURER A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13年3月6日
注册国家	瑞士
注册地址	Bleikenstrasse 11,9630 Wattwil,Switzerland
注册编号	CHE-213.608.293
注册资本	100万瑞士法郎
经营状态	有效存续；未解散且未清算
主要业务	刺绣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历史沿革

2013年3月5日，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设立 S-Textile Swiss AG 并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完成商事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瑞士法郎。

2013年7月3日，S-Textile Swiss AG 完成对 Oerlikon 下属除德国、中国以外区域的主要天然纤维纺机及专件资产及业务的收购及交割。

2013年7月12日，S-Textile Swiss AG 更名为 SAURER AG。

卓郎瑞士主要从事刺绣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担任卓郎智能刺绣业务总部职能。

4、卓郎江苏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6456290XB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43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29 日，金坛市商务局出具“坛商资（2013）14 号”《关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卓郎江苏设立。

2013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卓郎江苏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52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公司名称为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30 年，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为“卓郎纺机出资 1 万美元；卓郎亚洲出资 99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0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3]第 0401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卓郎江苏设立。卓郎江苏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卓郎亚洲	99	99%	0	0
2	卓郎纺机	1	1%	0	0
合计		100	100%	0	0

②2013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27 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13）第 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卓郎江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6月14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10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0613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卓郎江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卓郎亚洲	99	99%	99	99%
2	卓郎纺机	1	1%	1	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③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2日，卓郎江苏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卓郎江苏投资总额由142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1,7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卓郎亚洲以现汇投入，并同意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3年5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3）第04029号”《关于同意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卓郎江苏投资总额由142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700万美元。

2013年5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卓郎江苏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52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8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13）第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8日，卓郎江苏已收到股东卓郎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6月28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04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0628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卓郎江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卓郎亚洲	1,699	99.94%
2	卓郎纺机	1	0.06%
合计		1,700	100%

④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21日,卓郎江苏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卓郎江苏投资总额由5,000万美元增至14,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700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卓郎亚洲以现汇投入,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3年6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苏商资审字(2013)第04053号”《关于同意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卓郎江苏投资总额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14,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700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

2013年6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卓郎江苏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52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30日,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坛信会验(2013)第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8日,卓郎江苏已收到股东卓郎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7月1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2004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3)第0701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卓郎江苏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卓郎亚洲	4,999	99.98%
2	卓郎纺机	1	0.02%
合计		5,000	100

卓郎江苏主要承担卓郎智能在国内纺织机械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常州金坛卓郎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RU702H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	28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4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常州卓郎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RN535E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46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1) 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权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情况如下：

①常州金坛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郎智能	141,000	50.18%
2	常州秋凌	140,000	49.82%
合计		281,000	100.00%

②常州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坛卓郎	281,000	50.09%
2	金坛经发	280,000	49.91%
合计		561,000	100.00%

(2) 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常州金坛卓郎的少数股东为常州秋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州秋凌”），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为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坛经发”）。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系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但两者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均由不同的人士担任，未发生任何重合。根据《公司法》附则对关联关系的认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两者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范的是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该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是指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的出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标准。

②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公司法》附则对关联关系的认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均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非企业单位，行使常州市金坛区国资监管职责，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属于同受国家控股的企业，而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常州秋凌、

金坛经发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少数股东方为国资背景，常州金坛卓郎与常州卓郎的设立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为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资背景。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的出资，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的出资均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设立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工商登记材料，2016 年 8 月 29 日，常州秋凌认缴常州金坛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占常州金坛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82%；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经发）认缴常州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占常州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91%。根据常州秋凌、金坛经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国资办）持有常州秋凌、金坛经发 100% 的股权。

《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坛政发[2000]71号”《市政府关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公有资产运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坛政办发[2000]60号”《市政府办关于成立金坛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委）系金坛市（现为常州市金坛区）市局属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的代表，依法行使对全市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监督和管理权；金坛公资委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据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系金坛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分析，金坛公资办直接持有常州秋凌、金坛经发 100%的股权，该两家公司均系由金坛公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金坛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坛公资办有权决定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事宜。

根据金坛公资办出具的说明，为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经报金坛区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8月29日，金坛区公资办分别对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出具书面批复同意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

综上所述，金坛公资办有权决定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出资事项。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②金坛公资办并不能控制常州卓郎的分析

金坛公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具体分析如下：

A、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一般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82%，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91%，均未达 50%。准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是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控股股东。

B、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除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仅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即可通过。由于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均未达 50%，因此除上述特别列明的事项以外，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依其表决权不足以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C、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董事会，并均由 5 名董事组成。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均未达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同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仅需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董事会没有决定性影响。

D、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4 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查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虽同受金坛国资办控制，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均由不同的人士担任，因此双方互不构成关联关系。

E、常州秋凌系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从而间接投资于常州卓郎。如前所述，常州秋凌不是常州金坛卓郎的控股股东，对其股东会、董事会均没有决定性影响，因而无法透过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单独或联合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产生决定性影响。

F、本次重组的独立财顾问和律师就金坛国资办出资常州卓郎事宜向金坛国资办发出了《征询函》，根据金坛国资办出具的回复说明：

“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5 日，苏政发〔2016〕107 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经常州市金坛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直接及间接投资常州卓郎。

卓郎智能作为注册在常州市金坛区的创新型智能装备类企业，在智能纺织装备领域发展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品牌效应显著，具备海外收购的成功经验、技术和人才。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但不对常州卓郎谋求控制权，常州卓郎具体经营及决策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并经金坛国资确认，金坛国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

③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

尽管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主要包括：

A、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从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可以否决与该等事项相关的议案。

B、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从而能够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C、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提名，从而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已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已按照章程规定委派了相关的董事和监事。

综上所述，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金坛国资办虽不是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并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④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A、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B、基于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并经金坛国资办确认，金坛国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

C、金坛国资办虽不是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并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关于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控制权的说明

(1) 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控制权

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除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这类保护性条款外，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即可通过。

鉴于卓郎智能持有常州金坛卓郎的股权比例及常州金坛卓郎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股东会有决定性影响。

同时，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董事会，各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常州金坛卓郎的五名董事中，由卓郎智能提名三名，由常州秋凌提名两名；常州卓郎的五名董事中，由常州金坛卓郎提名三名，金坛经发提名两名。董事会做出有效决议，均须经各自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上述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架构的安排，卓郎智能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卓郎半数以上董事，常州金坛卓郎能够决定常州卓郎半数以上董事，且卓郎智能持有常州金坛卓郎 50%以上的股权，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董事的提名权，从而相应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董事会有决定性影响。

因此，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导致潜在的控制权纷争。根据目前的股权结构和比例，卓郎智能拥有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控制权；能够参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影响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回报金额。

(2) 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及相关应用指南(以下简称“33 号准则”)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保护性权利通常包括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

卓郎智能针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与控制相关的三项基本要素的评估如下：

①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卓郎智能享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章程规定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卓郎智能持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且章程约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条款均为 33 号准则明确列举的对于少数股东的保护性权利，因此卓郎智能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卓郎的经营、财务、投资等相关活动的决策，拥有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常州金坛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以运用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利影响其相关活动的决策，并进而影响回报金额。常州金坛卓郎亦对常州卓郎拥有类似的权利，能够通过参与常州金坛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以运用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利影响其相关活动的决策，并进而影响回报金额。

②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董事会均有 5 名成员。其中常州金坛卓郎的董事会中 3 名董事由卓郎智能委派，另外 2 名由常州秋凌委派。常州卓郎的董事会中有 3 名董事由常州金坛卓郎委派，需要根据常州金坛卓郎董事会的意愿代表常州金坛卓郎行使董事权利，常州卓郎另外 2 名董事由金坛经发委派。根据目前的董事会委派方法和董事会席位及人员安排，卓郎智能能够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并通过控制常州金坛卓郎从而控制常州卓郎。

③鉴于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因此其已基于其《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并确保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是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来进行的。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卓郎智能通过运用其在股东会、董事会足够的表决权，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投资决定和资金运用，并实质性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实施控制。

④根据金坛国资办出具的说明，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5 日，苏政发〔2016〕107 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因此，常

州秋凌、金坛经发不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谋求控制权，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具体经营及决策按照国内相关规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能够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 3 回复中所载的关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席位分配及常州秋凌、金坛经发的出资目的的分析，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能够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常州卓郎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资金安全性

根据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富润验（2016）A011”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卓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6.1 亿元出资。其中，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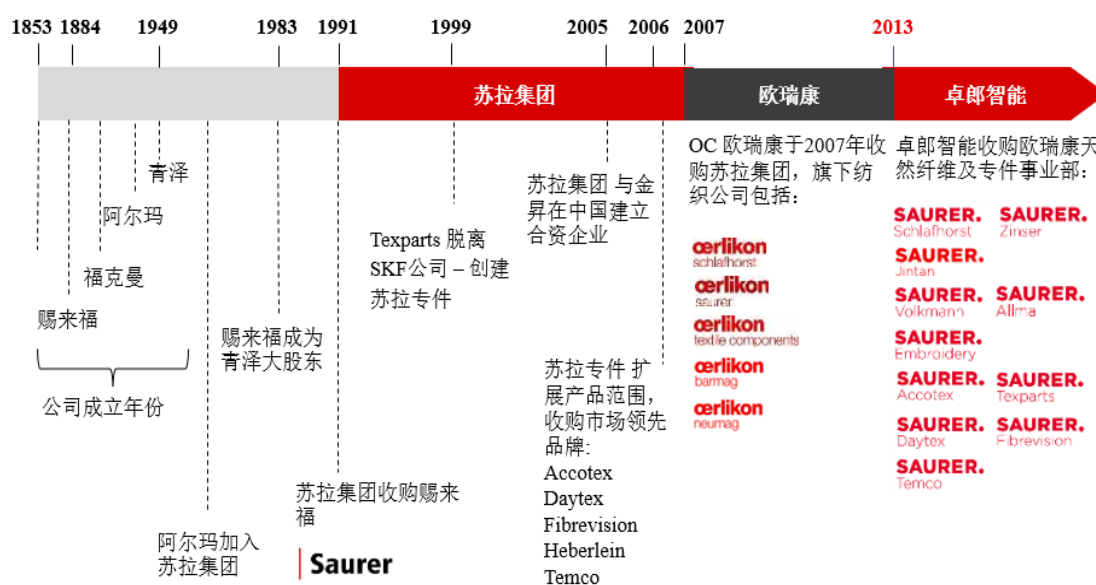
为保障常州卓郎资金的安全性，常州卓郎制定了的《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明确了资金使用、调拨的内部控制权限和审批流程及对外投资范围和决策权限，能够有效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

5) 常州卓郎设立的必要性

卓郎智能是一家拥有众多纺织设备行业知名品牌的全球领军企业，其下属的众多品牌都是在不断并购整合过程中形成的，卓郎智能所拥有的品牌发展历史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并购整合的历史，卓郎智能能拥有今天的全球行业地位，有赖于持续进行的行业优质资产的并购整合。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旗下拥有的具有悠久历史的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知名品牌包括纺纱行业品牌赐来福 (Schlafhorst) 和青泽 (Zinser)，加捻品牌阿尔玛 (Allma) 和福克曼 (Volkman)、刺绣品牌卓郎刺绣 (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卓郎智能业务发展历程中，上述品牌创建于全球范围不同经营主体，期后通过不同经营主体相关资产的并购整合，使品牌逐步集中并最终由卓郎智能拥有。

卓郎智能品牌历史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年份	品牌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主要事项
1853 年	Saurer 品牌源于 1853 年成立的 Franz Saurer 铸件厂，自成立起 Saurer 集团即专注于纺织机械的研发，并于 1869 年由 Franz Saurer 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1884 年	Schlafhorst 品牌源于 W.Schlafhorst 先生于 1884 年创办的 Schlafhorst 公司，期后于 1969 年和 1978 年分别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和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年份	品牌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主要事项
1904年	Volkman 源自 1904 年德国 Krefeld 设立的加工厂，自 1910 年开始进入纺织专件领域，自 1954 年 Volkman 开始进入短纤纱纺织机械领域后，陆续推出短纤纱倍捻机、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玻璃纤维加捻机和带有 ECO 伺服驱动概念的全新倍捻机
1914年	Zinser 品牌源于 Eugen Zinser 先生于 1914 年注册的 Zinser 青泽纺纱锭专利
1922年	Accotex - Armstrong 在美国开始皮壳和皮圈的生产业务，并于 1946 年在专业市场领域开创 Accotex 品牌
1938年	Daytex-位于苏格兰敦提市的 Dayton 橡胶有限公司开始推出以 Dayco 为品牌的人造橡胶产品，专用于纺织工业
1946年	Allma 品牌起源于 1946 年创立的 Allma Allg äuer Maschinenbau 公司；
1960年	Saurer 集团收购 Allma 公司
1991年	Saurer 集团收购 Schlafhorst 公司，成为全球纺纱领域的龙头之一
1994年	FAG 轴承公司分拆，出售给 ECP 投资基金公司，并更名为腾高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1995年	Fibrevison 有限公司在英国 Macclesfield 成立
1997年	Saurer 集团进入中国，在苏州成立分支机构
1999年	Saurer 集团接管其余纺织专件业务，并于德国菲尔巴赫成立泰斯博斯股份有限公司，Accotex, Datex -公司收购 Armstrong 全球所有的纺织业务
2005年	Saurer 集团与金昇实业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固瑞特-赫伯利将赫伯利纤维技术出售给苏拉集团；Saurer 集团收购 Fibrevison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07年	Oerlikon 收购 Saurer 集团，从而并购其下属纺织机械业务
2008年	Oerlikon 纺织专件合并 Fibrevison 公司
2013年	卓郎智能收购完成 Oerlikon 旗下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为 Saurer 品牌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及平台支持
2015年	2015 年 9 月，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向注册在法国的 Reyes Integrations 收购其 Verdol 加捻业务

随着下游纺织行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定制要求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升级，纺织设备企业必须不断地进行创新，引入新的技术、工艺，而很多突破性的技术、工艺的导入由企业自身研发积累可能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和竞争的步伐，也需要通过外部并购来实现。

卓郎智能未来的发展一方面需要通过其现有技术及市场优势，并依托新疆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纺织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和挖掘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卓郎智能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智能化纺织装备及配件优质资产，并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范围及行业影响力。

考虑到海内外同行业优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对收购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未有配套融资安排，同时，卓郎智能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大力支持地方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投资，因此，卓郎智能同常州市金坛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卓郎，作为卓郎智能未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同行业优质资产并购及整合的平台。

常州卓郎已明确公司未来仅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并购及整合，不进行包括股票、PE/VC 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因此，常州卓郎未来主营业务不会变更为股权投资平台。

6) 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少数股权的可持续性

卓郎智能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来源于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两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9,930.0 万元和 282,573.5 万元。

根据金坛公资办出具的说明，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5 日，苏政发〔2016〕107 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

此外，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减少注册资

本外，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少数股东不能单方面撤资，仅能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综上，卓郎智能少数股东权益具有可持续性。

7)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卓郎智能是一家具有百年品牌历史，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线囊括了天然纤维纺织机械全产业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卓郎智能实现营业收入37.90亿元、66.50亿元和66.49亿元，全部来自于其纺织装备、专件及相关服务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未来卓郎智能的发展仍将围绕纺织机械产品，通过内生及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规模、拓宽市场渠道，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14.1亿元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常州卓郎未来亦将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因此，常州卓郎的设立不会对卓郎智能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主业，卓郎智能主营业务不会新增或变更为股权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纺织装备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潘雪平	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
2	潘建芳	监事	2012年11月
3	云天永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6年8月
4	管焯	首席运营官	2012年11月历任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5	曾正平	首席财务官	2013年4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潘雪平先生简历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一）金昇实业”。

潘建芳先生，中国籍，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自卓郎智能设立以来，任卓郎智能监事，加入卓郎智能前，潘建芳先生曾担任金坛华金机械总厂办公室主任。

云天永先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电气电子工程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学南洋商学院 MBA 学位，现任卓郎智能总经理及首席执行官。云天永先生具有丰富的跨国、跨行业工作经验。加入卓郎智能前，任职于瑞士欧瑞康集团、新加坡 SATS 公司、美国海克斯康集团，历任欧瑞康纺机业务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机场航站楼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徕卡大地测量部总裁。

管焯先生，中国籍，天津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学位，天津大学热能工程系工科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并曾在英国曼彻斯特理工大学深造。现任卓郎智能首席运营官。管焯先生拥有丰富的跨国公司工作与管理经验。加入卓郎智能前，曾任职于美国英格索兰集团、美国 TI 汽车集团、P&G（美国宝洁）等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英格索兰福兴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英格索兰工业技术事业部及安防技术事业部亚太区运营总监、美国 TI 汽车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等职务。

曾正平先生，德国籍，德国汉诺威大学硕士，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13 年 4 月加入卓郎智能至今，担任卓郎智能首席财务官。

（二）最近三年卓郎智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目前卓郎智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潘雪平	执行董事	2012 年 11 月
2	云天永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8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3	管焜	首席运营官	2012年11月历任总经理；2016年8月任首席运营官
4	曾正平	首席财务官	2013年4月

卓郎智能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为潘雪平，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变化。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人员	变动情况
2016年8月	管焜、云天永	2016年8月，管焜由总经理改任首席运营官，同时，卓郎智能新增聘任云天永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6年8月，卓郎智能聘任云天永担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原总经理管焜担任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曾正平未发生变化。此次高管变动系卓郎智能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强化全球战略布局考虑，引入具有丰富跨国工作经验的云天永进入管理层，云天永曾担任欧瑞康集团纺机业务首席执行官，对卓郎纺机业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同时，管焜由总经理改任首席运营官系卓郎智能内部正常工作调整。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2、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对照以上规定及卓郎智能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1)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内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变动。

(3) 最近三年，卓郎智能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卓郎智能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全球战略布局考虑，为正常人事调整，未对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经营方针等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三年内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况

潘雪平通过金昇实业，潘建芳通过金昇实业及和合投资间接持有卓郎智能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一）金昇实业”。除上述情况外，卓郎智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执行董事潘雪平、监事潘建芳持有金昇实业、和合投资股权外，卓郎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卓郎智能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卓郎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卓郎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剩余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95%的股权。卓郎智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卓郎智能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资产概况

1、主要资产概况

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资产总额为1,322,52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015,137.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6.76%；非流动资产为307,386.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3.24%。卓郎智能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四项资产合计金额999,425.2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5.57%。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商誉，三项资产合计金额266,346.1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20.14%。

2、房屋使用权

（1）国内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在国内拥有2处房产，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具体用途
1	卓郎常州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58号	22,778.81	办公、生产场地
2	卓郎泰斯博斯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5505号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中路105号	11,474.67	办公、生产场地

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权利限制。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国内办公场地为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期届满日
卓郎上海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B幢36楼03-10单元	办公	900.04	2017年12月31日
卓郎江苏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9号	工业生产及存储	32,927	2021年6月30日
卓郎江苏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第14层1406、1407、1408、1409、1410A室	办公	593.25	2017年12月31日
卓郎江苏	巴州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开发区人才大厦1311、1312、1313-01	办公	325.54	2018年10月7日

上述租赁不存在向卓郎智能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2) 海外房产

①自有房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在海外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Weeserweg 60, 47804 Krefeld, 德国	11,680	办公/生产厂房/仓库/其他
2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Carlstraße 60, 52531 Übach-Palenberg, 德国	54,193	办公/生产厂房/物流建筑/仓库等
3	卓郎印度	S.F. No. 29/2, 105 C, Mettupalayam Road, Thudiyalur, Coimbatore-64103 4, Tamil Nadu, 印度	1,582	办公
		Village Vadava, Taluka Karjan, District Vadodara, Gujarat – 391240, 印度	23,121.21	生产车间/仓库/安全室等
4	Peass 印度	Survey No.303/1/1 & 302/1, Maneklal Road, Opp. Railway Goods Yard, Navsari - 396 445, 印度	4,920.59	办公和生产
5	卓郎美国	8801 South Boulevard, Charlotte NC, 美国	约 939.03	办公/零部件仓库/维修设施等
		1336 Sharon Road West, Charlotte NC, 美国	约 18.58	电话交换站

PEASS 印度以其位于 Survey No.303/1/1 & 302/1, Maneklal Road, Opp. Railway Goods Yard, Navsari - 396 445 的土地房产对其向 Indian Overseas Bank 的贷款设立抵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金额为 2,498.5 万元印度卢比 (折合人民币 254.8 万元)。

除上述抵押外, 卓郎智能海外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②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海外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赁/截至期限	租赁用途
1	Saurer Germany Management GmbH (卓郎管理)；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 GmbH	Leverkuser Str. 65, Remscheid, 德国	315 平方米 2 个专用和其他公共停车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	Saurer Components GmbH (卓郎德国专件)	Hartung Immobilien-verwaltung 2 UG i.Gr.	Fuldaer Str. 19, Hammelburg, 德国	6,272 平方米	2019 年 7 月 3 日	纺织机械及其专件的开发、生产、仓储
3	Saurer Components GmbH (卓郎德国专件)	Dr. Werner J. Wilhelm Wicker	Maria-Merian-Straße 8, Fellbach, 德国	6,022.27 平方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仓储、办公
4	Saurer Components GmbH (卓郎德国专件)	Grundstück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Helmut Foitzik mbH	Gustav-Stresemann- Weg 1, Münster, 德国	21,360 平方米，带 12,960 平方米办公和生产面积 106 个停车位	2031 年 1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5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Leonhardstr. 19, 87437 Kempten, 德国	4,454 平方米 45 个停车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样板间、仓储
6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ZI Immobilien GmbH, HL Logistik GmbH 及 Bettina und Gerold Haller GbR	Hans-Zinser-Str. 1-3, Ebersbach, 德国	15,139 平方米	2 + 3 厅:2019 年 6 月 30 日 5 厅:2017 年 6 月 30 日	纺织机及其专件的开发、生产、仓储
7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60 号租约), 德国	382.2 平方米	2015 年 5 月 31 日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培训中心、电路板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赁/截至期限	租赁用途
		Palenberg GmbH				间、档案室
8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Palenberg GmbH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59 号租约), 德国	1,871.99 平方米 12 个停车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办公
9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Quip AG	Karl-Arnold-Str. 34, Heinsberg, 德国	23,355 平方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配、物流、办公
10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IPOV Vermietungs-GmbH	Marienstraße 37-43, Hückelhoven, 德国	6,172 m ² 7 个停车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2 个月通知解除, 每次自动延期 3 个月	办公
11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REYES Integrations	All é Charles Baron Valence 26014, 法国	207 平方米	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无固定期限	办公
12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TMR Spedition & Logistik GmbH	Boos-Fremery-Str. 62, Heinsberg, 德国	1,200 平方米	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无固定期限	仓储
13	SAURER AG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11,932 平方米加 50 个停车位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
14	SAURER AG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11,932 平方米加 50 个停车位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
15	SAURER AG (卓郎瑞士)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约 231 平方米	无固定期限	办公
16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卓郎荷兰)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约 10 平方米	无固定期限	办公
17	Saurer Components Pte. Ltd. (卓郎新加坡)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151 Gul Circle, 新加坡 (629608)	27,639 平方米	2033 年 3 月 15 日	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赁/截至期限	租赁用途
18	Saurer Czech s.r.o. (卓郎捷克)	MALEC Ís.r.o.	N áchod, Jugosl ávsk á15, 捷克 共和国	2,268 平方米(以及对 20 个车位的使用权)	2020 年 3 月 1 日	办公、机械 测试
19	Saurer M éxico, S.A. de C.V. (卓郎墨西哥)	Coronas Reductores y Engranés, S.A.; Comercializadora e Inmobiliaria CR, S.A. de C.V.	Emiliano Zapata No. 10, Colonia Miguel Hidalgo, Tlalnepantla, Estado de Mexico, 墨西哥	175 平方米(占地面 积); 716 平方米(建 筑面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0	Saurer Fibrevision Limited (卓郎英国)	PJ Property Consultants Limited	Lyme House, Heather Close, Lyme Green Business Park, Macclesfield, Cheshire SK11 0LR, 英国	1,474.8 平方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办公
21	Saurer T êxtil Solu ções Ltda. (卓郎巴西)	Meyer e Klin Empreendimentos Ltda. and Schneider e Beier Empreendimentos Ltda.	Av. Theodomiro Porto da Fonseca, 2123, Centro, City of S ão Leopoldo, State of Rio Grande do Sul, 巴西	2,475 平方米	2016 年 3 月已到期, 但 因双方未对 Saurer T êxtil Solu ções Ltda. 继 续使用该房产表示异 议, 根据巴西法律, 原 租赁合同将继续有效	办公和仓 库
22	Saurer Textil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卓郎印度)	Hindustan Polyamides and Fibres Limited	Unit 1002, 10th floor, Peninsula Tower 1, Peninsula Corporate Park,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West), Mumbai 400013, 印度	约 638 平方米(使用 面积为 465 平方米, 套内面积为 558 平方 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Bhartiben Jayendrabhai Shah; Virang Jayendrabhai Shah	at B/4, ground and 1st floor, Safal Profitaire, Prahlad Nagar, Corporate Road, Satellite, Ahmedabad- 380015, 印度	约 585 平方米(室内 面积为 380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5 日	办公
		N. Satya Arvinda Kumar	1st Floor, D. No. 5-25-36, 3/7 Line, Brodipet, Survey No. 553 and 554, Guntur, Andhra Pradesh, 印度	约 135 平方米, 公共 区域 46 平方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商业用途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赁/截至期限	租赁用途
		Integra Engineering India Limited	Shed number 4 of Integra Engineering India Limited, Chandrapura Village, Taluka Halol, Dist. Panchmahals, Gujarat- 389350, 印度	约 257 平方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商业用途
		Mr. Madhav Purane and Mrs. Sunita Purane	Garnet Bay Office No. 103, Sr. Nos 28/423, 197/3, Nagar Road, beside Hotel Four Point Sheraton, Pune 411014, 印度	室内面积为约 52.2 平方米, 另附约 75 平方米建筑/收费面积, 加约 25 平方米预订停车区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用途
		Mr. Sanjeev Kaushik	Flat no. 1603, 16th floor, B-wing, Eldora, Hiranandani Gardens, Powai, Mumbai – 400 076, 印度	约 138.4 平方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用途
		A.T.E Private Limited	Survey no. 1517, Plot no. 1685, Village Aslali in the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of Ahemdabad, 印度	11,000 m ²	2017 年 5 月 28 日	工业仓储及商业用途
		Mr. Bhupinder Singh and Mrs. Simarjit Kaur	Basement, ground floor and first floor, 733, Sector-82, Janta Industrial Area, S.A.S., Nagar, Mohali, Punjab	约 631.72 平方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商业和/或工业用途
		Hindustan Polyamides and Fibres Limited	Unit no. 1002, 10th Floor, Peninsula Tower 1, Peninsula Corporate Park,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 400013, 印度	约 638 平方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Saurer Textil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Shed 4, Village Chandrapura, Halol, Panchmahal, Gujarat – 389350, 印度	约 221 平方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用于备件相关活动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赁/截至期限	租赁用途
23	Saurer Tekstil A.S (卓郎土耳其)	MLN Gayrimenkul ve Danismanlik A.S.	Merkez Mahallesi, Mezarlik Mevkii, Abide-i Hürriyet Caddesi, Geçit Sok No:6 Kat 4 Şişli- İstanbul, 土耳其	280 平方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Sevim Şirikçi- Mehmet Akif Şirikçi	Kahramanmaraş, Dulkadiroglu İlçesi, Bahcelievler Mahallesi, Dogu Cevre Yolu Bulvarı, No: 73/B Dulkadiroglu / Kahramanmaraş, 土耳其	约 1200 平方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办公/仓库
		Mehmet Bakir	Kume Mah Yilancioglu Ishani B11 Merkez Usak Yucelti Sok. No2 Dukkan123, 土耳其	约 53 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仓库

③原报告书披露的已到期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

原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中已到期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 GmbH	Leverkuser Str. 65, Remscheid, 德国	315 m ² 2个专用和 其他公共停 车位	2016.12.31	办公
2	卓郎德国	IPOV Vermietungs-G mbH	Marienstraße 37-43, Hückelhoven, 德国	8,582 m ² 5个停车位	2016.12.31	仓储
3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9,459 m ²	2016.12.31	办公 生产
4	卓郎印度 青泽	A.T.E Private Limited	Survey no. 1517, Plot no. 1685, Village Aslali in the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of Ahemdabad, 印度	11,000 m ²	2016.12.31	工业及商 业用途

上述已到期的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续展后租期 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 GmbH	Leverkuser Str. 65, Remscheid, 德国	315 m ² 2个专用和 其他公共停 车位	2019.12.31	办公
2	卓郎德国	IPOV Vermietungs-G mbH	Marienstraße 37-43, Hückelhoven, 德国	6,172 m ² 7个停车位	2017.12.31 除非任意一 方提前2个 月通知解 除，每次自 动延期3个 月	仓储
3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11,932平 方米加 50 个停车位	2026.12.31	办公 生产
4	卓郎印度	A.T.E Private Limited	Survey no. 1517, Plot no. 1685, Village Aslali in the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of Ahemdabad, 印度	11,000 m ²	2017.05.28	工业及商 业用途

注：第 2 项租赁同时调整了租赁面积；第 3 项租赁合同签订于 2015 年 8 月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接替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面积为约 9,459 m²的租赁合同；第 4 项租赁因卓郎印度已合并卓郎印度青泽，故变更了承租人，同时该租赁仅续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后续公司将不再租赁，而以卓郎印度位于 Village Vadava, Taluka Karjan, District Vadodara, Gujarat – 391240 的合计 23,121.21 m² 的自有厂房替代。

④结合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对方违约的情形，以及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目前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中，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Palenberg GmbH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60 号租约), 德国	382.2 m ²	2015.05.31 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培训中心、电路板车间、档案室
2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Palenberg GmbH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59 号租约), 德国	1,871.99 m ² 12 个停车位	2013.02.28 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办公
3	卓郎德国	REYES Integrations	Allée Charles Baron Valence 26014, 法国	207 m 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4	卓郎瑞士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约 231 m 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5	卓郎荷兰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10 m 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6	卓郎巴西	Meyer e Klin Empreendimentos Ltda. ; Schneider e Beier Empreendimentos Ltda.	Av. Theodomiro Porto da Fonseca, 2123, Centro, City of São Leopoldo, State of Rio Grande do Sul, 巴西	2,475 m ²	已到期，但因双方未对卓郎巴西继续使用该房产表示异议，因此，原租赁合同将继续有效	办公和仓储

根据境外尽调报告，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A、自动续期租赁合同符合德国相关法律。就第 1、2 项自动续期的租赁合同，在约定的固定期限到期后，双方均有权在每六个月延长期结束后，通过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的方式以解除租赁合同。

B、第 3 项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位于法国。在法国法下，商业租赁协议一般必须规定一个不短于九年的固定期限，即便协议双方默示约定了无固定期限（如第 3 项租赁合同）。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租赁协议的续租，续租期限亦不可短于九年。出租人无权在租赁协议到期前解除合同。但是承租人每三年有一次解除合同的法定权利。在租期届满时，如果合同双方均未发出解约通知或要求续租，商业租赁协议将被默认延期且期限未决。在该默认延长期内，出租人或承租人可以在每个季度最后一日以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的形式，于任何时间解除该租赁协议。在法国法下，承租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有法定续租权。在出租人拒绝续租时，其必须向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偿费以补偿承租人因不能持续营业和变更地址导致的损失。

因此，第 3 项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将不会被视为无效，且该协议将被认定为一份期限为九年且卓郎德国每三年拥有一次解除权的租赁协议。

C、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符合瑞士相关法律。双方可以在协议中约定解除权，如未约定，则适用瑞士债法典（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 266 条 d 中的规定：“一方可以以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方式在根据当地习惯确定的日期，或如没有相关习惯时，在租期开始后的每三个月的期间截至时，解除商业地产租赁协议。”而根据第 4、5 项租赁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方式，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D、就第 6 项租赁，租赁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① 如出租人意图单方解除该租赁合同，其应当至少提前 180 天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② 如果承租人意图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因该补充协议未重新确定租期，因此本租赁持续有效，但期限不确定。

根据境外尽调报告及卓郎智能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持续有效，不存在无法续租及出租方违约的情形。

此外，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不涉及生产车间，具有可替代性，且出租方通常需要提前一段时间通知后方能解除租赁合同，即使因出租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卓郎智能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类似房产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到期的海外租赁均已续期；卓郎智能海外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无法续租及出租方违约的情形。此外，卓郎智能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不涉及生产车间，具有可替代性，且出租方通常需要提前一段时间通知后方能解除租赁合同，即使因出租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卓郎智能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类似房产并完成搬迁，不会因此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

(1) 国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在国内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卓郎常州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4111号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58号	84,649.90	出让	工业	2053年12月28日止
2	卓郎泰斯波斯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5505号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中路105号	23,494.90	出让	工业	2053年12月28日止

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 海外土地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土地所有权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所有权证号/土地登记号	面积	批准使用期限
1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folio 967, district Übach-Palenberg, plot 10, sub-plots 448, 537, 989, 1227, 1245, 1246, 1247, 1275, 1277, 1276, 1466, 1467, 1671	约 114,795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2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folio 7504, district Krefeld, plot 52, sub-plots 21, 192, 201, 283, 285, 288, 290, 297, 280, 299, 195, 302, 305, 307, 300, 301, 304, 306	约 24,868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3	Saurer Inc. (卓郎美国)	不适用, 美国不存在权属证书, 2013年6月30日的转让契据即代表权属	15.94 英亩	无期限限制
4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Limited (PEASS 印度)	Survey No.303/1/1 & 302/1, Maneklal Road, Opp. Railway Goods Yard, Navsari - 396 445, 印度	11,266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5	Saurer Textil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卓郎印度)	北至 Survey block numbers 85b, 86, 222, 98 and 99; 南至 remaining part of Survey block numbers 100/B/Paiki 1 and 100 B/Paiki 2 and Survey Block numbers 128 and 129; 西至 Survey block number 133; 东至 partly land bearing Survey Block number 101	50,626 平方米 加 34,858 平方米, 合计 85,484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2, 105 C, Mettupalayam Road, Thudiyalur, Coimbatore-641034, Tamil Nadu	约 5,199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7, 28 and 29 (第 2765/1998 号转让买卖合同)	约 403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No. 29 (第 2766/1998 号转让契约)	约 495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No. 29 (第 2767/1998 号转让契约)	约 97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s. 27.28 and 29 (第 2767/1998 号转让契约)	约 308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 (第 2767/1998 号转让契约)	约 111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 (第 2768/1998 号转让契约)	约 610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 (第 2768/1998 号转让契约)	约 606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 (第 2769/1998 号转让契约)	约 251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 and S.F. No. 29/2	约 939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所有权证号/土地登记号	面积	批准使用期限
		(第 4746/2007 号转让契约)		制
		S.F. No. 29 and S.F. No. 29/2 (第 4747/2007 号转让契约)	约 419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 and S.F. No. 29/2 (第 4747/2007 号转让契约)	约 520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S.F. No. 29 and S.F. No. 29/2 (第 4747/2007 号转让契约)	约 416 平方米	无期限限制

PEASS 印度以其位于 Survey No.303/1/1 & 302/1, Maneklal Road, Opp. Railway Goods Yard, Navsari - 396 445 的土地、房产对其向 Indian Overseas Bank 的贷款设立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498.5 万元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254.8 万元)。

除上述抵押外,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4、商标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卓郎智能提供的信息,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405 项注册商标,其中中国大陆注册商标 62 项,海外注册商标 343 项。

5、专利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卓郎智能提供的信息,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¹。按照注册地分类,中国大陆注册专利 359 项,海外注册专利 790 项;按照专利类型分类,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

6、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2 年 12 月 3 日,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作为买方,金昇实业作为担保方,同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和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收

¹ 基于专利保护的地域性,卓郎智能注册专利中存在同一技术在不同国家注册专利的情况。

购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协议约定交易作价为 6.48 亿瑞士法郎。

为解决资产及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2013 年 6 月 21 日，卓郎智能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长期借款协议》（合同编号：9010361232013200019），协议约定借款 4 亿欧元用于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借款期限为十年。该借款以卓郎智能下属公司 Saurer AG（卓郎瑞士）、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卓郎荷兰）、卓郎江苏、卓郎常州和卓郎泰斯博斯的股权作为质押物。

该股权质押为卓郎智能为其海外并购贷款而设定的股权质押，不涉及为卓郎智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主体设定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卓郎智能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根据卓郎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 643,728.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流动负债合计为 355,9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5.30%，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为 287,765.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44.70%。

八、卓郎智能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无需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履行其他报批程序。

九、置入资产资质情况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不涉及对卓郎智能现有业务的特许经营及资质要求。

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资质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卓郎江苏	GR201532000957	2015年7月6日	3年
2	卓郎常州	GR201532001976	2015年10月10日	3年

十、最近三年资产交易、评估、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最近三年，卓郎智能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评估、改制的情况，卓郎智能的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作价情况
1	2014年4月	增资	金昇实业以债转股的出资方式认缴卓郎智能全部增资，卓郎智能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1.60亿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金昇实业对卓郎纺机债权账面价值110,664.37万元，经评估后为110,664.37万元。增资前后，卓郎智能均为金昇实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年2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5%股权作价4.50亿元转让给国开金融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90亿元

序号	时间	事件	内容	作价情况
3	2015年2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2%股权作价1.80亿元转让给建银资本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90亿元
4	2015年9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4%、2.3183%和0.6817%股权分别作价3.6亿元、2.09亿元、0.61亿元转让给金布尔、和合投资、合众投资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90亿元
5	2015年9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5%股权作价5.00亿元转让给申万资本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100亿元
6	2016年1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4%股权作价4.00亿元转让给自然人赵洪修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100亿元
7	2016年6月	股权转让	建银资本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2%股权作价2.00亿元转让给金昇实业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100亿元
8	2016年7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1%、0.5%、0.5%和5%的股权分别作价1.00亿元、0.50亿元、0.50亿元和5亿元转让给华山投资、上海泓成、上海谨业、上海涌云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100亿元
9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2.1%、1%和1%股权分别作价2.10亿元、1.00亿元、1.00亿元转让给深圳龙鼎、上海永钧、宁波裕康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100亿元
10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1%、2.991%、0.009%、0.4%、0.5%的股权分别作价1.00亿元、2.99亿元、89.73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转让给西藏嘉泽、江苏华泰、南京道丰、北京中泰、赵洪修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100亿元
11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申万资本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5%股权作价5.00亿元转让给金昇实业；金昇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卓郎智能1%和2%股权作价1亿元和2亿元转让给国开金融和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对应卓郎智能100%股权作价为100亿元

卓郎智能的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十一、最近三年所受处罚情况

(一)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及依据

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1、201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5万元行政处罚

2014年5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苏园环行罚字(2014)第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赐来福分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江苏苏州赐来福分公司”)未对雨水边井做好防护措施，致使含油废水进入井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江苏苏州赐来福分公司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本次受到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接近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且其未受到责令停产整顿的处罚，根据上述规定理解应不存在严重情节。

根据2016年8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卓郎江苏苏州赐来福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卓郎江苏苏州赐来福分公司已完成铁箱防雨、防渗漏措施，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2014年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万元行政处罚

2014年9月28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常环行罚字（2014）第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卓郎常州的前身）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外单位处置，亦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处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卓郎常州本次受到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是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从罚款金额来看，该违法行为不应理解为情节严重。

2016年7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监函（2016）11号”《关于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的复函》，确认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常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3、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114万元行政处罚

2014年1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作出“常汇检罚字（2014）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江苏将2013年7月1日申请的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305,994,911元中的38,042,135元提供给卓郎纺机用于购买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和部分股权，未提供合同等相应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无实际交易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114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江苏已缴清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结汇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即该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为违法金额的30%；卓郎江苏受到的罚款金额为114万元，占违法金额的比例为3%，远低于罚款上限。同时卓郎江苏提供给卓郎纺机的资金占本次结汇所得资金的比例为12.43%，占

比较小。另外，从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看，卓郎江苏系将结汇所得部分资金提供了母公司卓郎纺机用于购买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和部分股权，并未将资金以非法形式拆借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使用，也未将资金用于投机或流向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等非法目的，危害性较小。

2017年4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常汇函〔2017〕1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关于证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按一般情节对卓郎江苏的上述违法行处以违法金额3%的罚款。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江苏的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卓郎新加坡安全事故处罚

根据境外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核查截止日，卓郎新加坡因在厂区内发生一起导致一人死亡的意外事故而于2017年1月17日被处75,000新加坡元的罚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3日上午约6:15，卓郎新加坡的一名保安（该保安系由为卓郎新加坡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Pristine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s LLP指派，不属于卓郎新加坡的员工）在穿过保安室和库房之间的人行道时被一辆经过的载着刚下夜班员工的巴士（该巴士司机系由为卓郎新加坡提供员工运输服务的公司Nam Lee Bus Service指派，亦非卓郎新加坡员工）撞倒并于3天后死亡。

新加坡人力部就上述事故指控卓郎新加坡违反WSHA（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法案）第11（a）款。该款规定：“任何工作场所的占有人都有义务，只要是合理且可实施的，采取手段以保证…该工作场所…是安全的且不会对场所内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威胁，不论这些人是否在工作或是否是该占有人的员工。”

根据2017年1月17日新加坡法庭的判决会议记录，法庭认为卓郎新加坡对上述事故存在过失，但违法行为并非极其严重，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因此罚金金额应当在70,000-90,000新加坡元之间。在综合考虑加重

及减轻情节（包括卓郎新加坡的良好安全记录）后，法庭最终对卓郎新加坡判处 75,000 新加坡元的罚金。卓郎新加坡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缴纳该笔罚金。

综上所述，卓郎新加坡因该事故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卓郎新加坡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新加坡法庭已判定卓郎新加坡的违法行为并非极其严重，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因此，卓郎新加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境外尽调报告，自 2013 年至核查截止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不存在受到其他金额较大处罚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处罚的整改情况

1、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环保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通过使用塑料盒接收日常作业过程中渗出来的油污、使用水泥加高雨水边井外围，定做不锈钢节油盘及使用防水涂料以防渗漏等方式避免再次发生滴漏现象。

（2）完善废水废气噪声管理程序及废弃物管理程序，明确规定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物质随意倾倒至下水道、雨排井，并对员工进行了环保教育培训。

（3）新增专职 HSE（Health、Safety、Environmental）经理，全面负责工厂的环境安全事务，不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于日常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相关负责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危险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2、卓郎常州环保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及时召开环保专题会议，查找问题出现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讨论确定后续规范措施，并对环保事宜实行全面检查。

(2) 编制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增加废弃物管理流程。

(3) 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熟悉环保审批流程，确保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危废处置。

3、卓郎江苏外汇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 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查找引起违规行为的原因，并学习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 通过咨询相关专业人员，完善外汇管理相关制度、财务审批流程和合同审批流程，对可能存在的制度和管理漏洞进行规范。

(3) 对相关财务人员对外汇管理制度和外币结汇流程的内部流程进行集中学习，确保用于结汇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4、卓郎新加坡安全事故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 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厂区内再次发生安全事故：在保安室正门口、食堂区域张贴新的限速照明标志；重刷厂区内部分路段的斑马线；对厂区内部分路段以箭头形式区分车行道方向；将厂区内部分路段聚光灯更换成亮度更高的 LED 照明，在厂房外延增设 LED 照明，并将照明开关时间统一调整至晚上 7 点至早晨 7 点；加强厂区内停车管理；要求保安在指挥交通或在保安室外执勤的时候须穿着可视马甲。

(2) 整改完善后，2015 年 3 月 6 日请专业机构进行场地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均为低风险，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经员工委员会签字通过，并经环境安全健康委员会人员签字认可。

(3) 投保公众责任险，覆盖发生在卓郎新加坡场地内的非故意行为或活动所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三)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中来，上市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1、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卓郎智能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达到上市公司的整体治理规范水平，卓郎智能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公司的内部决策制度、日常业务管理制度、激励、监督与处罚制度、财务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进行复核和修订完善，并增加上市公司所需的制度规范性措施，保障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2、加强培训，优化流程，强化合法合规理念

公司以相关处罚为案例，切实加强内部全员的岗位培训力度，督促、组织员工的法律法规及操作实务学习，并出台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奖惩机制，并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岗位责任意识。同时，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加大事前合规审查力度和事中监察力度，确保决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

3、增聘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上市后，卓郎智能将根据需求增聘专业外部服务机构，包括公司律师、战略管理服务机构、财务及税务咨询团队等，加强公司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财务及外汇管理、事故及诉讼纠纷处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境内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卓郎江苏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卓郎江苏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2017年1月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卓郎新加坡存在因工作场所安全事故而被处罚的情况，因该事故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新加坡法庭已判定卓郎新加坡的违法行为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不属于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此之外，卓郎智能

海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金额较大处罚的情形；卓郎智能已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做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升了卓郎智能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十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诉讼金额折合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2015年卓郎常州诉讼

2015年7月23日，金坛市东大机械有限公司以卓郎常州无故中断订单，致使其停产造成重大损失为由将金昇实业、卓郎常州作为共同被告诉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要求金昇实业、卓郎常州继续履行协议，并赔偿损失9,589,010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原告金坛市东大机械有限公司已撤诉。

2、2016年卓郎瑞士专利诉讼上诉

(1) 诉讼进展

Lässer公司，一家瑞士刺绣机等产品制造商，起诉Saurer AG（卓郎瑞士）至联邦专利法院，声称Saurer AG（卓郎瑞士）使用的名为“HeatCut（热切割）”的装置侵犯其的一项专利。该案于2014年4月27日提交，联邦专利法院于2016年5月4日做出判决，认定Lässer公司索赔的主张有效，并禁止Saurer AG（卓郎瑞士）在瑞士制造、储存、出售或经销“HeatCut（热切割）”装置及其工艺方法。Saurer AG（卓郎瑞士）已经于2016年6月6日就该判决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0月14日，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卓郎瑞士的侵权行为成立，卓郎瑞士上诉失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进入确定侵权赔偿金额的阶段，卓郎瑞士已于2017年2月10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交与计算赔偿金额相关的资料，联邦专利法院尚未就赔偿金额事宜作出裁决。

(2) 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卓郎瑞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卓郎瑞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参与索赔辩护的卓郎瑞士律师的评估，本案涉及的赔偿金额预计在 50 万到 150 万瑞士法郎之间，赔偿金额不大，且卓郎瑞士已经为该案准备了 90 万瑞士法郎的计提准备，因此不会对卓郎瑞士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为卓郎智能刺绣机中的热切割配件装置，该配件装置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安装的配件，并非刺绣机必备组件。根据卓郎智能的统计，2013 年至今，上述配件销售总量仅为 13 件，带有热切割配件装置的刺绣机占刺绣机销售总量很低，不会对卓郎瑞士刺绣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卓郎瑞士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卓郎瑞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卓郎智能知识产权纠纷及保护情况

(1)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霍金路伟律师的境外尽调报告、相关案件材料、卓郎智能陈述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1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卓郎智能	专利复审委员会	拉泽股份公司	卓郎智能于2014年5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拉泽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91581.9”、专利名称为“用于加缝刺绣平面的材料块的方法以及用于执行该方法的切割装置和刺绣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1月作出决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卓郎智能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5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2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拉泽股份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智能	卓郎智能于2014年5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拉泽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0710140052.9”、专利名称为“对平面的材料块进行嵌花刺绣的方法和装置以及刺绣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1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拉泽股份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5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3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江苏	卓郎江苏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5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110155789.4”、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直捻机的外纱张力调节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12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4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江苏	卓郎江苏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5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110155811.5”、专利名称为“一种直捻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12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5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智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卓郎智能拥有的专利号为“200980128114.1”、专利名称为“用于操作倍捻机或直捻机的锭子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作出决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2015年12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序号	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6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卓郎智能	专利复审委员会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欧瑞康纺织有限及卓郎德国拥有的专利号为“96112477.6”、专利名称为“生产交叉卷绕筒子的纺织机械”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1年7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卓郎德国不服该决定于2011年11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欧瑞康纺织有限及卓郎德国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审查并作出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5年11月再次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卓郎智能不服该决定于2016年6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7	专利侵权诉讼	卓郎智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卓郎智能以被告侵犯专利号为“200980128114.1”、专利名称为“用于操作倍捻机或直捻机的锭子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为由，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1,000万元。	一审尚未判决
8	专利侵权诉讼	卓郎德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卓郎德国以被告侵犯专利号为“201210342112.6”、专利名称为“喂纱装置”的发明专利为由，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100万元。	一审尚未判决

基于上表分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卓郎瑞士“Heat Cut（热切割）”专利诉讼外，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以卓郎智能请求宣告竞争对手的专利权无效及起诉竞争对手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为主，仅有第 6 项案件涉及竞争对手请求宣告卓郎智能的专利无效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支持。

该项专利应用于传统 Autoconer 338 型络筒机上，卓郎智能目前已经不再生产该类机型，同时，该专利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Autoconer 338 型络筒机替代产品为 Autoconer X6 新型络筒机，卓郎智能已注册取得新产品相关的专利，因此，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均非可能影响卓郎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卓郎智能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措施

卓郎智能始终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政策，并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及保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卓郎智能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部门（简称“IP 部门”），并与研发、法律部门紧密协作，对卓郎智能所有业务板块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IP 管理总部设置在德国，负责知识产权的维护、费用支付、专利申请、管理、知识产权调查、知识产权监控、专利检索等工作。并以德国为中心，在中国、瑞士、捷克、英国和印度等下属子公司设置 IP 专员或联系人，负责专利申请撰写，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并直接汇报给德国主管。

②卓郎智能作为国际化智能纺织装备企业，在全球申请并注册使用的知识产权管理及维护，公司在以德国 IP 部门集中管理的工作模式基础上，外聘五十余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处理不同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事务及或有纠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③卓郎智能品牌历史悠久，在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护方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管理流程。在自主专利申请方面，通常的流程以研发部门通知 IP 部门具体发明事项（技术描述、创新性、发明人等），然后由 IP 部门确认收到信息后再进行专利

检索、创新性评估，如经 IP 部门调查后确认可以申请专利，再由 IP 部门撰写专利申请并提交专利局。在专利维护方面，IP 部门会定期与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召开会议讨论专利使用情况，针对专利的重要性来决定是否需要申请海外市场的保护或者支付专利使用续期费用。此外，IP 部门会在日常工作中监控竞争对手的活动，调查是否有侵权事件，如发生侵权，IP 部门会负责协商并解决争议。

④卓郎智能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有一套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定期监测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申请及产品更新，核查有任何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可能侵犯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一旦识别到有侵权事件，IP 部门会将侵权产品与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对比分析，并在当地律师的协助下，向当地法院要求证据保全，并与侵权人进行协商赔偿，如果协商不成，则选择诉讼解决。当发现卓郎智能被告侵权时，IP 部门将第一时间通知业务部门，并通过专利检索看是否存在宣告竞争对手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如确实存在侵权情况，将争取通过与竞争对手协商取得许可授权、予以补偿等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卓郎瑞士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卓郎瑞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均非可能影响卓郎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此外，卓郎智能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十三、卓郎智能员工情况

(一) 卓郎智能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	384	371	386
采购人员	143	145	139
生产人员	2,204	2,001	2,035
质控人员	196	199	153
市场销售人员	494	509	526
仓储物流	401	310	269
售后服务	680	622	577
管理及行政人员	590	465	396
合计	5,092	4,622	4,481

2、按照国家统计

国家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德国	2,032	1,949	1,924
中国	1,414	1,509	1,383
印度	1,126	603	573
新加坡	152	189	178
瑞士	107	107	185
其他国家	261	265	238
合计	5,092	4,622	4,481

3、按照产品线统计

产品线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纺纱产品线	3,172	2,770	2,623
加捻产品线	599	639	641
刺绣产品线	120	119	115
专件产品线	1,168	1,062	1,085
其他	33	32	17
合计	5,092	4,622	4,481

(二) 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1、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年)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1	高级管理人员	云天永	首席执行官	男	新加坡	工业工程硕士、MBA	33	2016年8月	加入卓郎智能前，任职于瑞士欧瑞康集团、新加坡 SATS 公司、美国海克斯康集团，历任欧瑞康纺机业务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机场航站楼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徠卡大地测量部总裁。	具有丰富的跨国、跨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2		管焯	首席运营官	男	中国	热能工程硕士、EMBA	25	2012年11月	加入卓郎智能前，曾任职于美国英格索兰集团、美国 TI 汽车集团、P&G（美国宝洁）等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英格索兰福兴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英格索兰工业技术事业部及安防技术事业部亚太区运营总监、美国 TI 汽车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等职务。	拥有丰富的跨国公司工作与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供应链管理 & 精益生产管理。
3		曾正平	首席财务官	男	德国	经济学硕士	27	2013年10月	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13年4月加入卓郎智能至今，担任卓郎智能首席财务官。	丰富的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卓郎智能财务管理。
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Anton Kehl	技术总监	男	瑞士	软件工程硕士、MBA	28	2015年11月	2001-2015年历任 Hexagon - Leica Geosystems, 美国区技术总监、瑞士区技术项目管理总监、施工工具项目总监、高精度部门项目总监及研发部门副总裁、业务单元施工经理 & Scanlaser 管理董事(Germany)、工具部总裁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卓郎智能技术总监	全面负责卓郎智能技术研发，能够敏锐感知行业研发动向，把控卓郎智能研发战略
5		Jan Röttgering	管理及流程总监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2	1985年11月	1985年至今历任 W. Schlafhorst AG & Co. 络筒机产品经理；Winding Systems GmbH, 市场总监，络筒机单元董事会成员； W. Schlafhorst AG & Co. KG 销售总监 (Prokurist)，董事会成员； Saurer Textile GmbH & Co. KG, 欧瑞康纺织首席商务官、；环锭纺事业部首席执行官 (Schlafhorst, Zinser)；转杯纺产品线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卓郎智能管理及流程总监，印度地区主席。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卓郎智能管理及业务流程
6		Albert Stitz	纺纱业务线（细沙、粗砂、络筒机）总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33	2016年8月	07/2001-06/2004 Eduard Küsters Maschinenfabrik Techn. 常务董事 07/2004-04/2010 VOITH Papiertechnik 部门经理 2011年起担任机械行业顾问。 2016年8月起担任卓郎纺纱业务线（细沙、粗砂、络筒机）总经理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为卓郎智能纺纱业务线中细沙、粗砂、络筒机业务负责人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年)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7		Mathias Burchert	纺纱业务线(气流纺及解决方案) 总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MBA	25	2015年7月	自1992年3月至1998年1月担任 Suessen Group 机械设计工程师 自1998年2月至2001年7月担任 Suessen Group 转杯纺首席设计师(OE) 自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 Suessen Group 转杯纺研发主管(OE) 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 Rieter 专件及转杯纺单元研发主管 自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 Rieter 专件商业发展主管 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卓郎赐来福中国研发中心主管 2017年1月 至今担任卓郎纺纱业务线(气流纺及解决方案) 总经理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为卓郎智能纺纱业务线中气流纺业务负责人,
8		Martin Küppers	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16	2002年6月	2002-2004年 苏拉赐来福 -环锭纺机械产品经理 2004-2007年 欧瑞康赐来福 -络筒机及环锭纺机械产品经理 2007-2011年 欧瑞康赐来福 - 产品管理及营销高级经理 2011-2016年 Karl Mayer Group -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2016年至今担任卓郎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擅长于全球范围内的营销, 全面负责纺纱业务线产品的销售
9		Wolfgang Leupers	刺绣、加捻、专件首席执行官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39	1978年1月	1973-1977年 Sucker Müller 研发部门工程师; 1978-2016年卓郎加捻业务首席执行官 2016年10月至今卓郎纺纱技术业务(刺绣、加捻、专件) 首席执行官	拥有研发技术, 战略和业务发展领域的丰富经验, 全面管理刺绣、加捻、专件线
10		盛意平	前纺业务线 总经理	男	中国	MBA	16	2006年1月	历任金坛华金机械总厂技术员, 卓郎(常州) 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前纺业务经验, 为卓郎智能前纺业务负责人
11		Alexander Wenger	加捻业务线 总经理	男	德国	企业管理硕士	24	1998年1月	1998-2002年 苏拉集团加捻事业部初级内控人员 ; 2002-2008年 苏拉集团加捻事业部内控主管; 2008-2013年 欧瑞康集团加捻业务 财务总监 2013年-至今 卓郎集团加捻业务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加捻业务经验, 为卓郎智能加捻业务负责人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年)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12		Dr. Simon Frei	刺绣业务线总经理	男	瑞士	机械工程博士	19	2005年5月	毕业后担任 Saurer 苏黎世研究助理, 2005 年加入卓郎瑞士, 现为卓郎刺绣业务线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刺绣业务经验, 为卓郎智能刺绣业务负责人

2、卓郎智能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1	Dr. Tai Mac	纺纱(气流纺)研发经理	男	越南	机械工程博士	18	2004年8月	1999 - 2004 年 RWTH Aachen, 研究助理 2004 年至今担任卓郎赐来福气流纺产品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 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2	Michael Iding	纺纱(络筒机)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27	1991年2月	10/1990 - 12/1990 Fa. Geminius, 工程师 自 1991 年至 2009 年历任卓郎赐来福软件研发工程师、电子系统(软、硬件)研发小组负责人等; 自 2009 年至今担任卓郎赐来福络筒机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 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3	Maximilian Preutenborbeck	纺纱(转杯纺)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4	1985年3月	1983-1985 年 RWTH Aachen, 研究助理 1985 年至 2009 年 担任卓郎赐来福转杯纺机械工程部门经理 2009 年至今 担任卓郎赐来福转杯纺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转杯纺流程的知识(驱动知识, 齿轮, 纱线处理, 高速轴承技术, 电子机械系统, 纺纱技术)
4	Dr. Patrick Werheit	纺纱(质量传感器)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博士	10	2014年9月	2007-2008 年 University of Bonn 研究助理 2008-2014 年 9 月 Fraunhofer Institut for Lasertechnik Aachen, 科学助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卓郎赐来福纺纱设备(质量感应器)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 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5	邹文明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男	中国	本科	23	2006年7月	1994-2006 年 兰博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6- 2010 年 历任欧瑞康电气工程师、电气设计主管、电气设计经理; 2010 年至今担任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电气设计知识和经验, 主要项目: 纺织机械国产化的电气设计, 加捻机电控驱动设计, 中央控制系统, 玻璃纤维捻线机的烘干系统的硬, 软件设计; 带领电气团队完成开发项目和既定目标。
6	吴芳林	纺纱业务线	男	中国	本科	17	2006年7月	2000-2002 年, 常熟市化纤设备厂, 技术员	具有丰富的机械设计知识和经验,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国内)研发经理						2002-2006年, 苏州工业园区华西泵业, 技术员 2006-2013年, 历任欧瑞康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机械设计经理 2013年至今, 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多年来带领机械团队攻坚克难, 完成开发项目和既定目标
7	吴云峰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男	中国	本科	22	2008年7月	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担任 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电气软件工程师 2006年1月到2006年8月担任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06年9月到2008年9月担任 力特奥维斯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设备工程师 2008-2013年, 历任欧瑞康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机械设计经理 2013年至今担任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电气设计, 软件开发, 运动控制, 基础原理研究, 项目管理
8	Jörg Spahlinger	Temco & Fibrevision 专件业务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6	2003年1月	1981-2002年 历任 Barmag 发动机装配工、设计工程师、研发部门负责人 2003-2005年 Temco Textilmaschinen GmbH 研发负责人 2006-2013年 Temco Components GmbH 工厂经理 2013-今 Saurer Components Temco 董事, Temco & Fibrevision 专件业务负责人	精于企业全面管理, 业务开发及市场开拓
9	Volker Brand	Accotex & Daytex 专件业务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0	1987年3月	1987-1988年 Armstrong World Industries GmbH 生产计划经理; 1989-1996年 担任 Accotex Textile Products GmbH 生产经理; 1997-2008年 ATPG GmbH 操作经理 2009年至今担任 Saurer Components Temco, Accotex & Daytex 专件业务负责人	流程知识及流程再造工程
10	Jurgen Schnitzler	加捻创新研发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25	2006年10月	1998年10月至2006年 Trützschler GmbH & Co. KG 企业架构及发展部门负责人 2006年5月2008年9月担任 苏拉加捻事业部技术方案高级副总裁 2008年10月担任欧瑞康 Volkmann 产品线负责人, 代理福克曼/Krefeld 和阿尔曼/Kempton 建设及发展总监 2013年至今担任卓郎加捻业务线创新研发负责人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 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11	许小平	前纺研发总监	男	中国	硕士	28	2006年1月	历任金坛市纺织机械总厂，技术员；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获得多项专利，获得清梳联、成卷机等技术改造一等、二等奖；在全国棉纺期刊多次发表论文并获奖
12	杨巧云	前纺研发总监	女	中国	本科	29	2007年9月	2003年至2007年任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主持清梳联产品设计、熟悉研发项目管理

（三）卓郎智能保持员工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及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卓郎智能作为一家具有百年品牌历史，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设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并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

1、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卓郎智能设置了给予员工具有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短期激励机制，并充分考虑对员工的长期激励，除法定养老金外，公司在欧洲还为员工提供公司养老金计划，从多个方面激励员工，保留员工，与员工分享公司的业绩。

短期激励方面，公司每年年底对员工的绩效和工作表现进行全方位评估，并于次年 2-4 月实施，如果员工在发放前离职视为主动放弃短期激励。长期激励设置与公司长期业绩指标挂钩，实施规则为每年发放当年应发金额的 25%，其余部分分三年发放，即员工在长期激励实施第一年后，每一年得到的长期激励将是当年与前三年分摊金额之和，具有积累效应，有利于增加员工粘性。欧洲公司养老金计划要求员工为公司服务满 5 年以上才有资格享受，并且公司养老金缴纳比例随着司龄的增加而不断增大，这部分收入在员工退休时可以领取，且根据欧洲当地法规，该养老金对应所得税率较低。因此，卓郎智能的养老金计划对欧洲员工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2、良好的培训体系

卓郎智能设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获得新知识、新技能，并在职业上有所发展。卓郎智能除建立了多途径定期沟通机制外，还根据内部关键人才识别与发展流程，制定培训计划及继任者计划。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包括上岗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新入职员工均由经验丰富的老员工负责指导和培训，通过岗位实践、技术培训、考核评比等多种形式，促进员工在岗位实践中成才。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各种行业培训及管

理与技术交流会，使员工在有效提升业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人脉，提升员工对行业和企业的认知度和荣誉感。

此外，卓郎智能还根据内部关键人才识别与发展流程，与包括 SinaLingua（德汉灵）、MetaPlan（敏维咨询）、中欧国际商学院等全球知名机构合作，制定专业培训计划。针对核心管理人员的培养，卓郎智能设立包括领导力培训、战略规划、组织能力打造等培训课程，帮助核心员工更好地管理团队，挖掘员工的潜力。对于中层员工，卓郎智能设立了 Project Management（项目管理）、Cross Culture（跨文化管理）等国际化管理培训；对于新晋管理者，卓郎智能设立了通用领导力课程、业务协作课程等的新晋管理人员培训系列。

3、多样的企业文化建设

卓郎智能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培训、团队建设活动，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团队人文关怀，在提高员工岗位工作技能的同时传递公司文化和企业价值观，培养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认同感，从而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

全球范围内，卓郎智能每年召开核心人员的新年沟通会议，对过去一年进行总结，并对未来一年的发展进行规划，确保核心人员就公司新一年的发展方向达成共识。公司设立季刊《POINT》（亮点），与全球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方向、主要措施及大事件等信息。信息沟通透明、及时确保了员工实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成为公司发展中的一部分，并且在自身岗位上发挥作用。

4、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

除良好的薪酬激励、培训体系和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外，卓郎智能还设立了严格的制度和流程，以减少公司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确保公司的知识、技术、文化的传承。

卓郎智能同每位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从法律上要求员工对公司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知识转移流程，任何一位老员工都必须根据公司的培训流程安排对其他员工进行知识转移培训。此外，公司信息管理部设立了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数据库权限分级设立，

所有研发相关资料均储存于公司数据库，且通过技术层面进行设定，使得员工无法通过移动设备获得相关数据。

基于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完善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保证了卓郎智能的稳定性，卓郎智能现有人员的平均司龄为11年，全球范围内年离职率不到2%。其中，2013年7月4日卓郎智能完成对欧瑞康旗下纺织机械及专件业务的并购，剥离过程中全球拟转移员工中有99.4%的员工选择了加入卓郎智能，保证了卓郎智能团队的稳定、技术和管理的一致性及企业文化的传承。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卓郎智能已通过设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等形成了较为有效的保持员工稳定性的制度，并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有利于保障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此外，卓郎智能已通过设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并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

十四、卓郎智能公司治理情况

卓郎智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卓郎智能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纺纱机械部、纺纱科技部、人事、财务、IT、质量管控、法务等职能部门。卓郎智能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最近 12 个月内卓郎智能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卓郎智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本次置入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卓郎智能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第六章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

一、置入资产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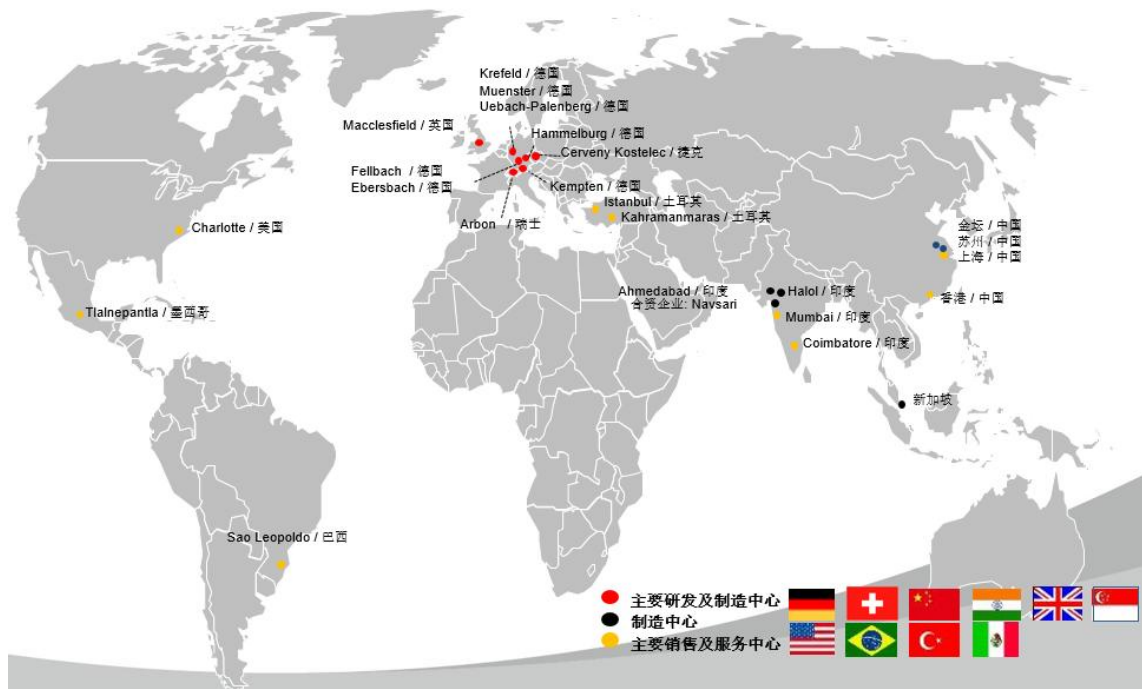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卓郎智能是一家具有百年品牌历史，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卓郎智能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军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及技术沉淀，形成了卓郎（Saurer）、赐来福（Schlafhorst）、青泽（Zinser）、阿尔玛（Allma）、福克曼（Volkmann）等多个历史悠久、全球知名的纺织机械行业品牌。

卓郎智能在智能化纺织装备领域拥有行业顶尖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团队，全球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并在全球范围申请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公司产品采用机械模块化理念的全产品链研发设计，依据 TTM（time to money）研发流程，在节能、经济、人体工程学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其中，公司在转杯纺的单锭自动化纺纱、环锭纺的集成 COWEMAT 自动落纱、IMPACT 紧密纺装置等领域的技术革新引领着纺织机械行业技术的发展。

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具备持续高效、稳定的性能及良好品质，不断满足全球客户高端智能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依托高效稳定的智能化、定制化产品，卓郎智能赢得全球行业客户普遍认可。卓郎智能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德国、瑞士、中国、印度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主要产品均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品牌概况

自 1853 年以来，卓郎（Saurer）品牌历史超过 160 年。通过企业稳健经营及技术沉淀，卓郎智能旗下目前拥有诸多历史悠久的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知名品牌，如纺纱行业品牌赐来福（Schlafhorst）和青泽（Zinser），加捻品牌阿尔玛（Allma）和福克曼（Volkmann）、刺绣品牌苏拉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其中赐来福（Schlafhorst）、福克曼（Volkmann）、青泽（Zinser）品牌拥有超过百年以上历史；阿尔玛（Allma）品牌拥有超过六十年历史；Texparts 品牌原为隶属于世界著名轴承企业斯凯孚集团（SKF）的子品牌；Accotex 品牌和 Daytex 分别源于知名企业阿姆斯壮（Armstrong）和 Dayton 橡胶公司。显著的品牌优势，有利于卓郎智能不断开拓市场，逐步在全球范围建立市场竞争优势。

卓郎智能各产品线主要知名品牌情况如下：

卓郎

SAURER.

纺纱设备产品线	加捻设备产品线	刺绣设备产品线	专件产品线
Schlafhorst Zinser Jintan	Allma Volkman	Embroidery	Accotex Daytex Fibrevision Temco Texparts

1、Saurer（卓郎）

Saurer 品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60 年前，即 1853 年成立 Franz Saurer 铸件厂，自成立起 Saurer 集团即专注于纺织机械的研发，并于 1869 年由 Franz Saurer 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其后一直在全球刺绣机市场内维持领先地位。1991 年，Saurer 集团收购 Schlafhorst 公司，成为全球纺纱领域的龙头之一。1997 年，Saurer 集团进入中国，在苏州成立分支机构；2007 年，Oerlikon 收购 Saurer 集团，并于 2008 年合并 Fibrevision 公司，树立了纺织在线及实验室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和传感器领域的领先地位。2013 年 7 月，卓郎智能收购完成 Oerlikon 旗下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为 Saurer 品牌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及平台支持。

2、Schlafhorst（赐来福）

1884 年，W.Schlafhorst 先生创办了 Schlafhorst 公司。1955 年，在 ITMA 布鲁塞尔纺机展上，公司展出了完整的 Schlafhorst 锭纺纱生产线，覆盖了梳棉、并条、粗砂以及锭纺纱设备。1969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转杯纺纱机。1978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全自动转杯纺纱机。2007 年，公司在慕尼黑展览会推出了全球第一台无槽筒络筒机。2015 年公司推出了全球领先的单锭驱动锭纺纱机 Autocoro 9。

3、Zinser（青泽）

青泽是环锭纺领域的专业品牌，覆盖环锭纺领域全产品线和技术应用。1914年，Eugen Zinser 先生注册 Zinser 青泽纺纱锭专利。1995年，在 ITMA 米兰展会推出了新一代环锭纺纱机。2009年，推出了超长的环锭纺纱设备，有着 1,680 锭的 Zinser 351 型号纺机，2015年又刷新该记录，推出长达 2,016 锭的 Zinser Z72 型号纺机。

4、Allma（阿尔玛）

Allma 品牌起源于 1946 年创立的 Allma Allg äuer Maschinenbau 公司。1947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环锭加捻设备，1962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倍捻机，1994年凭借 Filament HT 长丝倍捻机进入民用长丝市场。2011年，Allma CC4 轮胎帘子线直捻机赢得了“轮胎技术卓越革新奖”。

5、Volkman（福克曼）

福克曼源自 1904 年德国 Krefeld 设立的加工厂，自 1910 年开始进入纺织专件领域。1954年，Volkman 开始进入短纤纱纺织机械的研发与生产领域，并于 1959 年成功推出新一代短纤纱倍捻机。1982年，Volkman 研发成功并推出了地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2005年，正式推出玻璃纤维加捻机，可用环锭捻加工玻璃长丝。2011年，Volkman 正式推出带有 ECO 伺服驱动概念的全新倍捻机。

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卓郎智能所处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5”。根据发改委制定并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卓郎智能产品属于“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分类中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所处细分行业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

纺织机械是指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而纺织品为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纺织行业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全球人口增长、各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将持续促进全球纺织需求的增长及品质的提升，从而带动纺织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及技术升级，同时，伴随科技水平进步带来的纺织机械更新换代，将长期驱动高端智能化纺织设备需求的增长及整体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在我国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国内政府监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综合国内外经济形势，统筹协调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举措，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组织拟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组织拟订需报国务院审批或跨多部门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参与审核境外投资重大项目。发改委价格司负责监测预测纺织机械行业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政策和价格改革的建议，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草案。

工信部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纺织机械行业法律法规的制定，协调内部政策的协调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审核工作，推进纺织机械行业依法行事；工信部产业政策司拟定纺织机械行业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纺织机械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国家纺织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以及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检验、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鉴定、产品质量认证、科技成果鉴定和客户委托的各种检验，并作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标准归口单位，承担

纺织及印染机械和专件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接受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的安排，负责全国棉纺织及相关机械的可靠性试验工作。

（2）境外政府监管部门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机械提供商，卓郎智能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 12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遍布全球，公司受到各生产、经营和客户所在国政府部门监管。以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国德国为例，公司主要受下列政府部门监管：

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简称 BMBF），设定各行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目标，目前高新技术战略创新的重要目标是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性，并为承担公众性研发项目的科研机构和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德国机械与设备部（Germany'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E) sector）是德国第二大且最具创新性的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所有前瞻性的关键技术，如电子、机械化、新材料和软件技术等。为推动革命性技术的发展，德国机械与设备部通过不同的资金渠道为研究所和公司提供激励方案，符合激励方案和投资形式要求的项目（如公司规模、计划投资项目的位置等）或公司均可以申请资助。

同时，公司受到联邦环保部（Federal Environment Ministry）、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劳工和社会事务部（Ministry for Labor and Social Affairs）及经济和能源部（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und Energy）的监管。

（3）国内行业自律

境内的纺织机械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和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规划部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信息统计部和科技发展部负责调查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开拓等方面参与相关工作或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机关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产业部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CTMA）负责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在制订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开展国内外市场调研，探索建立纺机器材商品市场方面的问题，不断总结交流纺机器材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经验，促进行业发展；推动结构调整，协调企业之间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交流、推广科研成果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开展咨询服务，组织信息交流活动等工作。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CCTA）主要负责开展本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技术政策、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标准、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并协助政府部门贯彻实施，及时跟踪反馈；开展咨询服务，组织信息交流活动，出版通讯刊物，建设信息网站，并优先向会员单位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推动横向经济联系；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发展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和管理等多方面的合作交流，协助会员企业在对外出口、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装备等方面拓展业务；制订行规、行约、行业自律规范等。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对纺织机械产业投资进行指导性监督管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并通过行业信息的监测分析，协助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行业发展规划、标准修订等工作。

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各部委、纺织工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主要有《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国制造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等，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行业增长目标：“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p>科技创新目标: 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 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p> <p>在加强行业关键技术突破重点任务中, 明确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智能产品的研发推广, 开发纺织专业应用软件, 确立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为纺织科技创新重点工程, 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 纺织专用应用软件系统, 形成纺织各专业领域智能制造系统化解决方案;</p> <p>在重点领域明确提高高端纺织机械制造质量, 构建面向纺织机械制造的信息物理系统, 推进纺织机械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设计和生产。扩大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应用, 加强制造过程质量监督与检验, 提高纺机装备加工质量。</p>		
2	《中国制造2025》	<p>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 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 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 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 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p>	国务院	2015年5月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本)》	鼓励外商投资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5年3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鼓励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5月
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开发包括 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 在内的八大类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建立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上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5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6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在纺机行业推广新型节能环保铸造、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艺及设备，高精化、柔性化、多功能复合加工制造技术和设备等 纺织机械先进制造技术 ，提高纺机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2010年11月

（二）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1、纺织机械行业概况

纺织机械是应用在纺织工艺各个环节中，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生产的纺织品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之一，狭义的纺织指纺纱和织造，广义的纺织包括纤维生产及原料初加工、纺纱、织造、染色、印花、服装加工等工艺流程。

纺织机械行业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成套设备制造，另一类是专用零配件制造（如锭子、摇架、钢领、织针、针布、综丝等），其上游为钢铁、机电行业及各类配套件和加工件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天然纤维、合成纤维的加工。目前，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线覆盖清梳联合机、环锭纺纱机、转杯纺纱机直至络筒机、并线机和倍捻机等纺纱全流程机械设备，主要用于天然纤维的加工。

2、纺织机械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1）全球行业发展

纺织工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手工作业、半机械化半手工到机械化，进而发展为高速自动化生产的过程。

人类社会的进步和人口的增加，促进了纺织业的发展，进而推动了纺织机械的出现和发展。1733年英国人约翰·凯伊发明飞梭，纺织效率得以成倍提高。1779年英国人S.克朗普顿发明走锭纺纱机。1828年美国人J.索普发明环锭纺纱机，因采用连续纺纱使生产率大幅提升。1785年英国人E.卡特赖特发明动力织机，同年英国建成世界上第一个用蒸汽机为动力的棉纺织厂，这是纺织工业由工场手

工业向大工业生产过渡的一个转折点，以蒸汽机为代表的能源革命奠定了现代纺织机械的基础。

19 世纪末人造纤维问世，拓宽了纺织机械的领域，增添了化学纤维机械一个门类。人们对合成纤维需求的增长，推动合成纤维纺丝设备向大型化（纺丝螺杆直径达 200 毫米，单台纺丝机的日产量达到 100 吨）和高速化（纺丝速度达 3000-4000 米/分）方向发展。世界合成纤维工业发展最快的国家，几乎在 5 到 6 年内设备更新一次，机台数量在 10 年内就增长一倍。近 20 年的纺纱织造设备，为适应化学纤维纯纺或与天然纤维混纺作了不少局部改进，如扩大牵伸机构适纺纤维长度的范围、消除纤维上静电等。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纺织机械行业技术变革加速发展。纺织机械工业与其他工业部门相互促进，技术集成度不断提高，例如纺织机械配套需要电机工业提供高起动转矩、高工作时间率、能耐受恶劣环境的纺织专用电机，如力矩电机、步进电机。另外，为满足航天技术、汽车工业、兵器工业需要发展起来的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如高精度、高转速滚动轴承、碳纤维增强塑料、微型压缩空气管路和阀件、液力转矩变换器、液力传动和射流技术等，也开始用于纺织机械以促进其高速化、高效化。

（2）中国纺机行业发展

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路径基本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行业整合及初步发展时期。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整合国内纺织机械工业并对民族工业实施改造的同时，开始建设新的纺机企业，奠定了新中国完整的纺织机械器材制造供应配套体系。

第二阶段：下游行业增长带动下的快速发展时期。在纺织工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我国纺织机械工业在这一阶段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国产纺机设备销售收入由 1986 年的 24.9 亿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64.1 亿元，1995 年达到 92.4 亿元。这一时期，我国纺机设备保有量大幅度增加，其中，棉纺锭由 1985 年的 2,323 万锭增加到 1990 年的 3,882 万锭和 1995 年的 4,191 万锭，棉布织机由 1985 年的 66.8 万台增加到 1990 年的 86 万台和 1995 年的 91.3 万台。

第三阶段：全球化背景下的结构调整与开放竞争时期。199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纺织工业确定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突破口。这一阶段，我国纺织机械工业呈现以下主要发展特点，即纺织企业逐步成为面向市场竞争的自主经营主体，竞争性市场结构基本形成。跨国公司对华投资步伐加快，Saurer、Rieter等著名纺机企业加快在华业务，并由产品对华出品转为直接投资设厂。同时，民营企业迅速崛起，并逐步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上占据优势地位。伴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市场机制改革的基本完成，我国纺机工业逐年进入了全球化背景下开放竞争的新时期。

综上，虽然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培育出了一批技术相对领先、具备一定资本实力的纺织机械企业，但与瑞士、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的纺织机械企业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高速、高精、高可靠性、高度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不足；二是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缺乏，影响到纺织机械产品的整体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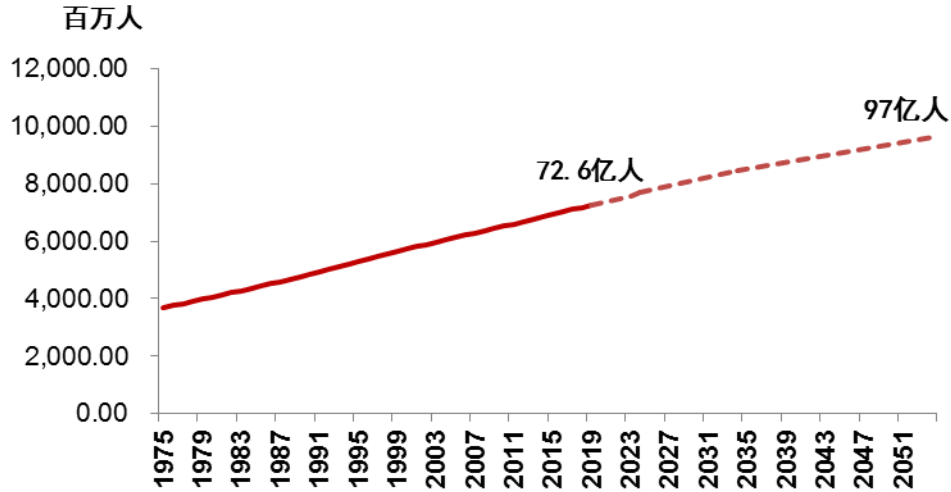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驱动因素

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与纺织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从全球范围来看，人口增长、人均纤维消耗量的提升、纺织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以及纺织行业按成本梯度转移将是未来推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1) 人口增长及人均消费提升

纺织品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人口的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纤维消费需求及纺织行业不断增长。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 2015 年版》预测，至 2050 年全球人口将达到 97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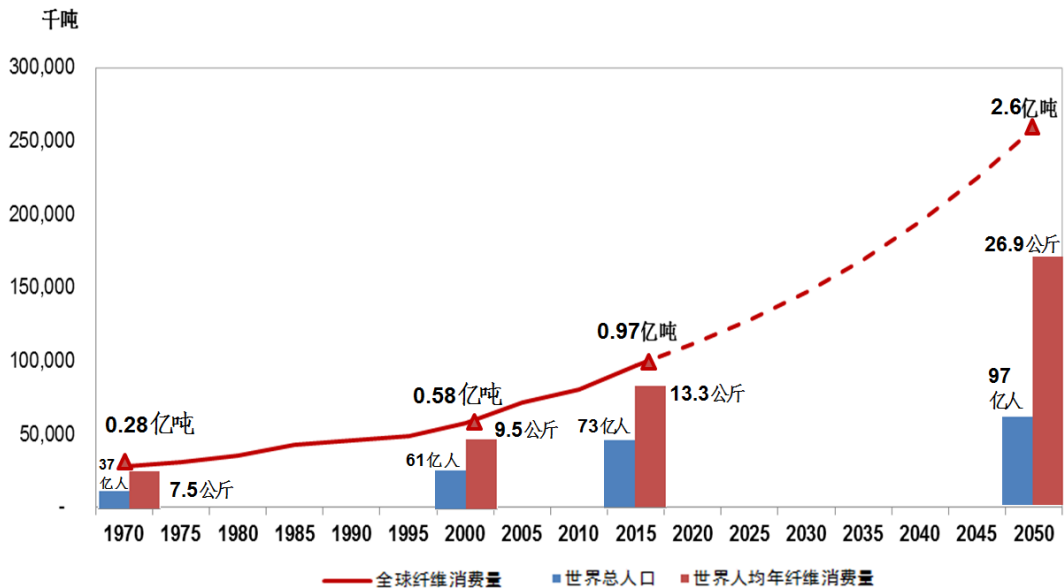
世界人口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世界人口展望 2015 年版》

在人均纤维消费方面，根据《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的统计，1970 年，全球纤维消费总量仅为 0.28 亿吨，人均纤维消费仅约为 7.5 公斤，到 2015 年人均纤维消费量已达到 13 公斤左右。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预测，到 2050 年，全球服装用纤维年人均消耗将达 4.41 公斤，家用纺织品纤维年人均消耗将达 4.36 公斤，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年人均耗用将达 18.14 公斤，合计高达 26.9 公斤/人，全球纤维消费总量有望增加至 2.6 亿吨，年均增长率约 3% 左右。

世界年纤维消费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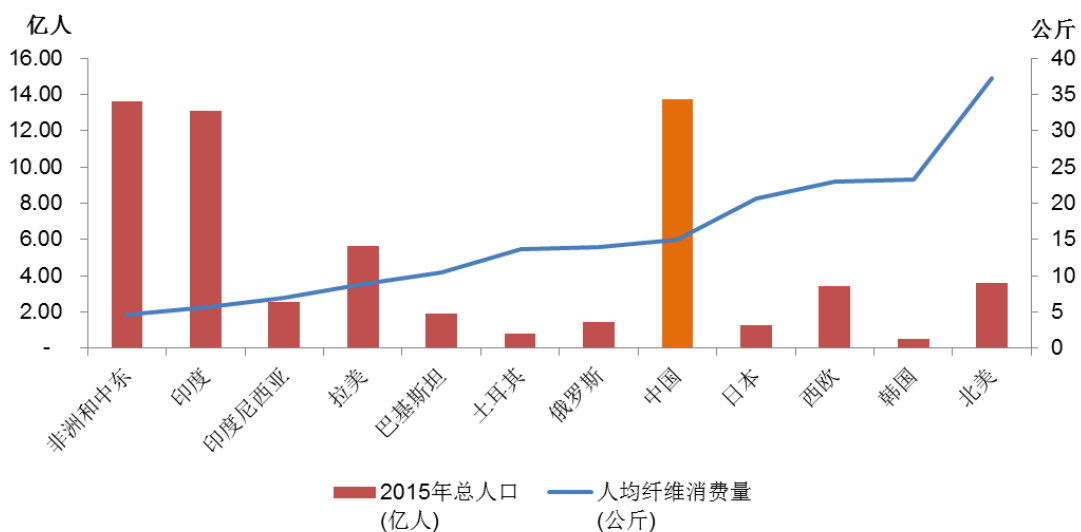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世界银行人口统计，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15 年版》，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

随着人口的人均纤维消费基数的增长，纤维消费的年增量预计将越来越大，根据《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测算，1970年至2000年，全球纤维消费总量从0.28亿吨增加至0.58亿吨，年均增加约100万吨；2000年至2015年全球纤维消费总量从0.58亿吨增加至0.97亿吨，年均增加约260万吨；而2015年至2050年间，预计年均增量为约460万吨，纤维消费量每增加1,000万吨所用时间将逐步减少，而每5年增加的纤维消费量将逐步增多。

2016年至2030年，发展中国家是推动纤维消费增长的动力，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及世界人口大国，目前人均年纤维消费量还远低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人均纤维消费量增长将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增量。根据 PCI Fibres 发布的《World Textile Fibres Demand Report 2014》研究报告，中国人均年纤维消费量为15公斤，印度仅为5.7公斤，而北美人均年纤维消费量达37.2公斤，西欧国家为23公斤。作为人口大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的中国和印度，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和消费需求的提高，纤维消费量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也将带动纺机市场的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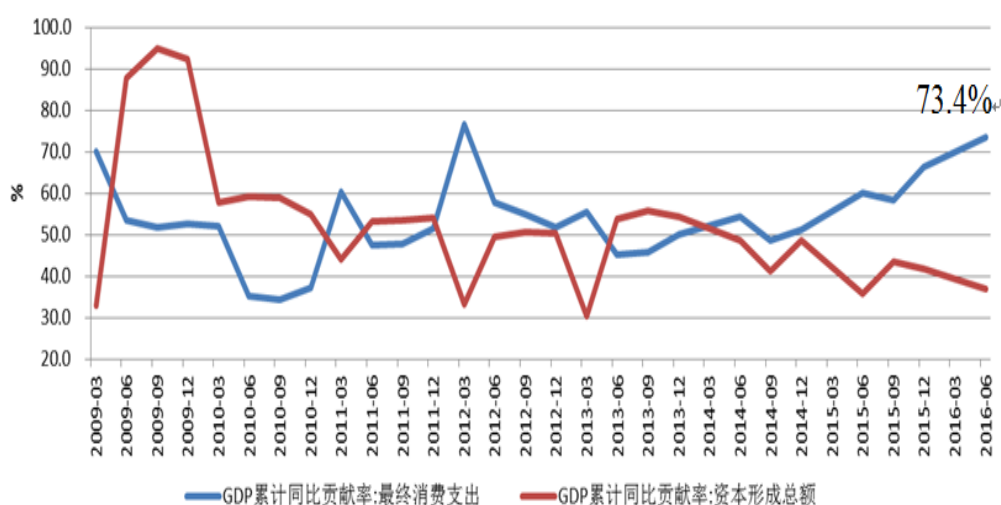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人口总数及人均年纤维消费量



数据来源：《World Textile Fibres Demand Report 2014》，世界银行

中国作为纤维加工与消费大国，纺织等消费品发展空间较大。纺机行业的下游纺织行业属消费品行业。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消费越来越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消费品行业未来仍有巨大提升空间，这将拉动对纺机行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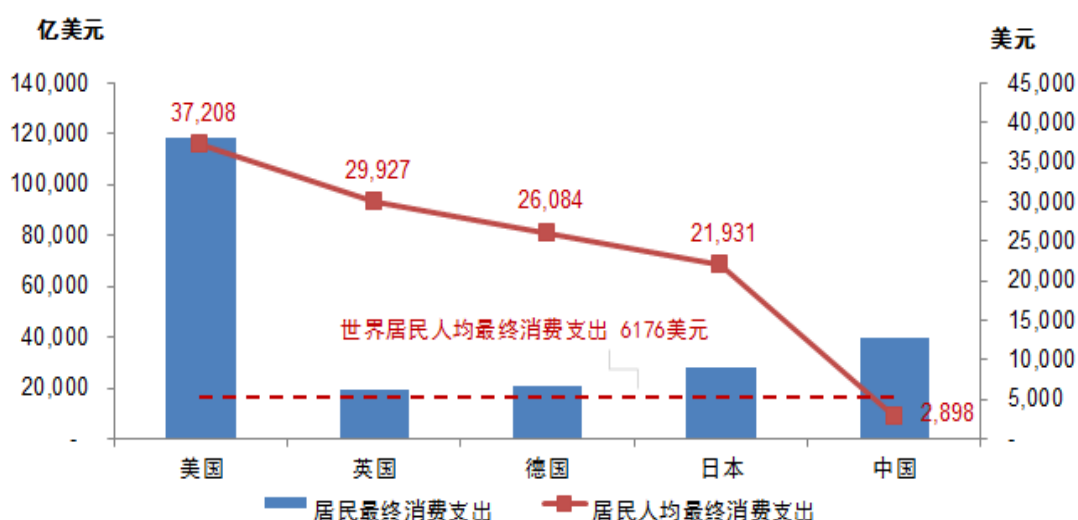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自 2014 年以来，我国最终消费支出的 GDP 累计同比贡献率呈逐步上升趋势，而资本形成总额对 GDP 累计同比贡献率逐步下降，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另外，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4 年中国居民人均最终消费支出远低于发达国家，纺织等消费品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具体如下：

2014 年中国和主要发达国家居民最终消费支出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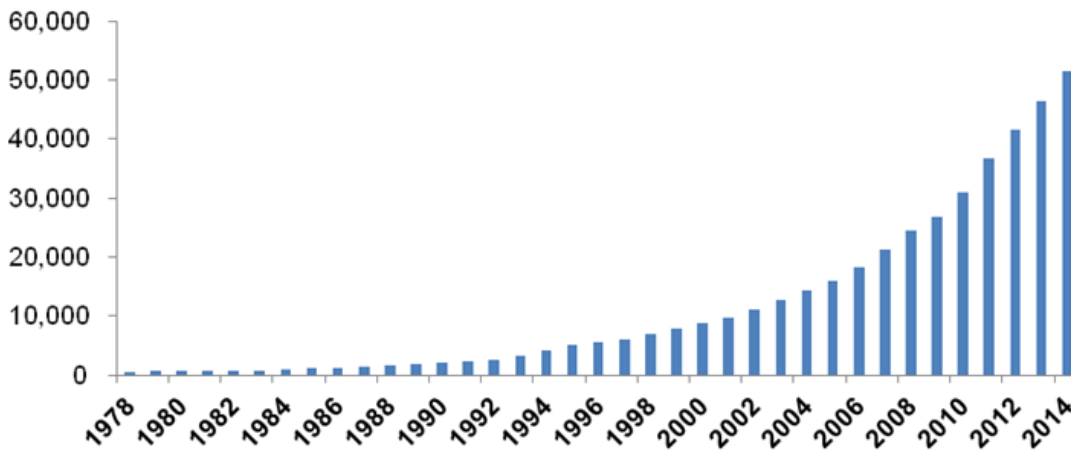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 纺织行业技术升级

纺织机械行业总体遵循效率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方向发展，使下游纺纱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中国是纺织大国，根据《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统计，我国年纤维加工量 5,300 万吨，占全球年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为 54%。虽然纺织机械行业智能化设备不断升级换代，人工成本占比逐步降低，但纺织行业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仍是重要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力成本上升加快，将促使纺织行业进行技术升级，使用高效、高自动化设备，以降低用工人数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国内制造业年人均工资水平（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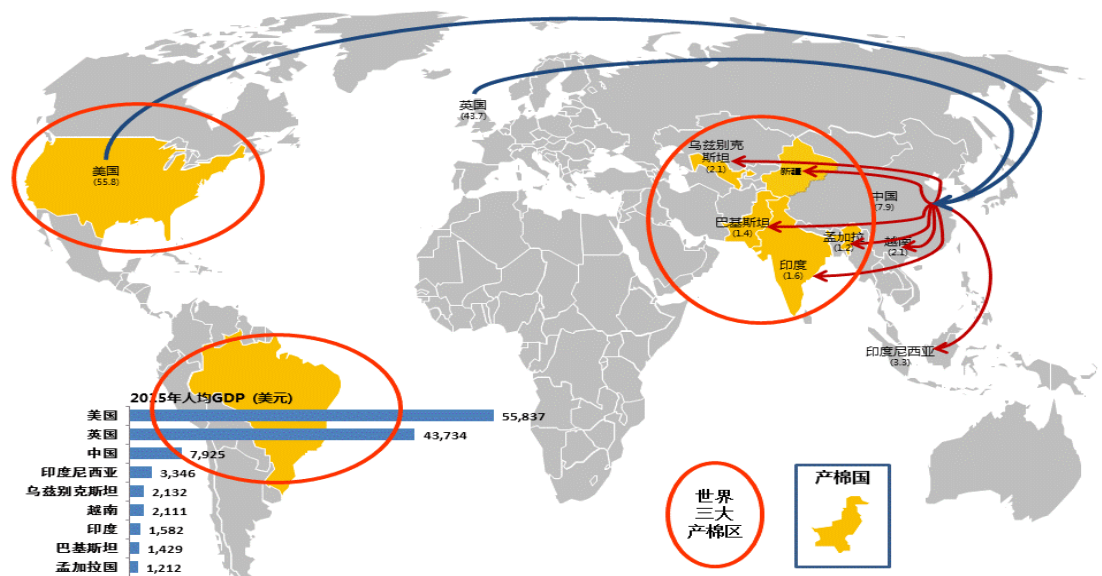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基于降低人力成本及追求高效生产的技术提升需求，下游纺织企业将对应增加对高质、高效的智能化纺机设备的采购需求。例如在前纺工艺流程中，以前抓棉、梳棉等多道流程，已合并为“清梳联”一道流程；环锭纺中，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流程，已合并为“粗细联”、“粗细络联”等流程，以减少用工，相关技术和设备均快速被市场应用。在国内环锭细纱的万锭用工（每 1 万锭环锭细纱的用工人数）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约为 300 人/万锭，2000 年约为 200 人/万锭，2015 年则为 60 人左右/万锭，呈持续下降趋势。自 2015 年国家提出《中国制造 2025》，通过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中国制造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制

造业内普遍共识和明确的发展方向。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的智能化纺纱目标，将实现纺纱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万锭用工目标在 20 人以内，为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大量的设备更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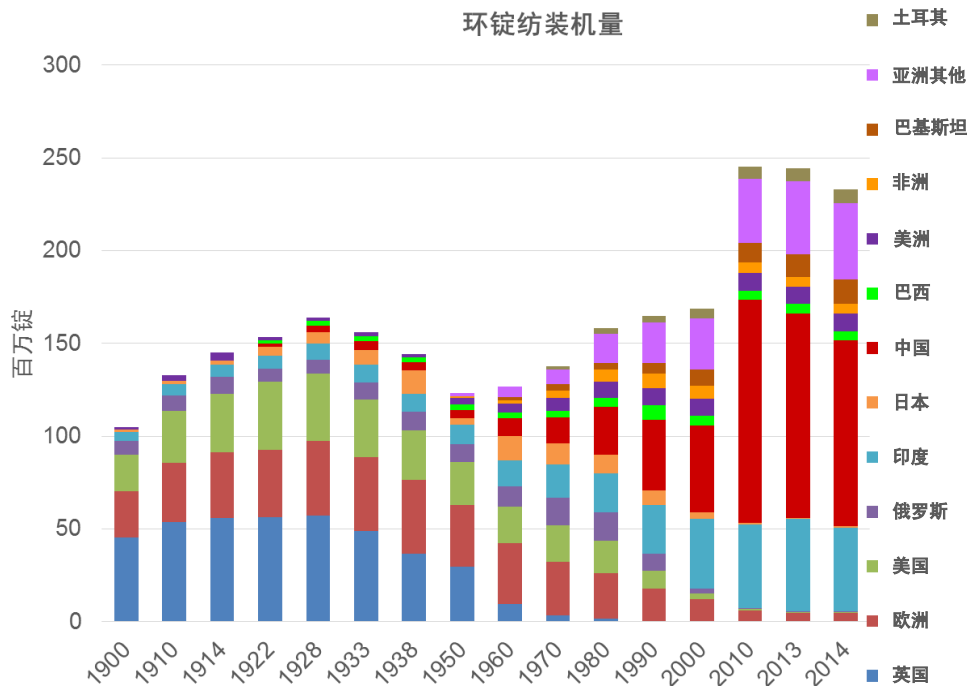
（3）全球纺织及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及亚洲内部的分布调整

纺纱行业是初级产品加工业，是成本敏感性行业。经济发展带来的人力成本的提高，经贸协定引起的贸易成本变化，均影响着纺纱行业的产业转移，而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纺纱行业对纺织机械的购置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在亚洲内部转移的过程。而当前，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实施将重构世界经贸格局，降低有关国家贸易成本，形成新的成本洼地，从而推动纺织产业的区域转移。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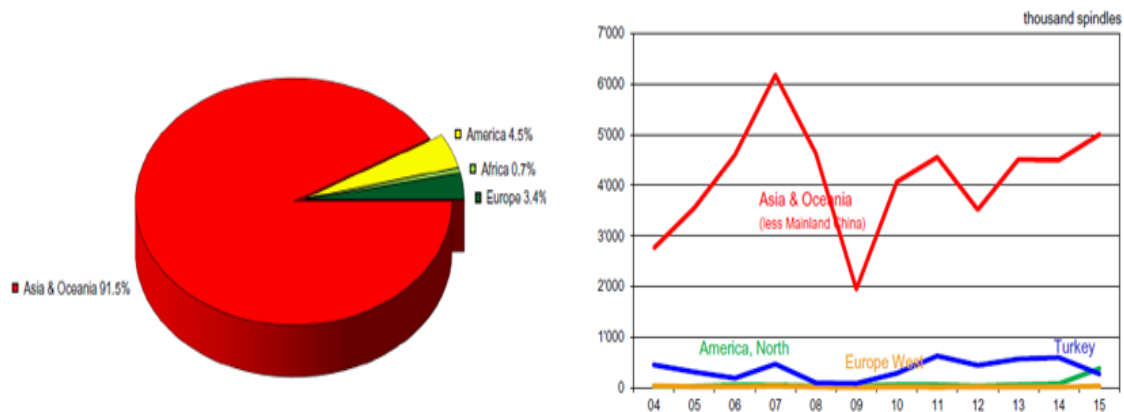
以环锭纺装机量为为例，自 1950 年以来，纺纱行业逐渐从欧美向更具成本优势的亚洲转移。2010 年前后，纺纱行业产能分布出现在亚洲内部进行调整的格局，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ITM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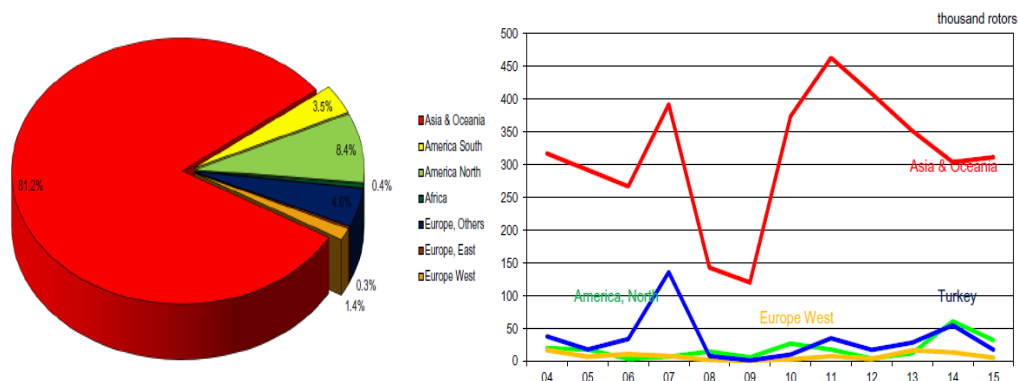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 ITMF 发布的《International Textile Machinery Shipment Statistic》统计报告，中国是天然纤维纺机全球最大的市场，2015 年中国环锭纺交易量总数约 327 万锭，占全球环锭纺交易总量的 36%；印度是第二大市场，环锭纺交易总量约 228 万锭，占比约为 25%；此外，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5 国环锭纺交易总量约 255 万锭，占比约为 28%；此外，美洲、欧洲、非洲交易量分别是 40.5 万锭，30.6 万锭和 6 万锭，占比依次为 4.5%、3.4%和 0.7%。

全球短纤纺纱机分国家地区成交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Textile Machinery Shipment Statistic》（Vol. 38/2015）

全球气流纺纺纱机分国家地区成交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Textile Machinery Shipment Statistic》（Vol. 38/2015）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国际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

纺织机械行业市场发展存在一定周期性，最有代表性的数据是环锭纺的交货量，根据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最新发布的《国际纺织机械年度交易统计数据》，2001-2007年，全球环锭纺纺机交易量持续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到22.7%。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在2008年，全球纺机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至2013年经历了逐步恢复增长的过程；2013-2015年，全球环锭纺机交易量总数分别为1,156万锭、980万锭和904万锭，处于2013年高点后的下降周期，但由于有稳定增长的下游纺织行业需求，预计2017年后将步入上升周期。

全球纺机市场每年环锭纺设备交易量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Textile Machinery Shipment Statistic》

从地区分布看，国际上纺织业新增产能普遍往亚洲转移，欧美市场只剩数量相对较少的纺织工厂，基本从事自动化、规模化和差异化加工生产，受人工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欧美地区发展纺织行业的比较优势已逐步弱化，纺织机械市场需求量不高。而另一方面，全球 6 大产棉国，除美国、巴西外，印度、中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均在亚洲，在亚洲发展纺纱产业，贴近棉花产地，且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各国政府给予了相应支持，综合成本较低，已经成为吸引纺纱产业转移的洼地，未来将成为全球纺纱产业的最重要基地。综上，无论全球纺织行业向亚洲低成本国家或地区的转移，还是存量纺机的升级改造，都将增加智能化纺织装备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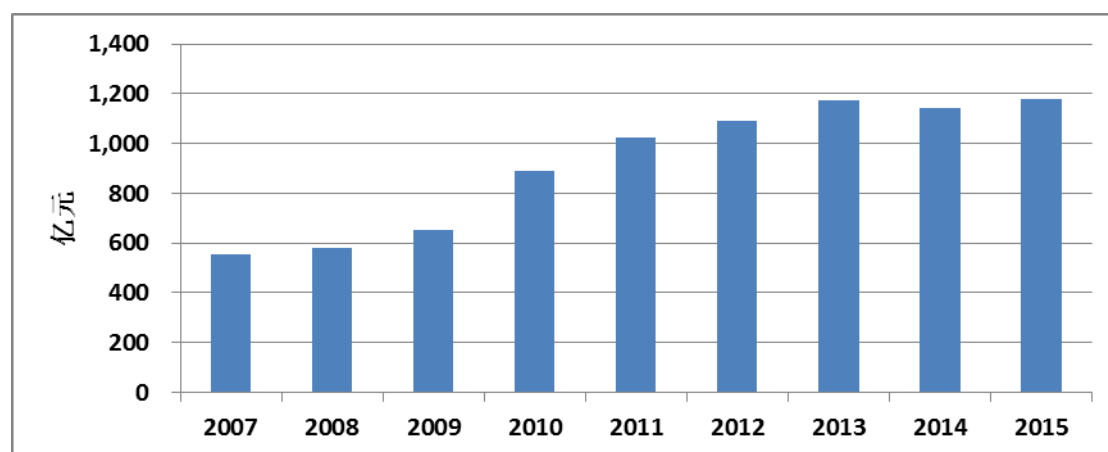
从技术趋势看，智能制造，“互联网+”，将推动纺织机械的技术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以及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定制化转变。

从发展模式看，低碳、绿色、循环纺织经济是今后行业发展的主要潮流。行业将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向着能耗、用水量、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的方向发展。

(2) 国内供求状况及变化趋势

2011 年至今，我国纺织机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经历了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震荡之后，稳定在 1,000 亿元人民币的水平，并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发布的《2015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纺织机械行业总体运行平稳，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179.07 亿元，同比增长 3.1%。我国纺织机械的进口额总体与全球纺机行业的发展周期保持一致。

2007-2015 年国内纺织机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人民币亿元）



数据来源：《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纺织行业“十三五”的重要任务是“控制总量、提升质量”，具体目标是，“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成套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提升高品质、功能性、智能化产品比重大幅度提升，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主要污染物、能耗指标持续下降。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纺织品等消费品标准和质量将逐步提升，国内纺织和纺机行业技术升级改造将催生大量的高效率、高自动化、智能化的中高端纺机产品需求，比如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粗细络联结合自动打包功能的迅速普及，全自动转杯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的广泛应用等，中高端纺机制造企业的市场空间预期将持续增长。此外，新疆进一步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依托棉花资源，加快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将带动在该地区的纺织机械采购需求。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纺机市场竞争格局实际上是世界纺机市场激烈竞争在地域上的延伸。随着近年全球纺织行业重心不断向亚洲包括中国转移，上述各主要国际竞争者对中国市场也越来越重视，已纷纷在中国设立制造基地，直接参与中国、亚洲其他地区的竞争。目前，中国的国内纺织业主要分布在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河南、新疆等地区，这些地区集中了国内85-90%的棉纺企业，是纺机企业的重要市场。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中国市场可以分为中高端和中低端两个层面。中高端市场上，客户主要通过市场研究、与各设备供应商交流并结合自己的产品市场定位，最终选定供应商，这一层面主要是设备质量性能、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议价能力的竞争。中低端市场则主要是价格竞争，参与主体以中小企业为主，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高。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国内纺织机械厂商较多，尤其是中小企业较多，小型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较落后，技术水平较低，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不好。低端纺机产品主要依靠低廉的价格

争取市场,导致产品利润水平较低,规模较大的厂商依靠较高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技术含量高,通过多年企业运营和管理经验的积累,在中高端纺机市场中确立了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大型纺机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能力,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大小是影响企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管理水平能够有效地降低产品成本,规模效应也使得产品的平均成本降低。除此之外,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是影响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波动将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纺机企业可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降低成本,保持并提升企业利润水平。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纺织机械工业是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促进纺织工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支撑。加快提升纺织机械工业的整体水平,增强纺织机械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对于增强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优化纺织工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先后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和配套文件,支持引导纺织机械工业的发展。

2016年9月,工信部颁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纺织工业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增长目标,同时确立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的科技创新目标。纺织工业将重点发展智能制造重点工程与纺织新材料重点工程,其中,智能制造重点工程明确要重点发展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装备和生产线,而纺织新材料重点工程将重点发展一批纤维新材料和产业用纺织品。上述政策规范,在市场拓展、资金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为纺织机械企业提供了优惠条件,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 市场对中高端纺织机械的需求稳步增长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处于纺织机械行业细分市场的中高端市场。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纺织行业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逐步弱化，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引入自动化、高速化纺机设备，以减少用工人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同时，在纺织品终端市场，消费者消费水平逐步提升，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这一趋势要求纺织企业不仅具备更加精细化的生产工艺，同时能够面对多样化、小批量的市场需求，同样需要智能化中高端纺织机械的有效支撑。

随着我国纺织企业技术改造的推进和纺织机械装备国产化率的提升，我国中高端纺织机械市场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下行，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报告期，受传统行业产能过剩、实体经济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出现下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13-2015年，我国GDP同比增速分别为7.7%、7.3%和6.9%，增速逐年放缓；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由8.3%降至6.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速由15.7%降至9.8%，降幅明显。在经济发展放缓的特殊时期，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各项稳增长政策，主要经济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

作为纺织行业的上游行业，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受制于纺织工业的景气程度。2012年以来，虽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纺织行业前端棉纺、化纤原料市场

景气度相对低迷，但终端需求基本稳定，服装产量维持在低速增长。2015年，纺织机械行业收入和盈利增速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维持在低位运行。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下行，我国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纺织机械行业增速同比放缓。

(2) 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多年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与国外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一是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企业的研发能力相对不足，基本是一直采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集成再创新的发展模式，传统的棉、毛、麻、丝等纤维加工设备比重较大。因此，差异化、节能降耗等新型、高端产品仍主要依靠进口；二是专用件和配套件生产水平不高，整机产品稳定性较差；三是纺织机械设计制造集成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的应用还不普遍，产品自动控制水平较低，信息化和工业化有机融合水平亟待提高。

(3) 企业资本实力不足

纺织机械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未来发展趋势是规模化、大型化，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各纺机企业需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扩大企业规模、扩展企业销售网络、提高服务水平，这对纺机企业资本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纺机企业融资渠道狭窄，仅靠单一的银行贷款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四)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纺织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产品如清梳联设备、环锭纺纱机、转杯纺纱机、络筒机和倍捻机等都具有其核心技术以及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技术要求高，对纺纱成品纱线的最终指标影响尤为重要，直接影响到纺纱企业下游的产品质量，因此生产工艺控制非常严格。

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都有自己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同时由于纺纱产业链长，配套技术种类繁多，其生产技术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掌握。纺机设备从设计、研发、样机制造、试验、产品鉴定、试产、推广鉴定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并且要根据新技术的出现以及市场的要求得到不断的更新和提高，这涉及大量的理化分析、材料分析、力学分析和外型设计、机械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智能自动化等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这些技术以及工艺实现方法需要企业长期积累并不断创新改进，这对潜在竞争者形成无形的行业进入限制。

2、品牌壁垒

市场上现存的主要竞争者大多数都有百年历史，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地位。行业内的纺机企业历史积淀和品牌树立已经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可，所代表的设备性能、质量、服务等领先性已经构成其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品牌美誉度的建立是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的，是广大用户在长期使用过程中逐渐接受和形成的。品牌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较强的资金技术投入，这构成了潜在竞争者进入纺机行业的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纺纱设备的研发、试验、生产和营销等需要大量专业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研发能力决定了纺纱设备产品的开发能力和市场适应能力，从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纺纱设备的销售普遍体现为专家式的技术销售，即使对于营销人员也不仅要懂得自己的产品，而且也要有丰富的纺织行业专业知识，才能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客户真正需要的产品和配置。所以，具备强大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队伍是本行业企业立足的关键，具有行业内丰富的科研和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是企业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和挖掘专业人才队伍，才有在行业中起步生存的可能。

4、渠道壁垒

纺织机械生产工艺复杂、涉及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众多，单个企业一般无法完成全套产品的加工，整个过程涉及的供应商和协作生产企业较多。为保证企业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必须对供应商和外购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管理，

与之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连续、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棉纺企业地域分散，自身技术力量薄弱，对服务的依赖较强，需要纺机企业建立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强有力的销售与服务团队。因此，销售渠道及服务网络的建立与管理也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随着科技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近几十年来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取得了显著的技术进步，由原先的企业规模偏小，产品的技术含量偏低、能耗大、品种单一，逐步向规模化、高速高效、节能、差异化、自动化方向发展，使中国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纺织机械制造地，逐步建立国内及国际纺织机械知名品牌。为避免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内的同质化生产、恶性竞争和价值量低的情况重复出现。越来越多的纺机企业通过进一步的转型升级迈入中高端化发展路程，加大科技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紧跟当前纺织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内需市场的占有份额。

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中国智能化纺织装备发展较快，产品逐步得到国内外用户的认可，纺织机械行业整体运行稳中有增。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发布的信息，最近 5 年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1 年突破了 1000 亿元大关。2015 年，规模以上纺织机械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9 亿元，接近《纺织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性意见》中提出的 1200 亿元的目标。

智能化纺纱设备日益成为纺纱流程的首选，特别是流程化的配套设备如清梳联和细络联等，是国际上公认的先进纺织工艺流程化设备，它们是将各智能化的单机，在机械、电、仪、气等一体化基础上，采用变频技术、传感技术、工控机技术来实现多机台集群控制，实现连续化生产，从而提高机器效率、节省电力、节省人工数量、降低人工误差、提高产品质量等。随着下游纺织行业竞争的不断深化，对于纺织机械的智能自动化要求也越来越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中高端纺织机械行业由于设备的个性化要求，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的定制化生产模式。零部件主要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或通过代理商销售。

3、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1) 区域性

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受全球产业分工的影响，纺机行业客户集中分布在亚洲国家，而亚洲市场集中在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越南、印尼、土耳其等国，中国市场主要集中在福建、浙江、江苏、河南、山东、新疆等地。全球纺机设备供应商已大部分在亚洲投资设厂，以更有效地服务于其下游纺纱行业。此外，西部大开发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将有利于新疆及中亚等地区纺织业的发展，从而带动这些区域对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

(2) 季节性

纺织机械主要用于服装、家纺以及工业用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上述产品使用范围较为广泛，随着季节的变换，纺织机械个别品种的产销情况会略有变化，但总体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波动。

(3) 周期性

全球纺机市场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1999年纺机行业跌至谷底，在2000年市场开始反弹，并持续了几年的高速增长。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全球纺机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至2013年经历了逐步恢复增长的过程。2013年之后，受到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全球纺机市场设备交易量走低，但随着全球经济的缓慢复苏以及市场的周期性发展，预计2016-2017年将逐步恢复增长。

(六) 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的影响

纺织机械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机电行业及各类配套件和加工件供应商等，下游主要是纺织企业。

1、上游行业对纺机行业的影响

纺机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各类配套件和加工件等，以及电力等能源。其中，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钢铁和机电产品的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不会对本行业发展形成制约。配套件和加工件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成本、技术和供应能力对整机影响较大。但国内外机械加工厂商较多，棉机制造企业选择余地较大，纺织机械企业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较小。

全球市场的能源和资源涨价将是长期趋势，且短时间内没有回落迹象。为缓解成本的上涨，纺机企业依靠节能减排来降低成本，消化部分涨价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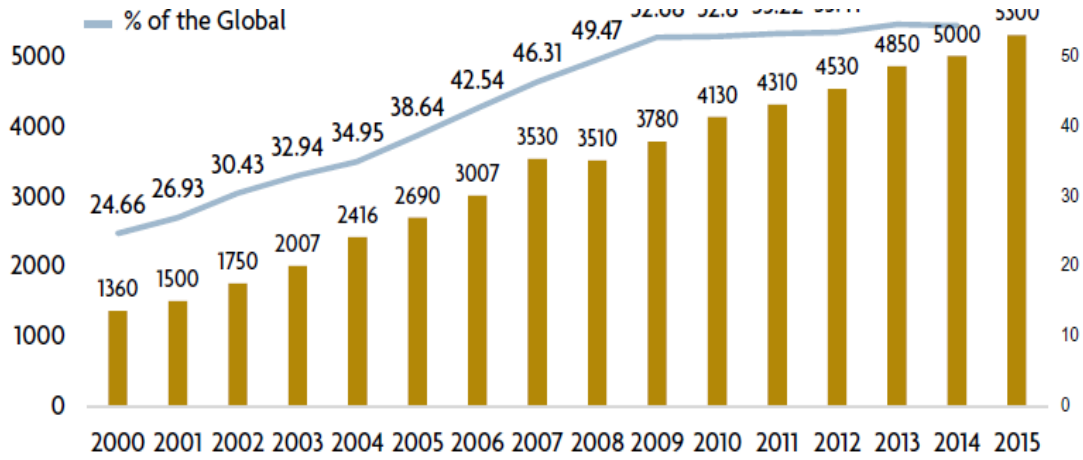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对纺机行业的影响

纺机制造行业下游主要是纺织企业，受下游行业发展影响较大，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纺织品是人类基本需求之一，人口的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纤维消费需求及纺织行业稳步增长，形成纺织装备的持续性需求。从全球范围来看，2015年世界纤维加工总量和消费量约9,600万吨。根据《中国工程院产业研究报告（2016-2030）》数据，2050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约26.9公斤，全球纤维消费总量将由此增加至2.57亿吨，年均增长率约3%左右。

中国每年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逐年增加，由2000年的不到1,360万吨增加至2015年的5,300万吨，约占全球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的55%。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1-2015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长5.3%，增速放缓但仍处于增长趋势。

中国纤维加工量(万吨)及占全球加工总量比重



数据来源:《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

另外,高效率、全自动化、连续性高设备不断取代低效率、手动或半自动设备的技术进步,以及纺织产能全球及地区性的结构调整均在一定程度带来智能化纺织装备新增及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

(七) 卓郎智能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

上述一线品牌制造商在不同的细分领域拥有各自独特的研发设计、加工工艺、监测控制和节能增效等竞争优势,共同占据了全球市场超过 80%的份额。各公司在纺织产业链不同环节上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在环锭纺领域,形成了卓郎智能、瑞士立达、印度朗维和中国经纬平分秋色的第一梯队,在具体产品上,卓郎智能的 Zinser 系列,立达的 G 系列、朗维的 LR 系列和经纬纺机的 JWF 系列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络筒机领域,卓郎智能 (Autoconer 系列)、日本村田和意大利萨维奥占据优势地位;在转杯纺领域,卓

郎智能的 Autocoro 和 BD 系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瑞士立达的 R 系列和其他品牌瓜分了剩余份额；在加捻设备领域，卓郎智能亦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加工范围涵盖了多种工业纤维，尤其是在轮胎帘子线市场，卓郎智能 CC4 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而刺绣机市场，则主要是由卓郎智能 Epoca 系列和丽绣分割市场份额。

受新兴市场特别是中国强劲的需求以及低成本优势的推动，全球纺织行业及下游的纺织机械制造行业正在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亚洲已经成为国际纺织机械市场的最大市场，一线品牌逐步将生产甚至研发中心向新兴市场转移，而发展中国家也涌现出了部分新兴品牌。

2、卓郎智能的市场地位

卓郎智能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纺织机械提供商，可向全球范围客户在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

作为历史悠久的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全球领军企业之一，卓郎智能拥有诸多世界知名品牌，如卓郎（Saurer）、赐来福（Schlafhorst）、青泽（Zinser）、阿尔玛（Allma）、福克曼（Volkmann）、Saurer Embroidery（卓郎刺绣）等高端纺织机械品牌，以及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优秀纺织专件品牌。

卓郎智能已在中国、德国、印度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面向全球范围内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机械产品，同时，公司已建立全球化的运营模式并组建国际化的生产、管理、研发、销售团队。根据卓郎智能 2016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 亿元，公司纺织机械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已位于世界前列。

卓郎智能专注智能纺织机械前沿技术的研发，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1,1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即达 1,063 项。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卓郎智能已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市场竞争中确立并保持了显著的技术优势。

卓郎智能通过不断打造和发展品牌、市场、研发、技术和生产等领域的优势，巩固自身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军地位。

截至目前，全球未有官方或非官方的行业机构发布纺织设备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关的权威统计数据，因此，卓郎智能无法确定和披露准确的市场占有率数据。

根据卓郎智能搜寻的上述三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注：1、印度朗维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为每年3月31日，该公司2014年至2016年纺机收入分别为根据该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底会计年度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测算所得。2、境外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根据该年报列示外币金额按照对应外币对人民币当年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纺织机械收入规模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市场地位领先。

3、卓郎智能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其中，瑞士立达 Rieter、印度朗维 LMW 和经纬纺机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上述三家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瑞士立达 Rieter 为瑞士上市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RIEN.SIX），于1795年成立于瑞士的温特图尔，瑞士立达纺织系统业务板块主要开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有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设备、转杯纺纱机、涡流纺纱机等。根据

瑞士立达 2016 年年报, 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9.45 亿瑞郎, 约合人民币 63.39 亿元。

经纬纺机为中国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0666), 目前以纺织机械和金融信托为主要业务, 其纺织机械产品包括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印染机械等。根据经纬纺机 2016 年年报, 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93 亿元。

印度朗维 LMW 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纺织机械企业 (股票代码: 500252.BO), 主要产品为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等, 目前在印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为印度大型的纺织机械制造商。根据印度朗维公开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印度朗维 2016 年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21,062.40 万卢比, 约合人民币 20.98 亿元。

4、卓郎智能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历史悠久的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全球领军企业之一, 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打造和提升市场品牌、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并逐步确立和巩固了自身的领先地位, 其核心竞争优势包括:

(1) 基于行业发展历程, 逐步确立悠久传承且全球知名的品牌

纺织机械为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 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纺织品为人类生活的必需品, 关系到国计民生, 全球人口增长、各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 促进全球纺织需求的增长及品质的提升, 从而带动纺织机械向高度自动化、智能化, 节能的方向发展。

1733 年英国人约翰·凯伊发明飞梭, 纺织效率得以成倍提高。1779 年英国人 S.克朗普顿发明走锭纺纱机。1828 年美国人 J.索普发明环锭纺纱机, 因采用连续纺纱使生产率大幅提升。19 世纪末人造纤维问世, 拓宽了纺织机械的领域, 增添了化学纤维机械一个门类。为适应化学纤维纯纺或与天然纤维混纺作了不少局部改进, 如扩大牵伸机构适纺纤维长度的范围、消除纤维上静电等。而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纺织机械行业技术变革加速发展, 纺织机械工业与其他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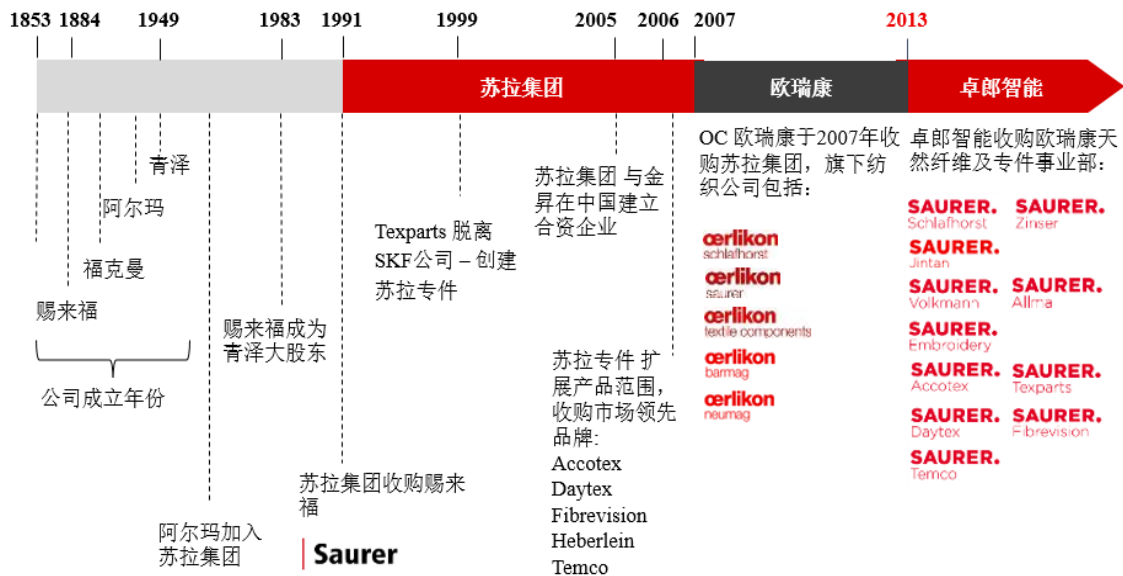
门相互促进，技术集成度不断提高，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不断用于纺织机械以促进其高速化、高效化。

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过程中，卓郎智能下属品牌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

序号	公司品牌	成立日期	技术革新及首创产品
1	Saurer (卓郎)	1853 年	1、1869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2	Schlafhorst (赐来福)	1884 年	1、1955 年，首次推出完整的环锭纺纱生产线； 2、1969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转杯纺纱机； 3、1978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4、2007 年，在慕尼黑展览会推出了全球第一台无槽筒络筒机
3	Zinser (青泽)	20 世纪初	1、1914 年，Eugen Zinser 先生研发青泽纺纱锭专利； 2、1995 年，研发并推出了新一代环锭纺纱机；
4	Volkmann (福克曼)	1904 年	1、1954 年，研发并推出短纤纱的倍捻设备； 2、1959 年，研发并推出适用于短线纱加工的新一代倍捻机； 3、1982 年，推出地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 4、2005 年，研发并推出玻璃纤维加捻机；
5	Allma (阿尔玛)	1946 年	1、1947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环锭加捻设备； 2、1962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倍捻机；

除上述品牌外，卓郎智能还拥有刺绣品牌卓郎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其中 Texparts 品牌原为隶属于世界著名轴承企业斯凯孚集团（SKF）的子品牌；Accotex 品牌和 Daytex 分别源于知名企业阿姆斯壮（Armstrong）和 Dayton 橡胶公司。

综上，卓郎智能品牌的发展历史图示如下：



显著的品牌优势，一方面有利于卓郎智能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有利于促使卓郎智能致力提供更可靠、更智能化的纺织机械产品，在促进客户高效生产，实现效益的同时，推动上下游行业的整体协同发展。

(2) 通过技术革新，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推动纺织机械的技术的革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通过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尖端的技术研发团队，卓郎智能已逐步建立智能化纺纱装备全流程完善的技术体系。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技术革新，卓郎智能主要产品已在中国甚至世界范围具有技术领先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1	前纺设备	智能化清梳联及梳棉机	环锭纺生条平均定量 5g/m，气流纺达到 7.5h/m
2	转杯纺设备	自动化和半自动化智能转杯纺纱机	Autocoro 和 BD 转杯纺纱机能够完成全自动到半自动化的模块化机器要求，集成质量控制系统，转速可达 20 万 rpm（转每分钟）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3	络筒纺纱设备	全自动智能络筒机	Autoconer 系列络筒机采用 FX 模块，保证最高效率、生产率和卷装质量，同时节能 20%、提升产能 6%
4	短纱加捻设备	福克曼高性能倍捻机	福克曼 Volkmann 地毯纱和玻璃纤维加捻设备能够集成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工业 4.0）和自动化操作模块，具备高性能、高效率和低能耗的特点，生产效率高 10%、节能 30%
5	长纤加捻设备	阿尔玛工业倍捻机	阿尔玛 Allma 轮胎子午线和工业纱线加捻设备可以实现对称双股轮胎帘子线的直捻，加工各类工业用纱，节能超过 30%
6	飞梭刺绣设备	卓郎 Saurer 刺绣	卓郎 Saurer 飞梭刺绣机 Epoca 在刺绣速度和幅宽方面略领先于竞争对手，但在 Pentamathaus（驱动系统组件）、节能、设备可靠性和智能化程度方面对比对手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7	纺机锭子	卓郎锭子	卓郎智能专件业务中的锭子产品在产品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未来的新产品研发将继续保持锭子产品在装配方式、结构和可靠性方面的领先优势
8	工控系统	卓郎 POC 和工业 4.0 解决方案	卓郎在整机和售后服务市场针对性研发的 POC 产品可以连接市场其他品牌的设备，采集数据、反馈运营情况、提供信息分析、提供改善建议、自动控制和改进纱线质量
9	络筒机自动化设备	IRisFX 电子清纱器	能够检测和比较纱线直径、瑕疵、打结和球边等质量信息的设备，能够自动报警、切断纱线，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提升络筒设备自动化程度的利器
10	加捻设备断丝传感器	Fibrevision 断纱传感器	卓郎 Fibrevision 适用于长丝和短纤产品、抗灰尘干扰性强、响应速度快（100 毫秒），能适用于大量工序和恶劣工况

在研发团队方面，通过公司全球范围近 400 名优秀技术研发人员的协同配合，卓郎智能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高效智能、成本优化、人机工程等方面的需求。其中，德国 Übach-Palenberg 的转杯纺纱机和络筒机研发团队、德国 Krefeld 倍捻机的研发团队、Ebersbach 的青泽研发团队、

瑞士 Arbon 的刺绣研发团队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为卓郎智能全球产品设计、更新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卓郎智能中国研发团队也能够结合中国市场用户实际需求，协助客户优化工艺并设计调整卓郎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现实需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3) 基于完整的产品线，可为天然纤维纺织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纺织机械工业下游纺纱行业主要生产活动为将棉花加工成纱线的全过程，其中将棉花高效、稳定地纺成纱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高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纺织成套设备。纺纱过程不同的生产环节需配备实现不同功能的设备产品，每一环节生产效率的提升对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纱企业维持并提高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也要求了设备提供商充分了解纺纱各环节的生产流程，通过研发开发推出符合各环节生产需求的智能化、高效性纺织设备。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提供商，卓郎智能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产品研发，具备了研究推出棉纺织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的技术能力。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不同天然纤维纺织机械产品的开发及设备销售，有利于卓郎智能加深对纺织产业生产全流程的理解，更好地满足下游纺织企业的产品需求，通过向客户提供天然纤维纺织机械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对自身产品的粘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4) 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机械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营销和服务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如瑞士、德国、英国、捷克、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美国、中国、印度和新加坡等，能面向全球主要纺织工业中心客户销售各类新型产品并实时提供相应的安装咨询、修理维护、更新升级和原装备件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良好的

售后体系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有利于公司增加对客户黏性,提升客户体验,促进公司品牌的建立和维护。

同时,卓郎智能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是公司获取市场产品及技术的发展动向,整理和反馈用户需求的基础,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和产品反馈随后将被提供给公司研发和技术部门,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的依据,以保证公司实时监测市场动向,降低公司研发风险。

(5) 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质量控制

卓郎智能通过创新的操作选项、严谨的机械和人机工程设计、高精度的加工工艺、智能化的传感技术和在线监测系统,优化的纱线物料传递系统等竞争优势,能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经济和操作友好智能化的纺织机械产品,并提供多种满足客户需求的选配模块,提升客户纺纱生产效率,获得满意的投入产出比。

卓郎智能环锭纺设备机器具备各种纱线和原材料纺纱的工艺技术,实现从粗纱机到细络联型络筒机的全自动加工;赐来福转杯纺实现从全自动到半自动设备均采用机器模块化理念,通过其质量控制系统确保优质的纱线质量;Autoconer络筒机创新的FX系列功能模块确保优质的筒子质量,智能自动化实现高质量和高效率的生产。

客户可以选配卓郎智能POC工厂管理系统,将所有纺织设备通过内部网络与中央控制系统连接,各种运行参数均可通过中央控制系统的人机交互页面读取、设定、调整和诊断全流程生产线,实现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生产,减少客户用工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设备故障。

另外,通过卓郎智能中心实验室具备的中心测试功能,多种机型和纺纱专件可以实验模拟客户实际生产,为客户实现更好的纺纱效率和优化工艺提供解决方案。

(6) 依托核心竞争力,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Saurer、瑞士立

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其中，瑞士立达 Rieter、印度朗维 LMW 和经纬纺机为上市公司。

瑞士立达 Rieter 为瑞士上市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RIEN.SIX），于 1795 年成立于瑞士的温特图尔，瑞士立达纺织系统业务板块主要开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有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设备、转杯纱纺机、涡流纺纱机等。根据瑞士立达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9.45 亿瑞郎，约合人民币 63.39 亿元。

经纬纺机为中国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6），目前以纺织机械和金融信托为主要业务，其纺织机械产品包括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等。根据经纬纺机 2016 年年报，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93 亿元。

印度朗维 LMW 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500252.BO），主要产品为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等，目前在印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为印度大型的纺织机械制造商。根据印度朗维公开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印度朗维 2016 年（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21,062.40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20.98 亿元。

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瑞士立达基本持平，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注：1、印度朗维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为每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纺机收入分别为根据该公司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底会计年度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测算所得。2、境外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根据该年报列示外币金额按照对应外币对人民币当年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下同。

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产品毛利水平总体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印度朗维公开信息未单独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成本及实现利润情况，以下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在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卓郎智能	161,176.4	156,467.5	164,818.4
瑞士立达	153,076.6	152,804.1	170,208.3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38,065.6	30,316.2	39,686.5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为根据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推算所得，即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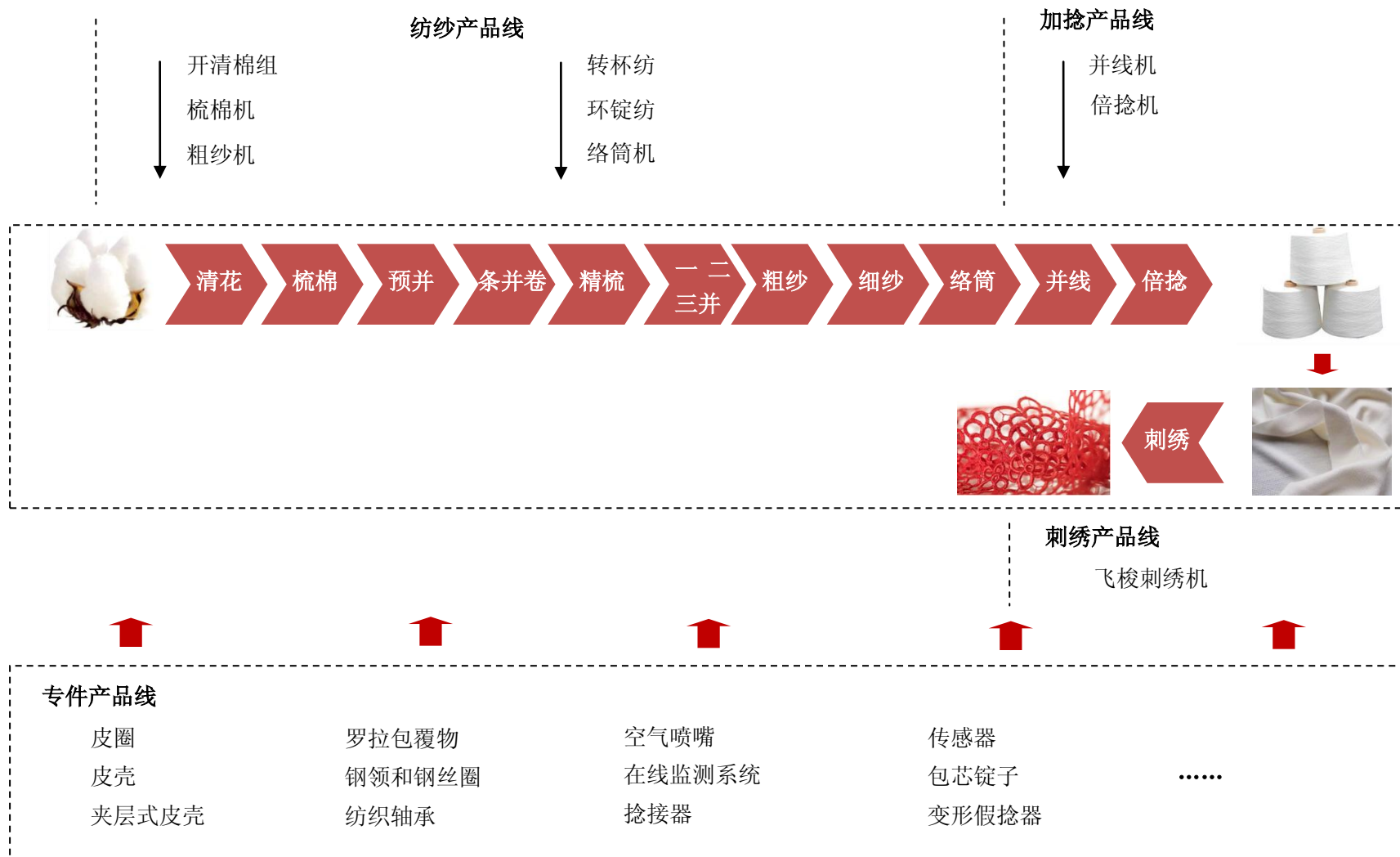
综上，经过企业多年的发展，持续为市场提供稳定、高效、优质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卓郎智能已在行业各主要产品系列中确立显著的品牌优势，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及研发投入，卓郎智能建立了完善的纺织机械产品技术体系，在世界范围获得超过 1,000 项的发明专利，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并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在企业发展中的主要核心竞争力。

依托企业已构建的全球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卓郎智能已成为国际化经营企业，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同时，作为中国企业，卓郎智能在国家“一带一路”、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等国家战略或产业规划政策的推动下，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卓郎智能进一步凸显公司在品牌、技术、全球销售体系、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三、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情况





卓郎智能目前设立纺纱、加捻、刺绣和专件四大产品线，涵盖纺纱全产业链，其产业链产品覆盖情况如下图：




卓郎智能纺纱产品线主要包括清梳联合机、梳棉机、粗纱机、环锭纺细纱机、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加捻产品线主要包括并线机、倍捻机；刺绣产品线主要为飞梭刺绣机；专件产品线主要包括锭子、摇架、细纱机皮辊等。卓郎智能各产品线核心产品如下所示：



1、纺纱产品线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全自动转杯纺	Autocoro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全球单锭驱动技术领导产品之一； ②节能经济，生产效率，操作便利以及产品质量方面的高标准产品； ③经 E 认证（即节能、经济、人体工程学认证），能耗最多降低 25%、最多增加 30% 产量和减少 60% 维护成本 	主要用于生产高中档棉纱牛仔纱和针织粘胶纱，以及少量涤纶及其混纺纱
全自动络筒机	Autoconer 6,V 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智能生产、高效加工；为纺纱厂提供个性化自动化加工方案,优秀的筒子处理功能 ②一流的捻接质量，确保下道加工获得更高的附加值。 	在纺纱工序中，改变卷装，增加纱线卷装的容纱量，提高后道工序生产率和质量；清除纱线上的疵点，改善纱线品质，以利于减少纱线在后道工序中的断头，提高织物的外观质量
全自动粗纱机	Zinser 670 BIGPAC		设备集成度高，质量稳定。内置式自动化落纱系统，机构紧凑，落纱稳定，大幅降低用工成本。BIGPAC 独有的牛仔粗支纱生产解决方案，生产效率较高	将棉条牵伸加捻形成可以供细纱使用的粗纱卷装制品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细纱机	Zinser 451		毛纺精纺纺纱机，成纱质量稳定，一致性高，集成领先的指锭纺和紧密纺纱技术，实现高效优质生产	用于高档精纺面料用纱的生产，如短于200mm的羊毛等动物纤维以及化纤和人造纤维和其混合物的加工成纱，为织布或针织工厂提供原纱产品
	ZinserRing 72		超长设备，最长可多达2016锭，适用于商品化纱线的规模化生产，先进的电子牵伸技术，领先的节能降耗设计	主要用于原棉、短于54mm的化纤和人造纤维以及其混合物加工成纱，为织布或针织工厂提供原纱产品
半自动转杯纺	BD 7		融合 Autocoro 技术，新一代高效节能的驱动进一步降低能耗成本；领先的数字化接头技术 DigiPiecing，有效提高接头成功率	主要用于生产高中低档牛仔纱，高中档粘胶纱以及半精纺羊毛混纺纱线等
粗细连系统	VFS		良好的人机工程设计，性能稳定可靠。物流模块优化设计，有效减少人工，净化车间环境，保护成纱质量	将细纱机与粗纱机进行空中连接，实现粗纱管纱不同程度上的自动交换对接
梳棉机	JSC 228A 型梳棉机		1.采用前4双联固定盖板，后6双联固定盖板；2.新型电气控制系统；3.铝合金剥棉墙板；4.可视的吸塑滤尘管道 5.长短片段混合环自	适用于梳理棉纤维，棉型纤维和中长纤维。将散状纤维层进行开松、梳理，并排除棉结、杂质和短绒；使呈卷曲状的纤维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调匀整。	束分梳成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态,并集束成均匀的棉条;高速圈条器规则地将棉条圈放在条筒内,供后续工序使用
开清棉组	FA003 型自动抓棉机		1.抓取的纤维束更为小而均匀,有利于后道工序的混合、除杂。 2.5 组打手,地轨直径增加,产量增加。	开清棉联合机组的第一道机台,适用于抓取各种等级的原棉、棉型化纤及 76mm 以下的中长纤维。


(2) 加捻产品线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阿尔玛轮胎帘子线直捻机	CableCord CC4		①能耗低,以经济化生产获得高质量轮胎帘子线; ②荣获“2011 轮胎技术卓越革新奖”和“年度最佳轮胎工业供应商”。 ③采用创新型外纱输送系统,该系统在全球主要市场获得专利	生产高质量双股对称轮胎帘子线
福克曼玻璃纤维加捻机/并	VGT-9 /11		可靠性高,纱线质量优异,成本效益高,人性化的设计	适用于单股和多股玻璃纤维加捻。主要应用于印刷电路板以及某些特殊应用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捻机	VGT-P		可加工的原料范围广泛，如多股和单股的PA, PET, CV 芳纶等。通过与初捻机的结合，优化了复捻机的设计。	适用于经济化加捻多股玻璃纤维纱的创新型玻璃纤维环锭并捻机，可加工2股到4股加捻纱。
福克曼短纤倍捻机	CompactTwister		在捻线的质量、多样性、强力、空间利用率和维修方面，该机型均具备优势	可加工各种短纤纱的高性能倍捻机，配多功能性选项
精密卷绕并纱机	PPW-A		精密卷绕并纱机，输出速度快，卷绕密度高，卷绕重量高，可与倍捻机优化的喂入卷绕重量相匹配；加捻效率更高，无接头纱更长。	向加捻设备提供优质的卷装，保证加捻工序高产优质

(3) 刺绣产品线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飞梭刺绣机	Epoca 7 pro G		①Pro 功能以及针侧的新技术、单独的摆纱控制和全新研制的送线装置； ②新的电子断线监测器、新的精确剪线装置以及新的机器控制系统确保顺利地生产出高质量的刺绣产品	高品质的刺绣成型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Era 刺绣 机	Era		可实现多种刺绣工艺， 刺绣质量高，产量高灵 活性强 可选配自动刺绣针位 和自动剪线装置	适用于绣花及 小批量生产

(4) 专件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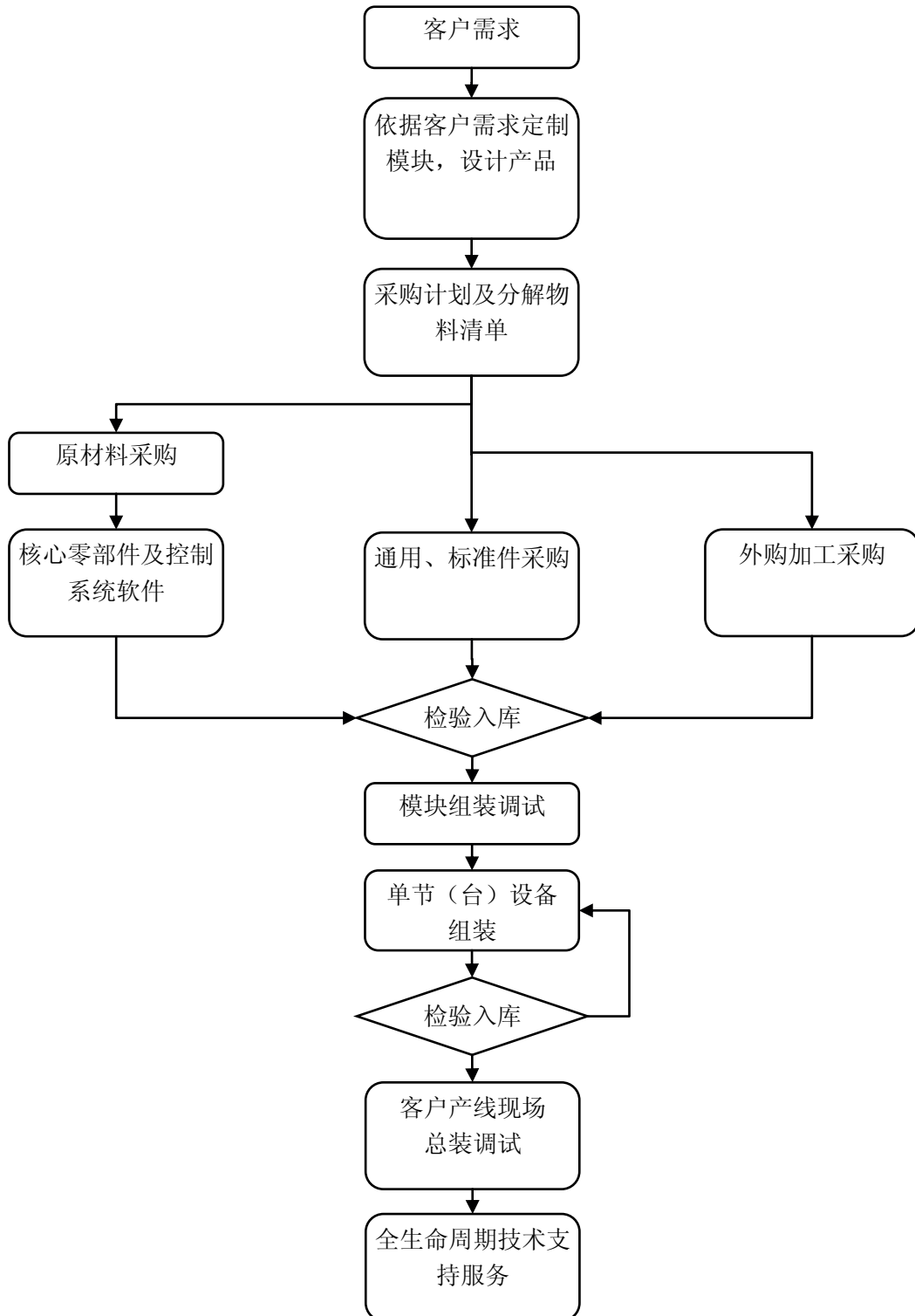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锭子	Texparts®C S 1, Texparts®C S 1 S, Texparts®C S 21 12		整个装置均自主制造； 振动低，可以获得较好的 纱线质量；低噪音； 适应高锭速；降低机器 振动；节能；低维护成 本	纺纱机械核心 零部件
	Texparts® HF, Texparts® HZ		在中低速甚至高速范 围内确保稳定的运转 性能；采用小的滚珠轴 承，因而能量要求低 采用油浴式减振弹簧， 因而各种速度范围内 均有极佳的减振效果	
摇架	Texparts® PK 2630 SEH		可纺高捻度粗纱；如果 绕花，易于更换加压单 元；可快速的实现三罗 拉到四罗拉的改造；人 性化的精确高度调节； 每个加压单元的压力可 显示	纺纱机械核心 零部件

分类	产品型号	图示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摇架	Texparts® PK 6000 加系列		优异纺纱效果；锭与锭之间的臂压相同；中央控制和无级压力调节；中央操控部分加压；配置、处理简单；自调张力系统的设计	纺纱机械核心 零部件
皮辊	细纱机的 皮辊		优良的轴承密封系统；防腐的镀镍芯轴；承压能力强；LP1200 系列免维护免加油；LP1000 系列加油周期长；运行性能平滑稳定；加工精度高	纺纱机械核心 零部件
络筒机轴承	Texparts® CR 2, ZL 11, ZL 17 和 DR		Texparts® Unit CR 2 轴承结合轴向止推、径向止跳技术；使用寿命长；运行平稳，加油周期长	纺纱机械核心 零部件
在线监测系统	Fraycam 2, Fibre TQS 系列, Fraytec FV 2 等		可在线监测纱线纺织断头类型；监测精度和准确度高；可提供精确的错误分析	纺纱机械核心 零部件
网络喷嘴	LD32、 LD4、LD5		喷嘴的网络效率可在高速下自行优化；可用于多种类型的卷绕机，变形机和纺丝机针对不同的丝线种类和旦数，提供具有不同空气进气截面的喷嘴芯	纺纱机械核心 零部件

(二) 业务模式与流程

1、业务流程

卓郎智能主要采取模块化设计、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装备提供商，客户遍布全球，虽然卓郎智能已于全球设有销售和售后服务中心，但仍无法保证及时、高效地对接每一个潜在客户，所以在特定市场卓郎智能通过代理商进行市场开拓、对接客户，以促进在当地市场的产品销售。

同时，高端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具有面向客户需求深度设计、订单式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每套设备均需要从获取客户需求开始进行独立的技术方案设计和论证，均是个性化的开发设计和配置过程。因此，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采用“直销+渠道代理”的组合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在规模较大的市场中，卓郎智能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拓市场。卓郎智能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关注纺织产业布局、纺织企业名录等行业与市场信息、参加纺织行业专业会议、展会等行业交流活动，销售人员采用顾问式的销售方式，通过老客户回访和新客户拜访等方式获取潜在或意向新客户产品需求，确定客户需求信息后，在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合作支持下，设计客户所需个性化定制产品，并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2）渠道代理模式

在规模相对较小以及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市场，卓郎智能主要采用发展代理商的模式开拓市场。在代理商模式下，卓郎智能每年对代理商进行评估，以历史合作情况、代理商规模、渠道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指标对其评分，择优选择代理商并与其签订框架性的《代理协议》，代理商在协议授权框架下可直接与客户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和客户需求，但关于产品技术细节等销售合同具体条款仍需由卓郎智能与最终客户商议并最终确认。

在渠道代理模式下，代理商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客户联络并促成客户与卓郎智能双方交易，对于卓郎智能认可并有意愿参与的订单，由卓郎智能和最终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由最终客户以信用证或其他认可的付款方式直接向卓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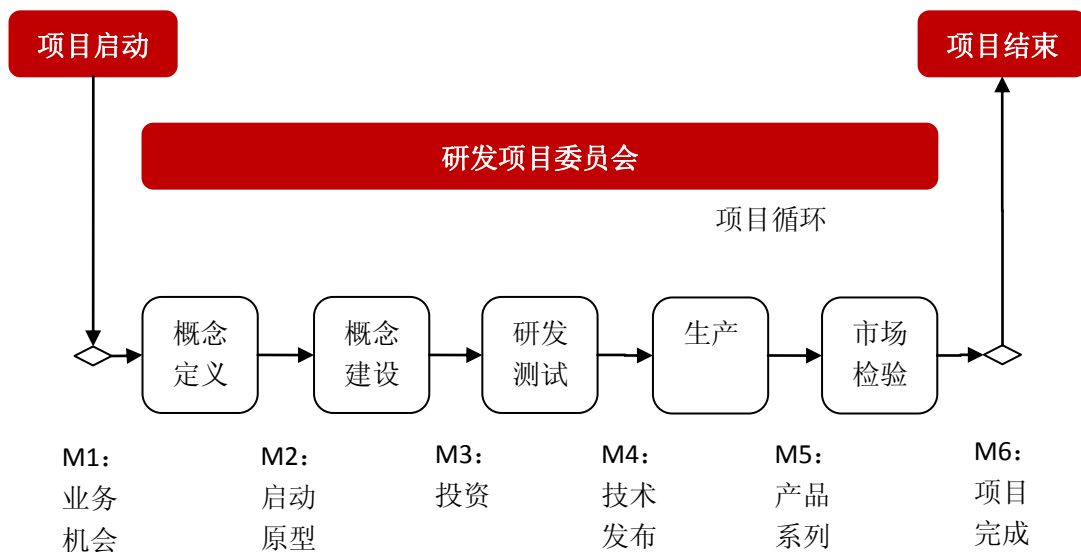
能支付货款，代理商获取代理佣金，佣金一般参考该代理商销售区域价格、销售品种及规模确定。

对于特定市场，如在中国市场，卓郎智能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响应终端客户要求，会同时与部分终端客户指定的渠道商进行合作。渠道商主要为终端客户提供协助买入机器、付款、机器清关提货及提供货款融资等相关服务，对于终端客户具体的产品功能需求、价格协商等事项仍由终端客户与卓郎智能商定。在该模式下，卓郎智能与渠道商及终端客户签署三方协议，以跟终端客户商定的产品价格将产品销售给渠道商并进行货款结算，其后由终端客户与渠道商基于其双方业务关系结算货物或服务佣金等相关款项。

3、研发模式

卓郎智能设立了专门的产品开发部，同时在德国、瑞士和中国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包括基础性研发及定制化研发。其中基础性研发包括纺织机械的节能、提速减阻、定位、人机交互等智能纺织机械设备通用领域。定制化研究主要为满足定制化客户专属需求的项目研发。

卓郎智能始终坚持以E³模式为研发指导思想，即从Energy(节能)、Economics(经济)和Ergonomics(人体工程学)三方面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并以TTM(Time TO Money)研发思想提升项目研发和新产品发售效率。其研发模式如下：



卓郎智能主要流程包括公司业务与售后部门整理汇总客户需求，公司研发项目委员会在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组织销售、生产和技术研发等部门明确产品和项目的定义，并建立新产品在各功能、技术特点和 E³ 模式等方面的原型。

随后，公司各职能部门就定义的新产品开展以下工作：

(1) 市场部门将启动全面市场调查，以评估定义的新产品的市场容量、客户接受度和初步预计的销量；

(2) 技术部门对可能的项目技术路径和技术风险进行评估；

(3) 生产与运营管理部门对原材料供应源、生产制造和运作问题进行评估；

(4) 财务部门启动商业和财务分析。

公司各职能部门确认新产品具备可行性后，以最终定义的新产品原型为目标投资进行研发测试，测试不仅包括技术路径，也包括设计优化、工业工程、用户友好度和产品经济性等方面，技术成形后进入生产并投放市场检验。公司整个研发流程形成闭环，循环迭代提高。

4、生产及采购模式

卓郎智能实行订单式生产，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深度设计。客户需求对应公司研发的独立模块，针对每个模块，卓郎智能都拥有一套单独研发设计的详细解决方案和对应的设计图纸，将各系统、专用单机设备及控制和信息系统的具体工作分解至特定组件，每个模块组件及特定零部件均对应详细的物料清单。

对于各模块组件的核心零部件、控制及信息系统的加工，如电磁悬浮转杯马达、在线监测系统和钻石涂层等核心零部件和专有工艺的加工，公司通过自主生产的方式加工。对于通用标准件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机密或附加值较低或自产经济性不高的定制化产品，卓郎智能采取定制化采购的方式购买。定制化采购由设计和生产部门向建立了长期全面合作关系，并满足加工技术指标要求的厂商提供图纸并明确技术要求后，报请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与定制化外购厂商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密切合作创新

项目，共同参与最新技术的趋势研究，在供应商供应量计划、交货期限以及协同降低成本等方面也有紧密的合作。

5、装配集成模式

核心零部件生产及采购完成后，卓郎智能需要完成单机设备的装配集成和终验前的整线装配集成，其中专用单机设备的装配集成在卓郎智能处进行，终验前的整线装配集成在客户处进行。

在单机设备装配调试过程中，机电手动调试和机电联调过程中都需要上样件调试，检验单机设备的预定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终验收在客户现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在全线联线，通电、上样后，通过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及连续稳定生产后通过终验收，终验收通过标志着卓郎智能的产品达到技术方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在实际产品销售过程中，卓郎智能产品的安装调试一般由客户，或者客户聘请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操作，也可由业内人士进行安装调试，卓郎智能在此过程中仅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该服务类似于一般销售中的售后服务，由于卓郎智能的产品相对比较成熟，其机器因无法安装或者调试，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况极少。

(三) 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公司以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为主要产品系列进行统计，最近三年具体产量如下：

产品型号	单位	产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锭纺	台	633	861	773
转杯纺	台	297	441	326
络筒机	台	1,137	1,269	1,053
倍捻机	台	1,034	1,062	784

(2) 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单位	销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锭纺	台	634	777	756
转杯纺	台	311	425	322
络筒机	台	1,217	1,155	1,053
倍捻机	台	1,003	999	751

(3) 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卓郎智能高端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基本按照订单生产，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产品型号	产销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锭纺	100.16%	90.24%	97.80%
转杯纺	104.71%	96.37%	98.77%
络筒机	107.04%	91.02%	100.00%
倍捻机	97.00%	94.07%	95.79%

注：上述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消化了上年度部分产品库存导致。

(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国家/地区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72,081.90	中国	10.84%
2	Entreprise Algérienne des Textiles Industriels	13,852.75	阿尔及利亚	2.08%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1,414.84	中国	1.72%
4	Melike Iplik San.Ve.Tic.A.S.	8,881.40	土耳其	1.34%
5	Frontier Spinning Mills.Inc	8,573.92	美国	1.29%
	合计	114,804.81	—	17.26%

②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国家/地区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141,729.20	中国	21.32%
2	PT. Indo-Rama Synthetics Tbk		13,312.55	印度尼西亚	2.00%
3	同一控制下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660.13	中国	0.85%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741.59		0.71%
		小计	10,401.72		1.56%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8,074.50	中国	1.21%
5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760.35	中国	1.17%
合计			181,278.32	—	27.26%

③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国家/地区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同一控制下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54,814.8	中国	8.63%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30,744.2		4.84%
		LTTextileInternational	17,648.3	乌兹别克斯坦	2.78%
		小计	103,207.3	-	16.25%
2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13,046.9	中国	2.05%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258.6	中国	1.46%
4	桂林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9,159.5	中国	1.44%
5	KipasMensucatIsletmeleriA.S.		9,149.3	土耳其	1.44%
合计			143,821.6		22.64%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卓郎智能大股东金昇实业在国家“一带一路”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充分利用新疆地区优质的产棉资源，在新疆及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等多家纺织生产类企业。自 2015 年起，卓郎智能根据关联方客户需求，并按照市场化交易价格向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销售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2015 年及 2016 年，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 和 16.25%，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除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外，上述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卓郎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销售区域来看，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其中，主要市场覆盖中国、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亚洲国家，土耳其、德国等欧洲国家、美国、巴西等美洲国家，主要产品均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5)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各主要产品线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纺纱产品线	462,114.3	489,576.9	444,455.5
加捻产品线	84,880.7	74,699.5	76,454.9
刺绣产品线	21,760.9	32,064.0	47,604.9
专件产品线及其他	66,519.50	68,549.8	96,488.3
合计	635,275.40	664,890.2	665,003.6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各主要产品线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线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纺纱产品线	24.87%	22.50%	22.06%
加捻产品线	29.21%	26.58%	30.70%
刺绣产品线	10.88%	19.97%	25.08%
专件产品线及其他	21.41%	21.43%	26.18%
合计	25.46%	23.63%	24.8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产品型号不同或同型号下配置不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线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刺绣产品线 2016 年毛利率为 10.88%，相比报告期前两年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卓郎智能刺绣产品线与公司其他纺纱设备业务线的客户和市场有较大不同，刺绣产品更贴近消费市场，不同年份时尚潮流方向的变化导致消费用户对刺绣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刺绣厂商对刺绣机的采购需求，导致卓郎智能刺绣业务线的业绩波动性相较其他纺纱设备业务线的波动要大。2016 年，刺绣业务线受下游市场波动的影响，销售额未达预期，而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工资等固定成本支出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无法有效分摊，导致当期该产品系列毛利率相比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6) 报告期内对各主要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对各主要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欧洲	126,991.4	104,445.3	173,518.1
其中：土耳其	53,236.6	47,410.7	95,649.9
美洲	67,128.0	85,736.1	72,011.7
亚洲	436,443.6	468,879.8	395,079.0
其中：中国	215,057.0	283,365.7	194,527.2
印度	100,144.5	89,646.4	97,266.0
非洲及其他	4,712.4	5,829.0	24,394.8
合计	635,275.4	664,890.2	665,003.6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对各主要地区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欧洲	19.99%	15.71%	26.09%
其中：土耳其	8.38%	7.13%	14.38%
美洲	10.57%	12.89%	10.83%
亚洲	68.70%	70.52%	59.41%
其中：中国	33.85%	42.62%	29.25%
印度	15.76%	13.48%	14.63%
非洲及其他	0.74%	0.88%	3.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区域收入存在从欧洲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国家转移的趋势。

(7) 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①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类别的单位销售价格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销售的智能化纺纱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加捻机，以上产品系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销售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锭纺	106,344.5	130,128.6	92,258.6	48,065.1

产品线	销售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转杯纺	117,008.8	153,454.2	117,747.0	72,880.1
络筒机	116,826.4	110,412.3	116,176.6	80,290.0
加捻机	66,082.2	59,755.9	64,648.3	39,204.5

注：2013年业务数据为当年卓郎智能收购欧瑞康业务资产完成后7-12月数据，下同。

单位：台

产品线	销售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锭纺	634	777	756	360
转杯纺	311	425	322	204
络筒机	1,217	1,155	1,053	768
加捻机	1,003	999	751	327

单位：万元/台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锭纺	167.7	167.5	122.0	133.5
转杯纺	376.2	361.1	365.7	357.3
络筒机	96.0	95.6	110.3	104.5
加捻机	65.9	59.8	86.1	119.9

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化配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卓郎智能按照客户配置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组装，产品配置包括纱线加工的锭数、传动装置、牵伸系统、吸风系统、控制系统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对于产品价格有显著影响。

从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单台价格总体情况看，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每台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较高，属于高价值产品，不同产品系列的单价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其中，转杯纺平均销售单价相对最高，约在每台350万元至380万元之间，环锭纺与络筒机价格约在每台90万元至170万元左右，加捻机价格相对略低，价格在每台60万元至120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同一产品系列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不同型号、不同配置的产品所致。

② 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查阅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瑞士立达未在年报中披露其每年纺织成套设备的销售数量，暂无法通过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对其产品销售单价进

行测算，另外两家上市公司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均按照台数披露销售量，根据其披露的设备销售台数，二者报告期内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测算如下：

1) 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纺织机械销售收入（万元）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421,381.5
销售数量（台）	9,132	9,656	12,365	18,41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29.5	27.5	26.1	22.90

注：经纬纺机公司年报未披露纺织机械不同产品类别的具体销售数据，以上根据该公司年报披露的纺织机械业务收入总额及销售数量对其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测算。

2) 印度朗维纺织机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纺织机械销售收入（万元）	-	106,299.7	98,800.4	89,781.5
销售数量（台）	-	1,660	1,843	1,589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	64.0	53.6	56.5

注：印度朗维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其纺织业务板块分纺机设备（Yarn making machine）、前纺设备（spinning preparatory machines）和备件（Accessories and spares），以上列示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售价为该公司纺机设备业务数据，根据当年人民币对卢比平均汇率折算。

不同公司销售纺织机械产品系列、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且产品配置的不同及销售时商务条款的不同均可造成卓郎智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具体产品系列的收入及数量情况，目前尚无法就卓郎智能单系列产品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根据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中，卓郎智能产品销售单价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印度朗维和经纬纺机的平均销售单价。

③ 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卓郎智能在不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配置产品的销售，期间公司根据性能提升和软件升级等推出新型号产品，从而对各年平均销售单价产生一定影响，以下就卓郎智能 2010 年至 2016 年分别按台数和锭数对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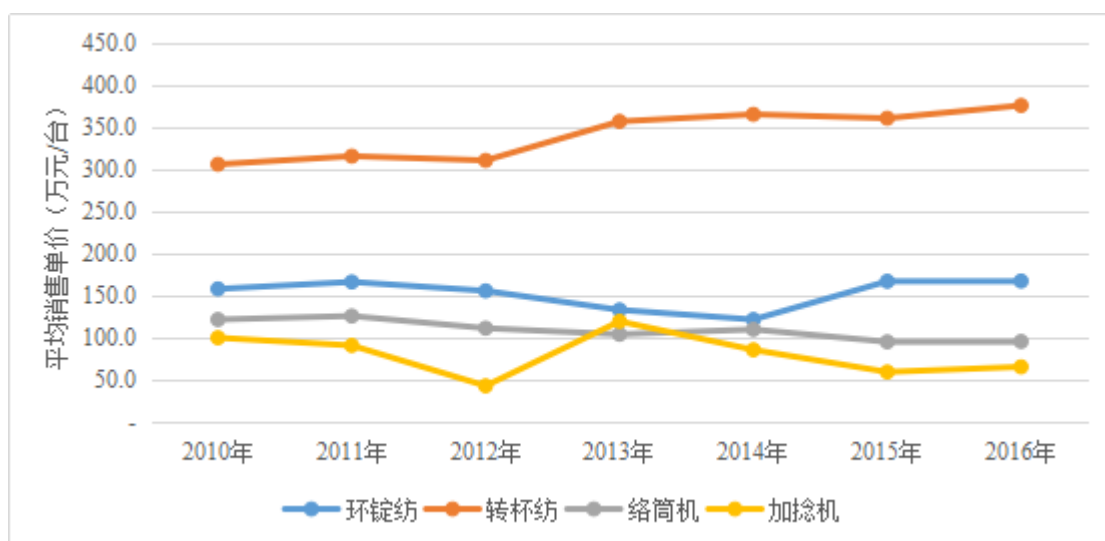
1)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按台数统计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台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环锭纺	167.7	167.5	122.0	133.5	156.1	166.7	158.5
转杯纺	376.2	361.1	365.7	357.3	311.0	316.0	306.4
络筒机	96.0	95.6	110.3	104.5	111.8	126.3	122.1
加捻机	65.9	59.8	86.1	119.9	43.3	91.3	100.4

注：以上卓郎智能 2010 年至 2012 年平均销售单价根据公司收购欧瑞康业务资产后沿用的财务系统管理层报表数据测算所得，下同。

卓郎智能以上按台数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曲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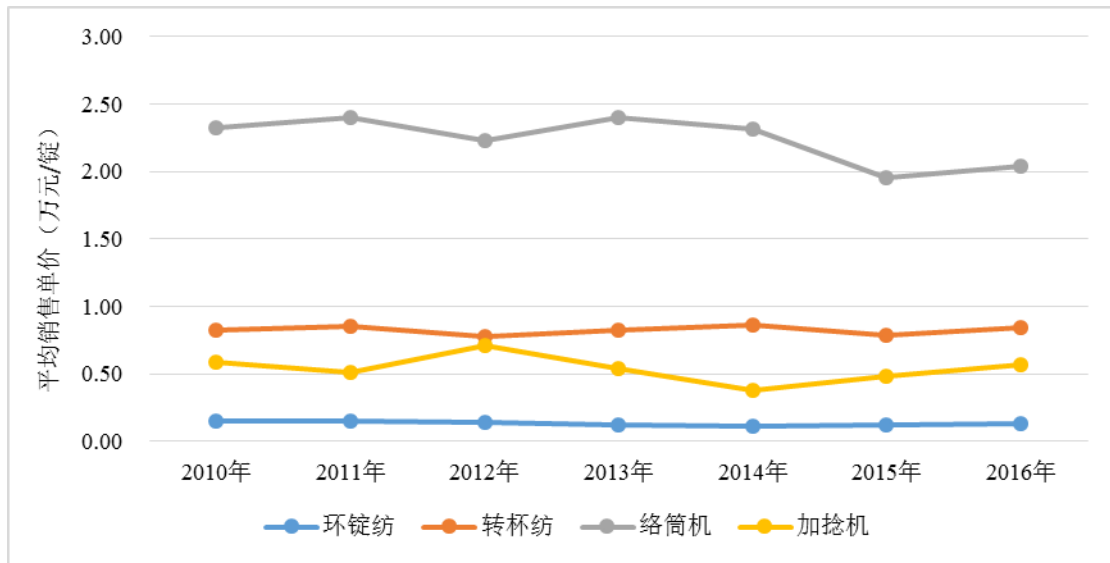


2)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按锭数统计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锭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环锭纺	0.13	0.12	0.11	0.12	0.14	0.15	0.15
转杯纺	0.84	0.79	0.87	0.83	0.77	0.86	0.82
络筒机	2.04	1.95	2.32	2.40	2.23	2.40	2.33
加捻机	0.57	0.48	0.38	0.54	0.72	0.51	0.59

卓郎智能以上按锭数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曲线图如下：



综上，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不同期间向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及配置的不同，产品单台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但在纺织机械产品技术或原材料应用方面未有根本性革新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销售单锭平均销售价格自卓郎智能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以上卓郎智能各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 and 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及配置不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在行业产品技术及材料应用未有根本性革新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

2、采购情况

(1) 主要采购内容

卓郎智能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自产件所需原料、外购标准件和定制化外购件。自产核心零部件及控制系统、外购标准件一般由采购部门依据分解的物料清单采购原材料，定制外购件由生产、技术部门向外购厂商提供图纸和技术要求并负责采购。卓郎智能主要原材料均有成熟、稳定的采购渠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卓郎智能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工业气体等，公司各种能源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能源消耗占总生产成本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纺机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市场供求状况总体稳定，供给能够得到保障，卓郎智能未因原材料、动力能源的供给问题影响生产。

(2)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国家/地区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Trützschler GmbH Co.KG	12,713.04	德国	2.55%
2	KOSTAL Industrie Elektrik GmbH	12,009.04	德国	2.40%
3	RAFI GMBH + CO.KG	9,598.56	德国	1.92%
4	FAF Kunststofftechnik	8,957.19	德国	1.79%
5	USTER Technologies AG	8,688.65	瑞士	1.74%
合计		51,966.48	—	10.40%

②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国家/地区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RAFI GMBH + CO.KG	15,778.15	德国	3.11%
2	KOSTAL Industrie Elektrik GmbH	14,682.03	德国	2.89%
3	FAF Kunststofftechnik	10,653.25	德国	2.10%
4	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10,399.38	新加坡	2.05%
5	Aventics GmbH	9,810.45	德国	1.93%
合计		61,323.26	—	12.08%

③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国家/地区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	RAFI GMBH + CO.KG	10,010.6	德国	2.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国家/地区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	FAF KUNSTSTOFFTECHNIK	1,382.4	德国	0.29%
3	SP Manufacturing Pte Ltd	11,393.0	新加坡	2.41%
4	Aventics GmbH	9,786.1	德国	2.07%
5	Loepfe Brothers Ltd.	9,417.4	瑞士	1.99%
合计		41,989.5	—	8.87%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卓郎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卓郎智能严格遵守生产经营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和规章，建立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与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卓郎智能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报告及调查程序》、《职业健康管理程序》、《HSE 组织机构和职责》、《个人防护用品管理程序》、《风险识别和评价程序》和各类操作风险与紧急事故的应急预案；公司具备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并明确了各层级、各岗位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并由《HSE 组织机构和职责》进行了定义，同时，卓郎智能在各产品线、各部门设置了 EHS 代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卓郎智能也对各生产工序操作规程进行了定义并强化培训，从源头确保生产安全。

（2）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和培训制度

卓郎智能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研究解决公司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各部门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

下达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通过专题会、班前会等方式，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生产风险管理、评估和控制

卓郎智能建立了风险评估和识别体系来识别、分析、评估工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源，以利于改善和持续改进。当有新的项目，设备或产品运作时，在正式使用之后一个月内部门 EHS 代表必须依据要求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估，评估范围涵盖了工厂区域内的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评估结果提交定期安全生产会议反馈解决，并在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新员工培训中。

（4）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及考核

卓郎智能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主要内容是查制度、查违章、查事故隐患、查纪律（包括劳动纪律、操作纪律）；安全检查所查出来的隐患，进行分级负责，限期整改。

（5）事故应急管理预案

卓郎智能建立了应急预案处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卓郎智能具备明确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和应急组织机构人及职责，并就各类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制定了相应流程，对信息公开、后期管理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同时，卓郎智能对机械伤害、火灾、起重机械伤害、电气事故、自然灾害等各类事故制定了应急预案。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配套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卓郎智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卓郎智能严格执行各生产经营所在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未因污染环境受到各生产经营所在国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卓郎智能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卓郎江苏和卓郎常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质量控制措施

卓郎智能坚持“质量第一、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卓郎智能及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健全的运营机制及相关支持部门以确保良好的管理和运作。

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团队的有效运行，卓郎智能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质量工程、产品质量、量具及设备的校验等质量管理规程和制度，从所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发，从前期产品设计研发到售后服务的所有过程进行质量策划和质量控制。

3、产品质量纠纷

卓郎智能严格遵守国内外质量控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均得到严格的控制和检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未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六）拟置入资产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研发概况

卓郎智能的纺机业务拥有悠久的研发和生产历史。卓郎智能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等相关品牌拥有超过百年历史，其品牌的建立在一定程度源于纺机业务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开发。

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卓郎智能在中国、德国、瑞士、美国在内的 12 个国家及地区设立法律主体，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研发、销售区域，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通过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尖端的技术研发团队，卓郎智能已逐步建立智能化纺纱装备全流程完善的技术体系。

2、核心技术产品及其研发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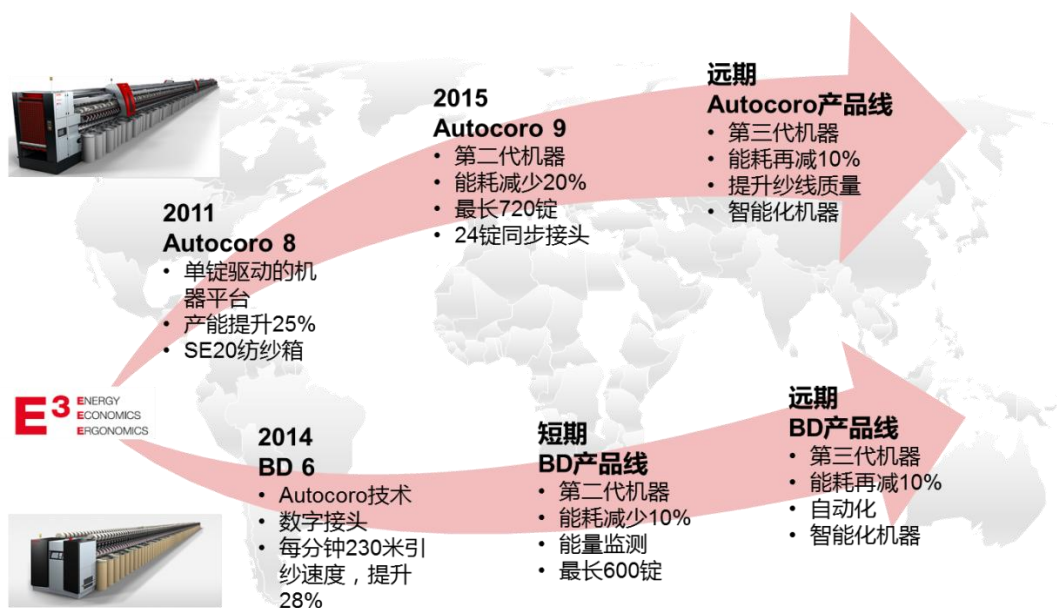
卓郎智能旗下拥有历史悠久的纺织机械品牌，自品牌建立至今，长期对纺织机械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使卓郎智能无论在产品设计能力、生产工艺、加工精度和监测控制技术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其核心技术产品及未来研发路径如下：

（1）转杯纺纱机

卓郎智能是全球第一家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发明和生产商，其新研发并推出的磁悬浮纺杯马达技术是现今最快的转杯纺驱动技术之一，转速可达每分钟 18 万转，采用该技术的 Autocoro 9 型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引纱速度可达 300 米/分，最大筒径可达 350 毫米；新型单锭驱动功能可有效提高设备的灵活性和自动化程度，机器最大长度可达到 720 锭/台，同时接头数可达 24 锭；整机装配多个 DCU 落纱清洁小车。相比传统工艺，Autocoro 9 型可降低 25% 的能耗，并减少 60% 的维护成本。

卓郎智能化转杯纺纱机产品开发路径图如下（2011~2020）：

转杯纺纱机产品策略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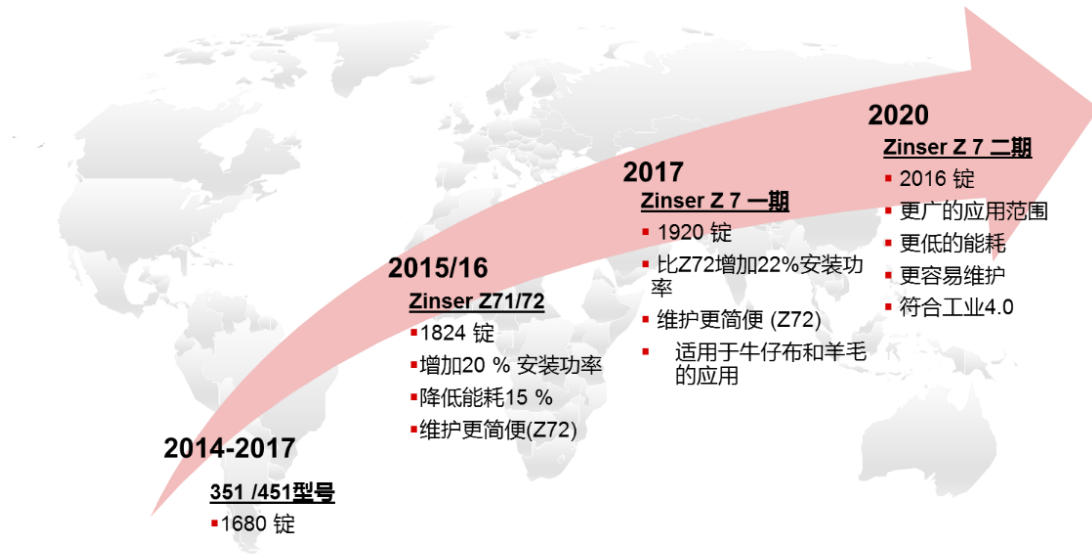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系列		研究及发展目标
转杯纺	ACOX	2016年向市场推出的最新一代的ACO9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同时卓郎已着力于开发新一代的ACOX转杯纺产品，预计2020年投放市场，拟开发的新产品计划具备更高的可靠性（提升30%）、更高的效率（效率提升10%）和更低的能耗（节能28%）。
	BD	2017年将向市场投放新的BD6FL产品，在驱动模式、吸丝模式和能耗方面都将采用新型技术，用以改善自动化和互联化为目标的新一代BD产品也已经开始研发。

(2) 环锭纺纱机

卓郎智能具备提供环锭纺纱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其 SynchroDrive 技术可有效保持所有锭子同步，纱线捻度均一，新型的多马达驱动系统可有效降低能耗，ServoDraft 牵引系统、OptiStart 自动磨合程序、OptiStep 纺纱程序可在有效监测、控制参数的情况下，提升生产速度和精度；其配套的高速锭子拥有极高的加工精度和旋转稳定性。相比传统工艺，该技术产能可提高30%左右，断头率降低50%，纱线捻度可以在保证原有强度和伸长的基础上减少10%-15%。

卓郎环锭纺领域新智能化产品开发路径图如下：



主要产品系列		研究及发展目标
环锭纺系列	粗纱机	研发全新 5M/5A 产品替代原有的 Zinser 670 系列产品，实现更高效率、更高质量、更低能耗和更友好的人机工程学
	全自动 VFS	研发全新全自动 VFS 产品，能够加工更低质量的原材料、能够提供更全面的组合方案，以开拓中端环锭纺市场
	全新环锭纺 SPEED 项目	和专件产品线合作研发全新一代环锭纺新设备，节能 20%、批次更换时间减少 20%，能够实现更长设备、更高效率、更高程度自动化，万锭用工降低到 4 人
	全新紧密纺 FX 系列	重新发布的紧密纺 FX 产品将具备更高的性价比，同时能够比竞争对手有更高的原料利用率
	全新的中端产品系列	针对印度市场专门研发的半自动/全自动可选的细纱和粗纱设备，能够实现低成本、高性价比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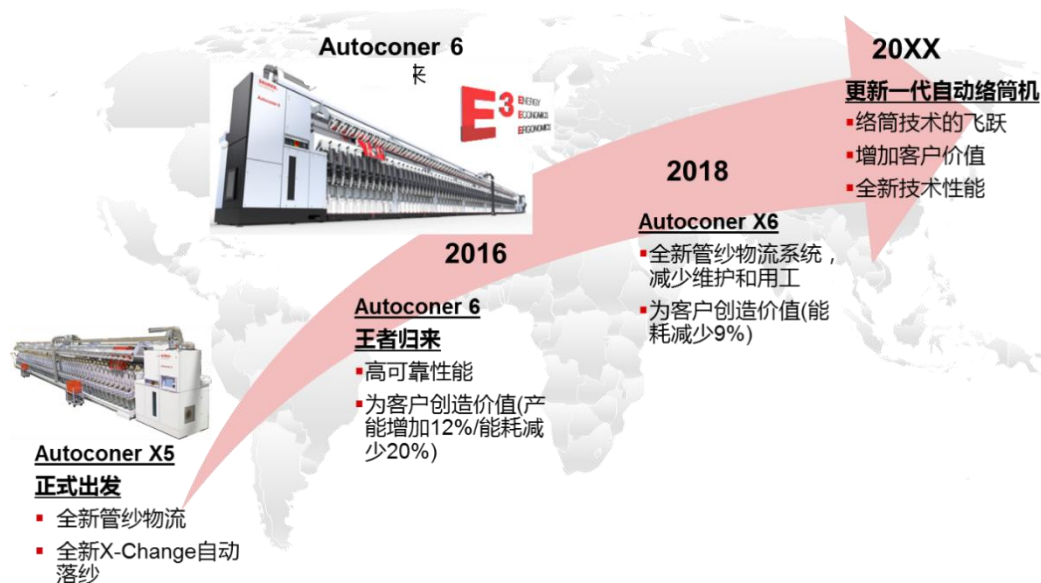
(3) 自动络筒机

卓郎智能是全球第一家无接头自动络筒机的发明和生产商。其 Preci FX 无槽筒导纱技术可提高卷装的退绕性能，配合创新的 FX 模块可大幅度提升卷装质量并加工个性化的卷装形状甚至卷装宽度；首创的接头热捻接技术，提升接头质量的同时美化外观，新型的上纱传感器能够准确地去除纱疵；智能化负压控制可按需供能，在保证络筒质量的情况下可节约 20% 的能耗。

卓郎智能化自动络筒机产品开发路径图如下（2011~2020）：

自动络筒机产品策略

AUTOCONER 2016 - 2018 - 20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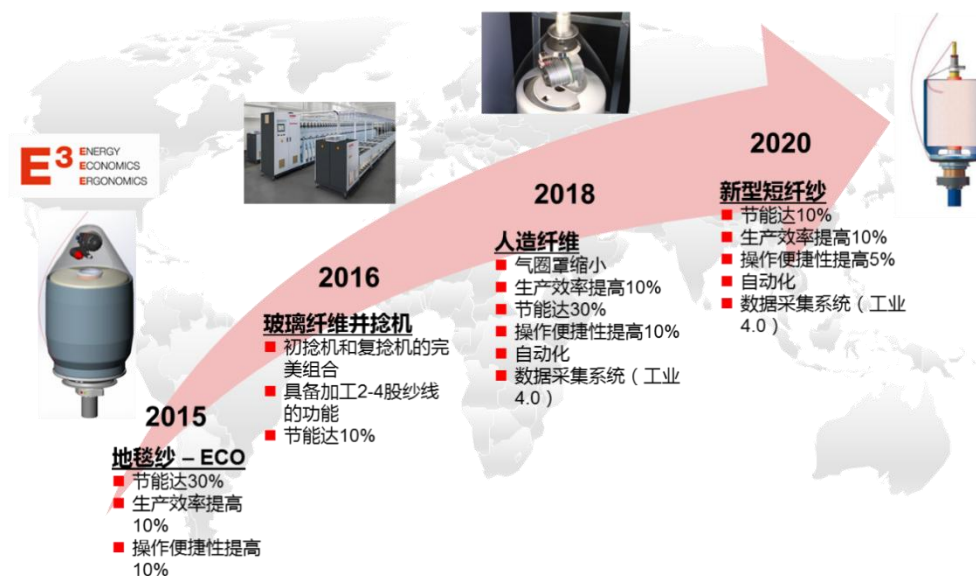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系列		研究及发展目标
络筒机	全新络筒机 Autoconer X 产品	全新的 Autoconer 6 产品在 2016 年投放市场, 在功能可靠性、客户附加值、成本方面都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同时, 新一代产品研发路线包括: 全新设计的锭子, 更加通用化和集成化, 降低了整机复杂度并提升了可靠性, 同时降低能耗 9%, 采用专件业务部全新研发的核心部件, 成为市场领导产品。

(4) 加捻设备

卓郎智能是加捻技术的领导者之一, 适纺纤维涵盖各类工业丝、混纺纱、轮胎子午线、短纤纱、地毯纱、玻璃纤维等。以阿尔玛轮胎帘子线直捻机为例, 其采用创新型外纱输送系统, 可有效控制纱线气圈大小, 相较传统工艺可使能耗降低 50%, 降低机器噪音污染并使纱线断头率下降 50%; 直捻机内纱张力器采用绞盘系统, 控制精度高, 每个加捻位置纱线张力实时监控保障了生产质量; 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可将倍捻和直捻加装至组合型机上, 同一台机器可以经济地加工对称双股帘子线。

卓郎智能加捻设备产品开发路线图如下:

卓郎加捻产品策略2015-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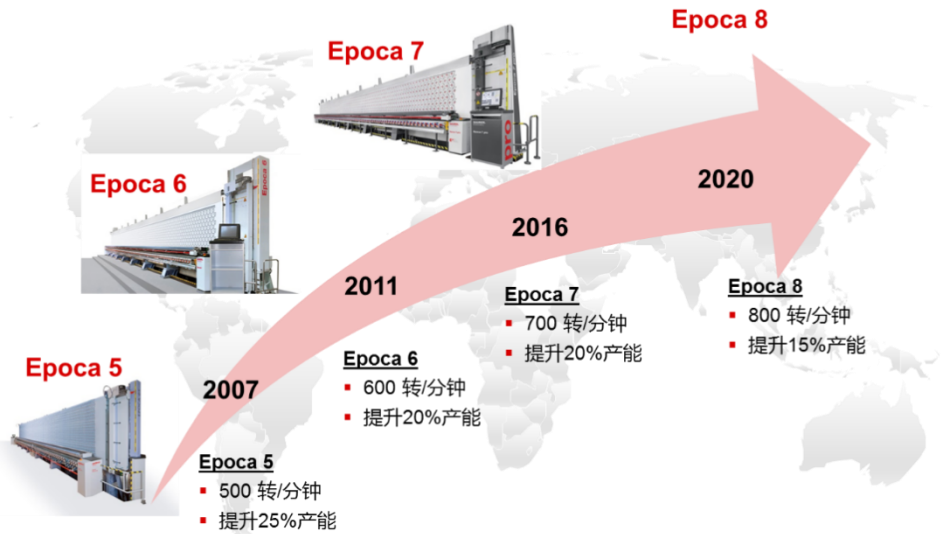


(5) 飞梭刺绣机

卓郎智能是全球少数掌握刺绣机核心技术且产品实现批量生产的企业之一；飞梭刺绣机产品采用 PitStop 系统，客户通过该系统，使计算运转时间、装入和调节飞梭等工作完全自动化，产品采用新型驱动装置，针侧和梭侧的动平衡凸轮驱动装置集成在机器的主轴上，可有效保证最佳的运行平稳性、精度和转速。产品采用 Cardan 线性导轨系统，可靠性和便捷性更强。产品采用布框驱动系统综合各种针长，具有独特的换梭设计均可为客户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和刺绣品质，其刺绣控制系统软件可自动优化刺绣花稿，动态调整刺绣张力，适应多种不同材料且可控制梭动时间，质量和产量进一步得到提高。

卓郎飞梭刺绣机产品开发策略路径图如下（2011~2020）：

卓郎刺绣产品策略



主要产品系列		研究及发展目标
刺绣	全新 EPOCA 7/7PRO	更高产品质量、更宽幅度、更快速度（680SpM），同时能在能耗、人机界面友好、效率方面获得更大提升

(6) 专件

专件业务是卓郎智能各类型纺织成套设备核心竞争力的根基，在产品研发方面，卓郎专件各个品牌和产品线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技术开发，一直为行业树立新标准，开发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各类产品，尤其是在实时监控、CPU、高精度轴承、摩擦盘、摇架和喷嘴等领域，一直是行业技术的领导者。

卓郎智能专件业务的主要研发包括：

A、高性能专件研发：对皮圈、聚氨酯零件、牵引摇架等纺机关键专件进行产品升级，以更高性能的产品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B、物联网/工业 4.0 相关业务：强化在监控、数据存取、通讯与控制、远程诊断与修复等领域的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智能专件领域的领导者；

3、研发人员的构成及稳定性

①研发人员人数及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各期末，卓郎智能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384	371	386

按产品线的分布，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线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纺纱产品线	245	222	234
加捻产品线	79	79	72
刺绣产品线	25	24	22
专件产品线	35	46	58
合计	384	371	386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发人员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②保持核心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的相关安排

基于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卓郎智能已建立了成熟的技术体系和研发模式，卓郎智能技术的进步和产品革新主要依赖于现有的研发模式和技术积累，并通过研发团队的通力协助完成，不存在对个别研发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况。

同时，卓郎智能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及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巩固公司技术优势，提升研发人员积极性，卓郎智能制定了富有吸引力的研发激励政策，将产品创新并投向市场前一至两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直接与研发人员的奖金挂钩。此外，卓郎智能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尽可能减少核心技术的泄露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安排，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相对稳定，有力的促进公司产品技术进步，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

4、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研究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开发支出	29,604.9	27,543.4	31,112.2
其中：			
费用化	26,354.3	23,017.3	26,079.6
资本化	3,250.6	4,526.1	5,032.6
资本化率	10.98%	16.43%	16.18%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卓郎智能的研发活动包括基础性研发及定制化研发，其中基础性研发包括纺织机械的节能、提速减阻、定位、人机交互等智能纺织机械设备通用领域。定制化研究主要为满足定制化客户专属需求的项目研发。

卓郎智能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结合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基于自身研发模式的不同阶段，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前提下，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第七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 定价原则、依据及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

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

由于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金昇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的交易价格－新疆城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金昇实业以外的卓郎智能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该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计算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金昇实业	75,400.00	65.00%	6,662,500,000	4,450,100,000	691,009,316
国开金融	6,960.00	6.00%	615,000,000	615,000,000	95,496,894
赵洪修	5,220.00	4.50%	461,250,000	461,250,000	71,622,670
金布尔	4,640.00	4.00%	410,000,000	410,000,000	63,664,596
江苏华泰	3,469.59	2.99%	306,580,257	306,580,257	47,605,629
和合投资	2,689.23	2.32%	237,625,750	237,625,750	36,898,408
深圳龙鼎	2,436.00	2.10%	215,250,000	215,250,000	33,423,913
先进制造产业 基金	2,320.00	2.00%	205,000,000	205,000,000	31,832,298
华山投资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上海永钧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宁波裕康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西藏嘉泽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合众投资	790.77	0.68%	69,874,250	69,874,250	10,850,038
上海谨业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上海泓成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北京中泰	464.00	0.40%	41,000,000	41,000,000	6,366,459
南京道丰	10.41	0.01%	919,743	919,743	142,817
合计	110,200.00	95.00%	9,737,500,000	7,525,100,000	1,168,493,782

注：1、发行股份作价=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疆城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1、金昇实业锁定期承诺

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从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金昇实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自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金昇实业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金昇实业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本次重组除金昇实业外的全体股份认购方均承诺：

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合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合投资及其合伙人、金布尔及其合伙人、宁波裕康及其合伙人、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的补充承诺

合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合投资及其合伙人、金布尔及其合伙人、宁波裕康及其合伙人、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份额锁定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 本人/本单位作为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在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 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及其普通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为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3)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国资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1)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新疆城建剩余股票。

(2) 本公司就所持新疆城建剩余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五）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

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全部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国资公司、上市公司、金昇实业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卓郎智能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金昇实业承担，并以现金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卓郎智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金昇实业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7,578.58 万股，国资公司持有 17,947.29 万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4,427.96 万股，金昇实业将持有 84,040.97 万股，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7%，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资产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权转让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国资公司	179,472,899	26.56%	179,472,899	9.73%	30,072,467	1.63%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496,312,879	73.44%	496,312,879	26.91%	496,312,879	26.91%
小计	675,785,778	100.00%	675,785,778	36.64%	526,385,346	28.54%
新增股东						
金昇实业			691,009,316	37.47%	840,409,748	45.57%
国开金融			95,496,894	5.18%	95,496,894	5.18%
赵洪修			71,622,670	3.88%	71,622,670	3.88%
金布尔			63,664,596	3.45%	63,664,596	3.45%
江苏华泰			47,605,629	2.58%	47,605,629	2.58%
和合投资			36,898,408	2.00%	36,898,408	2.00%
深圳龙鼎			33,423,913	1.81%	33,423,913	1.81%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31,832,298	1.73%	31,832,298	1.73%
华山投资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上海永钧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宁波裕康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西藏嘉泽			15,916,149	0.86%	15,916,149	0.86%
合众投资			10,850,038	0.59%	10,850,038	0.59%
上海谨业			7,958,074	0.43%	7,958,074	0.43%
上海泓成			7,958,074	0.43%	7,958,074	0.43%
北京中泰			6,366,459	0.35%	6,366,459	0.35%
南京道丰			142,817	0.01%	142,817	0.01%
小计			1,168,493,782	63.36%	1,317,894,214	71.46%
合计	675,785,778	100.00%	1,844,279,560	100.00%	1,844,279,560	100.00%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7]0032 号），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78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长率
	A	B	C=B-A	D=C/A
资产总额	1,005,817.50	1,322,524.3	316,706.80	31.49%
负债总额	806,049.74	643,728.5	-162,321.24	-2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123.71	240,353.1	57,229.39	31.25%
营业收入	319,067.98	635,275.4	316,207.42	9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9.40	45,117.1	67,916.50	-

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将除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疆城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6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新疆城建在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517.2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增值 64,213.22 万元，增值率 36.5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新疆城建在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517.29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199,251.42 万元，增值 23,734.13 万元，增值率 13.52%。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新疆城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增值 64,213.22 万元，增值率 36.59%。

(二) 评估假设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

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交易假设

(1)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3、特定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

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9)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0)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2) 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3)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4) 假设本次评估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能按照计划如期实现销售。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对置出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

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③应收款项：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具体分析后，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④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对于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同时对节能保温砌块项目部的不合格砖评估人员经了解已无价值，故将该部分不合格砖评估为零；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发出商品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对开发产品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对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工程施工，评估人员对账面成本的构成进行了分析，上述工程施工除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工程施工项目外其余均为近期发生，确认其账面记录较为合理准确，故近期发生的工程项目以清查核实后的审计后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通过核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基准日财务报表，确定其股东全部权

益，再与被评估企业所持的股权比例相乘计算以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

②长期应收款

对长期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③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再与被评估企业所持的股权比例相乘计算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对于评估后净资产为负数的被投资单位按零确认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④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企业自建房屋，用途为商业或办公的房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用途为生产用房的房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公租房房地产由于产权归属及收益归属无法明确，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列示。

市场比较法：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以同一供需圈内房屋交易的市场价格，通过楼层、面积、装修等因素调整后确定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⑤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针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

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⑥设备：

本次评估针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重置价值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车辆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B、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车辆综合考虑规定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与机器设备相同；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按市场价格给值。

⑦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实际发生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⑧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了基准地

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两种适宜的方法对委估宗地分别进行地价测算，最后根据两种方法的平均值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

针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⑨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尚存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补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而形成，根据往来款、固定资产及存货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零或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2、收益法

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3)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

产。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5)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四) 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果选取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0,479.09 万元，差异比例为 16.89%。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新疆城建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价格和市场需求量，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价格和市场需求量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导致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业务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其次，从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来看，收益法评估结论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主要由于被评估单位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所致；再次，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置出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考虑，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更为稳健、可靠度更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

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即新疆城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9,730.51 万元。

（五）拟置出资产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对置出资产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35,779.75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6,640.16 万元，增值率为 86.94%，主要原因：（1）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公司，企业财务核算时，账面价值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成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部分未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反映，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包括未分配利润，从而评估增值。

（2）被投资单位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房产市场价值也随之上涨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65,112.95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6,003.64 万元，增值率为 32.59%，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来房产市场价值上涨，且投资性房地产以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3、固定资产增值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5,577.98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9,946.86 万元，增值率为 176.64%，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

①乌鲁木齐市近年来以来房地产市场价格较其购建时增长幅度较大，故形成评估增值；

②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点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评估原值的增值。

③由于评估成新率计算时采用的年限长于与会计折旧计提采用的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2) 设备

①企业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 至 8 年，评估所用的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10 至 15 年，由于采用的年限不同造成评估增值。

②企业的车辆折旧年限为 8 至 10 年，评估所用的专用车辆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其他车辆无使用年限限定，由于采用的年限不同造成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3,058.54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1,599.70 万元，增值率为 1,480.61%，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较快，整体呈现增值。

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卓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卓郎智能在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 352.2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卓郎智能在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258,380.2 万元，评估增值 1,031,713.3 万元，增值率 455.17%。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卓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 352.22%。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同行业众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丰富的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并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的子公司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4) 被评估企业的子公司 Saurer AG 获得瑞士当地税务局给予的税务减免。根据该税务减免的要求，Saurer AG 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不高于瑞士法郎 1,000 万元部分将按照当期适用税率减半征收。此项税务优惠期限自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考虑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盈利预测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假设自 2019 年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

(5)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 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7)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

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的状态持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经常性的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期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卓郎智能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I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M :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净现金流量预测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卓郎智能目前设立纺纱、加捻、刺绣和专件四大产品线，并提供配件及后续服务业务，涵盖纺纱全产业链。纺纱产品线主要包括清梳联合机、梳棉机、粗纱机、环锭纺细纱机、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加捻产品线主要包括并线机、倍捻机；刺绣产品线主要为飞梭刺绣机；专件产品线主要包括锭子、摇架、细纱机皮辊等；配件及服务业务主要是企业为纺机客户提供易耗件，设备维护保养、软件系统升级等服务。

另外，卓郎智能进行少量租赁及销售材料业务，其中租金业务主要是企业出租境外房屋获取的租金；销售材料业务主要是企业销售纺机生产过程中的废料等。被评估企业最近三年一期各项营业收支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	收入	326,539.6	563,175.5	570,413.9	301,725.8
	成本	263,476.9	447,408.5	455,859.3	249,635.6
	毛利率	19.31%	20.56%	20.08%	17.26%
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	收入	51,612.9	101,103.1	93,851.5	81,991.8
	成本	26,912.7	52,051.7	51,938.6	36,205.4
	毛利率	47.86%	48.52%	44.66%	55.84%
其他业务-租金	收入	199.2	297.2	239.5	160.1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收入	215.1	427.8	385.3	161.9
合计	收入	379,015.9	665,003.6	664,890.2	384,039.6
	成本	291,139.7	499,460.2	507,797.9	285,841.0
	毛利率	23.19%	24.89%	23.63%	25.57%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以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为主的机器设备和

辅助产品的销售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6.35%、84.78%、85.87%和 78.63%。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类收入有所增加，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相应公司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资产来源于 2013 年 6 月底收购完成的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卓郎智能于上述收购完成后将收购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核算，即卓郎智能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378,152.5 万元仅为其当年收购完成后 7 至 12 月的业务收入。

2014 年，卓郎智能进一步推进收购欧瑞康集团业务资产后在全球范围内人员、业务整合，增强收购完成公司在销售渠道、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卓郎智能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4,278.6 万元，保持了其在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

作为在全球范围经营纺织机械产品的跨国企业，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如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汇率的变动会对卓郎智能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的收入核算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德国等境外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且境外核算主要以欧元为主。2015 年，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 2014 年的 8.1458 : 1 下降为 2015 年的 6.9460 : 1，下降幅度为 14.73%，对公司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将卓郎智能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汇率分别折算成当年欧元销售额，卓郎智能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48.6 万欧元和 95,632.8 万欧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7.27%。2015 年，在通过利率互换、货币互换等方式降低汇率影响的情况下，卓郎智能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4,265.4 万元，与 2014 年收入基本持平。

2016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25.1 万元，相比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4,265.4 万元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4.45%。2016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25.1 万元，相比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4,265.4 万元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4.45%。2016 年，人民币相对国际货币总体有所贬值，其中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 2015 年的 6.95:1 上升至 2016 年的 7.32:1，人民币贬值幅度为

5.42%，有利于以欧元为主进行结算的德国等境外主体销售收入在财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时形成列报收入的增加，但同时，2016年四季度卓郎智能部分产品因天气、物流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发货推迟，影响当年收入确认，从而使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略有下降。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卓郎智能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被评估企业基准日主营收入构成，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合同订单情况及经营计划，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鉴于租金业务较为稳定，本次盈利预测结合历史年度的租赁情况进行估算。

鉴于销售材料业务与企业的设备销售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该项业务历史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其与设备销售收入的比率进行估算。

营业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	248,913.1	634,123.7	692,607.2	754,972.6	804,703.9	804,736.4
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	35,916.9	149,012.4	171,720.9	198,286.8	229,458.6	266,151.2
其他业务-租金	80.1	240.2	240.2	240.2	240.2	240.2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133.6	340.3	371.6	405.1	431.8	431.8
合计	285,043.6	783,716.5	864,939.9	953,904.6	1,034,834.4	1,071,559.6

营业收入预测分析具体如下：

①全球纤维消耗量持续增长保证纺织机械长期需求的增加

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和消费需求的提高，纤维消费量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也将带动纺机市场的稳步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二）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概况”相关内容。

②全球纺织行业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形成的增量纺织机械投入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在亚洲内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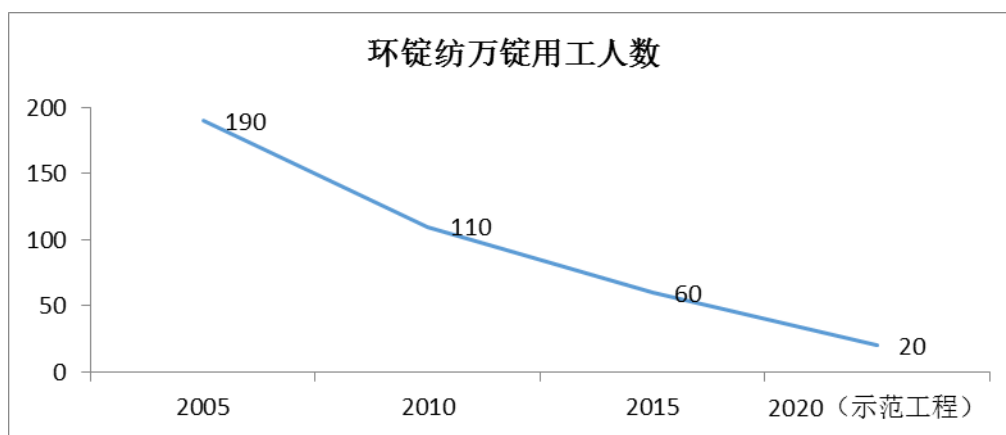
移的过程。近年来，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实施，会形成新的成本洼地，从而促进纺织产业的区域转移，并增加对纺织机械的采购需求。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二）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概况”相关内容。

③纺织行业因产业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增加

纺织机械行业总体遵循效率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方向发展，使下游纺纱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我国是纺织大国，《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统计我国年纤维加工量 5,300 万吨，占全球年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为 54%。虽然纺织机械行业智能化全自动设备不断升级换代，人工成本占比逐步降低，但纺织行业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仍是重要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力成本上升加快，将促使纺织行业进行技术升级，使用高效、高自动化设备，以降低用工人数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A、降低万锭用工带来的设备更新

在国内环锭细纱的万锭用工（每 1 万锭环锭细纱的用工人数）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约为 300 人/万锭，2005 年约为 190 人/万锭，2015 年为 60 人左右/万锭，持续下降。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智能化纺纱目标：将实现纺纱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数字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万锭用工目标在 20 人以内，为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大量的设备更新需求。目前中国拥有 1 亿锭的纺纱产能，除最近在新疆建设的纺纱厂自动化程度较高以外，其他纺纱厂具有自动化程度不高、产能小（产能为 50 万锭以下的小厂合计约有 7000-8000 万锭的产能，且大部分是 10-20 万锭），万锭用工人数多的特点，因此中国高端纺织设备有大量的设备更新改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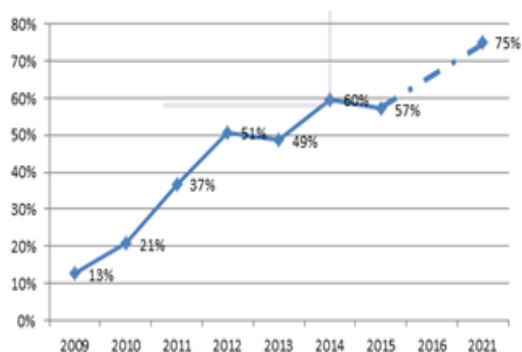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B、高度自动化设备应用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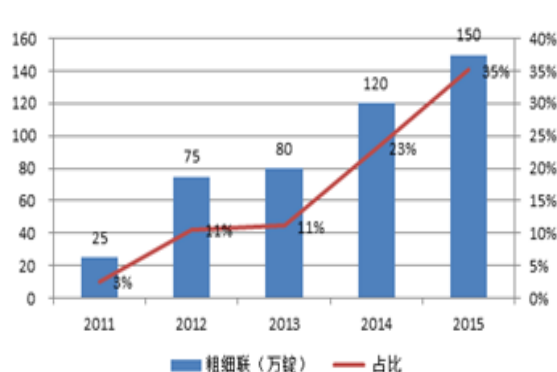
流动连续化：基于降低人力成本及追求高效生产的技术提升需求，下游纺织企业将对应增加对高质、高效的智能化纺机设备的采购需求。例如在前纺工艺流程中，以前抓棉、梳棉等多道流程，已合并为“清梳联”一道流程；环锭纺中，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流程，已合并为“粗细联”、“粗细络联”等流程，以减少用工，相关技术和设备均快速被市场应用。

具体设备情况：我国细纱带自落纱长车占细纱机交货量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20.8% 上涨到 2015 年的 57.2%，预计 2021 年将超过 75%，其保有量由 2010 年的 470 万锭增长到 2015 年的 2486 万锭。我国粗细联交货量由 2011 年的 25 万锭增长到 2015 年的 150 万锭，增长迅速。

细纱带自落纱长车交货量占比



粗细联交货量占细纱机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纺织机械行业有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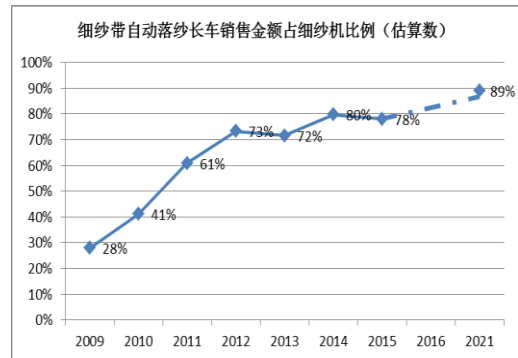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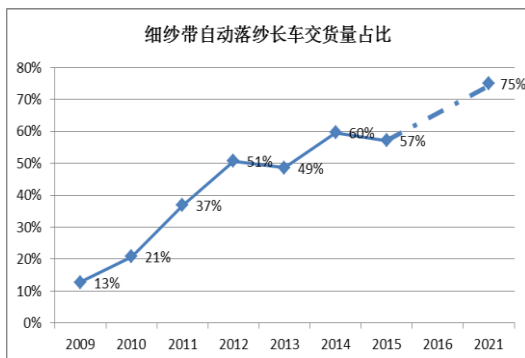
综上，我国细纱带自落纱长车、粗细联等先进设备占比自 2010 年以来迅速

提高。

卓郎智能设备举例：

例 1、带自动落纱的细纱机长车日益普及

青泽细纱机长车带有自动落纱装置，它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节省劳动率、纺纱质量稳定和便于管理等优点，但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十年前，卓郎智能开始在苏州组装青泽棉纺细纱机长车并进行销售，当时中国市场细纱机长车的需求几乎是零，市场接受度低；大约五年后，其它国际国内细纱机制造商也相继在中国大力推销带自动落纱的细纱机长车，当时中国市场对细纱机长车的接受度已经开始大为改观；现在，接近 60 % 的新上环锭纺项目已采用细纱机长车；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市场 80% 以上的新增棉纺环锭纺会采用带自动落纱的细纱机长车。卓郎由于只生产高端和中高端的细纱机，并且是国际品牌第一个进入中国组装细纱机的，所以，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



例 2、卓郎智能高端智能化设备 Autocoro 系列全自动转杯纺纱机的不断进步和更新换代，始终适应并引领市场需求

卓郎智能赐来福品牌自 2011 年在西班牙 ITMA 纺机展上推出 Autocoro 8 型全自动智能转杯纺纱机以来，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实现了从整机自动化到单锭智能化的质的飞跃，即将整机自动化的整机长轴、龙带等彻底放弃，改用智能化单锭独立驱动控制，使得所有单锭参数能够独立控制，有利于提高机器效率、进行多品种加工、降低对生产原料的要求和节省能耗等，这使得卓郎智能在转杯纺纱机领域遥遥领先国际同行。

最近，卓郎智能又推出了更先进的 Autocoro 9 型转杯纺纱机，其完全磁悬浮

轴承能够使纺杯的最高转速达到每分钟 20 万转，而其它国际品牌最高理论速度才 17 万转。

Autocoro 9 的产品优势体现在：其 SynchroPiecing 12 或 24 功能可以同时有 24 锭的接头，其接头效率是其他品牌的 4 倍左右；而且对原料的要求降到了最低；其智能无缝换批和 PilotSpin 纺纱领航员功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纺纱换批和试纺的待机时间，以进一步提高机器总体效率；其数字智能化的 DigiPiecing 功能可以大大改善纱线接头质量，以及其数字智能化的 DigiWinding 功能可以大大提高纱线卷装质量和退绕性能并使得各种卷装形状成为可能。

另外，卓郎智能推出的 E3 认证，即 Energy 能耗、Economics 经济效率和 Ergonomics 人机工程，以进一步降低能耗、节约资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劳动力需求。Autocoro 9 相比传统的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可以减少最多 25% 的能耗、提高最多 30% 的生产率和减少最多 60% 的日常维护成本。

预计到 2020 年，中高端设备和高端设备将会主导转杯纺市场。高端化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带动卓郎智能的 Autocoro 系列的快速增长。

总体来说，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处于纺织机械行业细分市场的中高端市场。随着纺织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的推进，卓郎智能有更大的成长空间，将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④ 备件及服务的提升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卓郎智能备件和服务的销售主要来源包括如下三个内容：

A、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加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智能纺织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2400 多万单位（环锭纺：锭，转杯纺：头，络筒机：锭位等）已安装设备。随着卓郎智能在新产品方面的持续投放、市场推广度的增加以及在重点国家的资源投入，未来卓郎全球的装机容量也将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1 年，卓郎全球的

装机保有量将接近 2,900 万单位。

B、备件市场份额的增加

历史年度，卓郎智能原厂备件在自身装机总量的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38%，属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卓郎智能原厂备件价格相对较高，发展中国家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等因素造成。为提升备件市场份额，卓郎智能采取了独特的专利设计、组建独立的备件及服务销售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尤其是 ACO8 售后服务备件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C、新产品的推广

卓郎智能结合企业需求推出 POC 产品服务包、IrisFX 电子清纱器、全新的皮辊皮圈、络筒机改造专用 DR 系列轴承、自动电机和张力传感器等新产品及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备件及服务的业绩。

⑤竞争策略

在纺织行业，赢得客户的关键在于纺机设备的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和售后服务，卓郎智能在上述方面的竞争策略如下：

产品性能：通过独特、非凡加工工艺，向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纺织成套设备，依托在世界范围取得的超过 1,000 项发明专利，行业领先的气流纺单锭驱动纺纱技术、磁悬浮纺杯马达技术、环锭纺自动落纱技术、自动络筒机无槽筒导纱等技术，以全自动转杯纺 Autocoro 8、半自动转杯纺 BD 6、全自动络筒机 Autoconer 6 等产品系列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纺织机械产品。

设备质量：通过全球统一的质量管控体系和采购标准，能够确保德国，中国和印度所有工厂生产的设备具有相同的高品质。

价格和成本：通过将组装产能从高成本国家（瑞士和德国）向低成本国家（中国和印度）转移实现劳动力成本和运费降低，针对非核心部件通过增加低成本国家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在竞争中获得成本和价格竞争力；

交付周期：通过全球组装工厂布局的变革，使苏州、新疆和印度工厂贴近印

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纺机市场，同时采购的物料（非核心部件）也来自于中国和印度，从而使得设备生产的交付周期的大大缩短；

服务：迅速增加南亚、东南亚重点国家的服务和备件中心数量。在 2013 年，卓郎在印度和印尼合计拥有 4 个区域性服务和备件中心，到 2015 年，卓郎已在印度、印尼、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建立 14 个服务和备件中心。预计到 2021 年，这个数字将达到 60 个，占卓郎全球区域性服务和备件中心的比例超过 30%。

⑥市场拓展情况

中国新疆以及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将成为未来纺机交易的重点地区。卓郎智能加大了上述地区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基本情况如下：

A、印度

2016 年 4 月，Morarjee Textiles（拥有 145 年历史的纺织企业）向卓郎智能采购 22 套、40,128 锭细纱机，成为该企业在高端环锭纺领域最大的投资。作为卓郎智能在印度市场的第一个高端细纱机客户，上述交易将起到示范作用，有利于卓郎智能吸引更多客户资源。

2016 年 4 月，Vardham 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 80 套环锭纺设备。此前，该客户已在 2015 年向卓郎智能采购 903 头络筒机设备。

2016 年 5 月，Nanda 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 2,760 头 ACO9 设备，成为印度市场第一个采购 ACO9 产品的客户。受此影响，多家印度企业已与卓郎智能达成了意向性订单。

B、孟加拉国

2016 年 5 月，S.F.Textile 公司（原环锭纺的客户）向卓郎采购 630 头的络筒机。同时，卓郎智能获得 Envoy 公司 13,800 锭的环锭纺设备订单。此前，该客户已在 2015 年 12 月分别向卓郎智能采购 14,400 锭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和 816 头 ACO8 转杯纺设备。

2016年8月, Far East 集团向卓郎采购 23,520 锭环锭纺和 720 锭粗纱机设备, 并全部配备自动化系统, 成为孟加拉市场首家打包采购全套自动化设备的企业。目前卓郎已将该企业作为全自动高端环锭纺设备的示范企业, 并积极向处于升级转型中的孟加拉纺织企业推广此模式, 以缓解孟加拉逐渐升高的劳动力成本对于纺织产业的冲击。

C、印尼

受到 SriTex (印尼最大的纺织企业) 大批量采购卓郎智能设备的影响, 2016年4月, Indo Ram-W 向卓郎智能采购 22,400 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及 1,061 头络筒机。卓郎智能在印尼市场的典型客户应用已基本建设完毕, 目前已实现了基本目标, 并通过在示范客户处良好的应用效果获得了当地客户认可。

D、巴基斯坦

2015年, 卓郎智能获得巴基斯坦最大纺织企业之一的 Gul Ahmed 的订单, 包括环锭纺 Zinser 72 和转杯纺 ACO8 及 ACO9, 从而使卓郎智能在该客户的环锭纺设备装机总量达到 35,000 锭、转杯纺设备达到约 12,000 头。Gul Ahmed 已同卓郎智能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协议, 将极大提升卓郎智能在巴基斯坦市场的影响力, 促进该区域的销售。

E、乌兹别克斯坦

2015年8月, 乌兹别克斯坦纺织企业 Plasteks 向卓郎智能采购 ACO8 转杯纺设备 3,840 头, 成为区域内 ACO8 最大的使用基地。

从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来看, 在中国、巴基斯坦、印尼、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等地区, 卓郎智能 2013年-2015年的业绩成长性优于该国环锭纺交货量的增长。

⑦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 2016年11月24日, 卓郎智能可确认为 2017年收入的在手订单合计 40.54 亿元, 占 2017年总收入 80 亿元的 50.68%。其中: 已签合同 (或订单) 的金额为 19.17 亿元, 意向性订单为 21.36 亿元。此外, 考虑到专件及备件服务每

年 18-20 亿元的收入（一般情况是下单后一个月之内提货），2017 年的预测收入有较高的覆盖率。

（2）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91,139.7 万元、499,460.2 万元、507,797.9 万元、285,841.0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预提保修费用、租赁费、办公费等费用。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职工薪酬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上述两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 87.13%、89.68%、90.26%和 88.34%。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一期各项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原材料成本	214,176.2	365,907.1	383,118.2	203,835.2
职工薪酬费用	39,504.2	82,001.5	75,233.3	48,687.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611.3	12,680.9	13,158.6	8,104.3
运输保险费	2,394.7	4,521.6	4,287.0	2,090.7
信息系统费	617.7	962.0	825.8	464.5
差旅费	1,173.2	3,799.4	2,773.0	1,830.4
租赁及相关费用	4,463.2	9,937.1	10,134.1	6,352.4
保修费用	6,258.4	11,387.7	12,153.3	3,679.2
办公及其他费用	14,940.8	8,262.9	6,114.6	10,796.6
营业成本合计	291,139.7	499,460.2	507,797.9	285,841.0

原材料成本：参考历史年度的采购成本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企业产业布局的变动对原材料成本进行估算。

职工薪酬费用：结合被评估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

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结合后续投资计划，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预提维修费：结合企业维修费的计提政策、企业未来年度纺织机械的销售情

况估算预提维修费。

租赁费：结合被评估企业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

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估算。

营业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原材料成本	171,482.2	433,455.8	474,163.5	518,561.3	556,733.3	569,964.3
职工薪酬费用	24,709.0	78,066.6	84,911.3	88,044.0	92,751.8	94,606.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361.1	13,240.8	16,623.6	16,623.6	16,623.6	16,623.6
运输保险费	1,724.8	4,393.9	4,799.2	5,231.3	5,575.9	5,576.1
信息系统费	232.3	696.8	696.8	696.8	696.8	696.8
差旅费	915.2	2,828.0	2,912.8	3,000.2	3,090.2	3,121.1
租赁及相关费用	3,781.7	10,134.1	10,634.1	10,634.1	10,634.1	10,634.1
保修费用	4,218.6	11,347.5	12,293.1	13,341.3	14,221.6	14,221.6
办公及其他费用	5,398.3	16,780.8	18,534.2	19,890.2	20,486.9	20,691.8
营业成本合计	216,823.1	570,944.2	625,568.5	676,022.8	720,814.2	736,136.2

营业成本预测分析具体如下：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逐步完成公司业务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而公司在欧洲经营主体将着重于产品研发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同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组装生产线主要服务于欧洲及美洲的客户。

近年来，卓郎智能产业布局调整及整合措施包括：

①2015 年，卓郎智能在印度巴罗达建成环锭纺设备厂，把在印度前期已建成的专件厂合并为一处，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

②2016年10月，卓郎智能开始着手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计划于2017年建成投产，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和巴基斯坦市场；

③减少欧洲生产规模，如2015年关闭位于德国的Oberviechtach专件工厂，并将其产能转移至印度和中国。

基于产业结构调整，卓郎智能的营业成本变化可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产业布局调整带来单位人力成本的下降

从人员结构上看，卓郎智能主要的生产职能集中于德国、中国、印度等地区。2015年，欧洲的生产人员占比高达50%。卓郎智能计划将在未来年度逐步缩小欧洲地区生产比例，并逐步将生产职能转移至中国的苏州工厂、印度工厂和即将新建的新疆工厂。随着生产布局的整合，欧洲高成本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减少，而中国、印度等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上升。目前欧洲地区的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约43万元，是中国和印度的平均年薪（约7-8万）的5-6倍。随着生产布局的调整，卓郎智能生产人员的整体平均工资将有所下降，相应将降低卓郎智能生产成本，提升卓郎智能盈利能力。

②原材料采购当地化带来生产成本的下降

卓郎智能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电子模块、传感器、电路板、钣金件等各种初级零配件。目前，这些初级零配件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德国（70%）、中国（21%）、瑞士（4%）、印度（4%）等地。

卓郎智能计划将利用中国市场的本土化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着手进行供应链整合计划，同时配合生产布局向亚洲转移的战略，在中国、印度及其他低成本地区筛选优质供应商，逐渐取代部分在欧洲的零配件采购。供应商本土化的战略将首先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配件（如钣金件、塑料件、电路板等）开始实施，技术含量最高的传感器仍将继续从欧洲供应商采购。2015年，卓郎智能从德国的原材料采购已由2014年的73%降至70%，该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将全面推进。

基于卓郎原材料采购的本地化的推进，卓郎智能生产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

其毛利率将得以提升。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6.2 万元、903.4 万元、1,909.0 万元、610.7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盈利预测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收入的预测数为基础，并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4) 期间费用预测

①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23,500.3 万元、47,398.3 万元、46,568.7 万元、28,342.5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展览和广告费、租赁费、办公费等费用。

职工薪酬费用：结合被评估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

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租赁费：结合被评估企业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

展览和广告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估算。

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9,009.5	33,468.9	36,421.6	41,461.2	45,804.0	46,491.0
运输保险费	2,874.8	7,904.1	8,723.3	9,620.5	10,436.7	10,807.1

项目名称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差旅费	1,610.6	3,797.3	3,911.2	4,028.5	4,149.4	4,190.9
展览及广告费	1,337.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62.8	1,652.2	1,652.2	1,652.2	1,652.2	1,652.2
信息系统费	155.3	465.9	465.9	465.9	465.9	465.9
租赁及相关费用	351.2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	699.3	2,160.8	2,225.7	2,292.4	2,361.2	2,384.8
营业费用合计	16,600.8	53,499.2	57,449.8	63,570.8	68,919.4	70,041.9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5.82%	6.83%	6.64%	6.66%	6.66%	6.54%

②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一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1,770.3万元、57,786.3万元、57,651.2万元、37,675.7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税费、租赁费、办公费等费用。

职工薪酬费用：结合被评估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

折旧：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租赁费：结合被评估企业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

税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估算。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11,471.0	34,061.1	33,326.6	34,434.8	36,199.0	36,742.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490.9	7,797.2	7,797.2	7,797.2	7,797.2	7,797.2
信息系统费	181.2	543.6	543.6	543.6	543.6	543.6
专业服务费	2,134.4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税费	969.1	1,881.6	2,076.6	2,290.2	2,484.5	2,572.7
差旅费	523.1	1,616.2	1,664.7	1,714.7	1,766.1	1,783.8

项目名称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运输保险费	623.2	1,125.2	1,158.9	1,193.7	1,229.5	1,241.8
租赁及相关费用	1,096.5	3,289.4	3,289.4	3,289.4	3,289.4	3,289.4
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	1,835.5	5,671.5	5,841.7	6,016.9	6,197.4	6,259.4
管理费用合计	21,324.8	60,685.9	60,398.7	61,980.5	64,206.7	64,929.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48%	7.74%	6.98%	6.50%	6.20%	6.06%

③财务费用预测

卓郎智能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373,147.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3,323.96 万元、长期借款 240,646.7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6.5 万元。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本次盈利预测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及担保费。本次盈利预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信用证等的贴现情况对贴现息进行预测。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5) 资产减值损失

卓郎智能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坏账准备损失 / (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本次盈利预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存货跌价损失的发生情况及未来年度的成本分布情况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估算。

(6) 营业外收支预测

卓郎智能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关联方担保收入、债务豁免、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员工遣散费等。营业外收入由于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故本次盈利预测不对其进行预测。

(7) 所得税预测

卓郎智能及其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2016年1-8月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	16.50%
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	16.50%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2016年1-8月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名: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卓郎(常州)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原名:卓郎(金坛)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Saurer Têtil Solu ções Ltda.	巴西	34.00%
Aktiengesellschaft Adolph Saurer	瑞士	不适用
Saurer AG	瑞士	17.40%
Saurer Components AG	瑞士	不适用
Saurer Czech s.r.o.	捷克	19.00%
Saurer Components GmbH	德国	31.29%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德国	31.40%
Saurer Fibrevision Ltd.	英国	20.00%
Saurer Textile Solutions Pvt. Ltd.	印度	32.44%
Zinser Textile Systems Pvt. Ltd.	印度	32.44%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印度	32.44%
Saurer M 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30.00%
Saurer Components Pte. Ltd.	新加坡	17.00%
Saurer Tekstil A.S.	土耳其	20.00%
Saurer Inc.	美国	38.58%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卓郎智能的子公司卓郎江苏、卓郎常州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卓郎智能的子公司 Saurer AG 获得瑞士当地税务局给予的税务减免。根据该税务减免的要求, Saurer AG 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不高于瑞士法郎 1,000 万元部分将按照当期适用税率减半征收。此项税务优惠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盈利预测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假设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

本次盈利预测结合历史年度的综合税率按照约 23%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本次盈利预测以卓郎智能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卓郎智能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8) 折旧及摊销预测

① 折旧预测

卓郎智能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②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24,001.2 万元，为客户关系、专利技术、商标及应用软件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406.6 万元，为待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9)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本性支出估算

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来看，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 1,071,559.6 万元，相比 2015 年的营业收入 664,890.2 万元增长 406,669.4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61.16%。

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产业结构调整主要是在新疆地区新建生产线，并逐步提高中国及印度的生产比例。卓郎智能拟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 200 万锭的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预计于 2018 年完成。2018 年新疆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

收益模型中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每年的投资预测包括资本性支出和资产更新。收益模型中的资本性支出为新疆产业园投资，资本性支出总

额为 56,780.3 万元。收益模型中的资产更新考虑了现有土地、软件、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5,141.38	15,424.13	18,806.90	18,806.90
房屋建筑物	901.43	2,704.30	4,466.93	4,466.93
机器设备	4,239.95	12,719.84	14,339.97	14,339.97
固定资产更新合计	4,239.95	12,719.84	12,719.84	18,806.90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185.25	7,266.10	7,266.10	7,001.65
土地使用权	29.05	161.85	161.85	161.85
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	1,581.60	4,744.80	4,744.80	
技术	371.20	1,749.25	1,749.25	6,229.60
软件及其他	203.40	610.20	610.20	610.20
无形资产更新合计	2,351.00	5,355.00	5,355.00	7,001.65
土地使用权	-	-	-	161.85
技术投入	2,147.60	4,744.80	4,744.80	6,229.60
软件及其他	203.40	610.20	610.20	61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15	264.45	264.45	264.45
长期待摊费用更新	88.15	264.45	264.45	264.45

1) 固定资产更新

A.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42,736.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173.7 万元，成新率为 82.30%。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较长，且成新率较高，因此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年度除新建新疆产业园项目外，无大规模的房屋建筑物更新计划。

B.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6,212.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214.8 万元，成新率为 51.45%。新疆产业园建成投产后，机器设备的年折旧额约为 1,620.14 万元，新投产的机器设备短期内不会有大规模的更新。

总体来看，卓郎智能预计预测期稳定年前 12,719.84 万元的固定资产更新能满足企业的正常运营；预测期稳定年按照更新等于折旧测算。

2) 无形资产更新

A.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账面原值为 44,167.5 万元，

账面净值为 29,556.9 万元，形成的原因是 2013 年 6 月并购。客户关系的维护已体现在销售费用中，专利技术后续的研发体现在技术投入中。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年度的技术投入能保证企业的研发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B.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3,52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247.2 万元。土地到期日为 2053 年 12 月 28 日，更新年限较远，故预测期稳定年按照更新等于摊销测算。

C.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软件及其他的账面原值为 3,103.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26.3 万元。卓郎智能软件及其他的更新按照当年的摊销金额进行测算。

3) 长期待摊费用更新

卓郎智能账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卓郎智能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按照当年的摊销金额进行测算。

综上，2018 年新疆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卓郎智能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成新率等测算的资产更新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 2018 年新疆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卓郎智能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成新率等测算资产更新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新疆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卓郎智能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成新率等测算的资产更新具有合理性。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投建项目转固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1)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状况

A. 营运资金状况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包括与经营业务相关且与营业收支存在相关关系的:①应收票据;②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③长期应收款;④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包括与经营业务相关且与营业收支存在相关关系的①应付票据;②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③应付职工薪酬;④应交税费;⑤其他应付款。

卓郎智能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相关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合计	379,015.90	665,003.60	664,890.20	384,039.60
营业成本合计	291,139.70	499,460.20	507,797.90	285,841.00
付现成本	335,189.50	582,706.30	593,722.70	339,167.60
项目/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33,785.83	29,367.29	29,922.50	25,640.11
存货	104,381.00	110,190.30	143,445.60	132,503.50
应收款项	64,612.80	46,805.33	28,152.20	38,848.80
应付款项	117,168.50	112,507.10	133,318.50	104,667.10
营运资金	85,611.13	73,855.82	68,201.80	92,325.31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755.31	-5,654.02	24,123.51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9%	11.11%	10.26%	16.03%

注：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的过程中，将营业收入做年化处理，如 2013 年收入实质为 2013 年 6-12 月的营业收入，全年收入为 2013 年收入 $\times 2$ 。

B. 调整事项

营运资金测算的过程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调整：

● 宁夏如意及新疆利泰逾期支付货款

2014 年期末，宁夏如意项目由于其项目融资事项因客观原因未按预期完成，由此造成宁夏如意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回截至 2014 年底对宁夏如意项目的 4.24 亿元应收账款。

2015 年，新疆利泰由于融资安排未按计划完成，由此造成新疆利泰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基于新疆利泰开始经营后现金流状况及融资安排到位，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4 月收回了截至 2015 年底对新疆利泰的 12.9 亿元应收账款。

上述客户逾期期限较短，未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保障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安全性，针对客户逾期支付的情况，卓郎智能制定并采取了必要的关注措施，包括定期走访，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水平，全程跟进融资实施情况等，确保应收账款的顺利收回。未来年度，卓郎智能将按照合同约定，主要以款到发货的形式来规避客户逾期支付货款的风险。

●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借款、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款项与经营业务无关。

● 长期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借款，该等款项与经营业务无关。

● 应付票据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票据，该等款项与营业收支不存在相关关系。

● 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付辞退福利等，该等款项与营业

收支不存在相关关系。

●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借款、应返客户货款，该等款项与经营无关或与营业收支不存在相关关系。

从营运资金的周转情况来看，除 2016 年 8 月 31 日营运资金规模较大外(9-12 月属于销售旺季)，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向好，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2) 卓郎智能未来经营期的营运资金状况

A. 营运资金状况

根据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实际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销售收入合计	635,275.40	669,083.22	783,716.49	864,939.87
销售成本合计	473,548.70	502,664.06	570,944.20	625,568.55
付现成本	559,652.70	587,227.08	664,004.31	719,071.50
项目/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28,205.44	29,595.13	33,464.56	36,239.84
存货	121,384.00	141,995.37	161,283.52	176,714.11
应收款项	24,070.80	28,329.74	33,183.44	36,622.53
应付款项	117,536.10	131,970.65	149,897.08	164,238.29
营运资金	56,124.14	67,949.59	78,034.44	85,338.19
营运资本增加额	-36,201.17	-24,375.72	10,084.85	7,303.75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3%	10.16%	9.96%	9.87%

项目/年度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销售收入合计	953,904.61	1,034,834.44	1,071,559.56	1,071,559.56
销售成本合计	676,022.83	720,814.17	736,136.23	736,136.23
付现成本	777,406.22	829,934.06	847,175.12	847,175.12
项目/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39,179.80	41,827.11	42,696.02	42,696.02
存货	190,966.72	203,619.63	207,947.89	207,947.89

应收款项	40,389.40	43,816.06	45,371.04	45,371.04
应付款项	177,484.68	189,244.31	193,267.00	193,267.00
营运资金	93,051.24	100,018.48	102,747.95	102,747.95
营运资本增加额	7,713.04	6,967.25	2,729.47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	9.67%	9.59%	9.59%

B. 营运资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是以 2015 年各项周转率为基础，结合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情况来测算的。从营运资金的周转情况来看，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向好，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并且 2016 年实际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3%，优于预测期的比例。因此，营运资金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与收入的对比情况；卓郎智能以 2015 年各项周转率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 2015 年各项周转率为基础，结合卓郎智能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测算得出未来经营期的营运资金符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并且 2016 年实际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3%，优于预测期。营运资金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10)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卓郎智能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不确定的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卓郎智能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285,043.6	783,716.5	864,939.9	953,904.6	1,034,834.4
成本	216,823.1	570,944.2	625,568.5	676,022.8	720,814.2

项目/年度	2016年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6	1,565.3	1,727.5	1,905.2	2,066.8
营业费用	16,600.8	53,499.2	57,449.8	63,570.8	68,919.4
管理费用	21,324.8	60,685.9	60,398.7	61,980.5	64,206.7
财务费用	5,567.5	15,829.2	14,311.8	12,889.5	11,361.3
资产减值损失	2,852.7	5,496.9	6,022.8	6,508.5	6,939.7
营业利润	21,149.2	75,695.9	99,460.8	131,027.4	160,526.3
利润总额	21,149.2	75,695.9	99,460.8	131,027.4	160,526.3
减：所得税	5,480.6	17,410.1	22,876.0	30,728.5	37,646.6
净利润	15,668.6	58,285.8	76,584.8	100,298.8	122,879.7
固定资产折旧	5,141.4	15,424.1	18,806.9	18,806.9	18,806.9
摊销	2,273.4	7,266.1	7,266.1	7,266.1	7,266.1
扣税后利息	3,124.8	8,943.0	7,849.7	6,798.9	5,741.3
营运资本增加额	-24,375.7	10,084.9	7,303.8	7,713.0	6,967.2
资本性支出	10,000.0	46,780.3	-	-	-
资产更新	6,679.1	18,339.3	18,339.3	18,339.3	18,339.3
净现金流量	33,904.8	14,714.7	84,864.5	107,118.4	129,387.5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收入	1,071,559.6	1,071,559.6	1,071,559.6	1,071,559.6
成本	736,136.2	736,136.2	736,136.2	736,13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0.1	2,140.1	2,140.1	2,140.1
营业费用	70,041.9	70,041.9	70,041.9	70,041.9
管理费用	64,929.8	64,929.8	64,929.8	64,929.8
财务费用	9,646.6	7,755.6	5,786.7	4,851.4
资产减值损失	7,087.3	7,087.3	7,087.3	7,087.3
营业利润	181,577.6	183,468.6	185,437.5	186,372.7
利润总额	181,577.6	183,468.6	185,437.5	186,372.7
减：所得税	42,583.6	43,027.0	43,488.8	43,708.1
净利润	138,994.0	140,441.5	141,948.7	142,664.6
固定资产折旧	18,806.9	18,806.9	18,806.9	18,806.9
摊销	7,266.1	7,266.1	7,266.1	7,266.1
扣税后利息	4,636.1	3,478.1	2,272.3	1,699.6
营运资本增加额	2,729.5	-	-	-
资本性支出	-	-	-	-
资产更新	18,339.3	18,339.3	26,073.0	26,073.0
净现金流量	148,634.3	151,653.3	144,221.0	144,364.2

3、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确定过程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4.03\%$ 。中长期国债利率见下表: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5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6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7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8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9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0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1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2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13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14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15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16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17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18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19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0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1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2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23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4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25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26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27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28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29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0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1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2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3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34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5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36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37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8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39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0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1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42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43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44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45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平均				0.0403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0\%$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 (12) 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 (11) 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 (10) 得到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在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上，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沪深两市基本无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沪深两市纺织机械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总共 7 家）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与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名称
经纬纺织机	1996年 12月10日	经纬倍捻机、经纬并纱机、经纬并条机、经纬粗纱机、经纬剑杆织机、经纬经编机、经纬麻纺细纱机、经纬毛纺粗纱机、经纬毛纺细纱机、经纬毛梳理设备、经纬捻线机、经纬喷气织机、经纬喷水织机、经纬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经纬清花设备、经纬清梳联合机、经纬梳棉机、经纬纬编机、经纬细纱机、经纬转杯纺纱机
方正电机	2007年 12月12日	方正电机电脑自动剪线缝纫机、方正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方正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配件、方正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方正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配件、方正电机汽车马达、方正电机伺服电机
金鹰股份	2000年 6月2日	金鹰纺纱机、金鹰混纺纱、金鹰绢丝、金鹰麻纺产品、金鹰捻线机、金鹰纱线、金鹰压铸机、金鹰羊绒、金鹰针纺机、金鹰针梳机、金鹰织机、金鹰注塑机及配件
上工申贝	1994年 3月11日	DA工业缝纫机、蝴蝶家用缝纫机、上工包缝机、上工绷缝机、上工钉扣机、上工加固缝缝机、上工平缝机、上工裘皮拼缝机、上工曲折缝缝机、上工申贝进出口业务、上工锁眼机、上工绣花机、上海工业用X射线胶片、上海黑白胶片、胶卷、上海黑白照相纸、上海医疗用X射线胶片、申贝裁切机、申贝复印机、申贝号码机、申贝碎纸机
慈星股份	2012年 3月29日	电脑横机、高速电脑丝袜机、无缝针织内衣机、针织圆纬机
标准股份	2000年 12月13日	标准包缝机、标准绷缝机、标准电机架板、标准平缝机、标准平缝锁眼缝纫机、标准筒式平缝打结机、标准绣花机、标准自动开袋机、标准自动切线单线环钉扣机
中捷资源	2004年 7月15日	中捷暗缝机、中捷包缝机、中捷绷缝机、中捷变速自动切滚条机、中捷裁剪机、中捷电脑绣花机、中捷电子钉扣机、中捷电子套结机、中捷封包机、中捷服装珠边机、中捷高速多针绷缝机、中捷高速链缝机、中捷高速麦夹机、中捷高速平缝机、中捷高速双刀切边机、中捷高速双针平缝机、中捷高头厚料机、中捷曲折缝机、中捷全自动断带机、中捷锁眼机、中捷装钮机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1$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 适用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被评估企业主体资产及主营业务所在地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确定其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6)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7)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 (7) 和式 (8) 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8)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 (6) 即得到折现率 r 。

被评估企业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 / 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及以后
权益比	0.7777	0.7778	0.7833	0.8057	0.8295	0.8573	0.8871	0.9220	0.9598
债务比	0.2223	0.2222	0.2167	0.1943	0.1705	0.1427	0.1129	0.0780	0.0402
适用税率	0.2300	0.2300	0.2300	0.2345	0.2345	0.2345	0.2345	0.2345	0.2345
历史 β	0.9881	0.9881	0.9881	0.9881	0.9881	0.9881	0.9881	0.9881	0.9881
调整 β	0.9921	0.9921	0.9921	0.9921	0.9921	0.9921	0.9921	0.9921	0.9921
无杠杆 β	0.9116	0.9116	0.9116	0.9116	0.9116	0.9116	0.9116	0.9116	0.9116
权益 β	1.1123	1.1121	1.1058	1.0799	1.0550	1.0277	1.0004	0.9706	0.9409
特性风险系数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权益成本	0.1223	0.1223	0.1218	0.1202	0.1186	0.1168	0.1150	0.1131	0.1112
债务成本(税后)	0.0286	0.0285	0.0277	0.0275	0.0273	0.0272	0.0267	0.0262	0.0396
折现率	0.1014	0.1014	0.1014	0.1022	0.1030	0.1040	0.1051	0.1063	0.1083

9) 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选择情况

结合最近两年证监会重组委审核的标的资产情况来看，未发现与卓郎智能业务相似的纺织设备制造的重组案例及重组标的，完全可比的同行业收购案例难以搜集，故将 2016 年制造业类的并购案例进行统计，制造业涉及的板块众多，剔除部分资产规模较小的标的资产后，过会并购案例的折现率基本处于 9%-13% 之间，平均数为 11.60%。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处于上述区间范围内，折现率的选取基本合理。

股票 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折现率
002239	富通空调 100% 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12%

股票 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折现率
000813	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1.54%
60034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90%
300279	上海澳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63%
300323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53%
00208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4%
300158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65%
300157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18%
002026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10%
600482	广瀚动力 100%股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齐耀重工 100%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0%
600482	齐耀动力 15%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长海电推 100%股权	其他制造业	12.47%
600482	海王核能 100%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8%
300351	翊腾电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75%
300459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06%
300194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0.09%
000810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83%
002077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4%
002061	浙铁大风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10%
600721	华威医药 100%股权	医药制造业	12.18%
3001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0%
002435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93%
300349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36%
300349	IEEInternationalElectronics&EngineeringS.A	汽车制造业	10.02%
300099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34%
000881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9.16%
000881	中科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维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05%
000881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59%
000881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6%

股票 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折现率
000881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56%
300405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47%
002434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93%
002326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1.36%
00002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27%
000028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8.94%
000028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29%
00002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27%
00002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0.12%
000028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81%
601877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80%
30030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16%
002759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10%
000065	北方车辆 100.00% 股权	汽车制造业	11.66%
30033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12.15%
30022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4.09%
000990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4%
002265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80%
002542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56%
601717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20%
601717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88%
601717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20%
601717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20%
601717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45%
600035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18%
300233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3.57%
300391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89%
60099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69%
002101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32%
002611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12.00%
折现率均值			11.60%

10) 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市场平均收益情况、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考虑到标的资产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选取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 1%。最终，计算得到标的资产的权益成本为 11.12%-12.23%；折现率（WACC）为 10.14%-10.83%。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指标——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WACC）与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从本质上来讲同为反映企业整体投资资本回报率指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ROA）情况如下：证监会-制造业全行业（剔除负数）分别为 10.17%、8.37%、7.68%，可比公司（剔除负数）分别为 5.52%、6.72%、5.22%。本次评估中确定的折现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三年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水平 8.74%，并且远高于整个制造业上市公司历史三年的总资产收益率水平 5.82%，折现率的选取是合理的。

另外，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中预测期稳定年前的折现率较低是由于卓郎智能付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成本较低。卓郎智能预测期债务比及债务成本详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付息债务规模	293,010.70	292,767.50	283,598.12	247,136.39	210,674.66
债务比	0.22	0.22	0.22	0.19	0.17
债务成本(税后)	2.86%	2.85%	2.77%	2.75%	2.73%
折现率	10.14%	10.14%	10.14%	10.22%	10.30%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年
付息债务规模	170,566.76	130,458.86	86,704.79	42,951.60
债务比	0.14	0.11	0.08	0.04
债务成本(税后)	2.72%	2.67%	2.62%	3.96%
折现率	10.40%	10.51%	10.63%	10.83%

11)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市场平均收益情况、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市场平均收益情况、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

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3)，得到卓郎智能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164,663.0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的报表（合并口径），截至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22.3 万元。

历史年度 2015 年、2016 年 8 月，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0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 万元、-44.5 万元。鉴于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盈利水平一般，本次评估按照审定后账面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综上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I=122.30(\text{万元})$$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50%	122.3	122.3

(4)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账面存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的资产（负债），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的流动类资产（负债）如下：

A.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共计724,701.3万元，鉴于在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中已考虑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故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基准日企业运营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溢余性货币资金为699,061.2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为溢余资产。

B.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共计1,638.2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C.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应收利息余额共计3,497.4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D.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共计39,142.3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E.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共计329.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F.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预收账款中预收关联方担保费共计1,800.7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G.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中辞退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款项共计3,467.5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H.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应付利息余额共计3,798.1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I. 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应返客户货款共计 47,101.4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J. 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到期的预计负债-其他共计 4,454.2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682,388.2$ (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资产的价值 C_2

在本次评估中,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的非流动类资产(负债)如下:

A. 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共计 5.0 万元,为基金产品。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B. 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10,444.2 万元,主要为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C. 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共计 33,119.9 万元,主要为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D. 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卓郎智能基准日账面预计负债-其他共计 92.9 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款项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该等因素,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资产价值 $C_2=-22,763.6$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_1+C_2=659,624.6 \text{（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内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 423,02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5.11%。2016 年 8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两家公司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其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 420,000.0 万元。

常州金坛卓郎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其中卓郎智能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50.18%。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常州金坛卓郎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常州卓郎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其中常州金坛卓郎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50.09%。根据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常州卓郎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历史年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被评估企业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 204.5 万元、231.0 万元、12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62%、0.57%、0.46%，平均占比约为 0.55%。

鉴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经营，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按照其账面值确认其少数股东权益价值；鉴于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且主要业务同为纺机制造，本次评估选取 2015 年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乘以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 2015 年的静态 PE 作为确定被投资单位价值的确定依据，并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及估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49.00%	3,029.3	6,233.5
2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9.82%	140,000.0	140,000.0
3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9.91%	280,000.0	280,000.0

综上，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426,233.5$ 万元

在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6) 权益资本价值

A.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164,663.0$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 $C=659,624.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I=122.3$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I \\ &= 1,164,663.0 + 659,624.6 + 122.3 \\ &= 1,824,40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1,824,409.9$ 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373,147.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426,233.5$ 万元代入式 (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M \\ &= 1,824,409.9 - 373,147.1 - 426,233.5 \\ &= 1,025,029.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2016 年 9-12 月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经审计，卓郎智能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275.4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669,083.2 万元低 33,807.8 万元，差异率为-5.05%。卓郎智能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239.20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29,701.2 万元高 3,538.0 万元，差异率为 11.91%。

(1) 卓郎智能 2016 年营业收入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卓郎智能 2016 年营业收入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主要是一些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原计划在四季度发货的订单未能按计划交付。主要原因如下：

① 天气原因

2016年12月，欧洲地区的暴风雪使得安特卫普、不莱梅、鹿特丹等港口船期有所延误，造成卓郎智能原计划于2016年12月发货的22个订单延期至2017年1月发货，共影响收入约1,28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9,368万元）。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2017年1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② 物流原因

部分客户因自身的物流安排没有及时到位，导致需要客户在工厂提货的订单被迫延期发货，共影响收入约6,200万人民币；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2017年1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③ 其他原因

部分客户主动要求将原计划于2016年第四季度发货的订单延后至2017年发货，共影响收入约1,80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3,162万元）。经核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原因导致的订单合计1,288万欧元（折合9,400万人民币）已发货。

综上，由于天气、物流等原因导致卓郎智能2016年9-12月的收入实现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并影响卓郎智能营业利润约-3,375.7万元。

(2)卓郎智能2016年扣除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 汇兑损益

2016年9-12月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为7,069.8万元，并影响卓郎智能营业利润7,069.8万元。汇兑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卓郎智能的主要海外实体在欧洲，欧洲实体的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但其客户遍布全球，需要通过美元、瑞郎等当地货币和客户进行结算。在美元和瑞郎产生升值的情况下，卓郎智能将会享有汇兑收益。基于此，卓郎智能于其他国家的主体亦会产生由于记账本位币与结算货币不同而导致的汇兑损益。2016年9-12月由于该原因产生的汇兑收益约3,986.6万元人民币。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卓郎智能对外汇风险进行管控以防范汇率波动，具体措

施如下：

(A) 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来降低需以外汇收款或外汇支付的相关汇率波动风险。该等外汇远期合约是以固定汇率卖出欧元并买入美元、英镑、新加坡元、瑞士法郎等外币，或以固定汇率卖出美元并买入欧元，属于现金流量套期；

(B) 以欧元计价的订单大部分原产地位于德国，发生的原材料和人工大多均已欧元计价，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欧元销售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卓郎智能还持有余额约 3.6 亿欧元的长期并购贷款，在人民币报表下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欧元计价销售产生的欧元资产的汇率风险。

2) 截至 2016 年末，卓郎智能对卓郎瑞士有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 亿瑞士法郎。该应收账款源于卓郎香港对卓郎瑞士的贷款拆借，主要用于欧洲当地实体经营资金需求及 2013 年并购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并购款项的支付。考虑到卓郎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且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 4 个月期间，瑞士法郎较欧元升值约 2%，卓郎香港以瑞士法郎计价的应收账款以欧元计价升值约 2%，卓郎香港确认由此产生的汇兑收益。而卓郎瑞士由于其记账本位币为瑞士法郎，因此借入的瑞士法郎借款将不会产生汇兑损益。该情况亦发生于其他运营实体中。由于该原因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3,083.2 万元人民币。

由于在外汇市场上，瑞郎一般被认为是最强势的货币之一，不易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比较稳定，因此也被公认为是一种避险货币，贬值风险较小。同时，卓郎智能管理层也随时保持对瑞郎汇率的密切关注，一旦出现重大的瑞郎贬值风险，卓郎瑞士子公司将在瑞士当地通过借入瑞郎借款，偿还对卓郎香港的瑞郎应付款，从而降低与此相关的汇兑损失风险。

上述汇兑收益与企业的现金流息息相关，反应的是汇率波动对集团内现金流的影响，体现了汇率波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且于报告期内，每年均有发生。因此该部分汇兑收益属经常性损益范畴。

② 利息收入

卓郎智能将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5 亿元的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利息收入约 4,031.5 万元。考虑到少数股东的存在，该事项对归属于母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1,007.88 万元。

③ 并购贷款实际利率低于预期

国开行并购贷款的合同利率为 Euribor+3.6%（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6%），本次盈利预测基于 3.6% 的利率水平预估了 9-12 月的利息支出为 3,237.8 万元，相比实际的利息支出为 2,634.2 万元高 603.6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天气、物流等原因导致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35,275.4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669,083.2 万元低 33,807.8 万元；但受到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预测差异的影响，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239.20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29,701.2 万元高 3,538.0 万元。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由于天气、物流等原因导致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35,275.4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669,083.2 万元低 33,807.8 万元；但受到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预测差异的影响，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239.20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29,701.2 万元高 3,538.0 万元，上述差异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天气、物流等客观原因导致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的收入实现情况低于盈利预测，但受到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预测差异的影响，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

5、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1）2017 年 1-3 月利润实现情况

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580.8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783,716.5 万元的 22.66%，相比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 105,470.9 万元增长 72,109.9 万元，增长率为 68.37%。剔除 2016 年四季度因客观原因延迟发货的 23,038 万元，营业收入依然增长 49,071.9 万元。

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51.05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58,285.8 万元的 18.62%，相比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7,683.51 万元增长 18,534.57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预测	增长率	盈利预测完成率
收入	105,470.90	177,580.80	783,716.50	68.37%	22.66%
净利润	-7,683.51	10,851.05	58,285.80	-	18.62%

(2) 供货周期及收入确认条件

卓郎智能从订单日到交货日一般的周期为 1.5 个月到 4 个月，平均为 3 个月。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基于与客户达成的不同的交易模式协商确定不同交易条款，卓郎智能依据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确认收入。从收入确认的周期来看，卓郎智能大部分合同采用 FOB、EXW 和 CIF 模式，从交货日到收入确认日的周期一般为 0-10 天；少量合同采用 CFR、CIP、DDP 模式，从交货日到收入确认日的周期一般为 15-60 天。卓郎智能的供货及收入确认周期较短，在手订单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均为预计可于 2017 年确认的收入。

(3) 在手订单统计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整机销售收入和专件及备件服务收入。专件及备件服务主要是卓郎智能为纺机客户提供锭子、摇架、细纱机皮辊等专件以及易耗件，设备维护保养、软件系统升级等服务，该项业务相对比较稳定历史年度基本保持在 18-20 亿元的收入规模。且这部分销售通常是下单后一个月内提货，所以本次在手订单的统计只是针对整机销售。考虑到意向订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本次在手订单只针对已签合同或订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预计可于 2017 年 4-12 月确认整机毛收入（含销售折让等）的已签合同或订单合计 478,265 万元，占 2017 年剩余预测整机销售毛收入（全年预测收入减 1 季度已实现收入）428,561 万元的 111.60%。2017 年订单覆盖率较高。

总体来看，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6、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线覆盖清梳联合机、环锭纺纱机、转杯纺纱机直至络筒机、并线机和倍捻机等纺纱全流程机械设备。

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 1,071,559.6 万元，相比 2015 年的营业收入 664,890.2 万元增长 406,669.4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61.1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8%。其中：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804,736.4 万元，相比 2015 年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 570,413.9 万元增长 234,322.5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41.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0%。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66,151.2 万元，相比 2015 年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 93,851.5 万元增长 172,299.7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183.5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合计	783,716.5	864,939.9	953,904.6	1,034,834.4	1,071,559.6
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	634,123.7	692,607.2	754,972.6	804,703.9	804,736.4
收入增长率	15.16%	9.22%	9.00%	6.59%	0.00%
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	149,012.4	171,720.9	198,286.8	229,458.6	266,151.2
收入增长率	26.38%	15.24%	15.47%	15.72%	15.99%
其他业务-租金	240.2	240.2	240.2	240.2	240.2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340.3	371.6	405.1	431.8	431.8

(1) 主要产品的稳定年趋势

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804,736.4 万元，相比 2015 年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 570,413.9 万元增长 234,322.5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41.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0%。

2014 年环锭纺的全球保有量为 23,302.63 万锭，2015 年环锭纺的交货量为 904.30 万锭。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P279 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参考表，纺织机械的经济寿命为 10-18 年。根据已知客户的会计政策，相关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4-15 年。按照设备使用年限 14 年、16 年进行测算，环锭纺长期的设备更新量分别为：1,456.41 万锭、1,294.59

万锭，相比 2015 年的交货量 904.30 万锭增长率为 61.05%、43.16%。长期来看，环锭纺设备的更新为纺织机械行业的长期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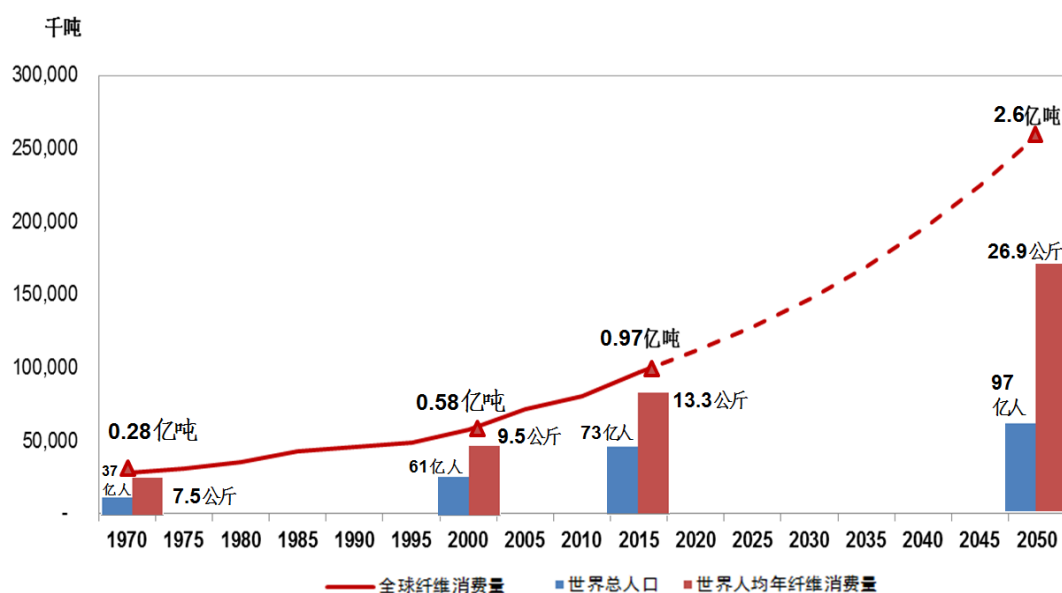
2014 年转杯纺的全球保有量为 802.74 万头，2015 年转杯纺的交货量为 38.33 万头。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P279 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参考表，纺织机械的经济寿命为 10-18 年。根据已知客户的会计政策，相关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4-15 年。按照设备使用年限 14 年、16 年进行测算，转杯纺长期的设备更新量分别为：57.34 万头、50.17 万头，相比 2015 年的交货量 38.33 万头增长率为 49.59%、30.89%。长期来看，转杯纺设备的更新为纺织机械行业的长期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另外，全球纤维消耗量的持续增长，产业转移及产业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造成纺织机械的提前更新都将带动纺织机械的需求。

（2）全球纤维消耗量持续增长保证纺织机械长期需求的增加

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预测，到 2050 年，全球服装用纤维年人均消耗将达 4.41 公斤，家用纺织品纤维年人均消耗将达 4.36 公斤，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年人均耗用将达 18.14 公斤，合计高达 26.9 公斤/人，全球纤维消费总量有望增加至 2.6 亿吨，年均增长率约 3% 左右。从长期来看，全球纤维消费总量持续增长保证了纺织机械长期需求的增加。

世界年纤维消费量趋势图



数据来源:《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世界银行人口统计,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15 年版》,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 报告》

(3) 全球纺织行业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形成的增量纺织机械投入

纺纱行业是初级产品加工业,是成本敏感性行业。经济发展带来的人力成本的提高,贸易成本的变化,均影响着纺纱行业的产业转移,而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纺纱行业对纺织机械的购置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在亚洲内部转移的过程。近年来,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实施,会形成新的成本洼地,从而促进纺织产业的区域转移,并增加对纺织机械的采购需求。目前,纺织产业正处于按成本梯度从中国内地,转向新疆、以及东南亚、南亚等低成本地区,会带来大量的纺机市场需求。

(4) 纺织行业因产业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增加

纺织机械行业总体遵循效率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方向发展,使下游纺纱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我国是纺织大国,《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统计我国年纤维加工量 5,300 万吨,占全球年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为 54%。虽然纺织机械行业智能化全自动设备不断升级换代,人工成本占比逐步降低,但纺织行业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仍是重要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力成本上升加快,将促使纺织行业进行技术升级,使用高效、高自动化设备,以降低用工人数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尤其是中国内地,除最近在新疆建设的纺纱厂自动化程度较高以外,其他纺纱厂具有自动化程度不高、产能小(产能为 50 万锭以下的小厂合计约有 7000-8000 万锭的产能,且大部分是 10-20 万锭)、万锭用工人数多的特点,因此中国高端纺织设备有大量的设备更新改造需求。

(5) 企业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 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 (七) 卓郎智能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及本小节“(1) 营业收入预测”相关内容。

（6）备件服务的提升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卓郎智能备件和服务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包括如下三个内容：

① 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加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智能纺织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2400 多万单位（环锭纺：锭，转杯纺：头，络筒机：锭位等）已安装设备。随着卓郎智能在新产品方面的持续投放、市场推广度的增加以及在重点国家的资源投入，未来卓郎全球的装机容量也将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1 年，卓郎全球的装机保有量将接近 2,900 万单位。

② 备件市场份额的增加

历史年度，卓郎智能原厂备件在自身装机总量的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38%，属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卓郎原厂备件价格相对较高，发展中国家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等因素造成。为提升备件市场份额，卓郎智能采取了独特的专利设计、组建独立的备件及服务销售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卓郎智能专件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综合性价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尤其是 ACO8 售后服务备件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③ 新产品的推广

卓郎智能结合企业需求推出 POC 产品服务包、IrisFX 电子清纱器、全新的皮辊皮圈、络筒机改造专用 DR 系列轴承、自动电机和张力传感器等新产品及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备件及服务的业绩。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数据符合预期，2017 年的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对 2017 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较高，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卓郎智能行业前景良好、行业地位领先、核心竞争优势显著、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卓郎智能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结合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经营数据、供货周期、收入确认条件及在手订单情况，卓郎智能良好的行业前景、领先的行业地位、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 2017 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以及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报告期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数据符合预期，且较去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2017 年的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对 2017 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较高，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同时，卓郎智能行业前景良好、行业地位领先、核心竞争优势显著、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卓郎智能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7、卓郎智能产业结构调整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未来产能分布情况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逐步完成公司业务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而公司在欧洲经营主体将着重于产品研发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同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组装生产线主要服务于欧洲及美洲的客户。

近年来，卓郎智能产业布局调整及整合措施包括：

（1）2015 年，卓郎智能在印度巴罗达建成环锭纺设备厂，把在印度前期已建成的专件厂合并为一处，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

（2）减少欧洲生产规模，如 2015 年关闭位于德国的 Oberviechtach 专件工厂，并将其产能转移至印度和中国；

（3）2016 年 10 月，卓郎智能开始着手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18 年投产，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和巴基斯坦市场。

随着新疆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的建成，卓郎智能未来年度全球化的产能布局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9 年及以后年度
环锭纺	万锭	217.5	416.0
其中：欧洲	万锭	72.0	72.0
中国	万锭	144.0	284.0
印度	万锭	1.5	60.0
转杯纺	万头	33.3	39.3
其中：欧洲	万头	12.0	12.0
中国	万头	21.3	27.3
络筒机	万锭	7.7	10.8
其中：欧洲	万锭	7.7	7.7
中国	万锭		3.1
倍捻机	万锭	23.5	23.5
其中：欧洲	万锭	5.6	5.6
中国	万锭	16.2	16.2
印度	万锭	1.7	1.7

随着中国、印度生产能力的提升，卓郎智能未来年度在中国、印度地区生产占比将持续增长。从整机角度来看，卓郎智能 2015 年整机销售实现营业收入为 504,764.9 万元，其中欧洲、中国、印度生产整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799.3 万元、131,646.6 万元、6,31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67%、26.08%、1.25%。卓郎智能管理层预测 2021 年整机销售的营业收入为 722,227.2 万元，其中欧洲、中国、印度生产整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725.5 万元、367,369.7 万元、74,13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87%、50.87%、10.26%。

8、卓郎智能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1）营业成本的预测

卓郎智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91,139.7 万元、499,460.2 万元、507,797.9 万元、285,841.0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预提保修费用、租赁费、办公费等费用。结合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产业结构布局及历史年度各项成本的变动情况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成本	216,823.1	570,944.2	625,568.5	676,022.8	720,814.2	736,136.2
原材料成本	171,482.2	433,455.8	474,163.5	518,561.3	556,733.3	569,96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31%	54.82%	54.36%	53.80%	53.19%
职工薪酬费用	24,709.0	78,066.6	84,911.3	88,044.0	92,751.8	94,60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	9.82%	9.23%	8.96%	8.8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361.1	13,240.8	16,623.6	16,623.6	16,623.6	16,623.6
运输保险费	1,724.8	4,393.9	4,799.2	5,231.3	5,575.9	5,576.1
信息系统费	232.3	696.8	696.8	696.8	696.8	696.8
差旅费	915.2	2,828.0	2,912.8	3,000.2	3,090.2	3,121.1
租赁及相关费用	3,781.7	10,134.1	10,634.1	10,634.1	10,634.1	10,634.1
保修费用	4,218.6	11,347.5	12,293.1	13,341.3	14,221.6	14,221.6
办公及其他费用	5,398.3	16,780.8	18,534.2	19,890.2	20,486.9	20,691.8

(2) 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职工薪酬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上述两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87.13%、89.68%、90.26%和88.34%。

① 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1) 背景

原材料采购本地化是与纺机销售市场分布及企业未来产能的发展趋势匹配的。根据ITMF的统计数据，2015年环锭纺交货量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地区	交货量（锭）	占比
美国	260,688	3%
孟加拉	689,196	8%
中国	3,271,704	36%
印度	2,281,944	25%
印尼	523,356	6%
巴基斯坦	188,880	2%
乌兹别克	167,076	2%
越南	985,632	11%
土耳其	272,076	3%
其他	402,416	4%
合计	9,042,968	100%

2) 措施

卓郎智能的原材料物料明细有上千种，按照品类划分主要为钣金件、机加工件、电气件及其他。钣金件主要包括机头、机尾外壳，机节侧板、弯板等；机加工件主要包括卷绕轴、罗拉轴、纺纱器轴等轴类；电气件主要包括电机、变频器、传感器、控制面板、线束等；其他主要包括塑料件、标准件、包装件等。

卓郎智能计划将利用中国市场的本土化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着手进行供应链整合计划，同时配合生产布局向亚洲转移的战略，在中国、印度及其他低成本地区筛选优质供应商，逐渐取代部分在欧洲的零配件采购。供应商本土化的战略将首先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配件（如钣金件、塑料件、电路板等）开始实施，技术含量最高的传感器仍将继续从欧洲供应商采购。

卓郎智能通过产品生产地转移到中国、印度地区以及提高中国、印度地区原材料的采购比例来实现降低原材料成本。2015 年，卓郎智能从中国、印度等低成本地区采购原材料的占比约为 37.8%。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卓郎智能从低成本地区采购原材料的占比将提升到 2021 年的 61.8%。

3) 可实现性

结合卓郎智能目前的低成本国家采购比例来看，采购本土化具有可实现性。以环锭纺的某产品为例，2015 年德国生产的环锭纺产品低成本地区采购比例为 16.3%，而中国生产的环锭纺产品低成本地区采购比例为 72%，且低成本地区采购比例在不断上升。从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来看，2015 年德国生产的环锭纺产品占比为 72.9%，而中国生产的环锭纺产品占比为 66.0%，明显低于德国生产的产品。因此，未来年度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卓郎智能原材料占比将有明显下降是合理的。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原材料成本	433,455.8	474,163.5	518,561.3	556,733.3	569,96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31%	54.82%	54.36%	53.80%	53.19%

② 人员结构调整

卓郎智能主要的生产职能集中于德国、中国、印度等地区。从生产人员结构来看，2015 年卓郎智能欧洲、中国、印度、其他地区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217

人、995人、313人、348人，占比分别为42.37%、34.65%、10.88%、12.10%。卓郎智能计划将在未来年度逐步缩小欧洲地区生产比例，并逐步将生产职能转移至中国的苏州工厂、印度工厂和即将新建的新疆工厂。随着生产布局的整合，欧洲高成本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减少，而中国、印度等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上升。并且拟投产的新疆工厂自动化程度较高，用工相对较少。卓郎智能结合各工厂的生产需求预测2020年欧洲、中国、印度、其他地区的生产员工数量将分别为989人、1,653人、941人、184人，占比分别为26.25%、43.88%、24.98%、4.89%。2015年，欧洲地区的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约43万元，是中国和印度的平均年薪（约7-8万）的5-6倍。随着生产布局的调整，卓郎智能生产人员的整体平均工资将有所下降，相应将降低卓郎智能生产成本，提升卓郎智能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78,066.6	84,911.3	88,044.0	92,751.8	94,60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	9.82%	9.23%	8.96%	8.83%

从产业结构调整来看，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成本控制是基于供应链的整合、流程的优化，使得每个客户订单的生产都可以高速、优质、低成本、低运营资金运作，主要通过全球资源重新分配、优化、组合和协同来降低成本，而不是从产品的技术、性能、材料和加工工艺上进行妥协。所以，卓郎的设备性能及质量不会因此而下降。

这种全球资源的重新优化协同，使得卓郎能够更加接近市场，更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研发出更加适合不同市场和客户的差异化产品，提升卓郎产品的内在价值，增加卓郎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比如，全新的ACO9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新增加了可以同时有24个锭子同时接头的功能，这更加适合于中国市场由于棉花价格带来的使用较低级别棉花加工高质量纱线的要求，设备性能遥遥领先。由于纺织机械产品的定价方式是市场定价，卓郎智能产品内在价值的保持及提升将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得卓郎智能产品的议价能力更强。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计划并在逐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充分利用各

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以提升卓郎智能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卓郎智能历史经营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差异化产品及议价能力等实际情况分析了卓郎智能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计划并在逐步实施产业结构的调整，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结合卓郎智能历史经营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差异化产品及议价能力等实际情况分析，卓郎未来智能年度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沪深两市纺织机械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数据异常的公司，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由于业务差异较大、业绩较差、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最终选择了 4 家纺织机械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备注
1	000666.SZ	经纬纺机	经纬倍捻机、经纬并纱机、经纬并条机、经纬粗纱机、经纬剑杆织机、经纬经编机、经纬麻纺细纱机、经纬毛纺粗纱机、经纬毛纺细纱机、经纬毛梳理设备、经纬捻线机、经纬喷气织机、经纬喷水织机、经纬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经纬清花设备、经纬清梳联合机、经纬梳棉机、经纬纬编机、经纬细纱机、经纬转杯纺纱机	
2	002196.SZ	方正电机	电脑自动剪线缝纫机、工业缝纫机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配件、家用缝纫机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配件、汽车马达、伺服电机	
3	600232.SH	金鹰股份	金鹰纺纱机、金鹰混纺纱、金鹰绢丝、金鹰麻纺产品、金鹰捻线机、金鹰纱线、金鹰压铸机、金鹰羊绒、金鹰针纺机、金鹰针梳机、金鹰织机、金鹰注塑机及配件	PE 过高剔除
4	600843.SH	上工申贝	DA 工业缝纫机、蝴蝶家用缝纫机、上工包缝机、上工绷缝机、上工钉扣机、上工加固缝缝机、上工平缝机、上工裘皮拼缝机、上工曲折缝缝机、上工申贝进出口业务、上工锁眼机、上工绣花机、上海工业用 X 射线胶片、上海黑白胶片、胶卷、上海黑白照相纸、上海医疗用 X 射线胶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备注
			申贝裁切机、申贝复印机、申贝号码机、申贝碎纸机	
5	300307.SZ	慈星股份	电脑横机、高速电脑丝袜机、无缝针织内衣机、针织圆纬机	
6	600302.SH	标准股份	标准包缝机、标准绷缝机、标准电机架板、标准平缝机、标准平缝锁眼缝纫机、标准筒式平缝打结机、标准绣花机、标准自动开袋机、标准自动切线单线环钉扣机	PE 过高剔除
7	002021.SZ	中捷资源	中捷暗缝机、中捷包缝机、中捷绷缝机、中捷变速自动切滚条机、中捷裁剪机、中捷电脑绣花机、中捷电子钉扣机、中捷电子套结机、中捷封包机、中捷服装珠边机、中捷高速多针绷缝机、中捷高速链缝机、中捷高速麦夹机、中捷高速平缝机、中捷高速双刀切边机、中捷高速双针平缝机、中捷高头厚料机、中捷曲折缝纫机、中捷全自动断带机、中捷锁眼机、中捷装钮机	PE 过高剔除

2、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1)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等 8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经计算，卓郎智能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营业增长率(%)	营业利润增长率
000666.SZ	经纬纺机	7.86	12.13	0.42	0.59	50.99	12.50	10.47	-11.73
002196.SZ	方正电机	3.91	3.51	0.39	0.88	18.75	20.61	27.62	1,207.17
600843.SH	上工申贝	9.34	8.12	0.79	1.08	34.84	26.06	17.39	7.57
300307.SZ	慈星股份	2.70	1.56	0.18	0.24	5.60	-	-1.83	105.42
平均值		5.95	6.33	0.45	0.70	27.54	14.79	13.41	327.11
被评估企业		20.99	4.79	0.73	1.10	78.17	-44.26	-0.02	12.46

(2) 将各可比公司及卓郎智能各项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值进

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20
		总资产报酬率（%）	15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已获利息倍数	10
4	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
		营业利润增长率（%）	12

（3）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卓郎智能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结果如下表：

证券代码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	运营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000666.SZ	经纬纺机	28.16	9.07	14.36	16.17	67.75
002196.SZ	方正电机	17.90	9.72	18.36	22.80	68.78
600843.SH	上工申贝	25.73	12.92	16.27	18.03	72.95
300307.SZ	慈星股份	15.08	2.97	20.00	19.97	58.02
平均值		21.72	8.67	17.25	19.24	66.88
被评估企业		28.63	12.57	10.72	16.65	68.56

3、价值比率的选取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净率、市盈率等。其中市盈率指标是应用较为广泛的，市盈率指标综合了投资的成本与收益两个方面，可以量化的分析反应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发展潜力等方面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取得了快速增长，且距离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更近，对企业市值的影响更为直接，因此本次评估选择 PE(FY1)。

企业简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2016-08-31 [财务数据匹配规则]上年年报 [单位]倍	预测 PE(FY1) [交易日期] 2016-08-31 [单位]倍	2015 年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一致预测净利润(FY1) [单位]万元	增长率
经纬纺机	29.67	22.53	45,795.22	60,307.86	31.69%

企业简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2016-08-31 [财务数据匹配规则]上年年报 [单位]倍	预测 PE(FY1) [交易日期] 2016-08-31 [单位]倍	2015 年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一致预测净利润(FY1) [单位]万元	增长率
方正电机	125.97	44.30	5,903.73	16,785.95	184.33%
上工申贝	54.47	47.38	15,741.71	18,100.00	14.98%
慈星股份	98.80	55.90	10,268.13	18,150.79	76.77%
平均值	77.23	42.53			

4、计算比准市盈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盈率（PE），如下表：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盈率	被评估企业比准市盈率
经纬纺机	22.53	22.80
方正电机	44.30	44.16
上工申贝	47.38	44.53
慈星股份	55.90	66.05
平均值	42.53	44.39
被评估企业		43.39

5、确定流动性折扣水平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测算市盈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参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流动折扣统计资料，同时考虑到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的流动性与上市公司法人股流动性也存在着差异，本次评估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29.82%。

6、确定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评估参数，被评估企业 2016 年净利润为 41,865.3 万元，结合 2016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占比 99.51%，确定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662.0 万元；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扣除溢余货币资金影响）的价值为 -39,436.6

万元（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可以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市盈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流动性折扣率）+溢余资产价值

$$=44.39 \times 41,662.0 \times (1-29.82\%) - 39,436.6$$

$$=1,258,380.2 \text{（万元）}$$

（六）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卓郎智能在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 352.2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卓郎智能在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258,380.2 万元，评估增值 1,031,713.3 万元，增值率 455.17%。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卓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 352.2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卓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58,380.2 万元，收益法测算得出的卓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025,029.2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值差异 233,351.0 万元，差异率为 22.77%。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符合市场交易环境的实际情况。

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难以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需发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卓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卓郎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 352.22%，主要原因系纺织机械行业持续良好的发展前景、卓郎智能领先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促使卓郎智能未来收益持续增长，从而导致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世界人口增加及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促进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从而将带动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增加，而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纺织机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推动了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全球纺织及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及亚洲内部的分布调整，均将形成对高质、高效智能化纺机设备的市场需求增加。

（2）卓郎智能领先的市场地位

卓郎智能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纺织机械提供商，可向全球范围客户在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历史悠久的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全球领军企业之一，卓郎智能拥有诸多世界知名品牌及众多专利，在纺织行业已树立并保持了显著的品牌及技术竞争优势。

卓郎智能已在中国、德国、印度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面向全球范围内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机械产品，同时，公司已建立全球化的运营模式并组建国际化的生产、管理、研发、销售团队，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已位于世界前列。卓郎智能通过不断打造和发展品牌、市场、研发、技术和生产等领域的优势，巩固自身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3）卓郎智能的竞争优势

作为历史悠久的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全球领军企业之一，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打造和提升市场品牌、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逐步确立和巩固了自身的领先地位，其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悠久传承并全球知名的品牌、完善的技术体系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质量控制等。卓郎智能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七）卓郎智能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6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为 175,517.29 万元，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评估增值 64,213.22 万元，增值率为 36.59%，扣除 18,500 万元现金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作价 221,240 万元。

（二）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为 352.22%，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卓郎智能 100%股权作价 1,025,000 万元，卓郎智能 95%股权对应的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973,750 万元。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置出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置入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

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置入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纺织机械行业持续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

（1）全球人均纤维消耗量增加带动纺织机械需求增加

纺织品是人类基本需求之一，人口的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纤维消费需求及纺织行业稳步增长，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众多发展中国家及世界人口大国，目前人均年纤维消费量还远低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的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增量。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会形成对纺织机械产品的持续性需求。

根据《纤维年报》统计数据，1970 年全球人均纤维消费约为 7.5 公斤，到 2015 年人均纤维消费量已达到 13 公斤左右。根据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预测，到 2050 年，包括服装用纤维、家用纺织品纤维和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全球人均纤维消费量将达到 26.9 公斤。

（2）纺织行业因人力成本增加带来的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增加

纺织机械行业总体遵循效率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方向发展，使下游纺纱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基于降低人力成本及追求高效生产的技术提升需求，下游纺织企业将对应增加对高质、高效的智能化纺机设备的采购需求。

201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智能化纺纱目标。结合中国纺纱行业的现状，目前中国拥有 1 亿锭的纺纱产能，除最近在新疆建设的纺纱厂自动化程度较高以外，其他纺纱厂具有自动化程度不高、产能小（产能为 50 万锭的小厂合计约有 7000-8000 万锭的产能，且大部分是 10-20 万锭），万锭用工人数多的特点，因此中国高端纺织设备有大量的设备更新改造需求。

（3）全球纺织行业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形成的增量纺织机械投入

经济发展带来的人力成本的提高，贸易成本的变化，均影响着纺纱行业的产业转移，而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纺纱行业对纺织机械的购置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在亚洲内部转移的过程。近年来，TPP，以及一些双边、多边经贸协议的达成，会形成新的成本洼地，从而促进纺织产业的区域转移，并增加对纺织机械的采购需求。

（4）备件及服务的提升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备件及服务的提升亦将促进纺机设备的采购需求。

2、卓郎智能领先的市场地位及突出的竞争优势

卓郎智能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纺织机械提供商，可向全球范围客户在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卓郎智能在环锭纺领域的 Zinser 系列、络筒机领域的 Autoconer 系列、转杯纺领域的 Autocoro 和 BD 系列、加捻设备领域的 CC4、刺绣机领域的 Epoca 系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作为历史悠久的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全球领军企业之一，卓郎智能拥有诸多世界知名品牌及众多专利，在纺织行业已树立并保持了显著的品牌及技术竞争优势。卓郎智能已在中国、德国、印度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面向全球范围内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机械产品，同时，公司已建立全球化的运营模式并组建国际化的生产、管理、研发、销售团队，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已位于世界前列。

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打造和提升市场品牌、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逐步确立和巩固了自身的领先地位，卓郎智能凭借其悠久

传承并全球知名的品牌、完善的技术体系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质量控制等核心竞争优势卓郎智能更好的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在全球纺织行业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

（三）后续经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卓郎智能作为国际化企业，向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受市场竞争、汇率、区域经济、区域税收优惠、业务所在地行业监管等方面可能出现一些不利变化，但纺机行业持续良好发展的态势保持不变。

卓郎智能在凭借已有的竞争优势基础上，通过独特、非凡加工工艺，向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纺织成套设备，依托在世界范围取得的超过 1,000 项发明专利，行业领先的气流纺单锭驱动纺纱技术、磁悬浮纺杯马达技术、环锭纺自动落纱技术、自动络筒机无槽筒导纱等技术，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纺织机械产品。通过全球统一的质量管控体系和采购标准，能够确保德国，中国和印度所有工厂生产的设备具有相同的高品质。通过将组装产能从低成本国家（瑞士和德国）向低成本国家（中国和印度）转移实现劳动力成本和运费降低，针对非核心部件通过增加低成本国家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在竞争中获得成本和价格竞争力。通过全球组装工厂布局的变革，使苏州、新疆和印度工厂贴近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纺机市场，同时采购的物料（非核心部件）也来自于中国和印度，从而缩短设备生产的交付周期。

卓郎智能通过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而公司在欧洲经营主体将着重于产品研发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同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组装生产线主要服务于欧洲及美洲的客户。

综上，纺机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卓郎智能凭借核心竞争优势、竞争策略及业务布局能适应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拟采取的措施可以减少可

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及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 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结果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假设营业收入按照一定幅度变动而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考虑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费用、税金等联动关系,营业收入与评估结果的变动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率
10%	1,216,459.70	191,430.47	18.68%
5%	1,120,756.98	95,727.75	9.34%
0%	1,025,029.20	-	0.00%
-5%	929,270.44	-95,758.79	-9.34%
-10%	833,472.48	-191,556.75	-18.69%

假设营业收入变动而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营业收入每变动1%,评估结果则同向变动1.87%。

2、毛利率变动与评估结果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假设毛利率按照一定幅度变动而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毛利率与评估结果的变动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率
10%	1,244,482.68	219,453.45	21.41%
5%	1,134,762.46	109,733.23	10.71%
0%	1,025,029.20	-	0.00%
-5%	915,280.12	-109,749.11	-10.71%
-10%	805,511.47	-219,517.76	-21.42%

通过上述分析,毛利率与评估结果存在正相关关系,即假设毛利率变动而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毛利率每变动1%,评估结果则同向变动2.14%。

3、折现率变动与评估结果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测算的数据,假设折现率按照一定幅度变动而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折现率与评估结果的变动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万元）	评估结果变动率
10%	911,420.49	-113,608.74	-11.08%
5%	965,420.30	-59,608.93	-5.82%
0%	1,025,029.23	-	0.00%
-5%	1,091,142.64	66,113.41	6.45%
-10%	1,164,855.27	139,826.04	13.64%

通过上述分析，折现率与评估结果存在负相关关系，即假设折现率变动而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折现率每变动 1%，评估结果则反向变动 1.11%至 1.36% 之间。

（五）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除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注入卓郎智能 95%的股权，即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全部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转变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协同效应。

（六）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本次交易中，卓郎智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25,029.20 万元，卓郎智能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85.8 万元、76,584.8 万元、100,298.8 万元，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盈利预测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据此计算的卓郎智能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数值
卓郎智能 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1,025,029.2
卓郎智能 2017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285.8
卓郎智能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倍）	17.59
卓郎智能未来三年（2017、2018 和 2019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78,389.8

项目	数值
平均净利润（万元）	
卓郎智能未来三年（2017、2018 和 2019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倍）	13.08

注：1、卓郎智能 2017 年预测市盈率=卓郎智能 100%股权评估作价/卓郎智能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2、卓郎智能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卓郎智能 100%股权评估作价/卓郎智能 2017 年至 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值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沪深两市纺织机械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共 7 家，剔除 PE 过高的 3 家后，最终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定为 4 家，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市盈率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市盈率 PE
1	000666.SZ	经纬纺机	经纬倍捻机、经纬并纱机、经纬并条机、经纬粗纱机、经纬剑杆织机、经纬经编机、经纬麻纺细纱机、经纬毛纺粗纱机、经纬毛纺细纱机、经纬毛梳理设备、经纬捻线机、经纬喷气织机、经纬喷水织机、经纬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经纬清花设备、经纬清梳联合机、经纬梳棉机、经纬纬编机、经纬细纱机、经纬转杯纺纱机	29.67
2	002196.SZ	方正电机	电脑自动剪线缝纫机、工业缝纫机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配件、家用缝纫机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配件、汽车马达、伺服电机	125.97
3	600843.SH	上工申贝	DA 工业缝纫机、蝴蝶家用缝纫机、上工包缝机、上工绷缝机、上工钉扣机、上工加固缝缝机、上工平缝机、上工裘皮拼缝机、上工曲折缝缝机、上工申贝进出口业务、上工锁眼机、上工绣花机、上海工业用 X 射线胶片、上海黑白胶片、胶卷、上海黑白照相纸、上海医疗用 X 射线胶片、申贝裁切机、申贝复印机、申贝号码机、申贝碎纸机	54.47
4	300307.SZ	慈星股份	电脑横机、高速电脑丝袜机、无缝针织内衣机、针织圆纬机	98.80
平均值				77.23

注：市盈率 PE 的取数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匹配为 2015 年年报。

纺织机械制造行业的 4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77.23 倍，本次交易卓郎智能 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7.59 倍，未来三年平均预

测市盈率为 13.08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结合新疆城建的市盈率分析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新疆城建按照发行价格 6.44 元/股及 2015 年每股收益 0.05 元/股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 128.8 倍。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卓郎智能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7.59 倍，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13.08 倍，均低于新疆城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综上，结合新疆城建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出，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高端智能化纺织设备业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度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角度分析，拟置入资产定价是合理的。

5、结合卓郎智能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以及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分析卓郎智能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1）卓郎智能的行业地位

作为历史悠久的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全球领军企业之一，卓郎智能拥有诸多世界知名品牌，如卓郎（Saurer）、赐来福（Schlafhorst）、青泽（Zinser）、阿尔玛（Allma）、福克曼（Volkmann）、Saurer Embroidery（卓郎刺绣）等高端纺织机械品牌，以及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优秀纺织专件品牌。卓郎智能通过不断打造和发展品牌、市场、研发、技术和生产等领域的优势，巩固自身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军地位。

从生产工艺角度来看，纺纱主要分为环锭纺工艺及转杯纺工艺。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环锭纺纱机和转杯纺纱机等。2015 年，卓郎智能的环锭纺和转杯纺

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68,800.0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51%。根据 ITMF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环锭纺纱机的交货量为 904.30 万锭，转杯纺纱机的交货量为 38.33 万头。2015 年卓郎智能环锭纺纱机的销量为 106.35 万锭，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 11.76%；2015 年卓郎智能转杯纺纱机的销量为 19.45 万头，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 50.74%。

(2) 卓郎智能的市场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① 基于行业发展历程，逐步确立悠久传承且全球知名的品牌

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过程中，卓郎智能下属品牌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

序号	公司品牌	成立日期	技术革新及首创产品
1	Saurer (卓郎)	1853 年	1、1869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2	Schlafhorst (赐来福)	1884 年	1、1955 年，首次推出完整的环锭纺纱生产线； 2、1969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转杯纺纱机； 3、1978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4、2007 年，在慕尼黑展览会推出了全球第一台无槽筒络筒机
3	Zinser (青泽)	20 世纪初	1、1914 年，Eugen Zinser 先生研发青泽纺纱锭专利； 2、1995 年，研发并推出了新一代环锭纺纱机；
4	Volkmann (福克曼)	1904 年	1、1954 年，研发并推出短纤纱的倍捻设备； 2、1959 年，研发并推出适用于短线纱加工的新一代倍捻机； 3、1982 年，推出地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 4、2005 年，研发并推出玻璃纤维加捻机；
5	Allma (阿尔玛)	1946 年	1、1947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环锭加捻设备； 2、1962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倍捻机；

除上述品牌外，卓郎智能还拥有刺绣品牌卓郎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其中 Texparts 品牌原为隶属于世界著名轴承企业斯凯孚集团（SKF）的子品牌；Accotex 品牌和 Daytex 分别源于知名企业阿姆斯壮（Armstrong）和 Dayton 橡胶公司。

显著的品牌优势，一方面有利于卓郎智能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

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有利于促使卓郎智能致力提供更可靠、更智能化的纺织机械产品，在促进客户高效生产，实现效益的同时，推动上下游行业的整体协同发展。

② 通过技术革新，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推动纺织机械的技术的革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通过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尖端的技术研发团队，卓郎智能已逐步建立智能化纺纱装备全流程完善的技术体系。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技术革新，卓郎智能主要产品已在中国甚至世界范围具有技术领先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1	前纺设备	智能化清梳联及梳棉机	环锭纺生条平均定量 5g/m，气流纺达到 7.5h/m
2	转杯纺设备	自动化和半自动化智能转杯纺纱机	Autocoro 和 BD 转杯纺纱机能够完成全自动到半自动化的模块化机器要求，集成质量控制系统，转速可达 20 万 rpm（转每分钟）
3	络筒纺纱设备	全自动智能络筒机	Autoconer 系列络筒机采用 FX 模块，保证最高效率、生产率和卷装质量，同时节能 20%、提升产能 6%
4	短纱加捻设备	福克曼高性能倍捻机	福克曼 Volkmann 地毯纱和玻璃纤维加捻设备能够集成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工业 4.0)和自动化操作模块，具备高性能、高效率和低能耗的特点，生产效率高 10%、节能 30%
5	长纤加捻设备	阿尔玛工业倍捻机	阿尔玛 Allma 轮胎子午线和工业纱线加捻设备可以实现对称双股轮胎帘子线的直捻，加工各类工业用纱，节能超过 30%
6	飞梭刺绣设备	卓郎 Saurer 刺绣	卓郎 Saurer 飞梭刺绣机 Epoca 在刺绣速度和幅宽方面略领先于竞争对手，但在 Pentamathaus（驱动系统组件）、节能、设备可靠性和智能化程度方面对比对手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7	纺机锭子	卓郎锭子	卓郎智能专件业务中的锭子产品在产品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未来的新产品研发将继续保持锭子产品在装配方式、结构和可靠性方面的领先优势
8	工控系统	卓郎 POC 和工业 4.0 解决方案	卓郎在整机和售后服务市场针对性研发的 POC 产品可以连接市场其他品牌的设备，采集数据、反馈运营情况、提供信息分析、提供改善建议、自动控制和改进纱线质量
9	络筒机自动化设备	IRisFX 电子清纱器	能够检测和比较纱线直径、瑕疵、打结和球边等质量信息的设备，能够自动报警、切断纱线，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提升络筒设备自动化程度的利器
10	加捻设备断丝传感器	Fibrevision 断纱传感器	卓郎 Fibrevision 适用于长丝和短纤产品、抗灰尘干扰性强、响应速度快（100 毫秒），能适用于大量工序和恶劣工况

在研发团队方面，通过公司全球范围近 400 名优秀技术研发人员的协同配合，卓郎智能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高效智能、成本优化、人机工程等方面的需求。其中，德国 Übach-Palenberg 的转杯纺纱机和络筒机研发团队、德国 Krefeld 倍捻机的研发团队、Ebersbach 的青泽研发团队、瑞士 Arbon 的刺绣研发团队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为卓郎智能全球产品设计、更新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卓郎智能中国研发团队也能够结合中国市场用户实际需求，协助客户优化工艺并设计调整卓郎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现实需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③ 基于完整的产品线，可为天然纤维纺织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纺织机械工业下游纺纱行业主要生产活动为将棉花加工成纱线的全过程，其中将棉花高效、稳定地纺成纱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高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纺织成套设备。纺纱过程不同的生产环节需配备实现不同功能的设备产品，每一环节生产效率的提升对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纱企业维持并提高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也要求了设备提供商充分了解纺纱各环节的生产流程，通过研发开发推出符合各环节生产需求的智能化、高效性纺织设备。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提供商，卓郎智能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

断的产品研发，具备了研究推出棉纺织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的技术能力。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不同天然纤维纺织机械产品的开发及设备销售，有利于卓郎智能加深对纺织产业生产全流程的理解，更好地满足下游纺织企业的产品需求，通过向客户提供天然纤维纺织机械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对自身产品的粘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④ 依托核心竞争力，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其中，瑞士立达 Rieter、印度朗维 LMW 和经纬纺机为上市公司。

瑞士立达 Rieter 为瑞士上市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RIEN.SIX），于 1795 年成立于瑞士的温特图尔，瑞士立达纺织系统业务板块主要开发生产纺织机械设 备，主要产品有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设备、转杯纺纱机、涡流纺纱机等。根据瑞士立达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9.45 亿瑞郎，约合人民币 63.39 亿元。

经纬纺机为中国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6），目前以纺织机械和金融信托为主要业务，其纺织机械产品包括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等。根据经纬纺机 2016 年年报，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93 亿元。

印度朗维 LMW 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500252.BO），主要产品为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等，目前在印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为印度大型的纺织机械制造商。根据印度朗维公开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印度朗维 2016 年（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纺织机械业

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21,062.40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20.98 亿元。

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瑞士立达基本持平，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注：1、印度朗维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为每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纺机收入分别为根据该公司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底会计年度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测算所得。2、境外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根据该年报列示外币金额按照对应外币对人民币当年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下同。

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产品毛利水平总体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印度朗维公开信息未单独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成本及实现利润情况，以下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在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161,176.4	156,467.5	164,818.4
瑞士立达	153,076.6	152,804.1	170,208.3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38,065.6	30,316.2	39,686.5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为根据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所得，即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综上，经过企业多年的发展，持续为市场提供稳定、高效、优质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卓郎智能已在行业各主要产品系列中确立显著的

品牌优势，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及研发投入，卓郎智能建立了完善的纺织机械产品技术体系，在世界范围获得超过 1,000 项的发明专利，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并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在企业发展中的主要核心竞争力。

依托企业已构建的全球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卓郎智能已成为国际化经营企业，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同时，作为中国企业，卓郎智能在国家“一带一路”、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等国家战略或产业规划政策的推动下，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卓郎智能进一步凸显公司在品牌、技术、全球销售体系、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3) 同行业收购案例情况

结合最近两年证监会重组委审核的标的资产情况来看，未发现与卓郎智能业务相似的纺织设备制造的重组案例及重组标的，故将 2016 年制造业类的并购案例进行统计。

卓郎智能账面存在规模较大的溢余货币资金是导致本次交易对价的 PE 显得相对较高的一个原因。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账面货币资金为 724,701.3 万元，其中包括常州秋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万元的投资款，正常经营所需的铺底资金 25,640.1 万元，扣除上述款项的影响后，卓郎智能溢余货币资金为 279,061.2 万元，占整体交易对价 102.5 亿元的 27.22%，溢余货币资金有利于提升卓郎智能的估值水平。因此本次统计结合评估报告书对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进行调整，市场价值统一为“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装备制造业涉及的板块众多，剔除部分资产规模较小、市盈率严重偏高、数据缺乏的标的资产后，统计结果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评估标的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静态 PE	动态 PE
300459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2.04	60.15
002611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44.79	23.71
002239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01	18.23

股票代码	评估标的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级行业	静态 PE	动态 PE
3001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通用设备制造业	573.00	19.58
000990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83	14.12
601877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17	13.93
000813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23.28	16.59
300279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59	10.56
002077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58	13.49
002435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58	11.08
300099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01	12.48
300405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52	8.03
002434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9.47	23.52
30030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07	29.12
002759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9.16	14.56
000065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94	12.81
30033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34.13	17.97
30022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33.84	6.72
002265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2.17	13.04
002542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8	10.77
600035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26	10.41
300233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12	26.38
300391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53	15.87
60099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25.27	12.17
002101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56	10.37
300194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21.35	14.98
300351	翊腾电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16	14.22
000901	IEEInternationalElectronics&EngineeringS.A	汽车制造业	29.23	20.52
000810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91	11.36

股票代码	评估标的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静态 PE	动态 PE
002326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64.08	14.15
300323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72	31.01
002026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1.10	18.43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2.19	17.20

注：剔除 PE 为负或超过 100 倍的数据。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并购案例的静态市盈率（基准日前完整年度）平均值为 22.19 倍，动态市盈率（基准日当年）平均值为 17.20 倍。结合卓郎智能的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卓郎智能 2015 年（基准日前完整年度）、2016 年（基准日当年）、2017 年的市盈率分别为 20.84 倍、16.67 倍、13.58 倍，市盈率倍数与制造业可比并购案例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4）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沪深两市纺织机械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共 7 家，剔除 PE 过高的 3 家后，最终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定为 4 家，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市盈率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市盈率 PE
1	000666.SZ	经纬纺机	经纬倍捻机、经纬并纱机、经纬并条机、经纬粗纱机、经纬剑杆织机、经纬经编机、经纬麻纺细纱机、经纬毛纺粗纱机、经纬毛纺细纱机、经纬毛梳理设备、经纬捻线机、经纬喷气织机、经纬喷水织机、经纬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经纬清花设备、经纬清梳联合机、经纬梳棉机、经纬纬编机、经纬细纱机、经纬转杯纺纱机	29.67
2	002196.SZ	方正电机	电脑自动剪线缝纫机、工业缝纫机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配件、家用缝纫机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配件、汽车马达、伺服电机	125.97
3	600843.SH	上工申贝	DA 工业缝纫机、蝴蝶家用缝纫机、上工包缝机、上工绷缝机、上工钉扣机、上工加固缝缝纫机、上工平缝机、上工裘皮拼缝机、上工曲折缝缝纫机、上工申贝进出口业务、上工锁眼机、上工绣花机、上海工业用 X 射线胶片、上海黑白胶片、胶卷、上海黑白照相纸、上海医疗用 X 射线胶片、申贝裁切机、申贝复印机、申贝号码机、申贝碎纸机	54.4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市盈率 PE
4	300307.SZ	慈星股份	电脑横机、高速电脑丝袜机、无缝针织内衣机、 针织圆纬机	98.80
平均值				77.23

注：市盈率 PE 的取数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匹配为 2015 年年报。

纺织机械制造行业的 4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77.23 倍，本次交易卓郎智能 100% 股权评估值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7.59 倍，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13.08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本次交易的估值是合理谨慎的。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结合卓郎智能领先的行业地位、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充足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收购案例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行业地位领先，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充足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同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比较，卓郎智能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七)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购买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拟置入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置入、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 置入资产经营性资产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合并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1、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高于该部分资产采购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12月3日,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作为买方,金昇实业作为担保方,同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和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2013年7月3日,卓郎智能完成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自2013年6月30日晚24时起上述资产及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正式由卓郎智能享有。

基于2012年收购时点对业务资产发展状况及整体经营环境的判断,卓郎智能与交易对方欧瑞康集团基于市场化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相关业务资产及股权的交易价格,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对应业务资产及股权的并购成本约39.65亿元。

自业务资产并购完成以来,卓郎智能采取业务整合、人才吸引与培养、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市场协同效应等措施,充分实现并提升纺机及专件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持公司纺机业务在全球范围的市场领先地位。鉴于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及新疆等地区优惠政策及区位优势逐步凸显,全球纺织行业向成本低洼地区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企业内部产业布局的调整和完善,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并可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由此形成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116.46亿元,相比约四年以前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合并成本显著提升。

以下就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1) 收购后,卓郎智能采取内部产业布局调整、市场开拓及采购本土化等措施改善了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

① 全球产业布局调整

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整合,以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

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而公司在欧洲经营主体将着重于产品研发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同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组装生产线主要服务于欧洲及美洲的客户。

收购后，卓郎智能产业布局调整及整合措施包括：

1) 2015 年，卓郎智能在印度巴罗达建成环锭纺设备厂，把在印度前期已建成的专件厂合并为一处，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

2) 2016 年 10 月，卓郎智能开始着手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计划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和巴基斯坦市场；

3) 减少欧洲生产规模，如 2015 年关闭位于德国的 Oberviechtach 专件工厂，并将其产能转移至印度和中国。

② 持续加强市场开拓

自 2013 年收购以来，卓郎智能结合纺织工业从高成本的发达地区向低成本区域转移的行业特征重点加大了中国新疆以及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基本情况如下：

1) 印度

2016 年 4 月，Morarjee Textiles（拥有 145 年历史的纺织企业）向卓郎智能采购 22 套、40,128 锭细纱机，成为该企业在高端环锭纺领域最大的投资。作为卓郎智能在印度市场的第一个高端细纱机客户，上述交易将起到示范作用，有利于卓郎智能吸引更多客户资源。

2016 年 4 月，Vardham 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 80 套环锭纺设备。此前，该客户已在 2015 年向卓郎智能采购 903 头络筒机设备。

2016 年 5 月，Nanda 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 2,760 头 ACO9 设备，成为印度市场第一个采购 ACO9 产品的客户。受此影响，多家印度企业已与卓郎智能达成了意向性订单。

2) 孟加拉国

2016年5月，S.F.Textile公司（原环锭纺的客户）向卓郎采购630头的络筒机。同时，卓郎智能获得Envoy公司13,800锭的环锭纺设备订单。此前，该客户已在2015年12月分别向卓郎智能采购14,400锭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和816头ACO8转杯纺设备。

2016年8月，Far East集团向卓郎采购23,520锭环锭纺和720锭粗纱机设备，并全部配备自动化系统，成为孟加拉市场首家打包采购全套自动化设备的企业。目前卓郎已将该企业作为全自动高端环锭纺设备的示范企业，并积极向处于升级转型中的孟加拉纺织企业推广此模式，以缓解孟加拉逐渐升高的劳动力成本对于纺织产业的冲击。

3) 印尼

受到SriTex（印尼最大的纺织企业）大批量采购卓郎智能设备的影响，2016年4月，Indo Ram-W向卓郎智能采购22,400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及1,061头络筒机。卓郎智能在印尼市场的典型客户应用已基本建设完毕，目前已实现了基本目标，并通过在示范客户处良好的应用效果获得了当地客户认可。

4) 巴基斯坦

2015年，卓郎智能获得巴基斯坦最大纺织企业之一的Gul Ahmed的订单，包括环锭纺Zinser 72和转杯纺ACO8及ACO9，从而使卓郎智能在该客户的环锭纺设备装机总量达到35,000锭、转杯纺设备达到约12,000头。Gul Ahmed已同卓郎智能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协议，将极大提升卓郎智能在巴基斯坦市场的影响力，促进该区域的销售。

5) 乌兹别克斯坦

2015年8月，乌兹别克斯坦纺织企业Plasteks向卓郎智能采购ACO8转杯纺设备3,840头，成为区域内ACO8最大的使用基地。

③ 推进采购本土化，降低了生产成本

卓郎智能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模块、传感器、电路板、钣金件等各种初级零配件。目前，这些初级零配件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德国及波兰等东

欧国家（60%）、中国（29%）、瑞士（3%）、印度（6%）等地。

卓郎智能计划利用中国市场的本土化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着手进行供应链整合，同时配合生产布局向亚洲转移的战略，在中国、印度及其他低成本地区筛选优质供应商，逐渐取代部分在欧洲的零配件采购。供应商本土化的战略将首先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配件（如钣金件、塑料件、电路板等）开始实施，技术含量最高的传感器仍将继续从欧洲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原材料按国别的采购比例如下：

国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德国及波兰等东欧国家	73%	70%	60%
中国	14%	21%	29%
瑞士	8%	4%	3%
印度	4%	4%	6%
其他	1%	1%	2%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从德国等欧洲地区的采购比例逐年下降，从中国、印度等地的采购比例逐年上升，并且卓郎智能未来计划全面推进本土化采购，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盈利能力。

④ 优化了人员结构

在业务资产收购前，卓郎智能对应的纺机业务单元主要依赖于欧瑞康集团共享职能部门的支持，管理等职能部门缺乏独立。自 2013 年业务资产收购以来，卓郎智能引入了 CEO、CFO 等管理团队，同时配合业务整合、优化研发团队等制定了新老更替计划（“generation change”，即新人进入的同时老员工并未完全退休），员工总数由 2013 年的约 3800 人增至 2015 年的约 4,200 人。随着业务整合的持续推进、新老更替计划下老员工的逐渐退休，2016 年员工人数下降至约 4,000 人，基本完成了公司人员结构的整合优化。

(2) 不同时点经营状况存在差别

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卓郎智能并购的业务在 2009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并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恢复增长。收购前，卓郎智能并购业务的经营数据如下：

指标	收购前四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
销售毛收入（千欧元）	330,971	610,216	928,198	804,015	668,350
EBITDA（千欧元）	-61,008	24,049	91,104	62,127	29,068
资本性支出（千欧元）	14,078	15,339	13,120	13,023	13,890

在 2013 年业务资产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整合，以提高经营效率，在调整全球产业布局的过程中，充分利用中国及亚洲人力和采购成本优势，不断提升所并购业务资产在全球范围的盈利能力。根据卓郎智能财务系统中的报表数据，卓郎智能在业务资产并购后四年的经营数据如下：

指标	收购后四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
销售毛收入（千欧元）	853,224	839,380	970,827	887,653	887,771
EBITDA（千欧元）	74,662	92,217	96,665	91,102	88,662
资本性支出（千欧元）	16,424	26,980	38,394	28,694	27,623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业务资产并购完成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相比并购前明显提升，即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卓郎智能所并购业务资产相比并购前整体经营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已体现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3）基于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年度能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卓郎智能目前已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建立显著的品牌、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随着世界人口增加及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促进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从而带动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增加。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纺织机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推动了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全球纺织及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及亚洲内部的分布调整，也将形成对高效智能化纺机设备的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卓郎智能纺机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跨国性企业，卓郎智能近年来已逐步推进全球产业布局调整并持续加强亚洲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同时在印度设立工厂，建立生产基地，重

点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在新疆着手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和巴基斯坦等市场。基于亚洲生产基地的逐步建立、欧洲生产规模的相对缩减，以及原材料在亚洲等地区的本土化采购，都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纺机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以上，卓郎智能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16.5 万元、864,939.9 万元和 953,9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285.8 万元、76,584.8 万元和 100,298.8 万元，公司业务可为企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预计可于 2017 年 4-12 月确认整机毛收入（含销售折让等）的已签合同或订单合计 478,265 万元，占 2017 年剩余预测整机销售毛收入（全年预测收入减 1 季度已实现收入）428,561 万元的 111.60%，订单相对充足，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

2、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结合卓郎智能在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及专件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后，通过全球产业布局调整、持续加强市场开拓、推进采购本土化及人员优化整合等措施，增强了相关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基于经营资产显著的品牌、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显著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在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及专件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后，通过全球产业布局调整、持续增强市场开拓、推进采购本土化及人员优化整合等措施，实现并增强了相关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基于经营资产显著的品牌、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显著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

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第九章 本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新疆城建；乙方：金昇实业；丙方：国资公司

（一）《资产置换协议》

1、资产置换

（1）置换方案

甲方以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同等价值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承接方承接。

（2）作价

置出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

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

2、交割

（1）置入资产的交割

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余股东应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置入资产过户给甲方；标的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登记为置入资产的所有人之日为交割日。

（2）置出资产的交割

在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余股东将置入资产过户给甲方的同时，甲方应向承接方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若丙方指定第三方作为承接方的，丙方应确保其指定的第三方接受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丙方对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若置出资产可以实物方式将权益转移的，则甲方应向承接方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承接方可以在交割日占有该等资产。若置出资产交割需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第三方同意的，则甲方应负责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第三方的同意，承接方应尽协助义务。

就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由甲方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含担保责任），由甲方向债权人（含担保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甲方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甲方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甲方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甲方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甲方向合同相对方发出合同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合同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致使合同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甲方直接向合同相对方履行。若合同相对方要求甲方履行义务或向甲方追究责任的，承接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由甲方向法庭或仲裁庭申请变更诉讼主体。若法庭或仲裁庭不同意变更诉讼主体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理甲方参加该等诉讼或仲裁，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根据终审裁决，甲方需承担给付义务的，由承接方代为履行；

根据终审裁决，甲方获得给付的，应及时将获得的给付交付给承接方。甲方因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受有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向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应同时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交付该等资料文件的原件，没有原件或原件确实因正当理由无法交付的，应交付加盖甲方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给承接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②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以及在建工程的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

③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财会及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

④与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以及设立及历史沿革的相关文件等；

⑤与置出资产权属取得、占有管理、运营维护相关的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设备维修合同、保险合同等；

⑥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电脑、计算机内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保存的）；

⑦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雇员、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等相关的资料文件；

⑧其他甲方拥有或控制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且承接方为占有、使用、处臵出资产所需之资料文件。

为置出资产交割方便，甲方可对置出资产实施内部重组。即甲方可新设一家或数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全资子公司”）并将全部或主要置出资产置入新设全资子公司，甲方将新设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给承接方，即视为甲方已将相关置出资产交割给承接方。

各方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

甲方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3、员工安置

（1）标的公司员工安置

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2）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甲方公司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员工安置具体方案以甲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置方案为准。

4、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行为

过渡期内，甲方将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置出资产及相关业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维持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标的公司以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公司资产及相关业务，并确保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行为。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在标的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乙方并确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会发生变化，且标的公司不会进行分红。

(2) 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甲方就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金昇实业承担，并以现金金额补足，具体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5、税费

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涉及的相关税费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6、违约

(1) 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2) 违约救济

一方违约（以下称违约方）后，其他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同时，守约方可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①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 ②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④本协议约定的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违约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鉴于丙方系甲方的控股股东，且置出资产的承接方系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丙方或承接方不得以对方的违约行为主张解除本协议。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索赔。

7、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即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②甲方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③乙方、丙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④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⑤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股份转让。

⑥中国证监会已批准本次重组。

(2) 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并经书面签署后方可正式生效；该等变更、补充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以变更、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3) 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①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②本协议因任一生效条件无法成就而无法生效；
-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④一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 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协议终止，各方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但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有关违约、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同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状态。

本协议非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的，其他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1、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置出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甲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扣除留在甲方的 1.85 亿元现金后

（留在新疆城建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新疆城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新疆城建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40 万元。

2、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25,000 万元。

3、其他

基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将与乙方持有的卓郎智能 21.58% 的股权进行置换。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资产置换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

（三）《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置入资产

《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置入资产指除上海涌云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所持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不包含上海涌云所持卓郎智能 5% 股权；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上海涌云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持有的全部卓郎智能股权（扣除乙方用于资产置换的部分），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

2、《资产置换协议》修改为

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扣除上海涌云所

持 5% 股权对应部分的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3,750 万元。

3、其他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甲方：新疆城建；乙方：江苏金昇；丙方：除乙方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

1、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扣除乙方用于资产置换的部分）。

（2）作价

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

置出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定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

（3）交割

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在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将置入资产过户给甲方；标的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登记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之日为交割日。

(4) 员工安置

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5) 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将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6)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维持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标的公司以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公司资产及相关业务。

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不得在标的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乙方并确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会发生变化，且标的公司不会进行分红。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并以现金金额向甲方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乙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甲方。

2、股份发行

(1) 发行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乙方、丙方，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扣除乙方用于资产置换的部分）。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

2016 年 5 月 12 日，甲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利润分配因素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44 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后，再除以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乙方、丙方均自愿放弃。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乙方、丙方各自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存在差异的，为乙方、丙方各自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所致，乙方、丙方同意将该等尾差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赠与甲方。

若本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于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作价最终确定后由各方以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6）锁定期

①乙方承诺：

因国有股份转让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乙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票（含国有股份转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乙方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票。

乙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②丙方承诺：

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丙方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

乙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丙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7)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重组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 股份发行期限

甲方应当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的程序，即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本次向乙方、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丙方名下，使得乙方、丙方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税费

因本次股份认购及发行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4、违约

(1) 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2) 违约救济

一方违约（以下称违约方）后，其他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同时，守约方可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①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 ②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④本协议约定的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违约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索赔。

5、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亲笔签字（适用于自然人）后即时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②甲方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③乙方、丙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④置出资产和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⑤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国有股份转让；

⑥中国证监会已批准本次重组。

(2) 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并经书面签署后方可正式生效；该等变更、补充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以变更、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3) 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②本协议因任一生效条件无法成就而无法生效；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④一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协议终止，各方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但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同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状态。

本协议非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的，其他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新疆城建；乙方：江苏金昇；丙方：除乙方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

1、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卓

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25,000 万元。

2、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置出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甲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扣除留在甲方的 1.85 亿元现金后（留在新疆城建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新疆城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新疆城建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40 万元。

3、发行股份总数及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情况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25,000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40 万元，按 6.4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及发行对象各自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单位：股）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009,31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95,496,894
上海涌云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80,745
赵洪修	71,622,670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64,596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605,629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98,408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3,913
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32,298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15,916,149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16,149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16,149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16,149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038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8,074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8,074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6,366,459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42,817
合计	1,248,074,527

4、其他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新疆城建；乙方：上海涌云

1、因客观情况变化，乙方自愿退出本次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以购买乙方所持卓郎智能 5%股权的相关交易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甲乙双方之间终止，双方因此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甲方与除乙方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全部股东之间的效力不因本补充协议而受到任何影响，甲方与除乙方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全部股东之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而发生变化。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置入资产及其作价、股份发行数量、过渡期损益等内容的解释时，均不再包含对应于乙方持有的卓郎智能 5%股权部分。

3、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及调整为甲、乙双方自愿达成的一致意见，不构成甲乙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乙方不因此而向对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同意卓郎智能除乙方外的其余全部股东向甲方转让所持卓郎智能全部股权，并自愿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卓郎智能 95%股权，乙方继续持有卓郎智能 5%股权。双方在卓郎智能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卓郎智能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为免歧义，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利用其未来作为卓郎智能大股东的地位对乙方处分所持卓郎智能股权

的权利作出限制，但乙方不得将所持卓郎智能股权转让给与卓郎智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第三方。

5、就乙方退出本次重组，双方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

6、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作出审议通过甲方签署本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7、就甲方、乙方在本次重组中的权利义务而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甲方：新疆城建；乙方：金昇实业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

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2）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预测净利润数，并由双方在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甲方将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

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值为准，并由甲方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4）补偿义务的触发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5）补偿方式

乙方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6）补偿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股份应补偿数量—当期股份已补偿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乙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甲方。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乙方向甲方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作价。

(7) 补偿时间

甲方董事会应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或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补偿股份的,甲方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 1 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乙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甲方支付迟延利息。

(8)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置入资产作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首先以本次重组获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标的公司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作价。

甲方董事会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乙方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补偿股份的,甲方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 1 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乙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甲方支付迟延利息。

2、税费

因业绩补偿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本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3、违约

(1) 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2) 违约救济

一方违约（以下称违约方）后，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同时，守约方可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①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 ②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④本协议约定的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4、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即时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2) 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经书面签署后方可正式生效；该等变更、补充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以变更、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3) 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①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 ③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④一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 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协议终止，双方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但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同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双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状态。

本协议非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的，互不承担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终止的，其他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

甲方：新疆城建；乙方：金昇实业

1、承诺净利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的，则乙方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2、其他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二》

甲方：新疆城建；乙方：金昇实业；丙方：金布尔、合众投资、和合投资

1、置入资产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置入资产指除上海涌云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所持卓郎智能 95%的股权，不包含上海涌云所持卓郎智能 5%股权；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上海涌云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持有的全部卓郎智能股权（扣除乙方用于资产置换的部分），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卓郎智能 95%的股权。

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修改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置入资产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置入资产作价。

3、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含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触发时，首先由乙方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丙方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丙方内部按各自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甲方股票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4、其他

丙方同意接受并确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发生法律效力，并同意按上述协议的约定与乙方共同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四、《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国资公司；乙方：金昇实业

（一）《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疆城建 149,400,432 股股份，占新疆城建总股本的 22.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期间，若新疆城建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则甲方取得的对应于标的股份部分的新增股份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过户给乙方，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2、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7.38 元/股为定价基础确定。

3、交易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22.13 亿元。

4、支付方式

（1）根据新疆城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即：

①资产置换：新疆城建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股权进行置换。上述留在新疆城建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新疆城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新疆城建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②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乙方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新疆城建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的一部分，甲方须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

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疆城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卓郎智能全体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全部股权，发行完成后，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 100% 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2) 基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乙方以置出资产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上述支付需遵从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税部门的要求。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置出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础由甲方、乙方和新疆城建协商确定。若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低于置出资产置出交易价格，且差额部分超过 3000 万元的，国资公司需就超出 3000 万元部分向金昇实业以现金补足；若标的股份转让总价高于置出资产置出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金昇实业向国资公司以现金补足。

(4) 新疆城建、甲方、乙方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

(5) 本次股份转让在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交付。

(6) 如经各方积极努力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置出资产未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也不影响置出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

5、标的股份过户

(1) 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以具备下述条件为前提：

- ①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城建的重大资产重组；
- ③置入资产已交割给新疆城建；
- ④置出资产已交割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应在具备上述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相互配合共同向上交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并应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后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6、特别约定

(1) 相关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所可能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所得税、股份过户费、印花税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 职工权益保障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疆城建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员工安置具体方案以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置方案为准。

7、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生效尚需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 (1) 置出和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均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 (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 (3) 新疆城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与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

(2)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若本协议无法满足协议生效条件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根本履行的，则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相关义务，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另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一方根据有关规定配合另一方所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应保证所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等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和一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隐瞒、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如在本次交易及日后发现存在以上不实之处，且该情形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另一方有权视情节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由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

(2) 双方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修改、解除和终止

(1) 未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修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方式进行且经协议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未修改、补充部分仍然有效。

(3) 有如下情况的，本协议终止：

①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②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③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双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④因不可抗力发生，该不可抗力无法消除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可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减轻或解除后，经双方确认可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恢复履行。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修改为：

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乙方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新疆城建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甲方须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

2、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为基础由甲方、乙方和新疆城建协商确定。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城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39,730.51万元，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城建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乙方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股权进行置

换；上述留在新疆城建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新疆城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新疆城建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约定，若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低于置出资产置出交易价格，且差额部分超过 3,000 万元的，甲方需就超出 3,000 万元部分向乙方以现金补足；若标的股份转让总价高于置出资产置出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补足。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在扣除留在新疆城建用于分红的 1.85 亿元现金后，经协商，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40 万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即 22.13 亿元）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即 60 万元，乙方应在新疆城建、甲方、乙方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当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3、其他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 2017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城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评估值扣除留在新疆城建用于分红的 1.85 亿元现金后为 221,230.51 万元，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221,240 万元之间差额为 9.49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在新疆城建、甲方、乙方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当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9.49 万元用于补偿前述差额。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等内容均不因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协议二而变更。

2、其他

本补充协议二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二没有约定的，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置入资产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述置入资产指除上海涌云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所持卓郎智能 95%的股权，不包含上海涌云所持卓郎智能 5%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新疆城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上海涌云以外的卓郎智能其余股东持有的全部卓郎智能股权（扣除乙方用于资产置换的部分）；发行完成后，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 95%的股权。

除上述调整外，《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现金补偿金额等均不发生变化。

2、其他

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卓郎智能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 卓郎智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办妥权属证书，且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本次购买卓郎智能 95% 股权，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同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卓郎智能不属于相关市场或同一产业的经营者，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本次重组不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城建股本总额增加至 184,427.96 万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置入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卓郎智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所持有的卓郎智能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此外，由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2）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已在“第四节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披露。上市公司

作出了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涉及上市公司持有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份公司除外）的股权转让需获得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北京豪斯泰克钢结构有限公司因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拟予以注销，未取得另一名股东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函外，已获得全部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新疆城建已向相关债权人履行了相关通知或公告义务，同时对债务转移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债务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申报债权或回函。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合法处理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疆城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以智能化纺织设备为主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卓郎智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除 1.85 亿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购买卓郎智能 9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将变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部分财务指标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 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卓郎智能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均出具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卓郎智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所持有的卓郎智能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此外，由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1、新建城建已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决议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此外，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卓郎智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所持有的卓郎智能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持

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此外，由于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完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新疆城建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五、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卓郎智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卓郎智能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收购完成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收购完成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卓郎智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卓郎智能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关于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作为买方，金昇实业作为担保方，同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和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2013 年 7 月 3 日，卓郎智能完成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晚 24 时起上述资产及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正式由卓郎智能享有。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自 2013 年卓郎智能海外收购完成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已满 3 年。

此外，2013 年卓郎智能海外收购完成至今，卓郎智能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相应项目 20%”的重大收购。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自 2013 年卓郎智能海外收购完成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已满 3 年，且 2013 年海外收购完成至今，卓郎智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6、卓郎智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章制度、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已经依法建立执行董事及监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在上市公司层面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组织架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卓郎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卓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将根据上述规定确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4、卓郎智能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卓郎智能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卓郎智能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卓郎智能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卓郎智能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卓郎智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卓郎智能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卓郎智能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此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因此，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卓郎智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卓郎智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卓郎智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卓郎智能已在本报告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卓郎智能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卓郎智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注册会计师已出具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根据卓郎智能报告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18,457.4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78,795.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5%，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卓郎智能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及计算过程是准确的。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卓郎智能报告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卓郎智能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卓郎智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卓郎智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报涉及卓郎智能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卓郎智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卓郎智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卓郎智能的行业地位或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卓郎智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卓郎智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卓郎智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新疆城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金昇实业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金昇实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因此，金昇实业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新疆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审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AC 证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HW 证审字[2017]003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新疆城建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1,039.46	130,528.26	53,512.35
应收票据	50.00	1,705.00	10.00
应收账款	284,679.16	345,891.10	355,515.15
预付款项	66,627.34	16,389.36	11,286.56
应收股利	-	190.00	190.00
其他应收款	54,182.07	77,617.70	84,211.73
存货	255,340.83	256,267.02	249,855.60
其他流动资产	2,964.23	1,912.92	2,449.65
流动资产合计	744,883.09	830,501.37	757,03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500.00	2,500.00
长期应收款	117,004.15	71,776.19	71,776.19
长期股权投资	2,488.39	2,380.04	2,773.70
投资性房地产	47,194.16	35,058.65	34,308.64
固定资产	31,763.25	43,278.57	46,982.6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48.50	2,674.22	4,317.89
无形资产	6,147.98	10,624.50	10,813.80
开发支出	40.00	-	-
商誉	655.56	655.56	655.56
长期待摊费用	153.55	146.23	17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2.03	36,486.94	26,44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6.84	8,825.94	23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34.41	214,406.83	200,993.93
资产总计	1,005,817.50	1,044,908.20	958,024.97

2014年及2015年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958,024.97万元、1,044,908.20万元，呈增长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1,005,817.50万元，由于期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相比上一年度末降幅较大，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相比2015年度末略有下降。

从资产结构看，上市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新疆城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02%、79.48%和74.0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8%、20.52%和25.94%。

2、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52,000.00	145,500.00	64,000.00
应付票据	10,734.00	34,278.00	41,104.00
应付账款	60,354.60	37,332.20	82,553.40
预收款项	39,516.92	8,203.64	33,237.96
应付职工薪酬	1,716.31	1,352.43	2,137.67
应交税费	2,762.95	16,559.56	11,915.05
应付利息	534.77	1,967.97	1,193.79
应付股利	59.20	59.05	58.88
其他应付款	116,393.87	73,010.57	98,09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18.20	70,344.00	36,469.80
其他流动负债	161,703.14	255,107.96	162,766.83
流动负债合计	676,793.97	643,715.37	633,533.18
长期借款	116,395.50	166,213.70	91,857.7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1.11	1,501.41	1,208.00
专项应付款	5,906.00	5,906.00	5,906.00
预计负债	-	90.24	86.03
递延收益	5,663.16	7,068.12	8,07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55.77	180,779.48	107,133.58
负债合计	806,049.74	824,494.85	740,666.76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40,666.76万元、824,494.85万元和806,049.74万元。

从负债结构看，上市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54%、78.07%和83.9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6%、21.93%和16.04%。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总体保持稳定，而长期借款的增加及逐步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上市公司最近两年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有所波动。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0	1.29	1.19
速动比率	0.72	0.89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14	78.91	77.3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在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债务融资逐步增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偿债风险略有上升。

4、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1.25	1.89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14	1.53	2.03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44	0.6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报告期内，新疆城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均呈下降趋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有所降低。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067.98	437,972.60	566,500.15
其中：营业收入	319,067.98	437,972.60	566,500.15
二、营业总成本	347,217.41	433,571.80	548,059.67
其中：营业成本	291,261.86	387,815.43	497,20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2.19	10,514.32	15,955.42
销售费用	4,026.76	2,336.26	1,829.30
管理费用	12,109.95	11,190.66	11,816.41
财务费用	16,508.87	15,027.94	10,100.27
资产减值损失	20,847.79	6,687.19	11,157.34
加：投资收益	15.62	-393.66	1,295.59
三、营业利润	-28,133.81	4,007.14	19,736.07
加：营业外收入	3,431.60	2,297.72	71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8.98	491.93	23.27
减：营业外支出	705.58	300.30	56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51	10.10	181.59
四、利润总额	-25,407.78	6,004.56	19,891.09
减：所得税费用	-3,580.75	-7.12	4,577.26
五、净利润	-21,827.03	6,011.67	15,3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9.40	3,119.07	9,660.78
少数股东损益	972.37	2,892.60	5,653.05

新疆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及建筑行业投资增速下滑，新疆地区建筑行业竞争加

剧，同时，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降且高库存压力逐步凸显，上市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从 2015 年开始下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500.15 万元、437,972.60 万元和 319,067.9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0.78 万元、3,119.07 万元和-22,799.40 万元，上市公司利润水平逐年下降，且 2016 年产生较大金额的亏损。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8.71	11.45	12.23
净利润率（%）	-6.84	1.37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49	4.65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通知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房地产业高库存压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润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总体均成下降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0.87	-1,802.33	24,0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9.65	-9,425.20	-39,39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37	89,856.06	-2,46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4.59	78,628.53	-17,786.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新疆城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79.04万元、-1,802.33万元和-39,370.87万元，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上市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且期间经营性应付项目显著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体较大，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净流出1,802.33万元。

2016年，虽然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但公司当年土地出让金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规模相对增幅较大，导致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9,370.87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99.03万元、-9,425.20万元和19,589.65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总体呈逐步减少并于2016年实现净流入的情形。2015年，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相比2014年显著减少，主要是上市公司BT工程投资款减少所致。2016年，上市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子公司等资产形成较大金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形成公司当年投资活动实现净现金流入19,589.65万元的主要因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6.18万元、89,856.06万元和-32,583.37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不同年度或期间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或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融资总额与对应当期偿还借款差额变动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卓郎智能所处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5”。根据发改委制定并发布的《战

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卓郎智能产品属于“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分类中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

关于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产业链关系、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等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

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盈利状况良好,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003.6 万元、664,890.2 万元和 635,275.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85.8 万元、37,985.2 万元和 47,491.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资产总额为 1,322,52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3,72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3,003.3 万元。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卓郎智能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378.0	23.47%	128,170.8	13.60%	137,673.6	1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0	0.01%	948.7	0.10%	851.1	0.10%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089.3	0.23%	1,455.7	0.15%	2,594.2	0.29%
应收账款	96,612.6	7.31%	176,217.2	18.69%	116,777.6	13.25%
预付款项	6,364.3	0.48%	5,342.3	0.57%	6,559.1	0.74%
应收利息	2,467.6	0.19%	23,884.1	2.53%	11,934.1	1.35%
其他应收款	3,605.4	0.27%	155,723.7	16.52%	165,880.7	18.82%
存货	121,384.0	9.18%	143,445.6	15.22%	110,190.3	12.50%
其他流动资产	471,050.6	35.62%	13,930.8	1.48%	10,515.1	1.19%
流动资产合计	1,015,137.8	76.76%	649,118.9	68.86%	562,975.8	6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	0.00%	5.0	0.00%	857.6	0.10%
长期应收款	5,112.7	0.39%	4,244.6	0.45%	15,423.8	1.75%
长期股权投资	108.2	0.01%	147.2	0.02%	-	-
固定资产	87,151.9	6.59%	88,782.7	9.42%	90,506.5	10.27%
在建工程	3,872.7	0.29%	2,841.8	0.30%	5,043.2	0.57%
无形资产	120,805.8	9.13%	117,094.8	12.42%	120,489.7	13.67%
开发支出	7,456.9	0.56%	8,617.6	0.91%	5,014.5	0.57%
商誉	58,388.4	4.41%	56,779.9	6.02%	67,344.6	7.64%
长期待摊费用	370.5	0.03%	441.1	0.05%	325.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8	0.20%	2,503.8	0.27%	2,696.6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0.5	1.62%	12,048.6	1.28%	10,516.7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86.5	23.24%	293,507.1	31.14%	318,218.5	36.11%
资产总计	1,322,524.3	100.00%	942,626.0	100.00%	881,194.3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总资产分别为881,194.3万元、942,626.0万元和1,322,524.3万元。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资产规模呈逐步增长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总体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并购及整合，通过控股方式与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增强公司投资资金实力，使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相关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从总体资产结构看，卓郎智能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89%、68.86%和76.76%，随着报告期末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的增加，其流动资产整体占比逐步提升；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1%、31.14%和23.24%，卓郎智能生产经营无需依靠对固定资产的大量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行业技术密集型企业生产经营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卓郎智能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上述四项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10,378.0 万元、96,612.6 万元、121,384.0 万元和 471,050.6 万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57%、9.52%、11.96% 和 46.40%，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8.45%。

卓郎智能各期末主要的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	0.00%	2.2	0.00%	12.2	0.01%
银行存款	235,401.2	75.84%	23,412.8	18.27%	25,656.7	18.64%
其他货币资金	74,972.4	24.16%	104,755.8	81.73%	112,004.7	81.36%
合计	310,378.0	100.00%	128,170.8	100.00%	137,673.6	100.00%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期末，卓郎智能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73.6 万元、128,170.8 万元和 310,3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2%、13.60% 和 30.57%。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总额总体保持稳定，其中主要以其他货币资金。2016 年期末，卓郎智能货币资金总额相比报告期前两年期末显著增加，主要是 2016 年期间，公司清理了因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应收回原向关联方拆出的货币资金以及公司当期经营性应收账款收回增加，形成 2016 年期末银行存款 235,401.2 万元相比 2015 年期末的 23,412.8 万元增加 211,988.40 万元所致。

卓郎智能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保证金余额随票据到期收回保证金及新增提供保证金的差额变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总体呈逐步下降趋势。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合约-现金流量套期	186.0	569.7	140.8
共同基金产品	-	379.0	710.3
合计	186.0	948.7	851.1

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业务遍布全球，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款及外汇支付，为降低相关汇率波动风险，卓郎智能境外经营主体会适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以固定汇率卖出欧元并买入美元、英镑、新加坡元、瑞士法郎等外币，或以固定利率卖出美元并买入欧元，由于受实际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有所变化，但总体规模较小。

另外，卓郎智能下属印度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在报告期内购买了少量共同基金产品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6年，公司对该共同基金产品进行了处置，期末余额为零。

3) 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594.2万元、1,455.7万元和3,089.3万元，主要为卓郎智能境内客户通过票据与公司结算货款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与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及公司票据贴现金额等有所不同导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略有波动，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4) 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16,777.6万元、176,217.2万元和96,612.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3.25%、18.69%和7.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8,798.7	178,136.5	118,696.6
坏账准备	2,186.1	1,919.3	1,919.0
应收账款净额	96,612.6	176,217.2	116,777.6
占总资产比例	7.31%	18.69%	13.25%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4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对客户宁夏如意的应收账款相比上一年度末大幅增长所致。相应地，卓郎智能于 2015 年收回截至 2014 年底对宁夏如意项目的 4.24 亿元应收账款。

2015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对客户新疆利泰的应收账款相比上一年度末大幅增长所致，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4 月收回了截至 2015 年底对新疆利泰的 12.9 亿元应收账款，使公司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期末显著下降。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价值较高，客户在纺织机械下游产业总体经营规模较大或经营状况良好。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卓郎智能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付款信用期，基于客户的信誉程度及历史年度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在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后，将单项金额不重大和经单项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并制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情况下：

组合 1：应收关联方的账款

组合 2：逾期但无减值风险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组合 3：其他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三种组合下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1	42,904.4	129,455.4	165.6
组合 2	2,107.5	2,018.5	-
组合 3	53,786.8	46,662.6	118,531.0
合计	98,798.7	178,136.5	118,696.6

对于不同组合下应收账款，卓郎智能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A) 组合 1：由于关联方款项可保证回款，历史年度未发生坏账，公司不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B) 组合 2: 虽然客户超过约定信用期仍未回款, 但基于客户已提供保函、或公司同时享有对客户债权、该客户历史未发生坏账、对客户信用等因素综合判断, 公司不对该组合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C) 组合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对于信用期内或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收回风险较小且历史年度坏账率低, 卓郎智能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 卓郎智能根据不同的账期, 计提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

在组合 3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到六个月	5%
超过信用期六个月到一年	20%
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	50%-100%

报告期各期末, 卓郎智能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37,669.1	14.6	37,156.6	2.1	107,605.6	24.5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内	11,115.9	12.6	5,750.1	18.8	6,262.8	-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到六个月	1,477.6	85.0	472.7	54.2	739.4	37.0
超过信用期六个月到一年	975.3	216.2	1,255.3	251.1	721.0	161.0
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	2,548.9	1,857.7	2,027.9	1,593.1	3,202.2	1,696.5
合计	53,786.8	2,186.1	46,662.6	1,919.3	118,531.0	1,919.0

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总体较小, 且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已远高于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③报告期内实际坏账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 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实际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	58.4	288.7	-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186.1	1,919.3	1,919.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分别为0万元、288.7万元和58.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总体较小，且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已远高于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16年末	1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600.5	20.85%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88.3	11.22%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是	10,888.0	11.02%
		小计			42,576.8
	2	AR Textiles Ltd.	否	3,616.1	3.66%
	3	Guilin Esquel Textile Co., Ltd.	否	3,489.0	3.53%
	4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否	2,107.5	2.13%
	5	Kanchan India Limited	否	1,693.7	1.72%
合计				53,483.1	54.13%
2015年末	1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9,416.3	72.65%
	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08.0	1.46%
	3	PT. Indo-Rama Synthetics TBK	否	2,530.2	1.42%
	4	Grupo Romamills, S.A. de C.V.	否	2,001.6	1.12%
	5	Sahiba	否	1,727.9	0.97%
	合计				138,284.0
2014年末	1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否	45,457.6	38.30%
	2	Entreprise Algerienne des Textiles Industriels	否	18,172.3	15.31%
	3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否	2,286.4	1.93%
	4	Beyteks Tekstil San.Ve Tic. A.s.	否	2,269.5	1.91%
	5	Vargas	否	1,111.6	0.94%
	合计				69,297.4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对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波动较大，其中 2014 年及 2015 年，卓郎智能分别对第一大客户宁夏如意和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新疆利泰销售金额较大，而期末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显著提升。2016 年 1-4 月，卓郎智能收回了截至 2015 年底对新疆利泰的 12.9 亿元应收账款，使公司 2016 年底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

⑤卓郎智能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5,894.3	48,681.1	118,531.0	79,449.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金额	36,289.6	43,184.9	115,165.5	79,068.7
第三方期后收款比例	65%	89%	97%	99%
第三方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	19,604.4	5,496.2	3,365.5	380.7
第三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6.1	1,919.3	1,919.0	471.1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卓郎智能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对第三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已大部分收回，其中针对少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客户，卓郎智能已根据其实际的信用情况、经营环境及风险分析全额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收回 65%，剩余尚未收回款项大部分为公司对第三方客户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按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对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评估，相应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内末，卓郎智能不存在因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补充计提的风险。

⑥关于卓郎智能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可以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进一步的减值损失的评估。

针对关联方款项的应收账款，历史上，企业从未发生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历史实际损失率几乎为零，因此，应收关联方组合属于信用风险极低的组合。同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应收利泰醒狮人民币 2.45 亿元，卓郎智能预收利泰醒狮人民币 2.20 亿元，该应收金额和预收金额量级一致。因此卓郎智能认为利泰醒狮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将其归入不存在重大风险的组合，并不进而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A 股市场中，亦有类似机械设备生产公司，如三一重工、中国重工、徐工科技等，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智能针对关联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⑦关于卓郎智能向客户提供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A. 卓郎智能的信用期设置符合行业及公司特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卓郎智能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由于产品造价相对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一般为总合同金额的 10% 至 30%），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剩余款项。

卓郎智能将会根据客户的实际信用情况、偿付能力、客户所在地的市场商业惯例决定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和付款条件的条款，针对主要的机器设备产品，卓郎智能通常会要求客户在货物交付前或交付时通过现金、票据、银行转账或信用证的方式结清 80%至 100%的款项，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的信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卓郎智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卓郎智能第三方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8 天、54 天、58 天和 35 天。2013 年考虑到仅有半年的实际运营有效期间，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偏低。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现下降的趋势，第三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B. 卓郎智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全球化的经营模式

卓郎智能的业务分布全球，包括德国、瑞士、印度、美国、英国、墨西哥、捷克、土耳其等不同国家。不同国家的经营情况以及面对的客户的风险分布均不相同，因此在执行层面，公司内部会计操作指引通过设立一个子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比例选择范围的指导意见，能够较好地帮助规范卓郎智能内的会计操作，同时又给予集团内不同国家及地区、业务分部的法律实体或单元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判断的空间，以便于更好地反应其业务的实际情况。

因此，卓郎智能允许子公司在确定其自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可以依据其所在国家及地区的风险特征及实际坏账水平的历史经验，在集团统一的指导意见范围内针对不同信用期区间的情况选择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但子公司选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不得低于母公司会计政策相应信用期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且子公司的具体坏账计提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报告期内，集团延续欧瑞康时代的会计操作指引给予子公司对不同信用期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范围的指导意见如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5%
超过信用期 90-120 天	5-10%
超过信用期 120-180 天	10-20%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50%

超过信用期 365 天以上	50-100%
---------------	---------

卓郎智能管理层在合并报表层面会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复核。卓郎智能母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
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	5%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过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50%
超过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50%
超过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其中：a) 针对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的区间的范畴，考虑到超过信用期 90 至 120 天，和超过信用期 120 天至 180 天的风险情况类似，因此卓郎智能在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其合并进行考虑。

b) 卓郎智能管理层将会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超出信用期一年至三年至少计提 50% 坏账准备，超出信用期三年以上的部分计提 100% 坏账准备的标准进行测试及评估。如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该测试金额，则卓郎智能管理层将视金额的大小及分析形成的原因来决定是否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进一步的补提。

综上，考虑到卓郎智能的子公司分布在全球不同的市场，不同子公司的运营环境、实际坏账风险有一定差异，卓郎智能确存在部分下属子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母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来看，卓郎智能合并报表层面总体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也确实略高于报告期间内按照卓郎智能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但总体差异并不大，其中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层面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按照卓郎智能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的坏账准备高出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2.0 万元、人民币 621.5 万元、人民币 146.3 万元及人民币 61.8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略有多提坏账准备亦更为审慎，因此，卓郎智能管理层在合并报表层面并未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为符合国内企业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习惯，杜绝子公司在坏账计提比例上的调整空间，更好地符合国内的监管思路，卓郎智能管理层将自 2017 年开始严格要求所有子公司统一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坏账计提，确保母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统一性。

综上，卓郎智能的信用期设置符合公司全球化的经营模式，在申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卓郎智能母公司实际执行的政策一致，公司已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C. 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卓郎智能与境内类似机械设备生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计提的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经纬纺机	0%	20%	50%	100%	100%	100%
金鹰股份	5%	10%	20%	40%	40%	80%
标准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方正电机	1~5%	10%	20%	50%	50%	100%
卓郎智能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				
	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	5%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过信用期 365 天以上	50%-100%				

● 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经纬纺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金鹰股份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余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标准股份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方正电机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p> <p>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卓郎智能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p>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一方面由于卓郎智能在产品定位、运营管理模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不同，另一方面卓郎智能的客户群的地域性、广度及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也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b)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按核销坏账的子公司所在国家计提数			按年度计提数		
	年核销金额	发生坏账核销的子公司所在国家应收账款总额	计提比例	期/年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总额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4	46,141.0	0.13%	58.4	53,786.8	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8.7	22,709.2	1.27%	288.7	46,662.6	0.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0.00%	-	118,531.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	41,833.5	0.03%	13.2	79,449.4	0.02%
合计数	360.3	110,683.7	0.33%	360.3	298,429.8	0.12%

卓郎智能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的核销情况较发生坏账核销国家应收账款的金额进行了匹配，根据匹配结果，卓郎智能在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核销的金额及比例无论按应收账款总额，或者按相应核销坏账所在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而言均较低。

c) 卓郎智能针对信用期的内控管理流程

卓郎智能对信用期有着严格的管控流程，卓郎智能对客户的信用期授信和管理的流程主要如下：

高级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调查结果 (D&B report) 给予客户不同的授信额度，高级销售经理审批完成后并由销售人员在系统中维护；

对于超出信用额度之外的订单需要经过高级销售经理及财务控制人员的讨论和审批，待事先审批后方可下单发货；

信用期在系统中作为计算账龄的一部分，无法被业务部门随意进行修改，如果需要，需要由业务部门提出，并由财务控制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并且每季度管理层会对此修改记录进行审阅；

每月，管理层（财务和销售）会对账龄表进行审阅，并根据账龄考量是否对超过授信或有长账龄应收款的客户进行锁定（不再继续根据订单发货），并评估对于授信额度的调整，相关调整和具体情况在会议纪要中进行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虽然卓郎智能较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使用了信用期管理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但卓郎智能已针对信用期的管控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因此卓郎智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以上所述申报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资料与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就申报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申报财务报表

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且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不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卓郎智能对客户应收款项采用信用政策管理，与公司产品的定位、价格及市场上的议价能力相比是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6,364.3	5,342.3	6,559.1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成套纺织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从德国等欧洲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通常要求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由于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不同及不同供应商对预付款的要求也有所差异，卓郎智能各期末预付款项略有波动，但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预付款项分别为6,559.1万元、5,342.3万元和6,364.3万元，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个月以内	5,312.4	83.47%	3,630.2	67.95%	4,186.7	63.83%
六个月至一年	243.0	3.82%	888.8	16.64%	1,986.3	30.28%
一年以上	808.9	12.71%	823.3	15.41%	386.1	5.89%
合计	6,364.3	100.00%	5,342.3	100.00%	6,559.1	100.00%

6) 应收利息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利息分别为11,934.1万元、23,884.1万元和2,467.6万元，呈先增后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非关联方利息	2,467.6	9,277.1	6,427.2
应收关联方利息	-	14,607.0	5,506.9
合计	2,467.6	23,884.1	11,934.1

卓郎智能各期末应收非关联方利息全部为公司对金融机构应收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卓郎智能及境内外子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融资过程因开具保函、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需向金融机构提供保证金并产生相关的利息收入。2014年及2015年，卓郎智能融资规模较大，存放金融机构保证金增加，使公司应收非关联方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2016年，因保证金大部分收回，该部分应收利息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不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借贷收取利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收取利息收入的情形。近年来，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各业务板块的资产收购及持续投入较大，金昇实业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业务发展良好，账面资金充足，在不影响卓郎智能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卓郎智能将闲置资金拆借给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针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主要资金拆借，卓郎智能与关联方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资金拆借利率，卓郎智能基于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金额和约定的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关联方利息收入分别为5,506.9万元、14,607.0万元和0万元。其中，2014年及2015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有所增加，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利息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用，卓郎智能于2016年8月底前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期后也未再发生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此公司2016年期末应收关联方利息为零。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房屋押金、代垫款项、应收退税款等款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5,880.7万元、155,723.7万元和3,605.4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	152,774.3	153,265.8
银行理财产品	-	-	10,000.0
应收员工暂借款	648.5	675.5	698.1
应收押金	835.1	610.8	360.1
应收退税	324.8	-	99.1
应收保险赔偿款	-	-	6.9
其他	1,797.0	1,663.1	1,450.7
合计	3,605.4	155,723.7	165,880.7

从上表可见，2014年及2015年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卓郎智能于2016年8月底前对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且期后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公司2016年底未有对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由此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总体相比2014年及2015年期末显著减少。

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36,811.8	-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1,156.5	78,883.2
汇富昇有限公司	-	14,617.3	64,160.1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	-	10,000.0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	1.0	7.1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	149.0	149.0
江苏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	-	2.4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8.7	64.0
合计	-	152,774.3	153,265.8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卓郎智能在报告期内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6年8月31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后未再发生向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形，2016年底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对卓郎智能资金占用的情形。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57.0	154,310.8	164,908.5
一年到两年	2,227.2	559.7	783.4
两年以上	421.2	853.2	188.8
合计	3,605.4	155,723.7	165,880.7

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关联方的应收往来款，其他如房屋押金、退税款的可收回性较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④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2016年末	1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落户定金	180.0	4.98%
	2	南京海关	保证金	146.7	4.07%
	3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68.8	1.91%
	4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保证金	50.0	1.39%
	5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49.3	1.37%
	合计				494.8
2015年末	1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1,156.5	64.96%
	2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相关欠款	36,811.8	23.64%
	3	汇富昇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617.3	9.38%
	4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落户定金	180.0	0.12%
	5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9.0	0.10%
	合计				152,914.6
2014年末	1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78,883.2	47.55%
	2	汇富昇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4,160.1	38.68%

日期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3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0	6.03%
	4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6.03%
	5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49.0	0.09%
	合计			163,192.3	98.38%
2013 年末	1	汇富昇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5,075.5	50.66%
	2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3,212.9	30.55%
	3	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代垫款	8,574.7	7.89%
	4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0.0	4.60%
	5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454.7	0.42%
	合计			102,317.8	94.12%

8) 存货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190.3 万元、143,445.6 万元和 121,384.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0%、15.22%和 9.18%。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7,173.5	63,136.0	48,812.6
在产品	12,882.4	10,500.6	11,138.1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24,738.2	43,521.7	25,080.4
零配件	26,589.9	26,287.3	25,159.2
合计	121,384.0	143,445.6	110,190.3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存货构成及期末余额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15 年期末因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略有增加导致当年存货余额略有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921.6	4,768.3	3,745.6
在产品	118.8	281.7	148.6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318.8	708.6	550.4
零配件	2,854.9	2,010.9	1,135.3
合计	8,214.1	7,769.5	5,579.9
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6.34%	5.14%	4.82%

③ 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卓郎智能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卓郎智能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零配件，其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主要与销售机器设备与辅助产品相关，零配件主要与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相关，也与少量保修期内的免费零件更换和服务相关。

卓郎智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并销售各类机器设备，基于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和订单的要求，公司安排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最终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发货，根据不同产品的供应链布局和生产工艺要求，从订立销售合同到最终实现产品交付的周期通常在 1.5-4 个月不等。此外，有时还会出现客户安装计划调整、运输公司调整船期、班列等客观因素影响实际的交付周期。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主要系向客户销售设备上的主要配件（通常是消耗件）以及与设备相关的保养、维修与升级等相关服务。卓郎智能的设备使用寿命通常在 15 年以上，不同配件的使用寿命也从几周到几年不等，因此卓郎智能为满足规模庞大、品类繁多、分布分散的配件与服务市场以及一定时期内的保修责任，也需要为庞大的历史装机存量配备合适的备件库存。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波动根据不同的存货类型分析如下：

1) 原材料与在产品

主要受订单接单时间和生产周期的影响，2015年末及2016年8月末由于存在未完成的大额客户订单，因此生产备料的数量及金额相比其他时点偏高。截至2016年末，该余额又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7,173.5	60,349.2	63,136.0	48,812.6	45,567.7
在产品	12,882.4	14,965.2	10,500.6	11,138.1	11,435.7
合计	70,055.9	75,314.4	73,636.6	59,950.7	57,003.4

2)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主要受客户发货指令和发货周期的影响。2015年末及2016年8月末受个别客户调整安装计划及船期的影响，部分完工设备未在期末前完成交付。截至2016年末，该余额又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产成品及 库存商品	24,738.2	31,128.1	43,521.7	25,080.4	23,623.0

3) 零配件

零配件的余额随着历史装机存量的增加呈小幅上升趋势，以满足各类的配件需求及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和未来的售后市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零配件	26,589.9	26,061.0	26,287.3	25,159.2	23,754.6

④ 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

卓郎智能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所签署的合同或订单进行备货，在客户支付定金，或满足合同预设条款时开始生产，并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在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地点进行交付。

卓郎智能根据合同约定的业务条款而确认风险转移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卓郎智能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根据销售合同/协议中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点或交付条款的约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考虑到卓郎智能的订单一般涉及多台机器或者不同的部件，因此卓郎智能出于物流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将会在生产完毕后，通过集装箱成套进行发送。因此在期末会出现产成品的临时库存。

⑤ 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考虑到公司的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均是订单式生产，因此其本身产生成本加费用低于销售售价的情况较少。公司的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于订单生产完毕后，客户无法按照合同条款继续履约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之内	22,128.90	30,436.40	42,372.10	22,793.30	21,658.60
1年以上	2,928.10	1,240.90	1,858.20	2,837.50	2,267.10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18.8	549.2	708.6	550.4	302.7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结留的产成品大部分均已于期后发货，并确认了收入。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卓郎智能毛利率分别为23.19%、24.89%、23.63%、25.57%，毛利率水平稳定。

卓郎智能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中会包含卓郎智能自行生产的只可用于卓郎智能纺织机械设备的部件，即专件。考虑到卓郎智能需要保留备货专件产品，以应对专件销售的需要，因此出于备货需要，专件产品将会出现一年以上的库龄的

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一年以上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中，专件相关的余额为 701.5 万元，其他与机械设备相关的产成品相关的余额为 2,226.6 万元。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以上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中，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518.6 万元的机器设备已完工，但客户因为资金安排原因未按原计划履行合同，因此该部分机器设备尚在存货中。卓郎智能已与该客户进一步商定了合同履行条款，该客户计划于 2017 年末执行完毕该合同。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比较，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对其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以上对卓郎智能在报告期间内关于存货余额的增长、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波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基于企业经营模式、订单完成及收发货等情况，卓郎智能期末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相应有所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卓郎智能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卓郎智能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和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15.1 万元、13,930.8 万元和 471,050.6 万元，其中公司 2016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相比前两年期末显著增加，主要是公司当年期末新增的理财产品 46.03 亿元所致。卓郎智能 2016 年期末新增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子公司常州卓郎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保证收益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45 亿元和常州卓郎购买的理财产品 6,300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的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商誉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上述三项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20,805.8 万元、

87,151.9 万元和 58,388.4 万元，分别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30%、28.35% 和 19.00%，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86.65%。

卓郎智能各期末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基金产品	5.1	5.0	857.6

卓郎智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因员工受益计划形成的对外投资资产。2015 年，公司部分境外员工退出受益退休金计划，对应出售相关投资资产，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显著减少。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08.2	147.2	-

2014 年，卓郎智能未发生合并报表外的股权投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为零。2015 年 3 月，卓郎智能瑞士子公司 Saurer AG 与第三方 Premier Evolvics Private Limited 签署合资协议，在印度成立主要生产及销售清纱器及其配件的公司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印度卢比 30,000 千元，根据合资协议约定，Saurer AG 与 Premier Evolvics Private Limited 在该合营企业中各自持股 50%，各自占 50% 表决权，因此，形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7.2 万元和 108.2 万元。

3)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长期应收账款	5,112.7	4,244.6	5,723.8
长期应收关联方借款	-	-	9,700.0
合计	5,112.7	4,244.6	15,423.8

2015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应收关联方金昇实业的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由此导致2015年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相比2014年期末明显减少，且2015年及2016年期末，卓郎智能均未有长期应收关联方的借款。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所有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4,106.8	34,881.0	34,228.4
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38,181.0	39,464.9	41,443.0
土地所有权	14,864.1	14,436.8	14,835.1
合计	87,151.9	88,782.7	90,50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定，随累计折旧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略有下降的趋势。

5) 在建工程

卓郎智能在建工程为部分厂房及设备的工程投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043.2万元、2,841.8万元和3,872.7万元，主要为公司尚在进行的厂房及设备工程形成，随着公司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而同时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相对变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略有波动。

6)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卓郎智能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客户关系、专利技术、商标、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348.4	1.94%	3,305.3	2.82%	3,392.5	2.82%
客户关系	6,286.7	5.20%	7,302.9	6.24%	5,538.0	4.60%
专利技术	21,218.3	17.56%	24,194.1	20.66%	29,054.9	24.11%
商标	84,464.8	69.92%	79,945.2	68.27%	80,650.8	66.94%
软件及其他	1,795.0	1.49%	1,791.0	1.53%	1,570.2	1.30%
研发费用资本化-技术	4,692.6	3.88%	556.3	0.48%	283.3	0.24%
合计	120,805.8	100.00%	117,094.8	100.00%	120,489.7	100.00%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和商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上述两项无形资产合计占当期期末无形资产比例分别为91.05%、88.94%和87.48%。公司账上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商标、土地使用权和客户关系等绝大部分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并购，少部分为外购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2年至2013年的资产及股权收购

卓郎智能于2013年完成对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的收购。该次收购事项于2013年7月3日完成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工作，卓郎智能因完成该并购事项拥有收购资产和股权相关的无形资产。2013年，卓郎智能因上述并购事项当年新增无形资产原值（未考虑外币折算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合并新增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520.0
客户关系	7,801.3
专利技术	36,625.3
商标	83,710.6
软件及其他	488.0

② 2015年的业务并购

2015年9月，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向注册在法国的 Reyes Integrations 收购其 Verdol 加捻业务。该次收购通过直接购买与 Verdol 加捻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完成，对价折合人民币约 5,684.9 万元。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于购买日 2015年9月7日取得 Verdol 加捻业务控制权，卓郎智能将收购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核算，由此，新增相关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合并新增
客户关系	3,658.2
专利技术	260.5

③其他方式下无形资产的增加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相关软件，并确认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B. 卓郎智能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 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有明确定义，客户关系符合其定义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讲解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三(六)估值技术-收益法是企业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收益法时，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未来现金流量或者收入费用等金额的预期。企业使用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

客户关系是指卓郎智能在其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建立的稳定的销售和合作关系，考虑到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有较为领先的地位，且与众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该类销售关系能够在未来年度里为卓郎智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证监会在其发布的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对部分上市公司在能够确认客户关系却未充分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况有明确规范要求

证监会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第二部分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中提及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与确认的问题里，有明确提出：“年报分析中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确认了大额商誉，商誉占合并对价的比例高达 80%甚至 90%以上，而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上市公司未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拥有的无形资产。诸如客户关系等，都是可能符合可辨认标准的无形资产，但不少上市公司在相关企业合并中没有充分识别并确认这些无形资产。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不充分，直接结果是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被计入商誉，进而影响合并日后上市公

司的经营业绩。商誉和无形资产在经济利益消耗方式、受益年限、后续计量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无形资产应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而商誉无需摊销、定期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的判断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确认不充分很可能对购买日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被高估。”

卓郎智能已根据评估结果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客户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在受益期间内进行了摊销。该部分客户关系的摊销费用已反映在卓郎智能的财务报表中以减少利润，较直接确认为商誉的方式，能够更公允地反应卓郎智能的经营业绩。卓郎智能对客户关系使用了收益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方法。

- A 股其他上市公司中亦有确认客户关系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A 股其他上市公司亦有认定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情况，例如：苏宁云商（A 股代码：002024）在其财务报表上确认了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是在业务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以公允价值入账，并按其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卓郎智能基于评估结果，根据上述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且为企业未来带来持续经济利益或价值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C. 收购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及不存在资产高估的说明

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客户关系、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价值根据收购日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卓郎智能于 2013 年完成的收购的评估结果以第三方评估机构 Röver Broenner Susat 出具的《BUSINESS VALUATION SAURER COMPONENTS AG, WATTWIL》估值报告为基础。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商标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假设公司目前并未拥有该商标，而是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商标使用

费来获得商标的使用权。通常该使用费是每年销售的固定比例。因为拥有商标而无需支付的该部分商标使用费所节约的税后现金流的折现值代表了作为无形资产的商标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专利技术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假设公司目前并未拥有该专利技术，而是需要向第三方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来获得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因为拥有该项专利技术而无需支付的该部分专利技术使用费所节约的税后现金流的折现值代表了作为无形资产的专利技术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客户关系使用了收益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方法。该方法较常用于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确认，在进行客户关系的评估时，基于被标的企业的未来年度的预算和计划数据，并剔除关联方销售收入/成本、在手订单所对应的销售收入/成本、专利/品牌/技术后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软件及研发费用基于不同项目的情况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或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土地使用权，基于不同土地的情况使用了市场法或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因此，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均已按照公允价值的方式，基于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不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况。

D. 有关卓郎智能商标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405 项注册商标，其中在中国大陆注册商标 62 项，海外注册商标 343 项，大部分来源于 2013 年完成的对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相关资产的并购。2013 年，卓郎智能因上述并购事项新增的无形资产中即包括原值为 83,710.6 万元的商标资产。报告期内，由于外币折算差额，公司各期末商标账面价值有所波动。截至 2016 年年末，卓郎智能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84,464.8 万元。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作为纺织企业开展纺纱业务的基础性生产设备，其长期高效、稳定的运作是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织企业获取利润空间的关键因素，同时也

使其成为纺织企业核心的固定资产投资。随着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及新材料的应用等，纺织机械产品也在往更稳定可靠、更高效及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使行业内企业也在不断推出性能更优的新型号产品，由此，企业的商标得以在新旧产品型号中持续沿用，并逐步形成企业的品牌效应。

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不同类型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卓郎智能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销售不同品牌下相应商标的产品。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不同产品对应商标均在使用中。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统计，卓郎智能 2016 年各品牌及其对应商标下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品牌	对应商标数量	2016 年收入金额
1	Schlafhorst	194	309,522.6
2	Zinser	74	125,056.3
3	Volkman & Allma	21	79,561.7
4	Jintan	4	33,723.6
5	Texparts	9	28,911.4
6	Daytex & Accotex	24	23,060.0
7	Saurer	57	22,611.3
8	Temco	10	13,861.5
9	Fibrevision	11	3,636.4
10	其他	1	9,704.0
合计		405	649,648.8

注：以上各商标 2016 年收入金额按卓郎智能管理层报表金额全额进行列示和划分。

综上，卓郎智能商标的使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依托品牌优势进行市场开拓，促进产品销售，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卓郎智能在不断推出更智能化、更可靠产品的过程中，将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或相关说明，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卓郎智能的商标，卓郎智能虽然预计商标可以在未来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但基于公司产品无生命周期且商标可一直沿用等，公司无法判断商标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所以将其确定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准则规定，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鉴于卓郎智能商标确定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卓郎智能未对商标资产进行摊销，相应地，公司每年期末对商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标仍应用于各品牌下的产品销售并可实现经济利益流入，根据期末减值测试结果，卓郎智能未发现商标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商标的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卓郎智能各商标仍应用于产品销售中，预期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未发现商标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E.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以上所述的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等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及对商标是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卓郎智能客户关系预期将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将其确定为无形资产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卓郎智能无形资产绝大部分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并购，其公允价值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基于合理的评估方法，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确认，

并在期后根据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形。

3、卓郎智能商标仍应用于产品销售中，为企业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预期未来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未发现商标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开发支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7,456.9	8,617.6	5,014.5

卓郎智能的产品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在卓郎品牌运营超过百年历史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投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在智能化高端纺织装备领域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卓郎智能研究开发支出及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支出	29,604.9	27,543.4	31,112.2
其中：			
费用化	26,354.3	23,017.3	26,079.6
资本化	3,250.6	4,526.1	5,032.6
资本化率	10.98%	16.43%	16.18%

②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的条件

卓郎智能的研发活动包括基础性研发及定制化研发，其中基础性研发包括纺织机械的节能、提速减阻、定位、人机交互等智能纺织机械设备通用领域。定制化研究主要为满足定制化客户专属需求的项目研发。

卓郎智能会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结合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基于自身研发模式的不同阶段，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前提下，才所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总额比例较低。

一般情况下，卓郎智能研发项目包括业务机会（Business Opportunity）、启动原型（start prototype）、投资（investment release）、技术发布（technical release）、产品系列（series start-up）和项目完成（project end）等六个阶段，每一阶段公司均有明确的研发工作目标，只有在公司研发项目达到特定技术指标要求并经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检视确认该研发项目已全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才将相关费用进行资本化。

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产品源于有着悠久历史的赐来福（Schlafhorst）、青泽（Zinser）、阿尔玛（Allma）和福克曼（Volkmann）等品牌，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对成熟的产品体系，多数主打产品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逐步迭代升级的系列化发展模式。卓郎智能的研发项目也大多数围绕现有产品系列的升级换代而展开。由于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所面向的市场已较为成熟，对该等产品的升级换代一经推出市场后能够较为迅速地被客户接纳和认可，因此，卓郎智能的研发投入的转化率较高，卓郎智能研发费用的资本化具有可靠的产品和市场基础。

③ 报告期后开发支出结转情况及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影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余额为人民币 7,457 万元，较 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相比，新增了 500 万元。其中，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228 万元。

8) 商誉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商誉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58,388.4	56,779.9	67,344.6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商誉分别为67,344.6万元、56,779.9万元和58,388.4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为7.64%、6.02%和4.41%，其中2015年期末商誉金额相比2014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转让Saurer Components AG股权导致，而2016年期末商誉金额上升为外币折算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占总资产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卓郎智能的商誉源于2013年公司对欧瑞康的资产并购，其自2013年以来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3年收购项目形成的商誉增加

2013年，卓郎智能向欧瑞康集团收购其全球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购买日为2013年6月30日，在该次业务并购中公司的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396,511.9
减：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6,902.9
确认的商誉	69,609.0
加：外币折算差额	3,833.5
2013年12月31日商誉	73,442.5

② 2015年收购项目形成的商誉增加

2015年，卓郎智能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向注册在法国的Reyes Integrations收购其Verdol加捻业务，购买日为2015年9月7日，在该次业务并购中公司的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5,684.9
减：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18.0
确认的商誉	1,366.9

③ 2015 年转让股权导致的商誉减少

2015 年,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AG 将其持有的 Saurer Components AG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金昇的子公司赫伯陶瓷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生效,卓郎智能 2015 年合并报表自股权转让后不再将 Saurer Components AG 纳入合并范围,由此,导致公司商誉减少 13,037.2 万元。

④ 商誉的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分摊至公司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商誉根据经营分部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纺纱机械部	47,540.3	46,234.0	52,532.7
纺织科技部	10,848.1	10,545.9	14,811.9
合计	58,388.4	56,779.9	67,344.6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卓郎智能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设定的员工收益计划资产和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16.7 万元、12,048.6 万元和 21,440.5 万元,其中 2016 年期末非流动资产显著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新疆于 12 月向新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等支付购买厂房建设土地保证金、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88.2	13.65%	104,964.8	14.24%	104,784.8	14.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2	0.02%	6,459.9	0.88%	2,142.9	0.30%
应付票据	-	0.00%	-	0.00%	18,000.0	2.50%
应付账款	82,397.6	12.80%	98,111.1	13.31%	79,959.1	11.13%
预收款项	84,349.2	13.10%	33,551.5	4.55%	38,419.4	5.35%
应付职工薪酬	23,127.8	3.59%	20,216.0	2.74%	19,732.8	2.75%
应交税费	11,859.4	1.84%	11,133.4	1.51%	9,032.4	1.26%
应付利息	230.0	0.04%	2,682.9	0.36%	1,627.4	0.23%
其他应付款	22,857.4	3.55%	63,955.5	8.68%	40,923.5	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4.8	6.70%	93,184.0	12.65%	18,711.1	2.60%
流动负债合计	355,962.6	55.30%	434,259.1	58.93%	333,333.4	4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70.5	36.61%	256,625.6	34.83%	343,705.2	47.82%
预计负债	738.5	0.11%	1,138.2	0.15%	1,345.7	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388.1	4.57%	23,772.9	3.23%	28,980.2	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9.8	2.34%	12,590.4	1.71%	11,368.4	1.58%
长期应付款	-	0.00%	8,497.5	1.15%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765.9	44.70%	302,624.6	41.07%	385,399.5	53.62%
负债合计	643,728.5	100.00%	736,883.7	100.00%	718,732.9	10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负债总额分别为718,732.9万元、736,883.7万元和643,728.5万元，公司负债规模于2016年期末有所下降。

从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卓郎智能除2014年期末因控股股东对公司债权转增资本使应付关联方款项大幅减少，形成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小于非流动负债外，卓郎智能流动负债规模总体略大于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总负债规模约55%左右，而非流动负债占比约在45%左右。

(1) 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期末，卓郎智能流动负债为355,962.6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为55.30%，其中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为主，上述四项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24.69%、23.15%、23.70%和 12.12%，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3.65%。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短期借款规模为 87,888.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3.6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印度卢比	254.8	231.7	158.1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9,297.4	72,386.5	77,914.0
保证借款	美元	-	28,358.1	26,712.7
保证借款	欧元	68,294.6	3,696.6	-
保证借款	印度卢比	41.4	291.9	-
合计		87,888.2	104,964.8	104,784.8

注：上表列示金额为经换算后的人民币金额。

卓郎智能 2014 年及 2015 年短期借款负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并于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及下属经营主体日常经营过程中因资金需求向境内、外金融机构通过资产质押、信用担保方式形成的借款形成。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欧元保证借款增幅较大，主要为子公司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增借入的总额为 8,848.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66,012.0 万元)的借款形成，子公司已通过利率互换合约将上述借款年利率锁定为 1.35%。

由于公司存在美元、欧元及印度卢比等外币借款，为控制汇率风险，卓郎智能报告期内适当采用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利率互换合约等方式降低汇率风险。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卓郎智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降低汇率风险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货币及利率互换合约形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该类金融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外汇远期合约-现金流量套期	106.7	227.9	519.6
利率互换合约	1.5	-	-
货币互换合约	-	6,232.0	1,623.3
合计	108.2	6,459.9	2,142.9

卓郎智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变动主要由上述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及到期交割所致，其中 2016 年 12 月末余额相对 2015 年底余额显著减少，主要是公司当期货币互换合约到期交割所致。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8,000.0

卓郎智能应付票据为与供应商通过票据方式结算原材料采购款形成，2015 年及 2016 年底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相比 2014 年底显著减少，主要是 2014 年底应付票据于 2015 年到期兑付，而当期期末未有新增应付票据所致。

4) 应付账款

卓郎智能应付账款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82,397.6	98,111.1	79,959.1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各期末由于原材料备货情况及与客户结算进度略有差异，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变化。其中，2015 年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为 98,111.1 万元，相比 2014 年末余额 79,959.1 万元增加 22.70%，主要是 2015 年底公司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大，期末备货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63,136.0 万元，相比 2014 年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 48,812.6 万元增加 29.34%。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84,349.2	27,314.7	38,419.4
预收担保费	-	6,236.8	-
合计	84,349.2	33,551.5	38,419.4

卓郎智能预收款项为公司纺织机械产品销售订单的预收款和预收关联方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担保费。

2015年，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卓郎亚洲、卓郎荷兰、卓郎瑞士、卓郎江苏、卓郎泰斯波斯、卓郎常州以及卓郎上海为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向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此，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当年向卓郎智能预付担保费合计美元1,05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818.3万元），其中当年确认担保费营业外收入578.4万元，剩余约6,236.8万元作为预收担保费，后续期间，卓郎智能按担保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并相应冲减预收担保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对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公司预收销售款分别为38,419.4万元、27,314.7万元和84,349.2万元，其中2016年底公司订单情况良好，预收客户款项相比前两年度末有所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732.8万元、20,216.0万元和23,127.8万元，占公司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为2.75%、2.74%和3.59%，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6,523.9	15,927.8	16,292.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03.7	302.0	166.0
应付辞退福利	1,831.0	163.6	17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669.2	3,822.6	3,100.6
合计	23,127.8	20,216.0	19,732.8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其中应付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公司关闭工厂、处置子公司及内部人员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期末应付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等有所变化，但公司总体应付职工薪酬保持稳定。

卓郎智能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设定的受益退休金计划和其他职工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7) 应交税费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交税费分别为9,032.4万元、11,133.4万元和11,859.4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为1.26%、1.51%和1.8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210.6	5,506.7	5,67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98.3	1,303.6	1,832.4
应交代扣代缴税费	1,193.5	1,347.5	824.5
应交增值税	1,286.7	2,164.0	571.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	141.1	49.9
应交教育费附加	63.3	100.6	35.6
应交营业税	-	312.6	19.2
印花税	433.9	14.0	-
其他	270.7	243.3	28.2
合计	11,859.4	11,133.4	9,032.4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费（预提所得税）和增值税。

卓郎智能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申报并预缴所得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5,670.9万元，5,506.7万元和7,210.6万元，期末当年经营实现利润水平产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公司预缴所得税差额有所变化。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交代扣代缴税费金额分别为824.5万元、1,347.5万元和1,193.5万元，主要为公司境内子公司向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内境外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等费用时公司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8)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期末存在尚未与金融机构和关联方结算的利息形成应付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203.9	246.2	671.8
应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26.1	2,436.7	955.6
合计	230.0	2,682.9	1,627.4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付利息余额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主要是卓郎智能应付关联方的借款利息变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应付关联方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汇富昇有限公司	-	1,940.3	880.9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19.9	-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	476.5	74.7
合计	26.1	2,436.7	955.6

报告期内，随着卓郎智能对关联公司借款的增加及陆续偿还，最近三年应付关联方利息相应有所波动。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关联方款项、应返客户货款、预提代理佣金、预提费用、预提返利、信息系统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51.7	41,549.1	23,947.1
应返客户货款	8,286.2	8,707.9	2,984.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代理佣金	4,527.8	4,450.1	6,346.8
预提费用	3,699.0	2,890.8	2,429.7
预提返利	949.1	926.3	620.9
信息系统维护费	524.5	475.0	579.8
其他	3,419.1	4,956.3	4,015.1
合计	22,857.4	63,955.5	40,923.5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923.5万元、63,955.5万元和22,857.4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为5.69%、8.68%和3.55%，其中，主要以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主。

2015年，卓郎智能增加了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同时因向控股股东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对控股股东应付股权对价款，由此导致卓郎智能2015年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相比2014年末显著增加。2016年，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就相关股权对价款进行了结算，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显著减少。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付款中应返客户货款分别为2,984.1万元、8,707.9万元和8,286.2万元，主要为客户因合同更改、项目变更等原因多付卓郎智能货款，考虑后续进一步合作可能，暂未向公司收回的款项。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期末，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711.1万元、93,184.0万元和43,144.8万元，其中2015年期末负债余额相比2014年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新增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66,859.2万元导致，而随着该保证借款的偿还，公司2016年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2015年显著减少。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570.2	73,805.8	7,297.4
其中：质押借款	28,566.2	6,935.7	7,285.6
抵押借款	4.0	10.9	11.8
保证借款	-	66,859.2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4,574.6	19,378.2	11,413.7
合计	43,144.8	93,184.00	18,711.10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非流动负债为 287,765.9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为 44.70%，其中以长期借款为主，金额为 235,67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81.90%。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各期末，卓郎智能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3,705.2 万元、256,625.6 万元和 235,670.5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82%、34.83%和 36.6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35,670.5	189,766.4	276,863.3
保证借款	-	66,859.2	66,841.9
合计	2,356,705	256,625.6	343,705.2

卓郎智能长期借款主要是其子公司卓郎香港于 2013 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借入，该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卓郎瑞士、卓郎荷兰、卓郎江苏、卓郎常州和卓郎泰斯博斯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质押物。同时，该借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保函形式提供担保，保函手续费按季度收取。

卓郎智能 2014 年期末保证借款 66,841.9 万元为子公司卓郎香港于 2014 年 9 月借入的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期末时点为一年内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到期偿还。2016 年期末，公司未新增其他长期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零。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665.4	1,058.4	1,271.1
其他	73.1	79.8	74.6
合计	738.5	1,138.2	1,345.7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卓郎智能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公司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和其他职工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30,748.0	25,097.5	28,572.4
其他职工福利	3,309.3	2,498.0	3,508.4
小计	34,057.3	27,595.5	32,080.8
减：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69.2	3,822.6	3,100.6
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388.1	23,772.9	28,980.2

卓郎智能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主要存在于德国和瑞士子公司，为境外职工福利保障方式的一种。根据境外不同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受益计划可能由雇主通过自有资金直接向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或和计划参与者（员工）共同承担一定的资金投入，并将受益计划委托给独立，和雇主无关的基金会持有并进行投资管理。受益计划按照当地的惯例及规定的频率，由合格的精算师进行复核。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5	1.49	1.69
速动比率（倍）	2.51	1.16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7	78.17	8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74	39.74	26.3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116.70	85,771.20	87,927.60

利息保障倍数	5.57	3.13	3.05
--------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 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整体有所增长，期末流动资产规模相比报告期初期有所提升。

② 2014 年，金昇实业以其享有对卓郎智能的债权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转增资本，公司流动负债及总体负债规模均有所下降。

③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清理了关联方占款的情形，资金逐步回笼并以控股方式与第三方成立产业投资合资公司，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金实力得到增强。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卓郎智能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提供商，目前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卓郎智能在业务模式及细分行业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卓郎智能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和“纺织业”中，在剔除最近一年亏损、截至交易基准日静态市盈率畸高（≥150 倍）且产品显著不同的上市公司后，选取以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并与卓郎智能在偿债能力指标上的比较如下：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经纬纺机	1.76	1.71	2.02
	标准股份	3.80	3.28	2.87
	上工申贝	2.61	2.87	2.70
	方正电机	2.19	2.35	1.71
	慈星股份	5.84	14.43	6.87
	金鹰股份	2.70	2.70	2.22
	平均值	3.15	4.55	3.07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剔除慈星股份后	2.61	2.58	2.31
	卓郎智能	2.85	1.49	1.69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下同；

2、其中慈星股份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该公司 2012 年年中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在此之前形成较大金额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流动资产处于较高水平。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经纬纺机	1.69	1.57	1.82
	标准股份	2.43	1.97	1.56
	上工申贝	1.87	2.13	2.10
	方正电机	1.55	1.71	1.14
	慈星股份	4.79	11.95	5.60
	金鹰股份	1.26	1.32	1.09
	平均值	2.26	3.44	2.22
	剔除慈星股份后	1.76	1.74	1.54
	卓郎智能	2.51	1.16	1.36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经纬纺机	55.08%	50.99%	43.61%
	标准股份	21.75%	24.03%	26.26%
	上工申贝	37.02%	34.84%	40.12%
	方正电机	19.01%	18.75%	35.75%
	慈星股份	18.01%	5.60%	12.97%
	金鹰股份	28.32%	27.96%	33.83%
	平均值	29.87%	27.03%	32.09%
	剔除慈星股份后	32.24%	31.31%	35.91%
	卓郎智能	48.67%	78.17%	81.56%

综合以上比较，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由于卓郎智能收入、资产规模总体较大，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相应增加了长、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收入与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经纬纺机	3,532,035.18	2,806,583.78	2,131,461.82
	标准股份	164,448.60	161,350.70	159,591.10
	上工申贝	350,617.30	314,670.17	273,257.45
	方正电机	290,411.95	276,085.21	127,156.55
	慈星股份	480,469.19	409,712.01	430,946.51
	金鹰股份	167,213.80	166,272.01	180,659.89
	平均值	830,866.00	689,112.31	550,512.22
	卓郎智能	1,322,524.30	942,626.00	881,194.30

注：报告期内，经纬纺机除纺织机械业务外，同时从事金融信托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未形成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资产规模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单位：万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经纬纺机	1,042,624.45	1,039,509.56	1,001,339.16
	标准股份	57,127.56	64,231.34	79,825.94
	上工申贝	275,985.51	231,403.96	197,124.48
	方正电机	104,933.34	79,441.71	62,247.71
	慈星股份	109,827.25	74,959.24	76,353.46
	金鹰股份	102,989.88	111,474.91	117,597.23
	平均值	282,248.00	266,836.79	255,748.00
	卓郎智能	635,275.40	664,890.20	665,003.60

注：上表列示经纬纺机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总收入中，含纺织机械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672.18 万元、265,936.07 万元和 269,258.85 万元。

综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收入、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不存在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具有良好偿债能力。

(3) 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以下就卓郎智能偿债能力及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纬纺机比较如下：

① 流动比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经纬纺机	1.76	2.33	1.71	2.02	1.98
	卓郎智能	2.85	2.74	1.49	1.69	1.09

注：1、经纬纺机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下同；

2、由于经纬纺机未公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纬纺机偿债能力指标系根据经纬纺机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测算，下同。

② 速动比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经纬纺机	1.69	2.17	1.57	1.82	1.75
	卓郎智能	2.51	2.38	1.16	1.36	0.85

从以上比较可见，卓郎智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 年至 2015 年低于经纬纺机，但根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卓郎智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於经纬纺机。作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经纬纺机相比卓郎智能融资渠道相对广泛，其股权融资，长期债券融资等方式，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其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而不对应增加流动负债，由此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总体高于卓郎智能对应比率。2016 年，卓郎智能引进资金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经纬纺机较高。

③ 资产负债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经纬纺机	55.08%	54.35%	50.99%	43.61%	45.93%
	卓郎智能	48.67%	50.07%	78.17%	81.56%	96.8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86%、81.56%和 78.17%，总体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仍显著高于经纬纺机各期末资产负债率。2013 年，卓郎智能为解决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全部资产和股权的资金来源，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4 亿欧元，同时公司存在从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拆入借款超过 11 亿元，由此导致公司当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金昇实业以债转股的出资方式对卓郎

智能增资 11 亿元，以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持续推进企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并逐步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并减少资金债务，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降低。其中，2016 年，卓郎智能引进资金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资产规模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低于经纬纺机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差异主要为不同的资本市场地位及相关的融资操作，以及不同经营状况形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222.6 万元、29,885.8 万元、37,985.2 万元和 47,491.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而同时，卓郎智能与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状况良好，有力地保障了卓郎智能的债务偿债能力。

(4) 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由于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不排除卓郎智能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增加财务风险，为此，卓郎智能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① 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卓郎智能将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包括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进行安排，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入资金，确保卓郎智能的资金支出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② 维护及增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先企业，卓郎智能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等国内外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卓郎智能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加，卓郎智能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和贷款规模有了相应增加。卓郎智能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

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更高额度的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③ 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在国内或者国外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理性的说明及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较高主要是企业期间并购贷款较多等因素造成，随着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占款及公司经营状况的持续改善和提升，公司资金状况明显好转，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 结合卓郎智能现有资金使用用途、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对其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以下就卓郎智能现有资金使用用途、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对其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说明如下：

① 卓郎智能现有资金及其使用用途

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货币资金总额为724,701.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库存现金	3.0
2	银行存款	633,741.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3	其他货币资金	90,956.8
	合计	724,701.3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少量为库存现金。除库存现金用于公司日常零星现金支出外，卓郎智能其他主要货币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1) 银行存款的使用

A、常州卓郎的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纺织设备领域优质资产的并购及整合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设立合资公司常州卓郎，常州卓郎注册资本 56.1 亿元，全部由股东现金出资且已到账，常州卓郎为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股东现金出资全部形成卓郎智能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银行存款。卓郎常州股东 56.1 亿元现金出资中，已包含卓郎智能由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的 14.1 亿元。为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智能化纺织装备及配件优质资产，并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范围及行业影响力，同时考虑到海内外同行业优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卓郎智能设立常州卓郎计划未来年度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因此，常州卓郎的银行存款约 56.1 亿元，未来主要将用于上述优质资产的并购及整合。

B、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剔除前述子公司常州卓郎的货币资金，卓郎智能其他银行存款约 7.27 亿元，结合公司未来期间产品销售回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偿付金融机构贷款、原材料购进、支付办公场所及厂房租赁费和利息费用等事项。

2) 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其他货币资金为 90,956.8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为短期受限资金。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到期收回后，公司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② 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卓郎智能所处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世界人口增加及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促进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从而将带动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增加。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纺织机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推动了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而全球纺织及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及亚洲内部的分布调整，也将形成对高效智能化纺机设备的市场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跨国性企业，卓郎智能近年来已逐步进行产业布局调整以降低经营成本，包括在印度设立工厂，建立生产基地，重点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在新疆着手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和巴基斯坦等市场。基于亚洲生产基地的建立、欧洲生产规模的相对缩减，以及原材料在亚洲等地区的采购增加，都将在一定程度降低卓郎智能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卓郎智能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能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16.5 万元、864,939.9 万元和 953,904.6 万元，分别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8,285.8 万元、76,584.8 万元和 100,298.8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③ 卓郎智能的债务到期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103,323.9 万元，为公司对外的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其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103,088.00 万元，质押借款金额为 235.9 万元，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合计
短期借款	28,085.2	75,238.7	103,323.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240,646.7 万元，绝大部分为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贷款，借款总额为 4 亿欧元，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期限 10 年，作为公司并购贷款。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6,461.6	36,461.6	80,215.6	87,507.9	240,646.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4,565.5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分别为 29,176.5 万元和 15,389.0 万元，其中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售后保质期内的质量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以内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29,174.6	29,176.5

综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金融机构的借款中，6 个月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28,087.1 万元、6 个月至 1 年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104,413.3 万元，其他借款到期日均为一年以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按期偿还对外借款，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

④ 卓郎智能融资能力分析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先企业，卓郎智能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外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全球范围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瑞士联合银行集团和印度海外银行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获得国内外金融机构用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12.99 亿元，已使用额度 9.11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3.8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循环使用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卓郎智能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013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7.0 万元、21,511.0 万元、-7,338.7 万元和 220,473.8 万元，虽然 2015 年因部分客户融资安排未及时到位逾期支付货款，导致卓郎智能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但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已收回绝大部分款项并加强了当期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实现较大金额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

流状况总体良好。另外，卓郎智能仍可通过其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保证债务的及时偿付，包括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融资或抵押贷款融资等。

⑤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卓郎智能资金及使用情况和债务到期情况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 and 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与国内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状况，卓郎智能具备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可按期偿还对外借款，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6	4.54	6.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	4.00	4.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73	0.7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资产来源于2013年6月底收购完成的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以及总资产规模总体较小，资产周转率指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及2016年，随着公司经营及相关资产规模扩大，卓郎智能资产周转率指标略有下降。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9、4.54和4.66。其中，2015年期末，卓郎智能由于少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收回相对滞后，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4年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总体而言，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处于合理水平。

卓郎智能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由于产品造价相对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按订单方式生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的功能需求配置不同的功能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仅根据生产排期进行适当备货，且完工产品均为客户指定采购产品，不会形成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大量囤积。2015年，公司原材料备货且期末产成品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期末总体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导致2015年及2016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8、0.73和0.5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其中2016年公司因控股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相应当期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经纬纺机	5.96	6.16	6.61
	标准股份	2.18	2.55	3.19
	上工申贝	7.24	7.41	7.89
	方正电机	3.10	3.28	4.17
	慈星股份	2.33	2.28	3.27
	金鹰股份	5.63	6.94	7.64
	平均值	4.41	4.77	5.46
	卓郎智能	4.66	4.54	6.79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经纬纺机	2.80	2.26	2.66
	标准股份	0.93	1.02	1.19
	上工申贝	3.27	3.12	3.19
	方正电机	2.57	2.42	2.38
	慈星股份	1.26	0.80	0.73
	金鹰股份	1.36	1.45	1.52
	平均值	2.03	1.85	1.95
	卓郎智能	3.58	4.00	4.66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经纬纺机	0.20	0.23	0.25
	标准股份	0.35	0.40	0.48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	上工申贝	0.83	0.79	0.82
	方正电机	0.37	0.39	0.57
	慈星股份	0.25	0.18	0.17
	金鹰股份	0.62	0.64	0.65
	平均值	0.44	0.44	0.49
	卓郎智能	0.56	0.73	0.78

根据卓郎智能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在存货周转率方面，卓郎智能成套纺织装备产品基本为根据订单装配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及时交付产品，在业务模式上，公司不会提前生产未有订单支撑的待售商品，相应公司只根据生产排期采购适量原材料，由此使公司各期末存货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卓郎智能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35,275.4	664,890.2	665,003.6
营业成本	473,548.7	507,797.9	499,460.2
营业利润	57,879.8	48,992.9	43,564.7
利润总额	67,051.8	44,651.2	43,7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1.7	37,985.2	29,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39.2	27,766.4	22,966.5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总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4,725.1	99.91%	664,265.4	99.91%	664,278.6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550.3	0.09%	624.8	0.09%	725.0	0.11%
合计	635,275.4	100.00%	664,890.2	100.00%	665,003.6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665,003.6万元、664,890.2万元和635,275.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4,278.6万元、664,265.4万元和634,72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卓郎智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的租金收入和销售材料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	519,580.5	81.86%	570,413.9	85.87%	563,175.5	84.78%
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	115,144.6	18.14%	93,851.5	14.13%	101,103.1	15.22%
合计	634,725.1	100.00%	664,265.4	100.00%	664,278.6	100.00%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总体保持稳定，以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为主的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的销售为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纺织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4.78%、85.87%和81.86%，其中2016年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销售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略有下降的同时下游客户对公司纺织机械相关配件等耗材及服务的采购增加所致。

② 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

卓郎智能配件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本身会随着机器设备的销售及保有量产生波动性，相关客户将会根据其实际使用机器的情况，和需要进行配件和服务的采购，其与服务相关的采购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同时，考虑到整机的销售在2016年四季度持续进行，因此整机销售收入的提升也会降低配件销售和服务收

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8.14%。

卓郎智能的配件销售及收入主要针对的是过往购买过卓郎智能机器设备的客户，亦有部分通用部件面向其他竞争对手的设备。对于卓郎智能自身销售的设备，随着市场保有量的逐步增加，对其配件和服务的需求也在逐步增长。另外，卓郎的专件也拥有较多世界著名的品牌，以其高质量、高可靠性和高综合性价比受到越来越多纺织设备用户的青睐，部分竞争对手及其设备用户也向卓郎智能采购部分通用部件。

考虑到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收入的持续性、广泛性及对客户的粘性的帮助，卓郎智能对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重视程度正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备件和服务的销售的持续提升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1) 卓郎所销售设备市场保有量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全球的设备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加，全球范围内的卓郎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目前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2,400 多万单位（环锭纺：锭，转杯纺：头，络筒机：锭位等）已安装设备，这些设备有着持续的易损件更新、后续升级等服务需求。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是卓郎智能配件与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2) 备件市场份额的增加

历史年度，卓郎智能原厂备件在自身装机总量的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38%，属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卓郎原厂备件价格相对较高，发展中国家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等因素造成。为提升备件市场份额，近年来，卓郎智能采取了独特的专利设计、组建独立的备件及服务销售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卓郎智能专件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综合性价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尤其是 ACO8 售后服务备件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新产品的推广

卓郎智能结合企业需求推出 POC 产品服务包、IrisFX 电子清纱器、全新的皮辊皮圈、络筒机改造专用 DR 系列轴承、自动电机和张力传感器等新产品及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备件及服务的业绩。

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同样将开拓配件和售后服务业务作为了自身的重点发展战略。卓郎智能的主要竞争对手瑞士立达，其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配件和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和 15%，该占比在 2014 年至 2016 年中也持续上升。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以上对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 2016 年全年的配件销售及服务收入占比为 18.14%，报告期内卓郎智能配件及服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与卓郎智能的设备保有量持续增加、卓郎智能采取了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配件及服务收入有关。配件销售及服务收入逐步增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③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152.5 万元、664,278.6 万元、664,265.4 万元和 634,725.1 万元，其中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卓郎智能当年中收购完成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至年底期间，即当年 7 至 12 月的业务收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2016 年收入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 行业发展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纺织机械下游纺织行业成本敏感性较强，随着人力成本、能源及原材料等成本的增加，纺织企业保持盈利能力的压力总体较大。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内在动力将在一定程度促使纺织企业进行纺纱设备的更新换代，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另外，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的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基于当

地相关的政策支持、优质的棉产地资源、较低的人力及能源成本，将成为纺织行业增长或投资热点地区，从而带动对上游纺织机械产品的需求增加。上游纺织机械行业内企业只有抓住纺织行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跨地区产能新增或转移的发展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提供稳定、高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才能保持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纬纺机及印度朗维只考虑纺机板块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虽然全球目前尚未有官方或非官方的行业机构发布纺织设备行业内企业市场占有率相关的权威统计数据，但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和瑞士立达纺机业务收入相比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较高，市场份额相对较大。

在上述四家公司的营业收入比较中，瑞士立达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逐步下降趋势，经纬纺机纺机业务收入在2015年出现下滑后于2016年呈现增长态势，而印度朗维的纺机业务收入在2015年相比2014年实现增长后，在2016年有所下滑。卓郎智能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而2016年收入略有下降。总体上看，不同的产品销售市场和产品定位，以及企业内部发展策略及销售推广力度的不同，在一定程度造成纺织机械行业内企业在不同时期销售收入有所变化。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偏离同行业基本发展状况的情形。

2)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A. 卓郎智能2014年及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持平的原因

2014年及2015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4,278.6万元和664,265.4万元，公司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受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作为在全球范围经营纺织机械产品的跨国企业，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如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汇率的变动会对卓郎智能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的收入核算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德国等境外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且境外核算主要以欧元为主。2015年，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2014年的8.1458 : 1下降为2015年的6.9460 : 1，下降幅度为14.73%，对公司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将卓郎智能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汇率分别折算成当年欧元销售额，卓郎智能2014年和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548.6万欧元和95,632.8万欧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17.27%。

B. 卓郎智能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略有下降的原因

2016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为634,725.1万元，相比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664,265.4万元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4.45%。2016年，人民币相对国际货币总体有所贬值，其中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2015年的6.95:1上升至2016年的7.32:1，人民币贬值幅度为5.42%，有利于以欧元为主进行结算的德国等境外主体销售收入在财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时形成列报收入的增加，但同时，2016年四季度卓郎智能因以下因素导致部分产品销售发货推迟，影响当年收入确认，从而形成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因素：

- 天气原因导致发货推迟

2016年12月，欧洲地区的暴风雪使得安特卫普、不莱梅、鹿特丹等港口船期有所延误，造成卓郎智能原计划于2016年12月发货的22个订单延期至2017年1月发货，共影响收入约1,28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9,368万元）。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2017年1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 客户物流原因导致提货延期

部分客户因自身的物流安排没有及时到位，导致需要客户在工厂提货的订单被迫延期发货，共影响收入约6,200万人民币；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2017年1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 客户主动要求延期发货

部分客户主动要求将原计划于2016年第四季度发货的订单延后至2017年发货，共影响收入约1,80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3,162万元）。经核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原因导致的订单合计1,288万欧元（折合9,400万人民币）已发货。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节内容中对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利润率的引用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的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通过悠久传承且全球知名的品牌，完善的产品技术体系和技术开发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在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偏离同行业基本发展状况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 下游市场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其下游市场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 纺织产业为关系国计民生重要产业，整体仍呈逐步增长趋势

纺织品为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纺织行业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各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将持续促进全球纺织需求的增长及品质的提升，形成纺织装备的持续性需求。从全球范围来看，2015年世界纤维加工总量和消费量约9,600万吨。根据《中国工程院产业研究报告（2016-2030）》数据，2050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约26.9公斤，全球纤维消费总量将由此增加至2.57亿吨，年均增长率约3%左右。

中国每年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逐年增加，由2000年的不到1,360万吨增加至2015年的5,300万吨，约占全球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的55%。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1-2015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长5.3%，增速放缓但仍处于增长趋势。

2) 下游纺织行业的降本提效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纺织行业是初级产品加工业，属于成本敏感性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纺织行业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逐步弱化，盈利能力下降的经营压力将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用工人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由此将推动纺织企业逐步使用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纺织装备逐步取代传统自动化程度低、效率低、耗能高的设备，由此将促进对纺织机械产品的购置需求，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提供良好发展契机。

3) 我国纺织行业政策利好及产业转移将促进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同步发展

2015年3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正式启动，而被中央赋予“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定位的新疆已进入了“一带一路”全面推进阶段。

2014年至2015年，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继出台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政策，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号），其中明确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年，棉纺产能达到1,200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20%；粘胶产能87万吨；服装服饰产能达到1.6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30万人左右。第二阶段：2018—2020年，棉纺产能达到1800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26%左右；粘胶产能控制在90万吨以内；服装服饰产能达到5亿件（套）。

同时，为发展当地纺织服装产业从而带动就业，新疆推出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多项实质性政策，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促进就业。较大的成本优势将吸引棉纺产业进一步向新疆的产业转移及投资增加，从而带动对上游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促进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同步发展。

4) 企业自身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公司防范市场风险

卓郎智能近年来致力于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逐步完善全球产业布局，提升亚洲地区采购、生产占比以降低成本的同时，利用我国“一带一路”政策及下游行业的产业转移，依托公司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等，不断促进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郎智能预计可于2017年4-12月确认整机毛收入(含销售折让等)的已签合同或订单合计478,265万元，占2017年剩余预测整机销售毛收入(全年预测收入减1季度已实现收入)428,561万元的111.60%，订单相对充足，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虽然下游纺织企业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但下游纺织行业仍处于向前发展趋势，同时，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的推出，纺织行业降低成本的需求及地区性产能转移，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另外，卓郎智能致力于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逐步调整和完善全球范围产业布局，增加在成本较低亚洲地区的产能布局及当地化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纺织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及地区优惠政策的实施，纺织企业降本提效的内在需求及产能转移等因素，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通过推进自身全球产业布局的调整及完善，依托公司在品牌、技术和市场的竞争优势，卓郎智能预计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 主营业务的地域构成分析

①按公司对外销售的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中国境内及其他国家对外销售的区域性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126,856.4	19.97%	223,087.9	33.55%	109,893.7	16.53%
德国	426,788.8	67.18%	335,749.8	50.50%	426,953.2	64.20%
印度	20,812.1	3.28%	18,824.0	2.83%	16,711.7	2.51%
瑞士	21,230.8	3.34%	32,344.3	4.86%	62,143.7	9.3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巴西	2,850.6	0.45%	3,081.4	0.46%	4,163.2	0.63%
英国	3,468.0	0.55%	4,595.1	0.69%	5,806.2	0.87%
墨西哥	1,151.4	0.18%	969.0	0.15%	739.3	0.11%
新加坡	298.1	0.05%	286.8	0.04%	336.0	0.05%
土耳其	3,296.4	0.52%	2,300.2	0.35%	1,244.3	0.19%
美国	28,522.8	4.49%	43,648.9	6.56%	37,012.3	5.57%
捷克	0.0	0.00%	2.8	0.00%	0.0	0.00%
合计	635,275.4	100.00%	664,890.2	100.00%	665,003.6	100.00%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产品以从德国、中国对外销售实现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公司在上述两个国家的对外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均超过80%。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不同生产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有所差异，根据客户产品需求不同，各地区或国家对外销售产品的收入占比略有变化。截至目前，卓郎智能的产品中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等前纺设备主要在中国生产为主，而转杯纺纱机、环锭纺纱机、络筒机、倍捻机和刺绣机等产品系列主要在德国生产为主。

②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对各主要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26,991.4	19.99%	104,445.3	15.71%	173,518.1	26.09%
其中：土耳其	53,236.6	8.38%	47,410.7	7.13%	95,649.9	14.38%
美洲	67,128.0	10.57%	85,736.1	12.89%	72,011.7	10.83%
亚洲	436,443.6	68.70%	468,879.8	70.52%	395,079.0	59.41%
其中：中国	215,057.0	33.85%	283,365.7	42.62%	194,527.2	29.25%
印度	100,144.5	15.76%	89,646.4	13.48%	97,266.0	14.63%
非洲及其他	4,712.4	0.74%	5,829.0	0.88%	24,394.8	3.67%
合计	635,275.4	100.00%	664,890.2	100.00%	665,003.6	100.00%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主要销售给亚洲区域的客户，在该地区销售占比约在60-70%左右，符合目前全球纺织工业主要分布在亚洲区域的实际情况。其中，公司2015年及2016年在亚洲区域的销售占比相比2014年总体有所上升，而在

欧洲地区销售占比总体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纺织工业从高成本的发达地区向低成本区域转移的行业特征。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卓郎智能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的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	418,195.7	88.31%	455,859.3	89.77%	447,408.5	89.58%
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	55,353.0	11.69%	51,938.6	10.23%	52,051.7	10.42%
合计	473,548.7	100.00%	507,797.9	100.00%	499,460.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销售及其设备和辅助产品的相关成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销售及其设备和辅助产品的相关成本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89.58%、89.77%和88.31%，与公司以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为主的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348,536.9	73.60%	383,118.2	75.45%	365,907.1	73.26%
职工薪酬费用	75,232.2	15.89%	75,233.3	14.82%	82,001.5	16.4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1,991.5	2.53%	13,158.6	2.59%	12,680.9	2.54%
运输保险费	3,575.0	0.75%	4,287.0	0.84%	4,521.6	0.91%
信息系统费	801.3	0.17%	825.8	0.16%	962.0	0.19%
差旅费	3,130.4	0.66%	2,773.0	0.55%	3,799.4	0.76%
租赁及相关费用	11,177.9	2.36%	10,134.1	2.00%	9,937.1	1.99%
保修费用	5,263.3	1.11%	12,153.3	2.39%	11,387.7	2.28%
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	13,840.2	2.92%	6,114.6	1.20%	8,262.9	1.65%
合计	473,548.7	100.00%	507,797.9	100.00%	499,460.2	100.00%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职工薪酬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两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89.68%、90.26%和89.59%。

卓郎智能不同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差异，报告期内销售不同类别产品的金额及比重有所变化，相应导致公司各期原材料成本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635,275.4	664,890.2	665,003.6
各期原材料成本	348,536.9	383,118.2	365,907.1
占比	54.86%	57.62%	55.0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82,001.5万元、75,233.3万元和75,232.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6.42%、14.82%和15.89%，总体保持在15%左右。其中，2015年，在公司收入及成本规模与2014年基本保持一致情况下，当年职工薪酬费用为75,233.3万元，相比2014年下降8.25%，主要是公司采用欧元结算薪酬的地区或国家职工薪酬费用受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较大所致，其中2015年，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2014年的8.1458 : 1下降为2015年的6.9460 : 1，下降幅度为14.73%。

3、利润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内在驱动因素

(1)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1,176.4	99.66%	156,467.5	99.60%	164,818.4	99.56%
其他业务毛利	550.3	0.34%	624.8	0.40%	725.0	0.44%
合计	161,726.7	100.00%	157,092.3	100.00%	165,543.4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	161,176.4	156,467.5	164,81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9%	23.55%	24.8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81%、23.55%和25.39%。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销售产品有所差异，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不同年度或期间毛利率有所波动，但公司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其中，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39%，相比2015略有提升，主要是公司当期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配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3)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纬纺机	14.14%	11.40%	12.30%
标准股份	20.76%	17.19%	13.90%
上工申贝	26.18%	30.22%	30.59%
方正电机	25.38%	18.23%	16.08%
慈星股份	42.60%	40.04%	36.24%
金鹰股份	14.18%	14.49%	15.39%
平均值	23.87%	21.93%	20.75%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注：1、由于报告期内经纬纺机金融信托收入占比较高，该公司上表列示毛利率为根据该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收入、成本分部信息，计算其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销售产品的差异、经营规模及公司不同阶段销售策略的差异均在一定程度造成卓郎智能与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装备提供商，品牌运营超过百年，在全球范围享有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上表列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水平。

(4) 主要产品毛利率合理性的说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81%、23.55%、25.39%，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及配置有所不同，导致不同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纺机企业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

在环锭纺领域，市场形成了卓郎智能、瑞士立达、印度朗维和中国经纬平分秋色的情况。在具体产品上，卓郎智能的 Zinser 系列，立达的 G 系列、朗维的 LR 系列和经纬纺机的 JWF 系列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络筒机领域，卓郎智能（Autoconer 系列）、日本村田和意大利萨维奥占据优势地位；在转杯纺领域，卓郎智能的 Autocoro 和 BD 系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瑞士立达的 R 系列和其他品牌瓜分了剩余份额；在加捻设备领域，卓郎智能亦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加工范围涵盖了多种工业纤维，尤其是在轮胎帘子线市场，卓郎智能 CC4 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而刺绣机市场，则主要是由卓郎智能 Epoca 系列和丽绣分割市场份额。

目前，纺织机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为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和瑞士立达销售规模相近，最近三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约在人民币 60 亿至 70 亿元左右，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而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纺织机械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最近三年纺机业务收入约在人民币 20 亿元至 30 亿元左右。收入规模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体现企业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企业通过规模效应等优势，提升产品及业务盈利能力，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在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印度朗维未单独披露纺织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而瑞士立达与经纬纺机年报信息未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分产品系列的收入和成本信息，下面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和经纬纺机的纺织机械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销售收入，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约在 23%至 25%左右，略高于瑞士立达毛利率水平。由于在计算瑞士立达综合毛利率中，人工成本由于无法区分销售和管理员工成本，因此，瑞士立达实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列示数额应较高。如不考虑销售和管理员工相关因素及其他可能的会计处理差异，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纺织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可比。经纬纺机相关纺机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产品的市场定位及面向的目标市场与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有差异，其毛利率与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不具有可比性。

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依托企业内部显著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和经营架构，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盈利能力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市场地位和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以上卓郎智能各类产品毛利率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相近规模及行业地位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483.9	7.00%	46,568.7	7.00%	47,398.3	7.13%
管理费用	59,831.0	9.42%	57,651.2	8.67%	57,786.3	8.69%
财务费用	-4,883.0	-0.77%	-986.6	-0.15%	7,282.6	1.10%
合计	99,431.9	15.65%	103,233.3	15.53%	112,467.2	16.9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2,467.2万元、103,233.3万元和99,431.9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91%、15.53%和15.65%，其中2015年及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期间财务费用为净收入形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保险费、差旅费、展览及广告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7,148.2	61.03%	26,139.6	56.13%	29,733.5	62.73%
运输保险费	6,690.4	15.04%	8,217.1	17.65%	6,194.3	13.07%
差旅费	3,363.7	7.56%	3,579.3	7.69%	4,093.8	8.64%
展览及广告费	1,840.5	4.14%	3,487.9	7.49%	2,393.7	5.0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21.9	3.65%	1,447.2	3.11%	2,250.8	4.75%
租赁及相关费用	1,058.4	2.38%	973.4	2.09%	1,050.1	2.22%
信息系统费	478.9	1.08%	425.0	0.91%	461.1	0.97%
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	2,281.9	5.13%	2,299.2	4.94%	1,221.0	2.58%
合计	44,483.9	100.00%	46,568.7	100.00%	47,398.3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3%、7.00%和7.00%，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卓郎智能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例约在60%左右，其中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26,139.60万元，相比报告期其他年度较低，主要是受2015年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境外欧元结算的员工薪酬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专业服务费、差旅费、租赁及相关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36,052.7	60.26%	32,419.9	56.23%	32,911.8	56.9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721.5	11.23%	5,598.3	9.71%	7,910.2	13.69%
专业服务费	4,065.8	6.80%	4,643.5	8.05%	4,700.4	8.13%
租赁及相关费用	3,581.6	5.99%	3,034.6	5.26%	2,439.6	4.22%
差旅费	1,321.9	2.21%	1,443.0	2.50%	1,542.1	2.67%
税费	899.2	1.50%	2,004.2	3.48%	700.8	1.21%
运输保险费	721.2	1.21%	1,060.6	1.84%	842.4	1.46%
信息系统费	883.8	1.48%	486.0	0.84%	972.4	1.68%
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	5,583.3	9.33%	6,961.1	12.07%	5,766.6	9.98%
合计	59,831.0	100.00%	57,651.2	100.00%	57,786.3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69%、8.67%和9.42%，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卓郎智能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在50%-60%左右，其中2015年虽然受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跌影响，但因公司当年管理部门职工人数有所增加，且由于受当年处置子公司等因素计提的员工遣散费及辞退福利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5年职工薪酬维持与2014年相同的水平。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7,910.2万元、5,598.3万元和6,721.5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13.69%、9.71%和11.23%，其中公司2014年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研发等相关折旧费增加所致。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管理费用中税费分别为700.8万元、2,004.2万元和899.2万元，其中公司2015年税费相比2014年显著增加主要公司当年因处置子公司印花税增加及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增加所致。2016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中税金科目中的房产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调整至公司财务报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导致当年税金相比2015年显著减少。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获得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保函手续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4,672.3	20,915.9	21,346.0
利息收入	-14,848.5	-18,196.9	-15,999.2
汇兑收益	-9,274.3	-7,859.9	-3,544.9
保函手续费	2,402.2	2,377.0	2,873.5
其他	2,165.3	1,777.3	2,607.2
合计	-4,883.0	-986.6	7,282.6

注：以上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与费用相对，以负值列示。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较大金额对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同时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形成较大金额的利息支出和对关联方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产品面向全球客户进行销售并主要从境外采购原材料，采用以欧元、美元、人民币为主的多种币种进行货款结算。根据资金需求，公司境外经营主体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获得外币借款，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使卓郎智能产生汇兑损益。另外，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部分长期借款由第三方金融机构以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情形，由此公司需承担相应的保函手续费。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财务费用分别为7,282.6万元、-986.6万元和-4,883.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0%、-0.15%和-0.77%。其中，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财务费用体现为净收益986.6万元和4,883.0万元，主要是由于该两年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收取利息增加及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导致。

5、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损失或转回、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准备损失/(转回)	312.2	-498.1	1,510.3
存货跌价损失	2,898.1	4,888.9	4,68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780.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89.3	-
合计	3,210.3	4,880.1	6,97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0.73%	1.0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978.8万元、4,880.1万元和3,21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5%、0.73%和0.51%。其中，2014年及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导致。其中，公司子公司卓郎德国专件和卓郎瑞士基于谨慎考虑，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对其部分固定资产和部分研发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

总体上，卓郎智能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629.3万元、-4,554.4万元和6,410.1万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为降低汇率和利率风险，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货币互换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货币互换合约损失	-5,451.3	-	-
按权益法分担被投资单位净损失的份额	-39.5	-	-
处置子公司收益	-	6,477.4	-
外汇期权净损失	-	-	-
合计	-5,490.8	6,477.4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6,477.4万元和-5,49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处置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子公司卓郎瑞士将拥有的 Heberlein AG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昇实业子公司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对该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对价与处置日 Heberlein AG 净资产之差异约 5,101.2 万元和处置日 Heberlein AG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余额 1,376.2 万元, 合计人民币 6,477.4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016年, 卓郎智能及子公司卓郎香港分别通过货币互换合约降低美元定期存款和人民币借款相关的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货币互换合约到期, 合计产生投资损失 5,490.8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①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卓郎智能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债务豁免收入	-	489.2	17.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1	109.4	14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03.7	-	-
违约金收入	-	-	-
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8.3	422.0	652.1
政府补助	3,181.6	37.0	529.8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收入	6,117.4	578.4	-
其他	872.6	416.2	520.5
合计	10,454.7	2,052.2	1,865.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卓郎智能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65.5 万元、2,052.2 万元和 10,454.7 万元, 其中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向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 卓郎智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贡献奖励	3,151.7	-	-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基金	-	22.0	1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财政补贴	-	-	429.8
其他政府补助	29.9	15.0	-
合计	3,181.6	37.0	529.8

卓郎智能 2016 年的经营贡献奖励 3,151.7 万元为子公司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收到的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经营贡献奖励。

②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闭境外工厂预计产生的员工遣散费用及其他	-	6,168.3	-
处罚支出及滞纳金	63.4	1.6	32.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6	114.7	874.6
其他	1,102.7	109.3	783.1
合计	1,282.7	6,393.9	1,690.5

2015 年，卓郎智能关闭了位于德国 Oberviechtach 的细纱机专件工厂，该工厂主要生产罗拉，锭子等产品，年收入约 2 千万欧元，该类产品为劳动密集型专件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考虑到德国人力成本较高，2015 年卓郎智能逐渐关停该工厂，并将产能转移至卓郎智能在苏州及印度的工厂，由此产生约合 6,168.3 万元人民币的职工遣散费用及其他损失，计入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

(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820.6	5,346.6	10,642.5
递延所得税	2,932.7	1,088.4	3,006.9
合计	16,753.3	6,435.0	13,649.4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67,051.8	44,651.2	43,739.7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63.0	11,162.8	10,934.9
子公司税率不同的影响	-1,380.8	-2,505.7	-455.3
非应纳税收入	-1,341.9	-4,364.9	-1,900.2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73.7	3,151.6	3,99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7.8	-1,312.2	-388.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0.4	160.6	54.5
本期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694.6	-
子公司未汇出至境外投资者利润的预扣所得税	816.5	1,753.7	548.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56.6	-1,805.9	643.3
其他	236.8	889.6	215.2
所得税费用	16,753.3	6,435.0	13,649.4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649.4 万元、6,435.0 万元和 16,753.3 万元，其中公司 2015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是当年非应税收入较大及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导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3.8	-7,338.7	21,5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6.0	20,465.1	-64,9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3.2	-14,104.0	17,0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44.3	-2,304.9	-30,608.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713.9	650,127.0	644,6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6	15,207.9	9,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793.5	665,334.9	653,9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102.3	478,092.6	436,4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03.9	129,087.6	138,646.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9.8	19,740.4	17,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3.7	45,753.0	40,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319.7	672,673.6	632,412.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3.8	-7,338.7	21,511.0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其为技术密集型产品,造价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卓郎智能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支付一部分定金,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余下款项。

对于新增大额采购纺织成套设备进行纺纱项目建设的客户,卓郎智能前期投入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大,当存在现金跨期收回的情况下,容易造成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支出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现金跨期收回受产品生产周期、信用期及客户逾期支付等因素影响。

卓郎智能2014年至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11.0万元、-7,338.7万元和220,473.8万元,其中2014年卓郎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且2015年出现净流出的情况,主要是因为2014年及2015年卓郎智能对当期最大客户宁夏如意和新疆利泰的销售款项因生产周期长、客户逾期支付两方面因素导致现金跨期收回,同时当年产品生产及备货支出较大而产生。2016年,企业产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大幅增加至14.68亿元系当期收回对新疆利泰截至2015年底的应收款项12.9亿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受限资金所收到的现金	97,658.9	26,64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7.9	198.5	944.5
利息收入	32,233.5	5,459.4	7,458.1
关联方偿还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278,079.8	258,630.9	142,441.4
第三方偿还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	10,331.3	-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36,811.8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18.7	301,266.9	150,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46.0	26,663.8	22,8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2	-
企业合并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32.1	-
向关联方借出款项所支付的现金	180,816.0	228,511.5	169,706.3
存出受限资金所支付的现金	89,202.7	18,700.7	12,59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00.0	440.5	10,710.3
处置子公司付出的现金净额	-	70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364.7	280,801.8	215,833.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6.0	20,465.1	-64,989.5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64,989.5万元、20,465.1万元和-303,046.0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保证金等受限资金收回增加且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总体收回金额大于拆出金额，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2014年净流出64,989.5万元转为净流入20,465.1万元。2016年，卓郎智能子公司常州卓郎进行了45亿元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导致当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增加，形成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出303,046.0万元的主要原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	-	-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04.6	142,427.8	155,107.9
从关联方借入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31,966.5	43,429.1	14,9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671.1	185,856.9	170,096.7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218,336.1	151,071.5	110,711.5
偿还关联方款项所支付的现金	60,310.4	27,127.2	20,69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1.7	19,510.7	21,523.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3.3	146.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5,599.7	2,10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37.9	199,960.9	153,073.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3.2	-14,104.0	17,023.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7,023.3万元、-14,104.0万元和272,733.2万元，其中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投资控股方式先后与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合资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由此形成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显著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46.0	26,663.8	22,826.5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年度，卓郎智能将根据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构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施，持续进行各类资产的投入和改良。公司目前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为新疆产业园的投资建设，预计工程将于2017年底完成，新增200万锭纺纱全流程设备（包括清梳联、粗细联、细络联、转杯纺纱机）的产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截至交易基准日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置入卓郎智能95%股权，卓郎智能的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上市公司将凭借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032号),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078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05,817.50	1,322,524.3	316,706.80	31.49%
负债总额	806,049.74	643,728.5	-162,321.24	-2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123.71	240,353.1	57,229.39	31.25%
营业收入	319,067.98	635,275.4	316,207.42	9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9.40	45,117.1	67,916.5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95%的股权,最近一年末资产规模为1,322,524.3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规模上升31.49%。2016年,上市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亏损22,799.40万元转变为实现盈利45,117.1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规模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81,039.46	8.06%	310,378.0	23.47%	229,338.54	2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6.0	0.01%	186.00	-
应收票据	50.00	0.00%	3,089.3	0.23%	3,039.30	6078.6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284,679.16	28.30%	96,612.6	7.31%	-188,066.56	-66.06%
预付款项	66,627.34	6.62%	6,364.3	0.48%	-60,263.04	-90.45%
应收利息	-	-	2,467.6	0.19%	2,467.60	-
其他应收款	54,182.07	5.39%	3,605.4	0.27%	-50,576.67	-93.35%
存货	255,340.83	25.39%	121,384.0	9.18%	-133,956.83	-52.46%
其他流动资产	2,964.23	0.29%	471,050.6	35.62%	468,086.37	15791.16%
流动资产合计	744,883.09	74.06%	1,015,137.8	76.76%	270,254.71	3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0.20%	5.1	0.00%	-1,994.90	-99.75%
长期应收款	117,004.15	11.63%	5,112.7	0.39%	-111,891.45	-95.63%
长期股权投资	2,488.39	0.25%	108.2	0.01%	-2,380.19	-95.65%
投资性房地产	47,194.16	4.69%	-	-	-47,194.16	-100.00%
固定资产	31,763.25	3.16%	87,151.9	6.59%	55,388.65	174.38%
在建工程	248.5	0.02%	3,872.7	0.29%	3,624.20	1458.43%
无形资产	6,147.98	0.61%	120,805.8	9.13%	114,657.82	1864.97%
开发支出	40.00	0.00%	7,456.9	0.56%	7,416.90	18542.25%
商誉	655.56	0.07%	58,388.4	4.41%	57,732.84	8806.64%
长期待摊费用	153.55	0.02%	370.5	0.03%	216.95	14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2.03	4.44%	2,673.8	0.20%	-41,938.23	-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6.84	0.86%	21,440.5	1.62%	12,813.66	14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34.41	25.94%	307,386.5	23.24%	46,452.09	17.80%
资产总计	1,005,817.50	100.00%	1,322,524.3	100.00%	316,706.80	31.49%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12月末资产总额为1,005,817.50万元，交易完成后为1,322,524.3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增加316,706.80万元，上升幅度为31.49%。

(2)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52,000.00	18.86%	87,888.2	13.65%	-64,111.80	-42.1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8.2	0.02%	108.20	-
应付票据	10,734.00	1.33%	-	-	-10,734.00	-100.00%
应付账款	60,354.60	7.49%	82,397.6	12.80%	22,043.00	36.52%
预收款项	39,516.92	4.90%	84,349.2	13.10%	44,832.28	113.45%
应付职工薪酬	1,716.31	0.21%	23,127.8	3.59%	21,411.49	1247.53%
应交税费	2,762.95	0.34%	11,859.4	1.84%	9,096.45	329.23%
应付利息	534.77	0.07%	230.0	0.04%	-304.77	-56.99%
应付股利	59.20	0.01%	-	-	-59.20	-100.00%
其他应付款	116,393.87	14.44%	22,857.4	3.55%	-93,536.47	-8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18.20	16.25%	43,144.8	6.70%	-87,873.40	-67.07%
其他流动负债	161,703.14	20.06%	-	-	-161,703.14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6,793.97	83.96%	355,962.6	55.30%	-320,831.37	-47.40%
长期借款	116,395.50	14.44%	235,670.5	36.61%	119,275.00	102.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1.11	0.16%	29,388.1	4.57%	28,096.99	2176.19%
专项应付款	5,906.00	0.73%	-	-	-5,906.00	-100.00%
预计负债	-	-	738.5	0.11%	738.50	-
递延收益	5,663.16	0.70%	6,929.0	1.08%	1,265.84	2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039.8	2.34%	15,039.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55.77	16.04%	287,765.9	44.70%	158,510.13	122.63%
负债合计	806,049.74	100.00%	643,728.5	100.00%	-162,321.24	-20.1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为 806,049.74 万元，交易完成后为 643,728.5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减少 162,321.24 万元，减少幅度为 20.14%。

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287,765.9 万元，相比交易前非流动负债规模 129,255.77 万元增加 158,510.1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交易前分别增加 119,275.00 万元和 28,096.99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为 355,962.6 万元，相比交易前流动负债规模 676,793.97 万元减少 320,831.37 万元，其中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61,703.14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64,111.8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87,873.40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减少 93,536.47 万元所致。

(3)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次/年）	1.10	2.85	1.75	159.09%
速动比率（次/年）	0.72	2.51	1.79	248.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14%	48.67%	-31.47%	-39.2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85和2.51，相比交易前对应指标增幅为159.09%和248.61%。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8.67%，相比交易前资产负债率80.14%下降31.4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比交易前有所提升。

（4）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	4.66	3.65	361.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3.58	2.44	214.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56	0.25	80.6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相比交易前大幅提升，公司营运能力有所增强。

2、本次交易后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营业收入、盈利规模及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9,067.98	635,275.4	316,207.42	99.10%
营业成本	291,261.86	473,548.7	182,286.84	62.59%
营业利润	-28,133.81	57,879.8	86,013.61	-
利润总额	-25,407.78	67,051.8	92,459.58	-
净利润	-21,827.03	50,298.5	72,125.5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9.40	45,117.1	67,916.50	-

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275.4 万元、57,879.8 万元和 **45,117.1** 万元，相比本次交易前显著增长。其中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利润水平显著提升。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加值	增长率
毛利率	8.71%	25.46%	16.75%	192.28%
净利润率	-6.85%	7.92%	14.77%	-
期间费用率	10.23%	15.65%	5.42%	5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0.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20.95%	32.57%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相比交易前明显提升，期间费用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是置入资产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得到有效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78 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 和 2.51，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8.67%，公司偿债能力相比交易前得到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卓郎智能 95% 股权，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借助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卓郎智能将可更有效的运用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支撑和快速发展自身业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实现权益最大化。未来年度，上市公司将可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在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技术研发，将具备良好的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

1、本次交易未来的整合计划及影响

（1）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依托在纺织机械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具备的在品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发生根本变化，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偿债指标、资产周转率、毛利率及净利润率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得到有效加强。

（3）人员调整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即国资公司承接并负责安置。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不涉及卓郎智能与其员工劳动关系变更，置入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大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的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持续关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高端装备制造领导性的品牌和新兴颠覆性技术的发展动向，始终保持在行业全球范围的技术领先优势，聚焦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建立产品领导地位，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行业整合，持续巩固和加强上市公司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置入资产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构建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施，持续进行各类资产的投入和改良，扩大产能，由此将产生一定的资本性支出。

卓郎智能已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通过多渠道融资，有效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

利能力和经营效益。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资本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职工安置已经做出妥善安排，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入卓郎智能 95%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与聘任的员工将继续履行原签订的劳动合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AC 证审字[2016]0526 号”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HW 证审字[2017]0032 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39.46	130,528.26	53,512.35
应收票据	50.00	1,705.00	10.00
应收账款	284,679.16	345,891.10	355,515.15
预付款项	66,627.34	16,389.36	11,286.56
应收股利	-	190.00	190.00
其他应收款	54,182.07	77,617.70	84,211.73
存货	255,340.83	256,267.02	249,855.60
其他流动资产	2,964.23	1,912.92	2,449.65
流动资产合计	744,883.09	830,501.37	757,031.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2,500.00	2,500.00
长期应收款	117,004.15	71,776.19	71,776.19
长期股权投资	2,488.39	2,380.04	2,773.70
投资性房地产	47,194.16	35,058.65	34,308.64
固定资产	31,763.25	43,278.57	46,982.61
在建工程	248.50	2,674.22	4,317.89
无形资产	6,147.98	10,624.50	10,813.80
开发支出	40.00	-	-
商誉	655.56	655.56	655.56
长期待摊费用	153.55	146.23	17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12.03	36,486.94	26,44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6.84	8,825.94	237.0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34.41	214,406.83	200,993.93
资产总计	1,005,817.50	1,044,908.20	958,02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	145,500.00	164,000.00
应付票据	10,734.00	34,278.00	41,104.00
应付账款	60,354.60	37,332.20	82,553.40
预收款项	39,516.92	8,203.64	33,237.96
应付职工薪酬	1,716.31	1,352.43	2,137.67
应交税费	2,762.95	16,559.56	11,915.05
应付利息	534.77	1,967.97	1,193.79
应付股利	59.20	59.05	58.88
其他应付款	116,393.87	73,010.57	98,09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18.20	70,344.00	36,469.80
其他流动负债	161,703.14	255,107.96	162,766.83
流动负债合计	676,793.97	643,715.37	633,53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395.50	166,213.70	91,85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1.11	1,501.41	1,208.00
专项应付款	5,906.00	5,906.00	5,906.00
预计负债	-	90.24	86.03
递延收益	5,663.16	7,068.12	8,07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55.77	180,779.48	107,133.58
负债合计	806,049.74	824,494.85	740,666.76
股东权益：			
股本	67,578.58	67,578.58	67,578.58
资本公积	56,261.46	56,168.73	56,168.73
其他综合收益	157.55	-	-
专项储备	145.54	155.60	206.25
盈余公积	15,745.58	15,745.58	15,259.80
未分配利润	43,235.00	69,413.33	69,68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23.71	209,061.83	208,899.28
少数股东权益	16,644.04	11,351.53	8,458.93
股东权益合计	199,767.76	220,413.35	217,358.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5,817.50	1,044,908.20	958,024.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067.98	437,972.60	566,500.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319,067.98	437,972.60	566,500.15
二、营业总成本	347,217.41	433,571.80	548,059.67
其中：营业成本	291,261.86	387,815.43	497,20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2.19	10,514.32	15,955.42
销售费用	4,026.76	2,336.26	1,829.30
管理费用	12,109.95	11,190.66	11,816.41
财务费用	16,508.87	15,027.94	10,100.27
资产减值损失	20,847.79	6,687.19	11,15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5.62	-393.66	1,295.59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2	-393.66	-503.60
三、营业利润	-28,133.81	4,007.14	19,736.07
加：营业外收入	3,431.60	2,297.72	71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8.98	491.93	23.27
减：营业外支出	705.58	300.30	56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51	10.10	181.59
四、利润总额	-25,407.78	6,004.56	19,891.09
减：所得税费用	-3,580.75	-7.12	4,577.26
五、净利润	-21,827.03	6,011.67	15,3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9.40	3,119.07	9,660.78
少数股东损益	972.37	2,892.60	5,65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8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57.21	6,011.67	15,3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41.85	3,119.07	9,66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64	2,892.60	5,653.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0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05	0.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84.98	373,918.89	383,02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5.99	10,752.56	70,188.46
现金流入小计	432,910.97	384,671.45	453,211.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719.13	307,559.83	378,07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69.44	16,257.65	15,99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82.35	18,237.81	25,36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0.93	44,418.49	9,691.40
现金流出小计	472,281.85	386,473.78	429,1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0.87	-1,802.33	24,07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79.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5.22	556.30	16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58.09	-	1,527.40
现金流入小计	22,283.31	556.30	2,86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04	2,650.22	11,56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62	7,331.28	29,7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693.66	9,981.50	42,26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9.65	-9,425.20	-39,39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	5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	5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500.00	348,500.00	322,6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0.00	85,500.00	72,260.90
现金流入小计	344,540.00	434,000.00	395,47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144.00	258,769.80	329,1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11.37	25,040.30	28,68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68.00	60,333.84	40,120.00
现金流出小计	377,123.37	344,143.94	397,94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37	89,856.06	-2,46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4.59	78,628.53	-17,78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89.83	49,561.30	67,34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25.24	128,189.83	49,561.30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对卓郎智能最近三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378.0	128,170.8	137,6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0	948.7	851.1
应收票据	3,089.3	1,455.7	2,594.2
应收账款	96,612.6	176,217.2	116,777.6
预付款项	6,364.3	5,342.3	6,559.1
应收利息	2,467.6	23,884.1	11,934.1
其他应收款	3,605.4	155,723.7	165,880.7
存货	121,384.0	143,445.6	110,190.3
其他流动资产	471,050.6	13,930.8	10,515.1
流动资产合计	1,015,137.8	649,118.9	562,97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	5.0	857.6
长期应收款	5,112.7	4,244.6	15,423.8
长期股权投资	108.2	147.2	-
固定资产	87,151.9	88,782.7	90,506.5
在建工程	3,872.7	2,841.8	5,043.2
无形资产	120,805.8	117,094.8	120,489.7
开发支出	7,456.9	8,617.6	5,014.5
商誉	58,388.4	56,779.9	67,344.6
长期待摊费用	370.5	441.1	3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8	2,503.8	2,6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0.5	12,048.6	10,5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86.5	293,507.1	318,218.5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22,524.3	942,626.0	881,1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888.2	104,964.8	104,7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2	6,459.9	2,142.9
应付票据	-	-	18,000.0
应付账款	82,397.6	98,111.1	79,959.1
预收款项	84,349.2	33,551.5	38,419.4
应付职工薪酬	23,127.8	20,216.0	19,732.8
应交税费	11,859.4	11,133.4	9,032.4
应付利息	230.0	2,682.9	1,627.4
其他应付款	22,857.4	63,955.5	40,9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4.8	93,184.0	18,711.1
流动负债合计	355,962.6	434,259.1	333,3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670.5	256,625.6	343,705.2
预计负债	738.5	1,138.2	1,34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388.1	23,772.9	28,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9.8	12,590.4	11,368.4
长期应付款	-	8,497.5	-
递延收益	6,929.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765.9	302,624.6	385,399.5
负债合计	643,728.5	736,883.7	718,73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25.0	3,025.1	-2,968.4
资本公积	5,549.4	3,147.2	2,234.7
盈余公积	244.9	244.9	181.2
未分配利润	127,884.0	80,392.3	43,6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03.3	202,809.5	159,073.6
少数股东权益	425,792.5	2,932.8	3,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795.8	205,742.3	162,46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524.3	942,626.0	881,19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5,275.4	664,890.2	665,003.6
减：营业成本	473,548.7	507,797.9	499,4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4.0	1,909.0	903.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4,483.9	46,568.7	47,398.3
管理费用	59,831.0	57,651.2	57,786.3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4,883.0	-986.6	7,282.6
资产减值损失	3,210.3	4,880.1	6,9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410.1	-4,554.4	-1,629.3
投资（损失）/收益	-5,490.8	6,477.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9.5	-	-
二、营业利润	57,879.8	48,992.9	43,564.7
加：营业外收入	10,454.7	2,052.2	1,8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8	109.4	145.3
减：营业外支出	1,282.7	6,393.9	1,6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6	114.7	874.6
三、利润总额	67,051.8	44,651.2	43,739.7
减：所得税费用	16,753.3	6,435.0	13,649.4
四、净利润	50,298.5	38,216.2	30,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1.7	37,985.2	29,885.8
少数股东损益	2,806.8	231.0	2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8	6,315.4	45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51.3	44,531.6	30,5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91.6	44,199.6	30,2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9.7	332.0	347.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713.9	650,127.0	644,6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6	15,207.9	9,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793.5	665,334.9	653,9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102.3	478,092.6	436,4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403.9	129,087.6	138,6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9.8	19,740.4	17,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3.7	45,753.0	40,0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319.7	672,673.6	632,412.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3.8	-7,338.7	21,5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受限资金所收到的现金	97,658.9	26,64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7.9	198.5	944.5
利息收入	32,233.5	5,459.4	7,458.1
关联方偿还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278,079.8	258,630.9	142,441.4
第三方偿还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	10,331.3	-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36,81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318.7	301,266.9	150,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46.0	26,663.8	22,8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2	0.0
企业合并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32.1	0.0
向关联方借出款项所支付的现金	180,816.0	228,511.5	169,706.3
存出受限资金所支付的现金	89,202.7	18,700.7	12,59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00.0	440.5	10,710.3
处置子公司付出的现金净额	-	706.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364.7	280,801.8	215,833.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6.0	20,465.1	-64,9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0,000.0	-	-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04.6	142,427.8	155,107.9
从关联方借入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31,966.5	43,429.1	14,9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671.1	185,856.9	170,096.7
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218,336.1	151,071.5	110,711.5
偿还关联方款项所支付的现金	60,310.4	27,127.2	20,69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1.7	19,510.7	21,523.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43.3	146.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5,599.7	2,108.2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37.9	199,960.9	153,073.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3.2	-14,104.0	17,0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3	-1,327.3	-4,1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344.3	-2,304.9	-30,608.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9.5	23,504.4	54,112.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543.8	21,199.5	23,50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256.0	88,251.1	87,716.9
应收账款	5,851.1	41,528.2	30,841.2
预付款项	2,792.5	6.3	-
应收利息	3,168.6	8,585.6	5,720.6
其他应收款	74,150.1	22,949.2	10.7
存货	93.8	8.8	-
其他流动资产	847.9	-	68.8
流动资产合计	236,160.0	161,329.2	124,35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5,472.8	29,472.8	29,472.8
固定资产	191.6	96.5	35.5
在建工程	206.6	139.2	-
无形资产	3,754.7	4,332.9	4,901.9
商誉	1,117.0	1,117.0	1,117.0
长期待摊费用	8.8	81.4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51.5	35,239.8	35,655.3
资产总计	416,911.5	196,569.0	160,013.5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627.4	-
应付账款	72,216.4	63,696.1	30,841.2
预收款项	58,255.7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7	173.6	120.0
应交税费	214.1	1,160.7	-
应付利息	1,299.1	231.4	-
其他应付款	166,664.7	11,786.1	11,172.4
流动负债合计	298,752.7	77,675.3	42,133.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	444.2	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8	444.2	67.6
负债合计	299,101.5	78,119.5	42,2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盈余公积	244.9	244.9	181.2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565.1	2,204.6	1,6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10.0	118,449.5	117,81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911.5	196,569.0	160,01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43.0	52,789.1	26,360.0
减：营业成本	59,335.7	52,789.1	26,360.0
税金及附加	47.7	-	-
销售费用	9.2	-	-
管理费用	2,588.6	2,518.0	1,828.7
财务收入-净额	-1,872.7	-4,157.8	-3,913.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7.4	-627.4	-
投资损失	-680.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519.0	1,012.4	2,084.9
加：营业外收入	33.2	1.3	4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3.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49.1	1,013.7	2,514.7
减：所得税费用	90.4	376.5	421.3
四、净利润	-639.5	637.2	2,09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9.5	637.2	2,09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39.2	50,96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2.0	7,519.0	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01.2	58,486.2	4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02.3	28,941.2	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	149.9	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2	548.2	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3	535.8	1,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53.6	30,175.1	1,411.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7.6	28,311.1	-9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受限资金所收到的现金	87,659.0	15,000.0	-
关联方偿还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42,032.7	12,382.0	-
第三方偿还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9,122.3	1,132.1	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14.0	28,514.1	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1	252.2	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	0.0	0.0
向关联方借出款项所支付的现金	81,579.8	35,508.2	0.0
存出受限资金所支付的现金	69,000.0	15,0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47.9	50,760.4	18.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33.9	-22,246.3	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关联方借入款项所收到的现金	225,125.5	-	23,8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25.5	-	23,839.0
偿还关联方款项所支付的现金	43,154.7	6,276.9	22,397.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4	0.0	4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6.1	6,276.9	22,825.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39.4	-6,276.9	1,0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0,253.1	-214.0	164.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216.9	52.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56.0	2.9	216.9

三、拟购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卓郎智能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卓郎智能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卓郎智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卓郎智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卓郎智能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除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外）、香港子公司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卓郎智能之子公司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其各自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以欧元、瑞士法郎、美元或其他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以本小节“（七）外币折算”的折算方式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卓郎智能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卓郎智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卓郎智能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卓郎智能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卓郎智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卓郎智能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卓郎智能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卓郎智能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卓郎智能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卓郎智能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卓郎智能为会计主体与以卓郎智能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卓郎智能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卓郎智能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卓郎智能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卓郎智能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卓郎智能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卓郎智能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卓郎智能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卓郎智能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负债等。卓郎智能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卓郎智能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是指卓郎智能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卓郎智能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卓郎智能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卓郎智能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能够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卓郎智能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卓郎智能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卓郎智能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卓郎智能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账款

组合 2 逾期但无减值风险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根据历史实际坏账损失率情况，计提比例为 0%

组合 2 根据历史实际坏账损失率情况及管理层评估，计提比例为 0%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到六个月	5%
超过信用期六个月到一年	20%
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	50%-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卓郎智能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除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

除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卓郎智能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卓郎智能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零配件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卓郎智能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卓郎智能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卓郎智能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卓郎智能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卓郎智能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卓郎智能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卓郎智能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卓郎智能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卓郎智能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卓郎智能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卓郎智能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卓郎智能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卓郎智能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土地所有权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卓郎智能、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卓郎智能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60年	0%-5%	1.58%-5%
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3-15年	0%-5%	6.33%-33.33%
土地所有权（中国境外）	无固定期限	-	-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卓郎智能的土地所有权为境外子公司持有的处于瑞士、德国、印度和美国的土地所有权。该等土地所有权无固定使用期限，故不予摊销。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客户关系、专利技术、商标、计算机软件及开发支出等，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所持有，按剩余使用年限 40.5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预计受益期间 7-10 年平均摊销。

3、专利技术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7-10 年平均摊销。

4、商标

商标包括注册商标等，无固定使用期限，不予摊销。

5、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平均摊销。

6、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研发费用资本化。

8、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除外）、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土地所有权）、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卓郎智能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卓郎智能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卓郎智能于中国、德国及瑞士等地经营多项退休金计划及其他退休后福利。该等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及设定提存计划。

卓郎智能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卓郎智能向一个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卓郎智能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退休金计划。卓郎智能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负债，指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高质量企业债或者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卓郎智能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卓郎智能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基金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和其他退休后福利。卓郎智能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卓郎智能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卓郎智能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员工休假权利

卓郎智能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休假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休假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卓郎智能在职工实际发生休假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休假相关的职工薪酬。

(二十)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确认

卓郎智能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收入、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收入。收入的金额按照卓郎智能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卓郎智能，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产品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卓郎智能主要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其产品销售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卓郎智能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点或交付条款的约定，通过工厂交付、交付第一承运人、船边交货、过船舷交付、运抵客户指定地点等方式完成对客户的产品交付，相应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卓郎智能，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在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卓郎智能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卓郎智能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卓郎智能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卓郎智能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

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卓郎智能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卓郎智能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四)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卓郎智能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

批准；3、卓郎智能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卓郎智能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分部信息

卓郎智能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卓郎智能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卓郎智能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卓郎智能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七）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卓郎智能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卓郎智能每年对商誉及无固定使用期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则卓郎智能需对商誉、无固定使用期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进行调整。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卓郎智能需对商誉、无固定使用期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卓郎智能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及无固定使用期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卓郎智能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卓郎智能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预计出售价格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随市场价格或存货实际用途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损益。

3、固定资产（除境外土地所有权外）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卓郎智能的管理层就使用寿命有限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卓郎智能的固定资产中包括境外土地所有权，因无固定使用期限，不予摊销。

4、无形资产（除商标外）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卓郎智能的管理层就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无形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产生较大影响；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当期损益。

5、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卓郎智能在多个国家/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国家/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卓郎智能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卓郎智能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卓郎智能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卓郎智能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6、预计负债

卓郎智能因产品质量保证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经济利益的流出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卓郎智能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确认为预计负债，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卓郎智能的管理层对产品保修费用按类似项目的历史经验或预计可能会发生的成本来作出估计。但估计未来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在保修过程中，卓郎智能持续复核及修订预计发生的保修费用并进行重新评定。

五、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将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并置入卓郎智能 95%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会按照卓郎智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不会对卓郎智能的利润产生影响。

六、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卓郎智能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适用国家/地区	税基
企业所得税	见（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处的有关国家/地区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5%~35%	公司所处的有关国家/地区	应纳税增值额
营业税	5%	中国	应纳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中国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中国	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中国	缴纳的流转税额

（一）企业所得税

卓郎智能及其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	国家及地区	2016年度税率	2015年度税率	2014年度税率
卓郎智能	中国	25.00%	25.00%	25.00%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	16.50%	16.50%	16.50%
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	16.50%	16.50%	16.50%

公司名	国家及地区	2016年度税率	2015年度税率	2014年度税率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15.00%	25.00%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原名: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15.00%	25.00%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原名:卓郎(金坛)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25.00%	25.00%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25.00%	25.00%
卓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25.00%	25.00%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常州金坛卓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Saurer Têtil Solu ções Ltda.	巴西	34.00%	34.00%	34.00%
Aktiengesellschaft Adolph Saurer	瑞士	不适用	17.47%	10.00%
Saurer AG	瑞士	17.40%	17.40%	17.52%
Saurer Components AG	瑞士	不适用	不适用	17.40%
Saurer Czech s.r.o.	捷克	19.00%	19.00%	19.00%
Saurer Components GmbH	德国	31.52%	32.83%	32.83%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德国	31.52%	31.40%	31.83%
Saurer Fibrevision Ltd.	英国	20.00%	20.00%	21.50%
Schlafhorst Machines LLP (原名: Schlafhorst Machines Private Ltd)	印度	30.90%	32.44%	32.44%
Saurer Textile Solutions Pvt. Ltd.	印度	32.44%	32.44%	32.44%
Zinser Textile Systems Pvt. Ltd.	印度	不适用	32.44%	32.44%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印度	32.44%	32.44%	32.44%
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	印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aurer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30.00%	30.00%	30.00%
Saurer Components Pte. Ltd.	新加坡	17.00%	17.00%	17.00%
Saurer Tekstil A.S.	土耳其	20.00%	20.00%	20.00%
Saurer Inc.	美国	38.58%	38.58%	39.34%

注：1. Aktiengesellschaft Adolph Saurer 于 2016 年不适用是由于该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已并入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AG，并于 2016 年 6 月注销；Zinser Textile System Pvt. Ltd. 报告期内所得税率不适用是由于该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已并入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Textile Solution Pvt. Ltd.，并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2. 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Components AG 于 2015 年 2 月转让予江苏金坛子公司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及 2016 年所得税率不适用。3. 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 报告期内所得税率不适用是由于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二）增值税

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卓郎智能及境内子公司的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及部分固定资产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卓郎智能的境外子公司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各国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2016 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增值税税率为 1.5%~35% 不等。

（三）营业税

卓郎智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卓郎智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取得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四）税收优惠

卓郎智能之子公司卓郎江苏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卓郎智能之子公司卓郎常州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注册在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卓郎智能之子公司卓郎江苏从事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取得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瑞士获得瑞士当地州政府给予的减税优惠，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州纳税水平对卓郎瑞士的应纳税额减免 50%，该减税待遇限于 1000 万瑞士法郎的应纳税净利润，在公司破产或迁址至其他州或其他国家等情况下，当地州政府可以溯及既往地撤销该减税待遇。此外，瑞士当地商务、教育和研究部门给予卓郎瑞士一项减税优惠，在满足特定前提的情况下，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联邦纳税水平对卓郎瑞士的应纳税额减免 50%，该减税待遇限于 1000 万瑞士法郎的应纳税净利润，在卓郎瑞士未达到相关标准时，该等部门可以溯及既往地撤销该减税优惠。上述减税优惠在满足更进一步的条件时，可分别被延长至下一个五年。

（五）合并范围内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说明

1、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内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内纳税申报主体共计 25 家。其中，主要纳税申报主体共计 10 家，其他公司均为控股公司或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卓郎智能将以该 10 家主体有关纳税情况进行分析，具体选取依据如下（除特殊注明外，本小节中所用表达的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1）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选取依据

① 选取依据之一：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资产总额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16,911.50	196,569.00	160,013.50	126,295.50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40,977.60	182,067.30	163,972.60	100,117.70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67,150.50	64,704.50	56,362.30	26,407.70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6,411.80	8,143.80	13,030.00	5,855.80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4,254.10	96,550.60	9,865.10	-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	357,784.40	400,725.20	401,491.80	451,807.9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7	Saurer AG	290,078.30	259,728.90	277,356.10	280,112.40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注 1）	484,111.60	471,223.80	414,745.90	437,386.80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81,000.90	-	-	-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565,864.70	-	-	-
合计		2,939,252.40	1,837,616.80	1,641,036.40	1,557,999.40
占比		94.40%	91.41%	91.21%	91.65%

注 1: 卓郎智能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包含下列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控股公司)、Saurer Germany Management GmbH (控股公司)、Saurer Components GmbH (卓郎专件, 生产运营实体) 和 Saurer Germany Co & KG (卓郎德国, 生产运营实体), 其中卓郎德国 (Saurer Germany Co & KG) 和子公司卓郎专件 (Saurer component GMBH) 组成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计算联邦所得税和商业税 (近似地方所得税)。卓郎德国的法律形式是有限合伙企业, 联邦所得税由其有限合伙人卓郎荷兰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 申报, 商业税仍以卓郎德国的名义申报。

注 2: 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成立, 2013 年至 2015 年未有纳税记录。

从上表可见, 上述 10 家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卓郎智能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② 选取依据之二: 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营业收入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9,643.00	52,789.10	26,360.00	-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17,029.70	141,997.50	114,936.70	61,925.90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3,439.30	22,981.00	18,909.10	9,825.30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1,776.30	2,106.90	2,245.80	1,064.10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696.80	95,271.00	24,944.30	-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	-	-	-
7	Saurer AG	21,717.00	32,889.50	62,393.50	30,547.20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495,024.50	494,294.10	508,993.00	289,645.50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819,705.90	936,515.60	846,967.00	441,574.50
占比		90.08%	89.95%	89.59%	89.00%

从上表可见，该 10 家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左右。

③ 选取结果

报告期内，上述 10 家纳税主体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合计占比 90% 以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合计占比约 90%。因此，以该 10 家主要纳税申报主体为目标，进行纳税相关情况分析。

(2) 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①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7%	5%	7%	5%	25%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免征, 6%, 17%	5%	7%	5%	15%(2015年1月1日起), 25%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7%	5%	7%	5%	15%(2015年1月1日起), 25%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6%, 17%	5%	7%	5%	25%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	5%	1%	5%	25%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16.5%
7	Saurer AG	8%				17.40%-17.52%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19%				29.31%-32.83%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②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卓郎智能主要纳税主体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四）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2、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0.70	(723.40)	(1,285.20)	(847.90)
营业税	-	24.90	(24.90)	-
企业所得税	-	186.10	-	186.10
其他税费	-	93.00	(65.00)	28.00
合计	1,160.70	(419.40)	(1,375.10)	(633.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20)	
差异			41.10	

②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80)	1,229.50	-	1,160.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191.90	(191.90)	-
合计	(68.80)	1,421.40	(191.90)	1,160.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20)	
差异			356.30	

③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0)	(59.80)	-	(68.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55.00	261.40	(316.40)	-
合计	46.00	201.60	(316.40)	(68.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0)	
差异			(225.40)	

注 1：增值税新增包括了当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4 年出现增值税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注 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项税费本年减少数的差异主要由于员工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金导致。此等事项已相应调整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诸如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中。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7.00	5,201.90	(5,282.00)	666.90
营业税	312.30	66.60	(378.90)	-
企业所得税	1,893.90	1,647.40	(2,687.80)	853.50
其他税费	1,559.80	2,548.30	(3,244.00)	864.10
合计	4,513.00	9,464.20	(11,592.70)	2,384.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5.46)	
差异			(977.24)	

②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1.10	5,741.50	(5,365.60)	747.00
营业税	19.20	537.00	(243.90)	312.30
企业所得税	1,294.20	1,703.60	(1,103.90)	1,893.90
其他税费	874.40	3,067.70	(2,382.30)	1,559.80
合计	2,558.90	11,049.80	(9,095.70)	4,513.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7.03)	
差异			451.33	

③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40)	2,298.30	(1,721.80)	371.10
营业税	36.40	436.60	(453.80)	19.20
企业所得税	1,859.00	1,109.80	(1,674.60)	1,294.20
其他税费	63.80	2,454.00	(1,643.40)	874.40
合计	1,753.80	6,298.70	(5,493.60)	2,558.9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4.81)	
差异			(538.79)	

注 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项税费本年减少数的差异主要由于员工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金导致。此等事项已相应调整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诸如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中。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5.60)	1,791.40	(1,056.10)	409.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382.60	(94.50)	288.10
其他税费	53.80	680.90	(522.70)	212.00
合计	(271.80)	2,854.90	(1,673.30)	909.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86)	
差异			(122.44)	

②2015年度

税种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88.70)	910.70	(147.60)	(325.60)
营业税	-	22.70	(22.70)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35.50	282.80	(264.50)	53.80
合计	(1,053.20)	1,216.20	(434.80)	(271.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6)	
差异			(120.04)	

③2014年度

税种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4.50)	573.80	(268.00)	(1,088.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28.50	192.70	(185.70)	35.50
合计	(1,366.00)	766.50	(453.70)	(1,053.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6)	
差异			(34.34)	

(4) 卓郎(常州)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①2016年度

税种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6.20)	94.00	-	(212.20)
营业税	0.30	-	(0.30)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4.20	43.50	(36.10)	11.60
合计	(301.70)	137.50	(36.40)	(200.6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2)	
差异			(1.18)	

②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7.80)	111.60	-	(306.20)
营业税	-	7.84	(7.54)	0.30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0.40)	26.23	(21.63)	4.20
合计	(418.20)	145.67	(29.17)	(301.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	
差异			-	

③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6.40)	178.60	-	(417.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0.20	5.80	(6.40)	(0.40)
合计	(596.20)	184.40	(6.40)	(418.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	
差异			10.06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00)	52.10	(37.50)	9.60
营业税	-	26.10	(26.10)	-
企业所得税	778.10	-	(778.10)	-
其他税费	-	71.00	(70.30)	0.70
合计	773.10	149.20	(912.00)	10.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11)	
差异			59.11	

②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10)	(4.90)	-	(5.00)
营业税	-	15.60	(15.60)	-
企业所得税	80.30	833.30	(135.50)	778.10
其他税费	-	1.20	(1.20)	-
合计	80.20	845.20	(152.30)	773.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70)	

差异		48.40	
----	--	-------	--

③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0.10)	-	(0.10)
营业税	-	4.30	(4.30)	-
企业所得税	-	80.30	-	80.30
其他税费	-	8.40	(8.40)	-
合计	-	92.90	(12.70)	80.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	
差异			(3.86)	

注 1: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 2013 年未有纳税记录。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71.70	434.00	-	605.7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171.70	434.00	-	605.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②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69.10	102.60	-	171.7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69.10	102.60	-	171.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③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69.10	-	69.10

税种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	69.10	-	69.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7) Saurer AG

①2016年度

税种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4.80)	289.30	-	(595.5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039.10	192.30	(2,034.90)	(803.50)
其他税费	-	207.90	(8.70)	199.20
合计	154.30	689.50	(2,043.60)	(1,199.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60)	
差异			-	

②2015年度

税种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8.70)	113.90	-	(884.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748.80	843.30	(1,553.00)	1,039.10
其他税费	2.00	-	(2.00)	-
合计	752.10	957.20	(1,555.00)	154.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00)	
差异			-	

③2014年度

税种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998.70)	-	(998.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422.20	1,693.30	(366.70)	1,748.80
其他税费	-	2.00	-	2.00
合计	422.20	696.60	(366.70)	752.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70)	
差异			-	

注 1: 增值税新增包括了当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Saurer AG 于 2014 年度增值税出现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 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46.20)	(132.10)	-	(4,978.3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5,085.30)	11,089.60	(2,668.40)	3,335.90
其他税费	(464.00)	14,976.10	(14,579.30)	(67.20)
合计	(10,395.50)	25,933.60	(17,247.70)	(1,709.6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7.70)	
差异			-	

②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16.40)	1,170.20	-	(4,846.2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998.40	(1,180.20)	(4,903.50)	(5,085.30)
其他税费	1,112.20	12,418.80	(13,995.00)	(464.00)
合计	(3,905.80)	12,408.80	(18,898.50)	(10,395.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8.50)	
差异			-	

③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74.50)	(2,241.90)	-	(6,016.4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3,255.10	2,868.60	(5,125.30)	998.40
其他税费	819.60	13,996.20	(13,703.60)	1,112.20
合计	300.20	14,622.90	(18,828.90)	(3,905.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8.90)	
差异			-	

注 1: 增值税新增包括了本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出现增值税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 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140.50	-	140.50
合计	-	140.50	-	140.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注 1：常州金坛卓郎于 2016 年设立，因此其 2013 年至 2015 年无纳税记录。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6 年度

税种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1,145.80	-	1,145.80
其他税费	-	280.50	-	280.50
合计	-	1,426.30	-	1,426.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注 1：常州卓郎于 2016 年设立，因此 2014 年至 2015 年无纳税记录。

基于以上分析，通过对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分年度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及将各项税费的支出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与税费相关的金额进行核对，未发现存在差异。

3、纳税主体的收入、纳税税种及税额在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49.10)	(549.10)	(549.10)	1,013.70	1,013.70	1,013.70
纳税调整金额	1,292.70	1,292.70	1,292.70	(4,017.00)	(4,443.40)	(4,443.4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43.60	743.60	743.60	(3,003.30)	(3,429.70)	(3,429.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85.90	185.90	185.90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58.50)	2,514.70	2,514.70
纳税调整金额	-	(3,980.60)	(3,980.6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58.50)	(1,465.90)	(1,465.9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	44,558.80	44,558.80	44,558.80	60,797.00	60,362.90	60,362.9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44,558.80	44,558.80	44,558.80	60,797.00	60,362.90	60,362.9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营业收入 (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26,360.00	26,360.00	26,360.00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26,360.00	26,360.00	26,360.00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4,481.20	4,481.20	4,481.20
营业收入（6%）	-	-	-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税率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81.20	4,481.20	4,481.2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481.20	4,481.20	4,481.20
差异	-	-	-

③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98.00	498.00	498.0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498.00	498.00	498.00	-	-	-
税率	5%	5%	5%	-	-	-
测算营业税额	24.90	24.90	24.9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4.90	24.90	24.9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4.90	24.90	24.9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683.70	14,683.70	14,683.70	11,285.70	11,285.70	11,285.70
纳税调整金额	(1,435.70)	(1,435.70)	(1,435.70)	1,297.60	72.00	72.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248.00	13,248.00	13,248.00	12,583.20	11,357.70	11,357.70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987.20	1,987.20	1,987.20	1,887.50	1,703.60	1,703.60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160.90	5,160.90	5,160.90
纳税调整金额	(297.10)	(721.90)	(721.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863.80	4,439.00	4,439.0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16.00	1,109.80	1,109.80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	83,633.20	84,005.80	84,005.80	117,702.70	117,325.30	117,325.3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3,633.20	84,005.80	84,005.80	117,702.70	117,325.30	117,325.3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4,217.60	14,281.00	14,281.00	20,009.50	19,945.30	19,945.30
营业收入 (6%)	1,017.20	1,017.20	1,017.20	37.80	37.80	37.8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017.20	1,017.20	1,017.20	37.80	37.80	37.80
税率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1.00	61.00	61.00	2.30	2.30	2.3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21.80	21.80	21.80	0.40	0.40	0.4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4,300.40	14,363.80	14,363.80	20,012.20	19,948.00	19,948.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4,300.40	14,363.80	14,363.80	20,012.20	19,948.00	19,948.0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73,901.30	73,901.30	73,901.30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73,901.30	73,901.30	73,901.30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营业收入（6%）	-	-	-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税率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差异	-	-	-

③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332.00	1,332.00	1,332.00	10,740.00	10,740.00	10,740.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1,332.00	1,332.00	1,332.00	10,740.00	10,740.00	10,740.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732.00	8,732.00	8,732.00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8,732.00	8,732.00	8,732.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36.60	436.60	436.6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36.60	436.60	436.6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36.60	436.60	436.60
差异	-	-	-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859.90	5,859.90	5,859.90	563.30	563.30	563.30
纳税调整金额	(3,309.20)	(3,309.20)	(3,309.20)	229.50	229.50	229.5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50.70	2,550.70	2,550.70	792.80	792.80	792.80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382.60	382.60	382.60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54.50	254.50	254.50
纳税调整金额	1,247.80	1,247.80	1,247.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502.30	1,502.30	1,502.3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27,158.90	27,158.90	27,158.90	24,196.50	28,297.06	28,297.06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27,158.90	27,158.90	27,158.90	24,196.50	28,297.06	28,297.06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18,934.20	11,464.88	11,464.88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18,934.20	11,464.88	11,464.88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3,218.80	1,949.03	1,949.03
营业收入（6%）	-	-	-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税率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218.80	1,949.03	1,949.03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218.80	1,949.03	1,949.03
差异	-	-	-

注 1: 增值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③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	-	-	454.00	454.00	454.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	-	-	454.00	454.00	454.00
税率	-	-	-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	-	-	22.70	22.70	22.7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	-	-	22.70	22.70	22.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	-	-	22.70	22.70	22.70
差异	-	-	-	-	-	-

注 1: 2016 年度、2014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65.50)	(165.50)	(165.50)	50.90	273.70	273.70
纳税调整金额	-	-	-	155.00	155.00	155.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5.50)	(165.50)	(165.50)	205.90	428.70	428.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93.00)	(193.00)	(193.00)
纳税调整金额	43.60	43.60	43.6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49.40)	(149.40)	(149.4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873.00	1,725.90	1,725.90	991.10	1,687.10	1,687.1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73.00	1,725.90	1,725.90	991.10	1,687.10	1,687.1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48.40	293.40	293.40	168.50	286.80	286.80
营业收入（6%）	75.40	75.40	75.4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6%	6%	6%	-	-	-
测算销项税额	4.50	4.50	4.50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52.90	297.90	297.90	168.50	286.80	286.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52.90	297.90	297.90	168.50	286.80	286.8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995.70	2,116.50	2,116.50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995.70	2,116.50	2,116.50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69.30	359.80	359.80
营业收入（6%）	-	-	-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税率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69.30	359.80	359.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69.30	359.80	359.80
差异	-	-	-

注 1: 增值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③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	-	-	94.00	94.00	94.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	-	-	94.00	94.00	94.00
税率	-	-	-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	-	-	4.70	4.70	4.7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	-	-	4.70	4.70	4.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	-	-	4.70	4.70	4.70
差异	-	-	-	-	-	-

注 1: 2016 年度、2014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注 1)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58.70)	(1,058.70)	(1,058.70)	3,183.50	3,183.50	3,183.50
纳税调整金额	-	-	-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058.70)	(1,058.70)	(1,058.70)	3,183.50	3,183.50	3,183.5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795.90	795.90	795.90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利润总额	497.20	497.20	497.20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97.20	497.20	497.2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4.30	124.30	124.30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营业收入（6%）	1,083.40	1,083.40	1,083.4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6%	6%	6%	-	-	-
测算销项税额	65.00	65.00	65.00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1.30	1.30	1.3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6.30	66.30	66.3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66.30	66.30	66.3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③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 务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营业收入	522.00	522.00	522.00	312.00	312.00	312.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522.00	522.00	522.00	312.00	312.00	312.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6.00	86.00	86.00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86.00	86.00	86.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30	4.30	4.3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30	4.30	4.3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30	4.30	4.30
差异	-	-	-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41.90	941.90	941.90	3,114.40	3,114.40	3,114.40
纳税调整金额	1,663.60	1,663.60	1,663.60	(3,304.30)	(2,453.80)	(2,453.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605.50	2,605.50	2,605.50	(189.90)	660.60	660.6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应纳所得税额	429.90	429.90	429.90	-	109.00	109.00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872.40)	(2,872.40)	(2,872.40)
纳税调整金额	2,909.70	2,453.60	2,453.6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7.30	418.80	418.80
税率	16.50%	16.50%	16.50%
应纳所得税额	6.20	69.10	69.10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②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③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7) Saurer AG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纳税调整金额	(16,271.63)	(14,615.02)	(16,271.63)	(14,615.02)	(16,271.63)	(14,615.0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8.11	1,674.72	18.11	1,674.72	18.11	1,674.72
税率	7.41%	9.09%	7.41%	9.09%	7.41%	9.09%
应纳所得税额	1.34	152.25	1.34	152.25	1.34	152.25

项目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6,772.01	16,772.01	12,172.84	12,172.84	12,172.84	12,172.84
纳税调整金额	(11,197.40)	(11,197.40)	(5,770.60)	(6,278.71)	(5,770.60)	(6,278.7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574.61	5,574.61	6,402.24	5,894.13	6,402.24	5,894.13
税率	8.50%	12.60%	7.02%	10.40%	7.02%	10.40%
应纳所得税额	473.84	702.19	449.44	612.99	449.44	612.99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588.51	11,588.51	21,008.73	21,008.73	21,008.73	21,008.73
纳税调整金额	(3,841.22)	(3,847.62)	(11,314.48)	(9,010.74)	(11,314.48)	(9,010.7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747.29	7,740.89	9,694.25	11,997.99	9,694.25	11,997.99
税率	8.50%	12.65%	7.01%	10.48%	7.01%	10.48%
应纳所得税额	658.52	979.10	679.57	1,257.40	679.57	1,257.40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8%）	3,929.10	3,929.10	3,929.10	2,978.69	2,978.69	2,978.69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3,929.10	3,929.10	3,929.10	2,978.69	2,978.69	2,978.69
税率	8%	8%	8%	8%	8%	8%
测算销项税额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	3,685.29	3,685.29	3,685.29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3,685.29	3,685.29	3,685.29
税率	8%	8%	8%
测算销项税额	294.82	294.82	294.82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94.82	294.82	294.82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94.82	294.82	294.82
差异	-	-	-

③ 2014 年底至 2016 年底，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纳税调整金额	(2,484.40)	1,211.90	(2,484.40)	1,211.90	(2,484.40)	1,211.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048.58	28,744.88	25,048.58	28,744.88	25,048.58	28,744.88
税率	14.83%	15.15%	14.83%	15.15%	14.83%	15.15%
应纳所得税额	3,714.76	4,354.02	3,714.76	4,354.02	3,714.76	4,354.02

项目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3,523.10	5,462.20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纳税调整金额	(2,481.70)	-	(11,294.80)	(7,513.87)	(11,294.80)	(7,513.8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041.40	5,462.20	(5,624.80)	(1,843.87)	(5,624.80)	(1,843.87)
税率	15.83%	15.60%	15.23%	15.35%	15.23%	15.35%
应纳所得税额	164.80	852.10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722.00	12,802.3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纳税调整金额	(2,513.60)	-	1,803.80	4,525.90	1,803.80	4,525.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9,208.50	12,802.30	13,323.80	16,045.90	13,323.80	16,045.90
税率	15.83%	15.43%	15.83%	16.00%	15.83%	16.00%
应纳所得税额	1,457.20	1,974.90	2,109.00	2,566.70	2,109.00	2,566.70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纳税调整金额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9%)	69,996.30	69,996.30	69,996.30	73,802.50	73,802.50	73,802.5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69,996.30	69,996.30	69,996.30	73,802.50	73,802.50	73,802.50
税率	19%	19%	19%	19%	19%	19%
测算销项税额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9%)	89,059.30	89,059.30	89,059.30
时间性差异	-	-	-
视同销售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9,059.30	89,059.30	89,059.30
税率	19%	19%	19%
测算销项税额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差异	-	-	-

③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0.10)	(0.10)	(0.10)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0.10)	(0.10)	(0.10)
税率	25%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无数据。

③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无数据。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583.20	4,583.20	4,583.20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583.20	4,583.20	4,583.20
税率	25%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1,145.80	1,145.80	1,145.80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②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③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基于上述表格，经过对比分析，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以上所述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申报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资料与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的数据核对相符；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59号专项报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128.2	-5.3	-7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81.6	37.0	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185.1	13,386.4	10,623.5
关闭海外工厂预计产生的职工遣散费用及其他	-	-6,168.3	-
货币互换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收益/(损失)	958.8	-4,554.4	-1,629.3
外汇期权净损失	-	-	-
处置子公司收益	-	6,477.4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862.2	1,794.9	374.5
小计	17,315.9	10,967.7	9,16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50.2	-707.9	-2,01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	-41.0	-2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52.5	10,218.8	6,9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1.7	37,985.2	29,8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3,239.2	27,766.4	22,96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润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货币互换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另外，2015 年，卓郎智能因关闭工厂和处置子公司分别在当年形成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失和收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卓郎智能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 6,919.3 万元、10,218.8 万元和 14,252.5 万元，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分别为 22,966.5 万元、27,766.4 万元和 33,239.2 万元。卓郎智能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连续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卓郎智能仍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为公司非日常经营活动，卓郎智能按非经常性损益对资金占用费进行核算。最近三年，卓郎智能拆出资金的具体对象及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69.7	9,261.8	6,541.7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980.5	1,030.5	-
汇富昇有限公司	28.8	3,029.5	3,164.3
上海纺织机件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6.1	9.0	17.5
Jinsheng GmbH & Co. KG	-	43.8	-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	-	900.0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7.6	-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	4.2	-
合计	7,185.1	13,386.4	10,623.5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是向金昇实业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近年来，金昇实业各业务板块的资产收购及持续投入较大，金昇实业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业务发展良好，账面资金充足，在不影响卓郎智能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卓郎智能将闲置资金拆借给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形成金昇实业及关联方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用。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资金

拆借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开展类金融业务。

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针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主要资金拆借，卓郎智能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资金拆借利率，卓郎智能基于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金额和约定的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卓郎智能实际资金拆借执行过程中所适用利率或风险溢价与相关方向同期金融机构融资采用利率或风险溢价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向卓郎智能支付资金占用费输送利润的情况。

同时，为规范企业资金管理，避免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卓郎智能在报告期内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

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专项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潘雪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其或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卓郎智能 2015 年关闭工厂及处置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1、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闭工厂的情况及影响

2015 年卓郎智能关闭了位于德国 Oberviechtach 的细纱机专件工厂，该工厂主要生产罗拉，锭子等产品，年收入约 2 千万欧元，该产品为劳动密集型专件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考虑到德国人力成本较高，2015 年至 2016 年初卓郎智能逐渐关停该工厂，并将产能转移至卓郎智能在苏州及印度的工厂，关停工厂人数 86 人，占当时卓郎智能专件业务线生产人员数量比例约 8%，产生约合 6,168.3 万元人民币的职工遣散费用及其他损失，计入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

鉴于关闭工厂的整体规模较小，员工人数占当时卓郎智能专件业务线人员数量比例较低，且卓郎智能已在该工厂关闭前已在苏州及印度工厂布局该类产品的生产，该工厂的关闭并未显著影响卓郎智能生产经营活动，且有利于卓郎智能未来产业布局和降低生产成本。

2、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及影响

2015年2月5日，卓郎瑞士将拥有的 Saurer Components AG（2016年2月更名为 Heberlein AG）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金昇实业子公司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Heberlein AG 主要从事陶瓷件的生产加工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发展方向为生物陶瓷件，如陶瓷牙、陶瓷骨骼等产品，与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关联性较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5,750 万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 38,956.8 万元），产生处置子公司收益 6,477.4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Heberlein AG 股权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Heberlein AG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陶瓷产品的加工生产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究开发，其产品主要包括医疗用陶瓷加工产品（如陶瓷种植牙、接骨螺钉等）、生产用陶瓷加工产品（如柔性陶瓷、陶瓷喷嘴等）以及军工用陶瓷加工产品（如军用隔离环）等。

由于 Heberlein AG 与卓郎智能所处行业不同，主营业务及产品差异较大，金昇实业拟将 Heberlein AG 作为旗下单独的陶瓷业务板块进行发展。2015年2月5日，Saurer AG（卓郎瑞士）将拥有的 Saurer Components AG（2016年2月更名为 Heberlein AG）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金昇实业子公司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Heberlein AG 股权出售作价合理性分析

该股权交易的作价以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Roever Broenner Susat 出具的《BUSINESS VALUATION SAURER COMPONENTS AG, WATTWIL》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协商确定。估值报告认为 Heberlein AG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瑞士法郎 5,790 万元，基于该估值水平，交易双方确认交易最终价格为瑞士法郎 5,7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对应 Heberlein AG 转让前后年度的估值倍数统计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前一年（2014 年）	股权转让当年（2015 年）
净利润（万元）	2,528.1	1,126.2

对应 PE	15.48	34.76
-------	-------	-------

如上表统计，Heberlein AG 转让作价对应公司转让前后年度的 PE 估值倍数分别为 15.48 倍和 34.76 倍。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属于金昇实业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并取得股权转让时卓郎智能唯一少数股东国开金融的认可，同时，Saurer AG 转让 Heberlein AG 股权在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3）Heberlein AG 股权出售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aurer AG 因出售子公司 Heberlein AG 对关联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瑞士法郎 5,750 万元已收回。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aurer AG（卓郎瑞士）出售 Heberlein AG 100% 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卓郎智能与 Heberlein AG 的行业及业务不同；上述股权出售以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Roever Broenner Susat 出具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作价合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aurer AG 因出售子公司 Heberlein AG 对关联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收回。

八、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卓郎智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拟购买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卓郎智能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固定，能够公允反映卓郎智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卓郎智能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根据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经纬纺机	标准股份	上工申贝	方正电机	慈星股份	金鹰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余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卓郎智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p> <p>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账款及超过与公司协商确定信用账期但无减值风险的应收非关联方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非关联方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除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p>					

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经纬纺机	标准股份	上工申贝	方正电机	慈星股份	金鹰股份
1 年以内	0%	5%	5%	1%、5%	5%	5%
1-2 年	20%	10%	20%	10%	10%	10%
2-3 年	50%	30%	50%	20%	20%	20%

项目	经纬纺机	标准股份	上工申贝	方正电机	慈星股份	金鹰股份
3-4年	100%	50%	100%	50%	50%	40%
4-5年	100%	50%	100%	50%	80%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80%
卓郎智能 按账龄分 析法的计 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内:		0%			
	超过信用期三个月至六个月:		5%			
	超过信用期六个月到一年:		20%			
	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		50% - 100%			

注：以上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信息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信息列示。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价值较高，客户在纺织机械下游产业总体经营规模较大或经营状况良好。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卓郎智能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付款信用期，基于客户的信誉程度及历史年度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在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后，将单项金额不重大和经单项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并制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组合 1：应收关联方的账款

组合 2：逾期但无减值风险的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组合 3：其他应收非关联方账款

对于不同组合下应收账款，卓郎智能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A) 组合 1：由于关联方款项可保证回款，历史年度未发生坏账，公司不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B) 组合 2：虽然客户超过约定信用期仍未回款，但基于客户已提供保函、或公司同时享有对客户债权、该客户历史未发生坏账、对客户信用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不对该组合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C) 组合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信用期内或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由于应收账款账期较短，收回风险较小且历史年度坏账率低，卓郎智能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超过信用期三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卓郎智能根据不同的账期，计提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

卓郎智能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确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	58.4	288.7	-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186.1	1,919.3	1,919.0

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总体较小，且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已远高于各期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2、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

根据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1) 经纬纺机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0	5	1.90-10.56
机器及设备	5-22	5	4.32-19.00
运输工具	5-14	5	6.79-19.00

(2) 标准股份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5	4.80—3.17
通用设备	4-14	4-5	24.00-6.79
专用设备	8-14	4-5	12.00-6.79
运输设备	5-12	4-5	19.20-7.92

(3) 上工申贝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0-10	2.00-25.00
机器设备	3-15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3-14	0-10	6.43-33.33
电子设备	3-14	0-10	6.43-33.33
固定资产装修	5-15	0	6.67-20.00

其他设备	3-14	0-10	6.43-33.33
------	------	------	------------

(4) 方正电机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0	4	3.6-3.2
通讯设备	10	4	9.6
运输工具	4-5	4	24-19.2
其他设备	5-10	4	19.2-9.6

(5) 慈星股份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通用设备	3-5	10	18.00-30.00
专用设备	3-10	10	9.00-30.00
运输工具	4-5	10	18.00-22.50

(6) 金鹰股份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4、10	3.20-1.80
通用设备	5-10	4、10	19.20-9.00
专用设备	5-10	4、10	19.20-9.00
运输工具	30-50	4、10	3.20-1.80

(7) 卓郎智能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60	0-5	1.58-5
通用设备	3-15%	0-5	6.33-33.33
土地所有权（中国境外）	无固定期限	-	-

综上，除卓郎智能因境外子公司持有处于瑞士、德国、印度和美国的土地所有权无固定使用期限而不进行折旧或摊销外，公司其他类别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折旧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3、无形资产的摊销

根据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与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比较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纬 纺机	标准 股份	上工 申贝	方正 电机	慈星 股份	金鹰 股份	卓郎智能
土地使用权	9-50	50	50	50	50	35-70	40.5 (剩余年限)
电脑软件	3-10	3-5	3-10	5	5-10	-	2-5
专利权	3-10	5-8	4-8	10	10	-	7-10
非专利技术	3-10	5-8	4-8	-	2-10	10	-
商标使用权	3-10	10	10	-	-	10	无固定使用期限 不摊销
品牌使用权	-	-	-	-	5	-	-
客户关系							7-10

综上，除卓郎智能商标使用权因无固定使用期限而不进行摊销外，对于同类无形资产，卓郎智能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卓郎智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会进行复核，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拟购买资产收入分部信息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根据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并独立管理对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由此确定纺纱机械部和纺纱科技部两个事业分部，具体情况如下：

(1) 纺纱机械部(SPIN)，主要从事清梳联、精梳机、粗纱机、并条机、新型纺织机械的制造和销售；环锭纺纱机，转杯纺纱机和络筒机的研发和制造以及提供相关机械所需零部件。

(2) 纺纱科技部(TECH)，主要从事加捻机和刺绣机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为相关机械提供零部件以及对外销售各类零部件。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收入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纺纱机械部	489,750.7	518,489.2	474,275.1
纺纱科技部	145,471.2	146,219.0	190,468.3
其他	53.5	182.0	260.2
营业收入合计	635,275.4	664,890.2	665,003.6

十一、拟购买资产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内容。

十二、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2016年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05,742.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50,298.5
2、其他综合收益	352.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50,6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0
（三）母公司代为支付的费用	2,402.2
三、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678,795.8

2、2015年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62,46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38,216.2
2、其他综合收益	6,315.4
3、处置子公司转出	-1,376.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43,1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108.2
(三) 母公司代为支付的费用	2,377.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143.3
三、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05,742.3

3、2014年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期初余额	25,693.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30,090.3
2、其他综合收益	459.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30,55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6,509.4
(三) 母公司代为支付的费用	2,873.5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146.6
三、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62,461.4

4、卓郎智能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未来可持续性及其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1) 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为非卓郎智能全资所有，该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中少数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部分构成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非全资子公司包括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和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三家子公司包括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常州秋凌	持有常州金坛卓郎49.82%的股份
金坛经发	持有常州卓郎49.91%的股份

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ilKumar P.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8.00%的股份
Jyotiben A.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56%的股份
Bhargav A.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7.51%的股份
Maheshchandra P.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6.07%的股份
Kantilal Desai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0.01%的股份
Brinda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38%的股份
Meena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97%的股份
Anand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97%的股份
Maheshchandra P.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10%的股份
Preya B.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87%的股份
Bhargav A.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55%的股份

注：除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为卓郎智能在国内的少数股东外，卓郎智能其他少数股东为其下属印度子公司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在当地的合资方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49.00%	3,289.0
常州金坛卓郎	49.82%	139,930.0
常州卓郎	49.91%	282,573.5
	合计	425,792.5

(2)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卓郎智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6.82%。

十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新疆城建按备考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78 号备考审计报告。

(二)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根据本次重组具体方案而编制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编制基础如下：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审计的卓郎智能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的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所述的假设和编制基础进行调整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卓郎智能的业务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假设于合并基准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份 1,168,493,78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并已完成重组方案中所涉及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分配人民币 1.85 亿元的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由原 67,578.58 万股变更为 184,427.96 万股，并基于此假设计算备考每股收益。

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发生时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基于上述原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拟置出资产视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其原账面价值全部置出，不再体现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

置入资产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交易完成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总股份的差额，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均根据置入资产历史期间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考虑上述调整后计算和列示。

(2)假设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已经置出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与原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金昇实业与国资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资产承接方的，资产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本公司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疆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资产承接方应立即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上市公司假设于2016年1月1日，上市公司所有担保已解除或转移。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5)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三)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0,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0
应收票据	3,089.3
应收账款	96,612.6
预付款项	6,364.3
应收利息	2,467.6
其他应收款	3,605.4
存货	121,384.0
其他流动资产	471,050.6
流动资产合计	1,015,1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
长期应收款	5,112.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8.2
固定资产	87,151.9
在建工程	3,872.7
无形资产	120,805.8
开发支出	7,456.9
商誉	58,388.4
长期待摊费用	3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86.5
资产总计	1,322,524.3
短期借款	87,8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2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82,397.6
预收款项	84,349.2
应付职工薪酬	23,127.8
应交税费	11,859.4
应付利息	230.0
其他应付款	22,8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4.8
流动负债合计	355,962.6
长期借款	235,670.5
预计负债	73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3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9.8
长期应付款	-
递延收益	6,9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765.9
负债合计	643,728.5
股本	184,428.0
资本公积	2,282.1
其他综合收益	3,158.7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50,4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353.1
少数股东权益	438,442.7
股东权益合计	678,79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22,524.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5,275.4
减：营业成本	473,5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4.0
销售费用	44,483.9
管理费用	59,831.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4,883.0
资产减值损失	3,2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410.1
投资（损失）/收益	-5,4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9.5
二、营业利润	57,879.8
加：营业外收入	10,4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4.8
减：营业外支出	1,2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6
三、利润总额	67,051.8
减：所得税费用	16,753.3
四、净利润	50,2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17.1
少数股东损益	5,181.4

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一家以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 9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除卓郎智能外，金昇实业及潘雪平未投资其他与卓郎智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

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并确保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金昇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卓郎智能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卓郎智能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卓郎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先生。

(2) 除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卓郎智能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尹剑锋先生。尹剑锋先生，男，1971 年 3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 E6161543N。

(3) 卓郎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潘雪平先生、潘建芳先生、云天永先生、管焯先生、曾正平先生。

(4) 金昇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潘雪平先生、张月平先生、潘坚先生、高继华先生、陶杰先生、金浩先生、潘建芳先生、裴国庆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1	潘雪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32042219630115****
2	张月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2042219700923****
3	潘坚	董事	男	中国	32048219870329****
4	高继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32048219680722****
5	陶杰	董事	男	中国	34010419631001****
6	潘建芳	监事长	男	中国	32042219580729****
7	裴国庆	监事	男	中国	32042219671012****
8	金浩	监事	男	中国	12010619750929****

(5) 上述第 (1)、(2)、(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卓郎智能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卓郎智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金昇实业。

(2) 除金昇实业外，持有卓郎智能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国开金融、上海涌云。

(3) 金昇实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含出口）纱、线、布、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经销纺织原料（不含专项规定）及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金昇实业持股 81.78%
2	太仓利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昇实业持股 99.8%
3	太仓利泰利丰并线有限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纱、线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持股 99.8%
4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唾液酒精检测条、钢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昇实业持股 100%
5	常州金坛汇隆祥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	皮棉及棉制品的销售；纺织机械及器材、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0%
6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	纺织、针织服装生产及加工；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州金坛汇隆祥棉业有限公司持股 94.1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7	江苏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医疗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I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药物中间体诊断试剂和生化药物的研究开发；食品安全、毒理检验和生物诊断相关技术的研究及技术的转让；有害化学物质筛查定量确证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昇实业持股 87.5%
8	江苏昶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金昇实业持股 51%
9	利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昇实业持股 100%
10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昇实业持股 88.0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1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机械设备、棉纺纱、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品及原料、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65%
12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对外进行国家鼓励类的项目投资；棉纺纱，服装，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棉花，籽棉，棉短绒，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一般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
13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陶瓷件的生产加工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昇实业持股 100%
14	上海华鸢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	从事机电、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纺织产品的批发	金昇实业持股 100%
15	江苏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煤矿井下人员安全管理和救援支持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金昇实业持股 70%
16	上海纺织机件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纺织配件制造；纺织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金昇实业持股 100%
17	江苏金昇汽车空调管件有限公司	中国	汽车空调联接管总成、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及服务	金昇实业持股 100%
18	埃马克（重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设计、生产高性能三轴及五轴承联动等数控机床，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9	埃马克（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研发、设计、生产五轴联动等数控机床、自动变速箱、变速箱体、汽车关键零部件（高端汽车齿轮）、高速列车关键零部件（轮对系统）；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应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EMAG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20	科普费尔（常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汽车关键零部件（高端汽车齿轮）、双离合变速器、电控机械变速器、变速箱体的研发生产	Koepfer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21	江苏金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	从事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棉花、棉纱及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昇实业持股 100%
22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金昇实业持股 100%
23	Jinsheng GmbH & Co. KG	德国	投资控股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EMAG GmbH & Co. KG	德国	投资控股	Jinsheng GmbH & Co. KG 持股 50%
25	EMAG Holding GmbH	德国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和零件；投资机床公司	EMAG GmbH & Co. KG 持股 94.8%；Jinsheng GmbH & Co. KG 持股 2.6%
26	EMAG Industrial GmbH	德国	投资控股	EMAG GmbH & Co. KG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27	EMAG Leipzig Maschinenfabrik GmbH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Leipzig	德国	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Industrial GmbH 持股 100%
28	Koepfer Verzahnungs maschinen GmbH	德国	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 和零件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29	SW Immobilien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瑞士	管理地产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30	WEMA Zerbst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Zerbst	德国	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31	TAKAMAZ-E MAG CO., LTD.	日本	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50%
32	EMAG ECM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Salach	德国	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33	EMAG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34	EMAG Salach Maschinenfabrik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Salach	德国	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35	EMAG Corporation	美国	投资控股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36	EMAG L. L.C.	美国	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37	eldec L.L.C.	美国	销售机床	EMAG Corporation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38	EMAG MEXICO L.L.C.	美国	销售机床	EMAG L. L.C.持股 100%
39	Maquinaria EMAG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机床销售和服务	EMAG MEXICO L.L.C.持股 100%
40	EMAG do Brasil Maquinas, Ferramentad,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	巴西	机床销售和服务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1	EMAG Korea Ltd.	韩国	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2	EMAG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3	NODIER EMAG Industrie S. A. S. La	法国	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4	EMAG Maquinas Herramienta S.L.	西班牙	销售机床	NODIER EMAG Industrie S. A. S. La 持股 100%
45	EMAG (UK) Ltd.	英国	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6	EMAG Salach GmbH	德国	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7	EMAG OOO	俄罗斯	机床销售和服务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8	EMAG ELDEC GmbH	德国	开发、生产和销售感应加热淬火、加热电源设备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9	ZETA EMAG srl.	意大利	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50	EMAG Automation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heubach	德国	生产和销售机床	EMAG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51	KOEPFER Holding GmbH	德国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加工制品特别是齿轮、传动零件，以及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	Jinsheng GmbH & Co. KG 持股 50%
52	KOEPFER Zahnrad-und Getriebetechnik GmbH	德国	生产和销售机加工制品特别是齿轮	KOEPFER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53	KOEPFER Gear GmbH	德国	生产和销售机加工制品特别是齿轮	KOEPFER Zahnrad-und Getriebetechnik GmbH 持股 100%
54	LiTai Fiber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5	LT Textile Coöperatief U.A	荷兰	投资控股	LiTai Fiber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99.99%
56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乌兹别克斯坦	棉花产业：纺织业、棉纱、原织物和技术织物（带、传动带、消防手套等）、棉花、棉纱等业务	LT Textile Coöperatief U.A 持股 100%
57	汇富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项目投资	金昇实业持股 100%
58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金昇实业持股 100%
59	Sea Dynamic GmbH	瑞士	提供市场咨询服务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	德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江苏昶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Victory Rich Success Jerse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国	投资控股	汇富昇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Heberlein AG	瑞士	工业和医疗及其他相关领域机器、设备和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Jinsheng Management GmbH	德国	投资控股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64	KOEPFER Engineering GmbH	德国	开发传动机、齿轮箱应用、电子移动设备	KOEPFER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4)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前述第（3）项已列明的除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常州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弟弟潘成方持股 95%，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常州金坛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	国内建筑劳务服务	常州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开发、研究与织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棉花的国内采购、批发业务	常州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5%；金昇实业董事、副总经理张月平任该公司董事长
4	青阳县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开发、销售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儿子潘坚持股 60%，潘雪平的弟弟潘成方持股 4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	青阳县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弟弟潘成方任该公司总经理
6	江苏法沃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	汽车空调联接管总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金昇实业董事、财务总监高继华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长，金昇实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月平及监事长潘建芳任该公司董事
7	常州市金紫薇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栽培；花木盆景制作及室内租摆、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养护；园艺资材的销售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弟弟潘金平持股100%，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常州市金坛区液压机厂	中国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制造；金属切削件加工；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不锈钢门窗、工艺铁件的制作、安装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弟弟潘留芳个人独资
9	上海高凌金属制品厂	中国	五金加工、金属制品、机械加工、制造，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亲家朱青个人独资
10	金坛园林大酒店	中国	制售中餐，住宿、会务服务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弟弟潘小平独资
11	常州金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项目投资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从事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委托资产及相关咨询服务。输变配电设施及器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罐装润滑油、电力安全用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经销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弟弟潘小平及弟媳曹素珍合计持股85%，且曹素珍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江苏美尔厨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厨房整体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厨房整体设备、制冷设备、日用品、酒店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居的销售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的弟弟潘小平及弟媳曹素珍合计持股90%，并分别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3	常州市钟楼区金土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昇实业董事、财务总监高继华任该公司董事
14	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	中国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	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潘雪平任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		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项目投资	公司副董事长

(5) 卓郎智能的合营子公司：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vt. Ltd. (卓郎 Premier)。

(三)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8 号)，卓郎智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207.3	141,729.2	-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3.3	11.8	48.9
埃马克(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4.5	-	-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13.2	10.4	13.3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6.9	12.9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5.1	-	-
合计	103,255.4	141,758.3	75.1

上述关联销售情况具体请参见本章“(四)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关联销售情况的说明”。

2、采购货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42.9	-	-
Heberlein AG	355.3	335.0	-
合计	598.2	335.0	-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卓郎智能向 Heberlein AG 采购陶瓷零部件所致。

3、服务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HeberleinAG	343.5	29.2	-
金昇实业	5.1	-	39.2
合计	348.6	29.2	39.2

4、服务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华鸢机电有限公司	491.9	138.2	88.3
金坛园林大酒店	17.7	8.5	7.3
Heberlein AG	14.8	-	-
合计	524.4	146.7	95.6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上海华鸢机电有限公司为卓郎智能提供前纺设备相关技术服务所产生的。

5、借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昇实业	6,169.7	9,261.8	6,541.7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980.5	1,030.5	-
汇富昇有限公司	28.8	3,029.5	3,164.3
上海纺织机件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6.1	9.0	17.5
JinshengGmbH&Co.KG	-	43.8	-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	-	900.0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7.6	-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	4.2	-
合计	7,185.1	13,386.4	10,623.5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二）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关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6、借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昇实业	212.8	432.1	430.9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13.1	19.9	-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富昇有限公司	142.5	1,052.6	756.7
HeberleinAG	0.7	3.5	-
JinshengGmbH&Co.KG	-	8.3	-
潘雪平	-	-	6.3
EMAG(Asia)InvestmentLimited	-	-	26.6
合计	569.1	1,516.4	1,220.5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5.6	3,505.1	1,615.1
合计	3,455.6	3,505.1	1,615.1

卓郎智能职工薪酬包括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总体有所增加、关闭工厂等业务调整导致管理人员辞退支出增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呈逐步增长趋势。

8、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各年度资金拆借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1) 借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昇实业	186,493.4	194,353.7	172,918.4
汇富昇有限公司	4,331.6	4,954.0	17,661.2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700.0	5,000.0	5,000.0
JinshengGmbH&Co.KG	-	4,595.1	-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1,805.8	-
金虹纺织	130.0	50.0	125.0
华茂金昇	-	785.0	3,165.0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	694.5	-
常州金坛汇隆祥棉业有限公司	-	-	2,000.0
合计	191,655.0	212,238.1	200,869.6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要向金昇实业拆出资金，其中包括 2014 年和 2015 年对金昇实业金额为 31,038.3 万元和 1,676.6 万元的应收票据转让。

(2) 借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昇实业	26,084.5	-	10,030.6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5,885.0	19,725.0	-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	-
JinshengGmbH&Co.KG	-	2,083.6	-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208.4	-
汇富昇有限公司	-	11,412.1	-
常州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80.0
EMAG(Asia)InvestmentLimited	-	-	4,878.2
合计	31,969.5	43,429.1	14,988.8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二）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关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9、收取关联方担保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6,117.4	578.4	-
合计	6,117.4	578.4	-

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下属子公司卓郎亚洲、卓郎荷兰、卓郎瑞士、卓郎江苏、卓郎泰斯博斯、卓郎常州以及卓郎上海为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向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应收取担保费。

10、关联方代为承担保函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昇实业	2,402.2	2,377.0	2,873.5
合计	2,402.2	2,377.0	2,873.5

2013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江苏省分行”）以保函形式为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的 3.91 亿欧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按季度收取保函手续费。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金昇实业向国开行江苏省分行支付保函手续费，金昇实业已确认不向卓郎智

能收取代付的保函手续费，卓郎智能将该手续费计入公司对应年度财务费用及资本公积。自 2017 年起，该保函手续费将由卓郎智能承担并自行支付。

11、收购/处置股权

2014 年 3 月 24 日，金昇实业和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苏拉(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0%的少数股东权益转让予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对价款计人民币 4,855 万元。2014 年 4 月 10 日，苏拉（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3 日，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金昇实业和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昇实业将其持有的金坛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30%的少数股东权益转让予卓郎(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对价款计人民币 16,544 元。2014 年 4 月 10 日，金坛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卓郎(金坛)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0 日，卓郎(金坛)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卓郎(常州)泰斯波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卓郎瑞士将拥有的 Saurer Components AG（于 2016 年 2 月更名为 Heberlein AG）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金昇实业子公司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瑞士法郎 5,75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卓郎瑞士及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同意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生效。

12、接受及提供担保

（1）接受担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卓郎常州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28,800 万元及人民币 23,000 万元，均由金昇实业和潘雪平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卓郎常州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系由金虹纺织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卓郎常州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均由金昇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31日,卓郎常州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潘雪平和陈梅芳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的银行借款人民币6,297.4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14,406.5万元,及于2014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和/或潘雪平、陈梅芳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的银行借款欧元499.3万元(折合人民币3,648.2万元),及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欧元499.3万元(折合人民币3,542.6万元)系由金昇实业、潘雪平和陈梅芳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的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和潘雪平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980万元和银行借款欧元21.7万元(折合人民币154万元),及于2014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34,914万元系由金昇实业或潘雪平、陈梅芳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3,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金虹纺织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人民币5,000万元系由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潘雪平和陈梅芳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和潘雪平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31日,卓郎泰斯博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于2014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潘雪平和陈梅芳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12月31日,卓郎德国的银行授信额度欧元3,000万元,系由金昇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为华茂金昇自2015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8日期间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借款担保已提前解除。

2015年12月31日，卓郎常州账面价值人民币3,001.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原价人民币3,550万元)；及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3,234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原价人民币3,550万元)，作为金昇实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债务的担保抵押物，担保抵押期间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该担保抵押已于2016年1月到期解除。

2015年12月31日，卓郎常州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05.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人民币3,520万元)；及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92.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价人民币3,520万元)，作为金昇实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债务的担保抵押物，担保抵押期间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该担保抵押已于2016年1月到期解除。

2015年12月31日，卓郎常州账面价值人民币707.4万元的设备(原价人民币4,553.7万元)作为金昇实业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授信业务的担保抵押物，担保抵押期间为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该担保抵押已在2016年3月提前解除。

2014年12月31日，卓郎江苏为金昇实业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额为6,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该质押担保已于2015年到期解除。

1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576.8	129,416.3	-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31.5	21.5	126.5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虹纺织	21.7	7.8	31.6
埃马克(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5.3	-	-
Saurer Premie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5.1	-	-
Heberlein AG	253.9	-	-
华茂金昇	10.1	9.8	7.5
合计	42,904.4	129,455.4	165.6

上述应收账款的产生主要系关联方销售所致，上述关联销售及回款情况具体请参见本章“（四）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关联销售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2) 其他应收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36,811.8	-
金昇实业	-	101,156.5	78,883.2
汇富昇有限公司	-	14,617.3	64,160.1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	-	10,000.0
金虹纺织	-	1.0	7.1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	149.0	149.0
江苏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	-	2.4
华茂金昇	-	38.7	64.0
合计	-	152,774.3	153,265.8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形，由此形成各期末对关联方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款进行清理，并于2016年8月31日前全部收回，期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3)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	915.5	-
汇富昇有限公司	-	7,106.5	3,747.5
金昇实业	-	6,558.7	954.4
常州金坛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	-	787.5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钢令制造有限公司	-	26.3	17.5
合计	-	14,607.0	5,506.9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此形成2014年及2015年期末对各关联方的应收利息。

4)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昇实业	-	-	9,700.0
合计	-	-	9,700.0

2015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应收金昇实业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截至2016年12月底，卓郎智能已收回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对金昇实业借款，期后也未发生对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

5)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255.7	-	-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6,236.8	-
华茂金昇	-	6.4	28.5
合计	58,255.7	6,243.2	28.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HeberleinAG	44.6	149.1	-
合计	44.6	149.1	-

2) 其他应付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昇实业	1,191.6	6,509.4	7,641.9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20,150.9	-
上海华鸢机电有限公司	260.1	48.1	88.3
汇富昇有限公司	-	12,062.2	16,216.9
HeberleinAG	-	2,778.5	-
潘雪平	-	-	-
合计	1,451.7	41,549.1	23,947.1

3)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汇富昇有限公司	-	8,497.5	-
合计	-	8,497.5	-

4)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汇富昇有限公司	-	1,940.3	880.9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	19.9	-
金昇实业	26.1	476.5	74.7
合计	26.1	2,436.7	955.6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潘雪平	210.0	210.0	210.0
合计	210.0	210.0	210.0

14、关联方承诺

卓郎智能与关联方利泰醒狮(太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已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中尚未履行的销售承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	-----------------	-----------------

关联方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2,214.7	91,980.2	-
合计	162,214.7	91,980.2	-

(四)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关联销售情况的说明

2015年及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下属的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LT Textile International（以下合并称“利泰醒狮”）的关联方采购占分别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分别为21.32%和16.25%，为卓郎智能第一大客户。以下就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产品购销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背景、价格公允性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新疆利泰、奎屯利泰、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基本情况

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LT Textile International为本次交易对方金昇实业旗下与卓郎智能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三家公司为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布局在新疆库尔勒、新疆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生产经营主体，主营业务均为纺纱业务，属于纺织机械行业下游企业。

新疆利泰成立于2015年4月9日，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其他机械设备、棉纺纱、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品及原料、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奎屯利泰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经营范围为对外进行国家鼓励类的项目投资；棉纺纱，服装，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棉花，籽棉，棉短绒，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一般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利亚州卡尔希市市郊，注册资本为890万美元，主要从事棉纺纱业务。

2、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背景，利泰醒狮业务是否与卓郎智能构成同业竞争，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的范围的原因的说明

（1）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背景

① 纺织业务是金昇实业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

金昇实业纺纱业务源于 2003 年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的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金昇”）。2008 年，华茂金昇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金昇实业在纺织产业地位，2008 年金昇实业收购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控股权，由此，金昇实业的纺织板块拥有了“百年利泰、醒狮名牌”的品牌效应，成为国内纺织行业领军型企业。

2012 年，为延伸差异化纱线产品线，强化新型纤维特色优势，金昇实业收购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虹纺织”）。金虹纺织经多年产品开发，形成以竹纤维、粘棉等混纺纱线等差异化产品的特色优势，并建立新型纤维生产基地，与金昇实业纱线产品形成互补，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② “一带一路”政策及沿线区位优势为金昇实业纺织板块提供了大发展的历史机遇

纺纱行业为成本敏感型行业，近年来，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目前在亚洲内部进行转移的过程。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基于“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并充分利用新疆及中亚的区位优势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加大在新疆和中亚地区的产业布局，依托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相对较低的人力及生产成本，提升棉纺纱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014 年-2015 年，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继出台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带动就业的意见》（新政发〔2014〕5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规划纲要》（2014-2023 年）），实施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多项实质性政策，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促进就业。新疆棉纱成本相比比我国内地其他地区便宜 10% 左右。巨大的成本优势吸引棉纺产业进一步转移至新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纱锭（含

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粘胶产能 87 万吨；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1.6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 30 万人左右。第二阶段：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左右；粘胶产能控制在 90 万吨以内；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5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约 50 万—60 万人。相关服务业获得长足发展，就业岗位明显增加。

当前，新疆面临着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难得的机遇，同时，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国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新疆各地州都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建设。为了充分利用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机遇，同时基于乌兹别克斯坦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及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和电力资源成本，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分别在新疆库尔勒、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运营主体，投资兴建纺纱生产工程项目。

③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跨国企业，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昇实业对纺织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投入和发展，相应产生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纺织机械提供商，可向全球范围客户在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智能化，且卓郎智能具备向客户提供完善和周到的安装咨询、修理维护、更新升级和原装备件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与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主要向下游纺纱纺织类企业提供纺织机械产品，而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纺织加工业务，属于纺织行业。鉴于上述三家公司同卓郎智能分属不同行业，且未从事过与卓郎智能相关的纺织机械业务，因此，上述三家公司同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专项承诺，承诺金昇实业、潘雪平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均未从事同卓郎智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将继续避免同卓郎智能的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的原因

本次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股权，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加工业务，与卓郎智能不属于同一业务范畴，不属于同一行业。此外，卓郎智能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均为金昇实业控制的企业，卓郎智能同上述三家关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三家关联公司纳入交易标的范围。

3、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1) 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提供商，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政策，包括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及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具体如下：

① 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定价系统中会不断更新和维护不同产品、不同参数、不同配置的零部件（如巡回吹吸风装置、牵伸系统、前后皮辊、中皮辊、上皮圈架、锭胆、零卷绕、纲领、POC 工厂管理系统、紧密纺等）标准单价，依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销售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勾选加总并得出目录价格（List Price）。

目录价格确定后，根据客户订单数量、销售区域的不同，卓郎智能销售部门会根据与客户的协商情况最终确定产品售价。

② 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

鉴于卓郎智能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很难找到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作为可比参考价格。考虑到卓郎智能生产制造的同类产品获利能力相似，因此，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以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确定成本加成率，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加成额）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具体计算公式为：产品关联销售价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成本是指与关联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和直接费用；成本加成率是指换算卓郎集团在内部可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中所获得的“合理营业利润率”。其中，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是在交易产品的特性、合同条款等方面与关联交易具有可比性的非关联第三方交易。

卓郎智能参照其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时所获得的成本加成率作为关联销售定价的成本加成率。

具体而言，卓郎智能按照前一年度销售至第三方客户的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刺绣设备和纺机专件分别核算其成本加成率，并参考对于当年度第三方市场的预测情况，确定当年度类似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时所使用的预算成本加成率。

③ 关联销售及非关联销售定价政策的差异原因

在非关联销售中，卓郎智能的定价系统是全球统一的，而最终的交易作价是依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卓郎智能在系统中勾选加总并得出目录价格，再根据客户订单数量、销售区域、历史合作情况的不同与客户协商而最终确定。因此，一般来说，最终售价较目录价格会有一定折扣，不同客户、不同采购规模和不同区域市场对应的折扣率水平不完全相同。

在关联交易中，由于客户为关联方，难以以市场方式进行谈判定价，而如果直接简单以目录价格进行定价则未考虑非关联销售中的折扣情况，将会导致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和利润率高于同期非关联销售水平，不符合市场化公允定价的基本原则。因此，为保证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避免关联方利益输送及侵占，在最终定价时，卓郎智能主要是基于其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时所获得的成本加成率作为定价的标准，同时与非关联方销售的目录价格进行复核和确认。

因此，公司关联销售及非关联销售定价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卓郎智能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受不同参数和配置影响较大

纺织机械设备的销售属于模块化定制，其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将会根据最终使用方的不同需求而有所不同，因此，卓郎智能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绝大部分为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配置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单个产品涉及多个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如加工锭数、传动装置、牵伸系统、吸风系统、控制系统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对于产品价格均有较大影响。即对于同型号的产品，但产品参数及设备配置不同，其价格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下游纺纱企业通常会基于其拟生产产品的加工需求、产能规模、厂房面积限制、设备资金投入预算、成本等因素的不同考虑，向卓郎智能定制不同参数及配置的纺织机械产品。

由于客户需求差异，卓郎智能很少有不同客户采购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单个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难以直接比较，通过对比卓郎智能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机型的价格，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区间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币种	非关联第三方		关联方售价（元）
		基本配置售价（元）	高配置售价（元）	
AC6D	EUR	170,000	214,329	189,000
AC6V	EUR	109,000	135,949	120,000
Zin670	EUR	280,000	331,069	298,750
Zin351	EUR	250,000	289,666	286,460
ACO8	EUR	735,000	828,437	808,000
ZR72	CNY	1,757,769	1,881,904	1,794,273
BD6	CNY	2,441,838	3,465,844	2,935,795

上述价格区间主要系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不同所致，以报告期卓郎智能向新疆利泰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青泽 351 细纱机（自动集体落纱细络联型/1680 锭）为例，卓郎智能对新疆利泰的销售单价为每台 28.65 万欧元，而在向非关联方同期客户相同锭数，相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约为每台 25.02 万欧元，两者销售单价相差 3.63 万欧元，价格差异系产品的具体参数及配置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配置	新疆利泰	同期国内第三方客户
1	巡回吹吸风装置	含	不含
2	牵伸系统（摇架）	PK2630SE	PK2025
3	前、后皮辊	LP1202	LP1002
4	中皮辊	LP1202	LP1003
5	上皮圈架	OH2122	OH2022
6	锭胆	CS1S	CS1

项目	配置	新疆利泰	同期国内第三方客户
7	零卷绕	含，与锭胆同时供应	不含
8	钢领	指定 Texparts 钢领	固定的单面钢领，随机配置
9	POC 工厂管理系统	含	不含
10	紧密纺	部分设备包含	不包含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在同类产品销售上，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成本加成率相近。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 2013 年及 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零星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专件和备件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7 万元和 7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 和 0.0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① 2015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2015 年，卓郎智能与新疆利泰发生较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新疆利泰销售纺纱设备，具体金额为 14.17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1.32%。卓郎智能对 2015 年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销售毛收入	A	141,729.2	352,634.9
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114,318.0	284,605.9
成本加成	C=A-B	27,411.2	68,029.0
成本加成率	D=C/B	23.98%	23.90%

上表中，卓郎智能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按实际发生额分别统计。在销售成本及费用的划分上，对于其中能直接匹配到订单的直接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力成本和其他直接成本，按关联与非关联的订单进行直接划分；对于不能直接划分的间接生产费用，包括间接人力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考虑收入比例受与客户商务谈判及交易条款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的费用按关联与非关联的直接生产成本的比例进行划分。因此，卓郎智能关联和非关联方收入和成本的划分口径是一致的。

②2016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2016 年度，卓郎智能与利泰醒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2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6.25%。其中，纺纱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47 亿元，软件升级服务的金额为 0.85 亿元。卓郎智能对 2016 年的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销售毛收入	A	94,746.0	358,589.9
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73,819.3	282,744.6
成本加成	C=A-B	20,926.7	75,845.3
成本加成率	D=C/B	28.35%	26.82%

从上表可见，2016 年，卓郎智能对关联方利泰醒狮销售产品的成本加成率较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仅高 1.53 个百分点，总体差异较小。这种差异的存在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1) 由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受商务谈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年内会持续波动，而关联方销售发生时，只能以此前已发生的非关联销售作为定价参考，无法预知全年的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因此，当年末回头来看时，二者之间无可避免的会存在一定差异。2) 由于卓郎产品线较为丰富，不同类型的产品的利润率（成本加成率）也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自身需求的不同，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也会导致事后统计的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成本加成率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软件升级服务，其主要为标准化软件升级服务。卓郎智能参照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以其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即单台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费），确定关联软件升级服务定价。

针对 2016 年发生的标准化软件升级服务的对比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类别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服务费差异率
		A	B	C=(B-A)/B
1	车间工厂运行系统软件升级			
1.1	- POC Server (ROT)	10,448	10,592	1.4%
1.2	- POC Firewall (ROT)	1,444	1,464	1.4%

项目	类别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服务费差异率
1.3	- Modul ROT Reports & Statistics	11,892	12,056	1.4%
1.4	- Modul ROT Production	6,795	6,889	1.4%
1.5	- POC Server (WIN/ZIN)	10,837	11,045	1.9%
1.6	- POC Firewall (WIN/ZIN)	1,498	1,527	1.9%
1.7	- Modul WIN Reports & Statistics	12,335	12,571	1.9%
1.8	- Modul WIN Production	7,048	7,184	1.9%
1.9	- Modul ZIN Reports & Statistics	8,811	8,980	1.9%
2	ACO8快速启动功能软件	9,504	9,500	0.0%
3	ACO8升级五品种纺纱软件	36,432	36,600	0.5%
4	ACO8花式纱软件	48,090	48,000	-0.2%
5	ACO8 增加五缝换批功能	7,524	7,500	-0.3%
6	青泽351细纱机增加花式纱（扩展7+1式）纺纱功能	16,499	16,500	0.0%
	按照新疆利泰待升级软件设备的台数加权平均的单台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费	21,415	21,432	0.08%

根据上述分析，卓郎智能关联销售设备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即成本加成率）水平基本一致，同时，针对软件升级服务，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价格较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是可以类比的，因此卓郎智能关联销售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以下就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① 卓郎智能不存在对产品关联销售重大依赖的情形

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用户遍布全球超过130个国家与地区，其中，主要市场覆盖中国、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亚洲国家，土耳其、德国等欧洲国家、美国、巴西等美洲国家，主要产品均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纺织业务为金昇实业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近年来，基于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并充分利用新疆及中亚的区位优势及得天独厚的棉产地资源条件，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加大在当地投资，并产生与卓郎智能报告期的关联交易。2015年及2016年，卓郎智能对利泰醒狮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数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32%和16.25%，总体占比不高，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的重大依赖。

② 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完善的产品销售体系和管理服务团队

卓郎智能业务分为四大产品线，分别为纺纱、加捻、刺绣和专件产品线。卓郎智能针对各产品线设立专门的销售管理团队，负责管理该产品线在全球各市场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和管理、业务领域拓展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各产品线销售负责人向负责该产品线的总经理汇报，各销售市场的区域销售负责人向该区域总经理和产品线销售负责人直接汇报，实现产品线与区域市场的网格化管理。同时，卓郎智能成立集团层面的营销部门，负责卓郎品牌和各产品线产品的建设及营销，同时负责市场和行业研究，企业对标和竞争对手分析等工作，在集团和各个市场层面支持销售工作。

卓郎智能已建立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基于业务的拓展及客户维护需求，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卓郎智能具备完整、独自的面向市场的销售体系，业务销售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独立。截至2016年8月31日，卓郎智能已在全球设立销售和售后服务中心，在各地区进行销售拓展并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卓郎智能已在全球建立超过450人的销售团队，超过600人的售后服务团队。

③ 本次交易就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妥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卓郎智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业务依赖，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全球市场进行产品销售的能力。卓郎智能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以下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有关影响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①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新疆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盈利能力增长面临一定的压力。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建筑行业投资增速下滑及新疆地区建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降和高库存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自2015年均开始下滑。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660.78万元、3,119.07万元和-22,799.40万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卓郎智能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启动和全面推进，同时，人均纤维消费总量的增长，下游纺纱行业纺织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能由欧洲转移至亚洲及亚洲内部转移等因素，都将在一定程度推动智能化纺织装备的产品需求和行业发展，卓郎智能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依托企业悠久传承并全球知名的品牌、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等核心竞争优势，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合

并财务报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9亿元，3.80亿元和4.75亿元。随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的产能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卓郎智能预计公司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②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卓郎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企业，与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和潘雪平将分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郎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金昇实业下属传统纺纱板块基于“一带一路”政策及新疆、乌兹别克斯坦等地区的区位优势，在当地增加纺织板块业务投资，由此产生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并与卓郎智能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依法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于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说明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交易卓郎智能与关联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卓郎智能报告期的产品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产品购销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利泰醒狮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

纺织业务为金昇实业的传统业务板块，该业务源于 2003 年的合资公司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后通过 2008 年收购的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和 2012 年收购的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不断发展纺织业务板块。

目前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及沿线的区位优势为金昇实业发展纺织板块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天然优势，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左右。同时，新疆最近两年也推出了一系列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依托相关的优惠政策及当地的优质棉花资源等天然优势，金昇实业近年来通过设立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纺织业务板块，符合金昇实业整体的发展战略。

金昇实业对纺织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投入和发展，相应产生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同时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具有市场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稳定，智能化程度高，在行业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卓郎智能不存在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

为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及区位优势，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作为自身生产用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纺纱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泰醒狮下属子公司中新疆利泰在库尔勒已建成 7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 108 万锭，经完成前期的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阶段，该公司已于 2016 年陆续开始投入运营。2016 年度，新疆利泰累计

产量已超过 5 万吨，且绝大部分已经实现了对外出售，该公司正逐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实现经济效益。

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分别在新疆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建设 2 个和 1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分别为 22.8 万锭和 12 万锭，这两个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已启动并逐步完成相关设备的装配、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尚未实际开始运营。

综上，利泰醒狮向卓郎采购的设备已投入正常生产使用或处于运输、装备、调试过程中，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况。

(3) 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卓郎智能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制定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鉴于公司对外销售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销售价格受不同参数和配置影响较大，卓郎智能基于对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作为成本加成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加成本）确定对关联方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成本加成率）基本一致，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于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第（一）项回复的相关内容。

综上，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产品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卓郎智能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书本章节中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及价格的比较以及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和公允性的解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卓郎智能与利泰醒狮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市场交易原则确定定价政策，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产品销售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如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审批和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卓郎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关联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以下就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资金拆借利率及其公允性，以及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说明如下：

1、卓郎智能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入及拆出的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以资金拆出为主，由此形成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小部分为资金拆入。根据资金拆借方式的不同，卓郎智能关联资金拆借可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其中，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往来、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和外币资金借贷，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内保外贷及其他非经常性资金借贷。

① 经常性关联资金往来

1) 境内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

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境内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卓郎智能参考公司向银行一年期或更短期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水平确定关联方资金拆

借利率，根据同期银行拆借利率水平，卓郎智能 2013 年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往来的利率确定为 6%，2014 年至 2016 年确定为 8%。

2) 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

卓郎智能跨境人民币资金往来为境外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的资金拆出及卓郎江苏向境外关联方汇富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昇”）的资金拆入，由于资金往来涉及境内外利率差异，公司通过向境内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确定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其中在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人民币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CNH HIBOR”）。

其中，2013 年 8 月 5 日，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 9,699.98 万元所采用的利率为 1.5%，相比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水平较低。卓郎智能于 2014 年对借款剩余期间（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约定还款日）的利率进行了调整，以补偿 2013 年度相对较低的利率水平。卓郎智能 2014 年至 2016 年就上述借款采用 5% 的利率。2013-2016 年度卓郎智能上述借款期间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为 4.5%。

2013 年 9 月 18 日，卓郎江苏自境外关联方汇富昇拆入人民币 1 亿元，拆借利率为 4.5%。

3) 外币资金拆借

对于外币资金借贷，卓郎智能主要按照同期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其中无风险利率为借货币种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 SHIBOR，风险溢价为借款方向银行借款时使用的利率减去适用币种在无风险利率的差额。根据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时间、期限、币种及市场无风险利率的不同，卓郎智能拆入、拆出外币资金适用利率有所不同，其中 2013 年-2016 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外币资金适用利率主要在 3%-6%，拆入外币资金短期借款适用利率主要在 1%-6%。

② 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卓郎智能与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和其他非经常性的资金拆借，其中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指卓郎智能子公司自金昇实业或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并定存入境内银行，由该银行出具保函作为卓郎智能境外主体自境外银行取得贷款的担保。卓郎智能按照取得的银行定存利率作为向关联方支付的利率。

其他非经常性拆借主要为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由金昇实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况下自境内银行借入资金并按相同期限拆借至关联方。卓郎智能按自银行借入资金时的利率作为其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适用利率。因此，该模式下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根据自银行借入资金利率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卓郎智能下属经营主体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资金拆借的币种也有所差别，公司基于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及同期金融机构融资成本，按既定的政策或方式确定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由于资金拆借方式的不同、不同时期融资成本的变化，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有所调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在确定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过程中，卓郎智能主要参照同期银行存款或借款利率（即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无风险利率加合理的风险溢价（即合理的构成价格）确定资金拆借利率。卓郎智能根据不同的资金拆借方式，相应采用不同的利率，以下就卓郎智能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

2013年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参与金昇实业境内人民币资金的统一调配安排，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境内关联方之间分别签署了循环借款协议，根据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民币资金需求在借款协议规定的借款额度内相互借贷。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人民币短期资金的利率水平如下：

卓郎智能拆出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利率区间
2013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470,000,000	6%	6%-6.6%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3,500,000	6%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6%	

卓郎智能拆出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利率区间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6,672,804	6%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00,000,000	6.6%	
2014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470,000,000	8%	7.2%-8%
	金昇实业（自卓郎上海借入）	3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1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0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70,000,000	7.2%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400,000,000	7.71%	
2015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600,000,000	8%	5.5580%-8.41%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1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5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金坛华贸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20,000,000	7.2225%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50,000,000	5.5580%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400,000,000	8.41%		
2016年 1-8月*	金昇实业（自卓郎上海借入）	500,000,000	8%	8%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2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1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8%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1,300,000	8%	

*注：卓郎智能于2016年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止2016年8月31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期后也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在上表中，卓郎智能在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利率2013年大部分为6%，2014年至2016年为8%，为经常性资金拆借往来，与公司利率确定的内部政策相一致。上表中，各年度与上述利率定价政策不一致的情况对应拆出资金为一些非经常性资金拆借往来，乃是卓郎智能在由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况下自境内银行借入资金并按相同期限转借予关联方，该等拆借的利率按照卓郎智能自银行贷入资金时的利率作为其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适用利率，根据不同期间贷入资金利率的不同，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利率有所不同。

2013年至2016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入人民币短期资金的利率水平如下：

卓郎智能拆入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2013年	金昇实业	未约定*	6%
2014年	金昇实业	61,000,000	8%
2015年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2016年	金昇实业	600,000,000	8%
	金昇实业	1,000,000,000	8%

*注：2013年借款由2014年度金昇实业与卓郎智能之间额度为6,100万的循环借款协议覆盖。2015年发生的借款交易为：2015年1月6日和4月16日，卓郎常州分别自昶润商贸借入人民币7,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并已随后全额归还。

从上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和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定价政策一致。

最近三年，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与其自身及关联方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采用利率	同期融资借款利率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2013年	6%-6.6%	5.60%-6.60%（卓郎智能）	是
		5.60%-9.9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4年	7.2%-8%	6.00%-10.04%（卓郎智能）	是
		6.00%-9.9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5年	5.5580%-8.41%	4.60%-12.96%（卓郎智能）	是
		5.10%-9.52%（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6年	8%	4.35%-12.96%（卓郎智能）	是
		4.35%-13.5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位于其自身及关联方同期融资借款利率区间，符合公司参照同期境内融资成本确定利率的定价政策。

② 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主要为两项：

1) 卓郎智能作为款项借出方：2013年8月5日，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96,999,799元，期限为三年。金昇实业于2016年8月31日前向卓郎香港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3年至2016年借款期间，该项资金拆借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为4.5%，该利率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即借款主体通过向境内

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确定的利率)比较如下:

期间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	卓郎智能当年度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出离岸人民币资金采用利率	是否位于区间内
借款期间	3.51%至 14.39%	借款期间 平均利率 4.5%	是

2) 卓郎智能作为款项借入方: 2013年9月18日, 卓郎江苏自汇富昇借入人民币100,000,000元, 期限为一年(后经两次展期, 至2017年8月17日), 采用利率为4.5%, 该利率与卓郎智能同期适用的人民币离岸利率比较如下:

期间	卓郎智能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	卓郎智能当年度自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入离岸人民币资金采用利率	是否位于区间内
最近一次展期后的借款期内	3.80%至 13.22%	4.5%	是

综上分析, 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利率总体位于卓郎智能、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区间以内。

③ 外币资金借贷安排

报告期内, 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分别签署借款协议, 根据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外币资金需求进行资金借贷。卓郎智能按照同期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

2013年至2016年8月31日, 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外币资金所采用利率的风险溢价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自身向银行借款时所适用的风险溢价(即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利率扣除同期无风险利率的部分)比较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卓郎智能拆出外币资金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欧元	3.77%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 0.57%	是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美元	3.77%		是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4	美元	4.43%		是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卓郎瑞士	2015	瑞士法郎	3.63%		是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Jinsheng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2015	美元	5.50%	至10.47%	是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卓郎德国	2015	欧元	5.15%		是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卓郎德国	2015	欧元	3.10%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欧元	5.28%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34%		是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入外币资金所采用利率的风险溢价与卓郎智能向银行借款时所适用的风险溢价比较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卓郎智能拆入外币资金						
卓郎香港	潘雪平	2013	瑞士法郎	3.77%	卓郎智能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0.13%至10.12%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3	美元	3.93%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4	美元	3.90%		是
卓郎香港	埃马克（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14	欧元	4.97%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5	美元	3.57%		是
卓郎香港	汇富昇	2015	欧元	4.75%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美元	0.07%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美元	-0.11%		是
卓郎德国	Jinsheng GmbH & Co KG	2015	欧元	6.05%		是
卓郎德国	Herblein AG	2015	欧元	0.13%		是
卓郎德国	Herblein AG	2015	瑞士法郎	0.93%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6	美元	-0.13%		是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报告期近三年与关联方外币资金拆借利率风险溢价位于对应各自向银行借款所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以内。

④ 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

2013年-2016年，卓郎智能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主要为，2013年6月1日卓郎常州自江苏金昇借入人民币1亿元，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后经两次展期至2016年12月31日）。卓郎常州将该笔款项定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并由该银行出具保函作为卓郎香港自境外银行取得贷款的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就该笔1亿元的定存款项提供给卓郎常州的定存年利率为4.25%，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自银行获得的定存年利率	定价政策
卓郎常州	金昇实业	1亿元	4.25%	与银行存款期限一致	4.25%	以银行定存利率作为采用的利率

综上，卓郎智能按照与关联方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基于同期市场融资利率水平，确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利率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1）卓郎智能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卓郎智能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卓郎智能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组织结构图，卓郎智能已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纺纱机械部、纺纱科技部、人事、财务、IT、质量管控、法务等职能部门。卓郎智能已设置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已实现公司规范运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已取得了包括税务、工商、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管理等国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且根据霍金路伟协调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律师就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卓郎智能境外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卓郎智能的财务独立性

作为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行业领先企业，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财务管理架构上，卓郎智能在母公司设立财务总部，负责公司总体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及合并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下属各经营主体设立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各自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收支及资金管理等事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3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卓郎智能已设置了独立财务核算及管理架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具有财务独立性。

（3）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首先，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期后也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由于卓郎智能尚未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尚未按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规范运作制度，其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无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独立董事等审批程序。相应地，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审批，与相关方签订拆借合同，按不同拆借方式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约定拆借利率，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另外，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新疆城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构成，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根据卓郎智能实际情况改选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即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卓郎智能包括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上市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下，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先生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本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对卓郎智能资金拆入、拆出及不同年度利率出现差异的原因、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描述，在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按照与关联方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基于同期市场融资利率水平，确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利率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经股东会确认，对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遵循并完善目前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包括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等作出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卓郎智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销售情况可能将持续存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继续履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昇实业。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金昇实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对卓郎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卓郎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通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理解并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

在交易对方未来拟推荐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明确后，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辅导，确保其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和经验。

三、置入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一）标的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卓郎智能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后认为：

（1）卓郎智能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卓郎智能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卓郎智能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卓郎智能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标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60 号内控控制审核报告。

经审核，普华永道会计师认为，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潘雪平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罢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本人本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述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该等资产完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相互分开，不发生混同或混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关权利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3、本公司/本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关联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时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其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

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全部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国资公司、上市公司、金昇实业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卓郎智能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金昇实业承担，并以现金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卓郎智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金昇实业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本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的，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卓郎智能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八、关于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前，新疆城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中审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新疆城建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差、成长空间有限的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高的智能化纺织装备资产和业务，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专项承诺。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智能化纺织装备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金昇实业已就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的风险做出相应安排和承诺。

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重组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而导致的交易方案变更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关于常州卓郎业务性质的风险

卓郎智能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卓郎是为了进一步通过行业内并购整合，丰富卓郎智能在纺织装备领域的产品线，巩固卓郎智能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常州卓郎未来仅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不进行包括股票、PE/VC 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亦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因此，上市公司认为，常州卓郎的设立将进一步强化和发展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主业，不属于卓郎智能的非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为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重组后续审核过程中，常州卓郎存在被认定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置入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为经营性资产的认定，并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置入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卓郎智能的预测净利润，即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的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卓郎智能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汇率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卓郎智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卓郎智能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尽管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主体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金昇实业及潘雪平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但如果卓郎智能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而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责任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的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卓郎智能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2.50 亿元，相比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2.67 亿元评估增值 79.84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352.22%。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卓郎智能作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全球范围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产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经营团队、管理经营经验、业务渠道网络、品牌优势

等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所致。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卓郎智能在境外获得的盈利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由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此外，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

但如果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收益。

（七）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同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资产承接方的，资产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疆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立即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卓郎智能经营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卓郎智能作为国际化企业，向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全球经济近期虽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各经济体复苏进程出现明显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波动等问题，使全

球经济的复苏产生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形成的全球经济波动将可能导致卓郎智能业务产生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纺织机械工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目前，在纺机行业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其中包括卓郎智能、瑞士立达 Rieter、德国特吕茨勒 Truetzschl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上市公司经纬纺机等。

虽然卓郎智能目前为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机械产品提供商，凭借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业内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但由于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速度越来越快，如卓郎智能不能利用自身优势，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其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1、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卓郎智能为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际企业，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全球 1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销售公司位于美国、巴西、墨西哥、捷克和土耳其等国家。基于全球化的经营特性，卓郎智能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包括因区域文化差异带来的管理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政治风险及恐怖主义风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差异带来的管理风险

卓郎智能已建立全球化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布局，各国家和地区在宗教文化、思维方式、管理模式、劳工权益理念等各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虽然卓郎智能多年

前即已确立自身的全球化布局，但在全球纺织产能转移的背景下，卓郎智能在初次进入其他新兴发展中经济体时，仍然会存在沟通障碍和文化的冲突，从而增加卓郎智能的管理风险。

(2) 投资决策风险

各国家地区之间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虽然全球化带来的信息和知识的流动、文化交流日益增加，但跨国家与地区投资仍受到信息不对称、自身评价或判断能力等原因影响，很难完全正确地判断某项目在该国或地区是否存在长远发展前景。虽然卓郎智能已经制定了严谨的研发与投资决策流程，但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决策风险。

(3) 政治风险

从全球范围来看，纺织业新增产能普遍由欧美向亚洲，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高端纺织机械主要市场增量存在于发展中经济体。但发展中经济体有时会因制度完备性、政策透明性等问题产生政治不稳定因素。同时，在全球化的过程当中，很多国家和地区现在都面临着民族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迹象。这些政治因素可能会给卓郎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4) 恐怖主义风险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机械提供商，卓郎智能下属生产基地及销售公司分布于欧洲、亚洲、美洲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遍布全球 130 多个国家，其中部分海外生产及重要客户所在国家（如土耳其、巴基斯坦等）近年来始终存在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未来如果发生不可预见的恐怖活动、突发暴动等情况，都可能影响到卓郎智能海外业务的正常运营，进而对卓郎智能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

作为拥有百年品牌历史的行业领先企业，卓郎智能历来重视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把控并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 分散经营布局，防范海外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卓郎智能发展成为全球范围行业领先的纺织机械设备企业，得益于公司持续多年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卓郎智能形成以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为主要生产基地并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的经营格局。在公司全球化的经营布局过程中，卓郎智能不仅考虑人力成本的高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便利程度等经营要素，也考量经营主体所在国家或区域政治、经营环境的稳定性。对于卓郎智能目前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国家，德国、瑞士和新加坡均为发达国家，中国和印度虽然为发展中国家，但也是在亚洲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的国家。同时，为面向全球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卓郎智能在海外主要目标市场国家设立了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卓郎智能充分考虑了全球的政治格局，在全球进行了分散化的经营布局，可以较大程度地分散其生产体系、产品销售市场因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相关业务风险，从而保证企业整体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2) 聘用当地管理及生产员工，降低投资决策及文化差异风险

经企业多年经营发展，卓郎智能已在全球范围构建了成熟的管理架构。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绝大部分聘请当地职工进行企业管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卓郎智能可通过聘用的当地管理层及时、准确把握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从而保障公司在当地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避免投资决策风险。另外，公司海外子公司聘用当地生产员工进行产品生产并由当地管理层进行直接管理，有利于卓郎智能在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的同时，可在一定程度解决语言沟通障碍，有利于建立并维持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确保管理指令顺畅执行，从而降低区域文化差异所带来的管理风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计员工人数为 4,847 人，其中在德国、中国、印度、新加坡、瑞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979 名、1,430 名、920 名、151 名和 103 名，绝大部分为各国当地职工。

(3) 购买商业保险，控制财产损失及员工跨国商务出行风险

卓郎智能的稳定经营有赖于公司资产的良好管控及风险控制。为保障公司海外各主要经营主体资产安全及控制损失，卓郎智能境外经营主体已就其主要财产

(不动产、生产设备等)向保险公司购买了相关财产险,以降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以控制公司的财产损失风险。

同时,鉴于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较多,为应对全球市场的竞争,国内外管理层需就相关管理事项进行及时沟通或会议讨论,同时由业务人员在全球范围各市场进行销售推广及客户联络,导致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对频繁,虽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未曾因当地政治、经济、社会不稳定因素遭受重大损失或遭遇恐怖袭击等极端情况,但为降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关风险,卓郎智能仍会根据确定的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范围,购买特定的商业出行险(Business Travel Insurance),就其中意外事故、紧急住院及门诊、医疗遣送回国、钱财、文件及个人物品遗失等事项进行保障,以降低商务出行风险给卓郎智能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国内外经营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公司应对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总体有效,未发生因相关风险导致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未来年度,卓郎智能将继续根据国内外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和补充相关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保障国内外各经营主体的持续稳定发展。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国内外经营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公司关于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总体有效,期间未发生因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 安全生产风险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工序繁杂,且在一定程度存在危险性。虽然卓郎智能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守则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指导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促进员工的安全生产,且在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员工也未发生生产活动中的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生产活动中部分员工因操作失误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情形,并由此导致公司承担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欧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卓郎智能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由此可能对其未来年度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六）保持领先科研设计能力的风险

智能化纺织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的制造不仅需要纺织行业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动力系统等工艺要求、制造流程的深度理解，更需要对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传感装置、人机工程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集成和综合运用。技术和研发为决定高端纺织设备生产企业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虽然卓郎智能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投入，已在行业内形成技术领先竞争优势，并持续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核心产品技术壁垒的构建，但如卓郎智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出现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准，研发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形，将可能使卓郎智能无法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从而对其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卓郎智能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并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相关措施保护措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405 项注册商标和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

卓郎智能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也是行业内企业重要的竞争领域，如果卓郎智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够持续通过知识产权注册、严格的保密制度、法律诉讼等有效手段保护和继续巩固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卓郎智能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虽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保持了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稳定，企业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公司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九）关联销售的风险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在国家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及新疆地区扶持纺织行业发展政策的推动下，基于对纺纱行业沿成本梯度转移的判断，充分利用新疆地区的政策、区位、电力资源优势，以及新疆及中亚地区优质棉花等纺织原料资源优势，分别在新疆库尔勒和奎屯设立新疆利泰和奎屯利泰，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从事纺织业务。自 2015 年起，卓郎智能根据关联方客户需求，并按照市场化交易价格向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销售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2015 年及 2016 年，关联方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1.32% 和 16.25%（三家公司合计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金昇实业在新疆及中亚地区纺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该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存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

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032号)，以及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078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合计	676,793.97	83.96%	355,962.6	55.30%	-320,831.37	-4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55.77	16.04%	287,765.9	44.70%	158,510.13	122.63%
负债合计	806,049.74	100.00%	643,728.5	100.00%	-162,321.24	-2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总体有所下降，其中主要是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形成。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0.14%，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为48.67%。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加强。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

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重组预案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外，本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1日，经新疆城建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1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投资”），占鸿业投资注册资本的51%。2016年3月25日，鸿业投资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四、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

新疆城建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30日期间，新疆建建的股价从7.55元/股下跌到6.91元/股，下跌幅度为8.22%；上证指数从2,938.32点下跌至2,822.45点，下跌幅度为3.94%；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板块指数（883153.WI）从2,352.96点下跌至2,191.67点，下跌幅度为6.85%。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

求，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卓郎智能股东西藏嘉泽监事常召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常召章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新疆城建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6-03-09	买	1,800
2016-03-14	卖	1,800
2016-05-09	买	500
2016-11-28	卖	500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日，常召章持有新疆城建股票数量余额为 500 股。西藏嘉泽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卓郎智能股东，新疆城建本次资产重组动议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常召章进行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宜，也未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决策，该等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涉及内幕交易。

2016 年 11 月 28 日，常召章卖出其持有的 500 股新疆城建股票。根据常召章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的通知，其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决策，未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出售股票的行为属于自身决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没有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金昇实业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重组自查期间，金昇实业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存在买卖新疆城建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投资交易部买卖情况及说明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08	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1	-	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2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3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4	2,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5	-	2,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8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19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1	1,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2	1,000	1,9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5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6	2,5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7	1,900	1,6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8	1,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129	2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1	9,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2	-	9,9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3	-	2,1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4	18,5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05	-	2,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216	-	17,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1	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4	6,1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5	-	6,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7	8,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18	-	3,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23	-	3,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24	-	2,7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30	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331	200	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1	1,7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5	1,7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6	-	3,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08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1	1,100	-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2	-	2,1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3	2,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14	-	2,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0	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1	-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2	1,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5	-	1,9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6	1,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7	-	1,0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429	3,2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3	13,600	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5	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7,7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	17,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3,9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1,5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0	9,128	9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1	-	11,6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1	-	9,7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2	3,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3	-	3,4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8	1,7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19	4,800	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0	-	5,7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4	1,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5	800	1,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6	4,200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27	-	4,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30	6,1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128	-	6,1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130	2,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01	2,100	2,3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02	-	2,1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13	5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14	3,800	528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15	-	3,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19	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20	-	1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21	3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22	-	5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26	200	-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27	-	2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228	300	-

海通证券乃金昇实业在本次重组新疆城建股票已停牌后才聘请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未参与本次重组停牌前的筹划和谈判。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权益投资交易部及其工作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量化策略的交易，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情况及说明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类别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3	14,0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4	2,8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5	1,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1,400	16,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	2,800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6	10,400	-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0509	-	10,400

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海通证券及有关悉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主体包括：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根据上述主体分别的自查与承诺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卓郎智能境内外子公司未来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将其获得的盈利分红给各自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当地律师意见要点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卓郎德国专件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就卓郎德国而言，只有有限合伙人卓郎荷兰参与利润分配，普通合伙人卓郎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卓郎管理、卓郎德国专件的公司章程不包括关于股息分配的特别规定。 ② 根据成文法，通常允许全部可获得利润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卓郎管理、卓郎德国专件的股息分配政策没有偏离实体法。 ③ 根据德国监管法规，所有人（包括企业）可以在不受限制或无需取得官方授权的情况下向非居民支付或从非居民接收付款。
2	卓郎瑞士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章程中的股息分配规定符合瑞士法律。 ② 根据瑞士法律，不存在阻止或限制瑞士公司向外国股东分配股息的一般性的外汇限制或资本输出限制，因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宣布的股息支付通常可以自由支付并转出瑞士。
3	卓郎荷兰	荷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息分配的规定符合并反映了荷兰法律的要求和程序。 ② 公司向其股东支付股息，没有发现任何具体的荷兰法律限制。
4	卓郎巴西	巴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息分配程序符合巴西法律。 ② 有限责任公司，如卓郎巴西，向外国股东支付股息没有法律障碍。
5	卓郎美国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分配和股票股息政策符合北卡罗来纳州商业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当地律师意见要点
			<p>公司法。</p> <p>② 除了税收影响和考虑之外，通常，美国公司向其外国股东分配股息的法律障碍非常小。只要外国股东没有出现在美国政府的任何受限方名单上，则向国外的股东分配股息通常不会违反或触发任何美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p>
6 ^注	卓郎印度 Pease 印度 卓郎印度赐来福 卓郎 Premier 卓郎印度青泽机械	印度	<p>① 有限责任合伙协议中与利润宣告及支付相关的条款在实质上符合有限责任合伙法；公司章程中与股息宣告及支付相关的条款在实质上符合公司法。</p> <p>② 印度公司向其在印度境外的股东支付股息和有限责任合伙向其在印度境外的合伙人分配利润是被允许的，不需要得到外汇监管机构的监管批准。</p>
7	卓郎墨西哥	墨西哥	<p>① 公司章程中的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商业实体总则的规定。</p> <p>② 没有关于股息是否可以分配给卓郎墨西哥的任何股东的限制性规定。</p>
8	卓郎捷克	捷克	<p>① 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捷克法律要求。</p> <p>② 在捷克法下本国和外国股东享受同等待遇。因此，没有关于公司向外国股东分配利润的法律障碍。</p>
9	卓郎土耳其	土耳其	<p>①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p> <p>② 公司可以不受限地向其外国股东派发股息。</p>
10	卓郎英国	英国	<p>① 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符合英国法律。</p> <p>② 除公司可能就分红需支付或扣留的税款外，英国法律不限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公司向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外的股东分红。</p>
11	卓郎新加坡	新加坡	<p>① 公司的分红政策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要求。</p> <p>② 根据新加坡法律，新加坡公司（如卓郎新加坡）向其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前提是该公司遵守其章程和新加坡法律中关于支付分红的规定，特别是，新加坡无限制卓郎新加坡向任何离岸股东分红的外汇管制规定。</p>
12	卓郎香港 卓郎亚洲	香港	<p>① 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要求。</p> <p>② 不存在限制公司向其外国股东派发股息的外汇管制规定，前提是，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适当宣布分配股息。</p>

注：卓郎印度青泽已与卓郎印度合并，2016年11月29日生效；卓郎印度赐来福已由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合伙，2016年12月14日生效；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卓郎印度青泽机械）系于2016年11月18日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

对于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经查验该等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或合资合同，并无限制或禁止分红的特殊安排，均可依法向其直接股东分配利润并最终由卓郎智能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内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卓郎智能未来盈利分配的所得税费预提情况

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除按照所处国家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外，还根据所处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有关国家之间的税收协定安排按照如下税率计提其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润所需要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子公司所在国	预提税率	子公司所在国	预提税率
德国	0%	巴西	0%
瑞士	0%	捷克	0%
中国	10%	英国	0%
印度	17.30%	墨西哥	0%
土耳其	5%	新加坡	0%
美国	5%	荷兰	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下属公司已按照上述税率累计计提其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润的预提所得税合计3,542.6万元。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新疆城建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制定的现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约定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根据前述分析，卓郎智能境内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内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内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21-38582000

传真：021-68598030

财务顾问主办人：常江、陈华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顾峻毅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21-60613712

传真：021-60613555

经办律师：张莉、唐周俊、徐定辉

(三)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王勤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0991-2815074

传真：022-23559045、0991-2815074

经办会计师：邱四平、苏玲

(四)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建梅、王凤云

(五) 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蒋颂祎、饶盛华

（六）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0000

传真：010-8800 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伟、林瑶

第十八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2016年12月28日，新疆城建的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置出及置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置出及置入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置出及置入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资产置换交易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国资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

重组完成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雪平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八、公司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九、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及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均已完成，同意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9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主要源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定交易对方之一上海涌云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云）因客观原因自愿退出本次重组及追加业绩补偿义务主体。本次调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组。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是上海涌云退出本次重组，其持有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5%股权剔除出置入资产范围，同时增加了业绩补偿义务主体。本次调整未增加交易对象，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其他变更，不涉及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变更，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未改变置入及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操作性。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已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本次调整需要而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将在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且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际证券作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卓郎智能股东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017年6月20日，海际证券对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律师核查意见

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核查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将在各自约定的生

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并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参与本次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重组在取得全部批准和授权并履行债权人同意等法定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年6月20日，中伦律师对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九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军

吴涛

李志君

王常辉

尹伟戈

兰建新

王新安

占磊

李婷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项目主办人：

常江

陈华伟

项目协办人：

顾峻毅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司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唐周俊

徐定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邱四平 苏玲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机构声明

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 确认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经审计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颂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饶盛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上市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赵建梅

王凤云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七、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胡智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陈小伟

林瑶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卓郎智能 2014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 100% 股权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7、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文件；
- 9、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 10、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1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公司名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李若帆、董玲

电话：0991-4889803

传真：0991-4889813